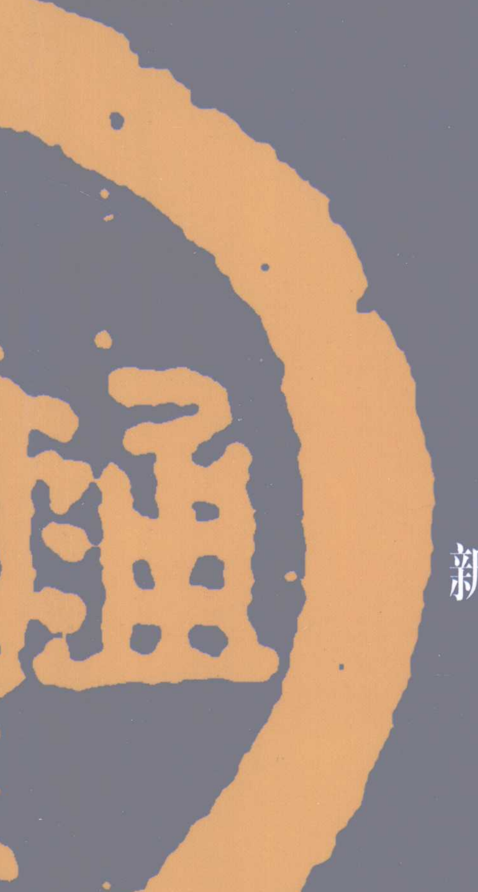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通史

主编　李　飞　赵海宽　许树信　洪葭管



第五卷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

姜宏业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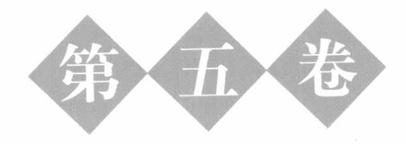




定价：45.00元

中国金融通史

主编 李 飞 赵海宽 许树信 洪葭管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

姜宏业 著



责任编辑：张　驰　高　露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通史（Zhongguo Jinrong Tongshi）. 第5卷/姜宏业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 4
ISBN 978-7-5049-4571-6

Ⅰ. 中…　Ⅱ. 姜…　Ⅲ. 金融—经济史—中国　Ⅳ. F83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2849号

出版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66070804（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0毫米×203毫米
印张　12. 125
字数　284千
版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　45. 00元
ISBN 978-7-5049-4571-6/F. 4131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为《中国金融通史》题词：

总结经验
改革開放

戴相龍
一九九六年十月

《中国金融通史》编委会

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成铭	汪敬虞	陈　元	李贵鲜
赵　靖	郭振乾	萧　清	戴相龙

主编

李　飞	赵海宽	许树信	洪葭管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美英	孔祥毅	叶世昌	许树信
李　飞	李　民	杨希天	张国辉
杜恂诚	周世敏	周战地	林毓琍
姜宏业	赵海宽	洪葭管	钱玉祥

总　序

编写和出版多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是金融史学界人士的多年愿望。现在，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金融通史》编委会的主持下，经过有关专家们的分头执笔编撰，这个愿望终于能够实现，该书即将陆续分卷问世。

《中国金融通史》是一部系统地阐述中国自古到今金融活动及其规律性的专业通史。专业通史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以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中国金融历史的发展、演变为其主要任务。

中国的货币、信用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货币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具有东方民族货币文化的价值；古代信用关系的发展，也具有许多不容忽视的中国特色，均值得弘扬和深入研究。人类社会从古代进入近代，是一个巨大变化。外国资本势力的侵入，使中国金融历史具有矛盾性和复杂性，因此，这个变化在中国更需要加以剖析与阐明。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金融，随着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而不断发展。垄断地位非常突出的中国官僚资本主义，以其高度集中和巨大规模，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历史转入当代，在金融领域里，也开始了新的篇章。金融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多方面的作用，但也不断受到干扰和扭曲，不得不在曲折中前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使金融事业获得了空前繁荣，中外金融机构不断增设，金融市场逐步开拓，金融工作内容更加丰富，这

段历史经验，尤其应该予以总结。

对于这样漫长而又纷繁的金融历史，如何正确地加以记叙，并恰如其分地加以评价呢？这就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金融理论为指导，广泛地收集有关资料，经过整理鉴别，去伪存真，不断琢磨，形成正确的观点，使之史论结合，论从史出。既要吸收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又要避免机械模仿，落入窠臼，而必须有所创新；既要全面反映历史，又要突出重点，包括对重大事件、关键问题和重要人物的评析和刻画；既要有可读性，面向广大金融职工，又要力求具有学术价值，体现历史是智慧的积累；在研究阶级社会有关问题时，既要有阶级分析，又要历史地从社会进步角度看待问题。总起来说，要力求做到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理论与实际的统一，观点与材料的统一，提高和普及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总结金融历史经验，弘扬民族文化，发展金融科研事业，进行国情教育，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服务”的编写目的。

鉴于以上的认识和考虑，《中国金融通史》全书分为六卷。第一卷为先秦至清鸦片战争时期，第二卷为清鸦片战争时期至清末时期，第三卷为北洋政府时期，第四卷为国民政府时期，第五卷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第六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担任各卷分主编或各卷著者，均为对相应各题素有研究的专家学者，在他们的努力下，撰写出了各卷的特色，共同构成一部系统、全面、有学术价值，能传诸后世的《中国金融通史》。

编写多卷本《中国金融通史》，实属创举，虽经编委会同仁反复探索，各分主编殚精竭虑，然而设想欠周，疏漏或不足之处必多，还望海内外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金融通史》编委会

目　录

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

绪 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金融史，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在建立革命根据地的条件下，为发展经济、支持战争而进行金融活动的历史。这一时期的金融史可追溯到中国共产党的创立与大革命时期金融政策的提出和农民借贷机构的建立，至解放战争末期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与人民币的统一发行。

"革命根据地"一词启用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为总结土地革命战争的经验而写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最早提出了革命根据地这一概念。革命根据地的产生是中国国情所使然。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里进行革命游击战争，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只有以革命根据地为依托，才能够长期坚持下去，并得以不断发展。毛泽东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游击战争的根据地，"是游击战争赖以执行自己的战略任务，达到保存和发展自己、消灭和驱逐敌人之目的的战略基地。没有这种战略基地，一切战略任务的执行和战争目的的实现就失掉了依托"。[①]由此可见，建立、巩固与发展革命根据地的重要意义。

在深入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1945 年 4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所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强大的反革命势力占据

---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38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

了全国的城市，这时的根据地就只能主要地依靠农民游击战争（而不是阵地战），在反革命统治薄弱的乡村（而不是中心城市）首先建立、发展和巩固起来。”① 由此说明，游击战争的革命根据地，首先在偏僻的农村和小城市建立。

本书在编著工作中，为了反映与区别历史分期的特点，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根据地称为农村根据地；将抗日战争时期的敌后根据地称为抗日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的根据地不称根据地而称解放区，实际上解放区是扩大与发展了的根据地；至于大革命时期，由共产党领导的农民协会管辖的区域，虽然不称为根据地，但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农村根据地的建立有着继承与发展的联系。

从革命运动发展的地区来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湖南、广东、湖北、江西等省建立的农村根据地，是与大革命时期在这些地区有过蓬勃发展的农民运动有着密切的联系的。从政权形式方面看，大革命时期在农民运动中建立起来的农民协会，便是农民的政权机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工农武装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工农政府，便是工农的政权机关；工农政府实际上是乡村农民协会发展的政权形式。再从经济方面看，地租、高利贷、苛捐是中国农民深受剥削的三个主要方面。大革命时期减租减息是发动农民起来革命最有感召力的方法。土地革命时期农民的土地斗争是政治斗争，也是经济斗争的主要内容。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是大革命时期农民要求减租减息斗争发展的结果。限于历史条件，大革命时期不能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只能实行减租减息；而到了土地革命时期，才真正实行土地革命，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996～9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随着各个历史时期革命运动的发展，为政治、军事和经济斗争服务的革命根据地的金融事业便应运而生，并经历了萌芽产生、巩固发展和全面胜利的过程。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早在党的创立与大革命时期，多次就农民运动问题提出了有关金融方面的政策。大革命时期，在具体领导农民革命的斗争中，彭湃、毛泽东是开创农民协会金融事业的代表。大革命失败后，随着土地革命的兴起，从井冈山到陕北，革命根据地的金融事业普遍建立起来。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失败后，随着抗日战争抗战力量的兴起，直到解放战争时期，从陕北到全国，由农村进城市，革命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与人民币的统一发行，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金融事业取得了全面胜利。

（一）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大力开展工人运动的同时，领导广大农民开展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为了适应斗争的需要，党在开创时期，倡导设立农民借贷机构，实行低息政策，为农民谋利益。1924年，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不仅加快了中国革命的步伐，而且也为开展农民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1926年7～12月，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不仅动摇了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在中国的统治，而且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等省农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经济金融政策，为开创农民协会的金融事业铺平了道路。

农民协会在领导农民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中，为了抵制豪绅

地主的高利盘剥，发展农村经济，解决贫苦农民的资金困难，各地建立了为农民谋利益的金融机构，如农民银行、平民银行、工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大革命时期建立农民协会金融机构最多的是农民运动最发达的湖南省。筹办银行的资金，除部分向土豪劣绅派捐罚款外，主要以没收的公有财产之不动产作抵押，采取集资招股的办法来解决。

农民运动发展起来以后，豪绅地主惧怕革命，有的携带现金逃跑，有的将现金隐藏起来，有的对贫苦农民实行卡借，因此，农民协会的金融机构建立后，开展的金融业务既有货币发行，又有短期信贷。所发行的货币是可以兑换银元的纸币，主要用于活跃市场，充当商品流通的手段；信贷业务主要用于调剂短期资金需求，解决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困难。

然而，为时不久，不足半年，农民协会的金融事业因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而被迫停办。虽然其存在的时间短暂，但为后来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金融事业的建立与发展，提供了历史经验。

（二）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进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亦称苏维埃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独立担负起领导中国革命的任务，在广阔的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

农村根据地经济落后，处于国民党政权的包围之中，敌人的军事围攻和经济封锁，给根据地经济的发展、红军给养和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困难。为了发展生产，打破封锁，支援战争，各根据地在开展土地革命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建设，而开创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则是根据地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

任务。

开展土地革命，即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以调动广大农民参加革命、发展生产和支援战争的积极性。在土地革命中，废除封建性的债务关系和高利贷剥削，同没收分配地主的土地一样，也是发动农民起来革命最有效的方法。封建性的债务关系被废除之后，为建立新型的借贷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筹集资金、活跃金融、调剂市场，以及发展经济、支援战争，各根据地较普遍地建立了工农银行，部分地区也有农民集体组织成立的信用合作社。工农银行是根据地工农政府的银行，它是随着根据地的巩固与扩大和工农政权的建设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并随着政权建设的改制而不断更名。一般来说，初期在一个区、一个县或一个特区建立规模较小的银行，而后由特区银行更名为省银行，或由数个区县银行统一为省银行。

根据地工农银行是为工农群众谋利益的银行，而且还依靠工农群众办银行。银行的基金除一部分由政府拨款外，另一部分则向工农群众招股筹集。银行以一定的资金用于帮助各种合作事业的建立与发展，发放低息或无息贷款给工农群众经营生产事业。

工农银行的业务活动包括印制与发行货币，开展货币斗争，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为了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有的还兼营区内外的进出口贸易。除此之外，还为财政代理金库，代理税收，代理发行公债，领导信用合作社和打击高利贷等。

工农银行发行的货币，既有纸币、布币，又有银币和铜币，以纸币为大宗。铸造的银币和铜币，除少数限在根据地内部使用的苏维埃银币和苏维埃铜币外，大量的是便于向白区购

买物资，可在白区流通使用的银币。工农银行印制和发行的纸币和布币，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可兑换银币和铜币的兑换货币。然而，自1935年11月后，国民党统治区实行法币改革。为了防止白银外流，根据地工农政府随之收回银币，此后所发行的纸币不再是兑换货币，而是苏维埃政府的法定货币。

（三）

1929年至1931年是革命根据地大发展时期。从1930年12月至1931年秋，在毛泽东、朱德等领导下的红一方面军，胜利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三次“围剿”，使赣南、闽西两大根据地连成一片，为建立中央根据地创造了条件。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来自各根据地的代表出席会议，并通过了各项重要法令，选举产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大会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成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根据全苏大会通过的法令，颁布了有关的金融政策。主要内容有：取消和废止一切封建性的高利借贷，取消当铺；在根据地内部发行苏维埃货币，开办工农银行，统一货币制度；工农银行对农民家庭手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实行借贷，对地主、富农、资本家不实行借贷；吸取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对于大银行，工农政府应派代表加强监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根据有关的金融政策，于1931年11月后，在闽西工农银行和江西工农银行的基础上，开始筹建国家银行。1932年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瑞金叶坪正式开业，7月开始发行国家银行的纸币。国家银行成立后，在赣南、闽西设立两个直属省分

行。其他根据地如湘鄂西、湘鄂赣、湘赣、川陕等地区的省分行，也都相应地改组为国家银行省分行。除福建、江西省分行外，其他根据地的省分行因为与中央根据地遥相分割，均独立营业，自主发行货币。

国家银行的货币发行是在各根据地分散发行的基础上进行的。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根据地的巩固与扩大，工农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各根据地的货币自下而上地逐步由区县银行、特区银行、省银行的货币，统一为国家银行总行及其分行的货币。国家银行总行及其分行，除发行纸币、布币外，还发行由国家银行总行及其省分行铸造的银币和铜币。

国家银行的信贷业务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群众集股、发展储蓄、吸收财政机关和红军的存款，以及代理发行公债和税收等；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财政，部分用于支持商业、手工业和合作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对粮食调剂局和国营贸易发放了较多的贷款。

根据地的纸币发行是在国民党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的环境中进行的。因此，纸币的币值不仅受纸币流通规律的制约，而且同根据地的扩大与收缩、巩固与丧失息息相关。中央根据地国家银行纸币的币值，从1932年7月至1933年年初是比较稳定的，信用也好，因为这个时期纸币的发行量控制在适当的限度内。而后，由于反"围剿"战争形势的需要，国家银行纸币不得不扩大发行。1933年年初至1933年年底，发生了挤兑现象；1934年年初至长征开始，币值严重下跌。

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失败，南方各根据地丧失。1934年10月，中央根据地的国家银行跟随红一方面军参加了长征。国家银行在长征路上的任务：一是沿途筹款，供给全军经费；二是负责保管分配工作。除携带金银和货币供给红军需要外，

每到一个休整的地方，还要组织货币发行与货币回笼的工作。1935 年 10 月 19 日，红军胜利到达陕北保安县吴起镇，11 月到了最后目的地——瓦窑堡。国家银行的干部和为国家银行承担任务的红军战士，在长征路上，以坚强的革命意志战胜雪山严寒、草地的险恶，经受了千辛万苦，克服重重困难，胜利完成了任务。

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到达陕北后，奉命将自己的名称改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5 年 12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举行会议，确定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随着党的策略路线的转变，根据地的金融政策也作了相应的改变。如在借贷方面实行减息政策，对私人工商业贷款方面取消限制等。1937 年上半年，为了进一步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政府自动改称陕甘宁特区政府。七七事变后，红军改编为八路军。与此同时，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称陕甘宁边区银行，并收回苏维埃纸票，改用国民党统治区域流通的法币。从此以后，革命根据地银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始了新的工作。

（四）

抗日战争是以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的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政策，先后将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除原有的陕甘宁边区外，先后开辟了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晋绥、华中和华南等根据地。各根据地都自成一个战略区，建立自己的抗日民主

政权，统筹自己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力量。为了发展经济，支援战争，各根据地都建立了自己的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

抗日根据地银行继承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国家银行的传统。除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保留下来的唯一的陕甘宁边区银行外，在新开辟的根据地建立的银行有：晋察冀边区的晋察冀边区银行，晋冀鲁豫边区的冀南银行，冀鲁豫边区的鲁西银行，山东根据地的北海银行，晋绥边区的西北农民银行，华中根据地的江淮银行、盐阜银行，豫鄂边区的建设银行等。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遵循独立自主的发行政策。但是，在发行货币之初，由于历史原因，不能不借助法币，以1∶1的价格投进流通领域。当法币贬值时，各根据地的货币不可避免地也要跟着贬值。所以，抗日根据地的银行一旦自己的力量得到了充实，掌握了大量物资，就设法摆脱自己的货币同法币的固定联系，以保持完全独立自主的地位。

抗战初期，由于财政收支不平衡，各根据地的货币发行不得不有较大的财政性发行，而后，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导下，随着大生产运动的开展，货币发行密切注意发展生产和发展贸易的需要，财政性的发行日益减少，用于发展生产、贸易的比重相对地逐步增加。

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是敌我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组成部分。对敌货币斗争的实质，是同敌人争夺物资，保护根据地的财富，稳定根据地的物价。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日本在敌占区发行伪币，大量吸收法币，因为法币在当时实行的是“金汇兑本位制”（先与英镑联系，后与美元联系），其币值比较稳定，并在根据地和敌占区自由流通。敌人用无担保的伪币来吸收法币，拿到上海等地的美国、英国银行去换取外汇（美元和英镑），在

国际市场上购买他们所需要的物资。在这种情况下，我根据地政府发行了本战略区的地方本位币，采取了打击伪币、保护法币的政策。打击了敌人利用法币的阴谋，缩小了伪币的市场，强化了对敌经济斗争的阵营，给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没收了美英等国在上海等地的银行，无法再用法币换取美元和英镑。于是，敌人变换手法，除了大量发行伪币外，就从利用法币，转而驱逐法币，把几十亿元法币送到国民党大后方和我敌后根据地，用来夺取大量的物资，从而使法币币值迅速下跌。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根据地人民受到损失，我根据地政府采取了果断措施，排挤法币，禁用伪币，大量发行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日根据地货币市场。

市场上货币的流通量不能超过市场的需要量。如果不排挤法币，就不能腾出市场来发行抗日根据地的货币（以下简称抗币），也不可能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只有坚决地驱逐法币，让抗币独立于市场，同时适当掌握抗币的发行量以符合市场的需要量，才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相对稳定。由于把几十亿元法币逐出根据地市场，因而换回了大量的物资，不仅有力地支援了战争，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抗币（本位币）。

在停用法币、伪币之后，根据地和敌占区之间不能没有贸易往来，双方之间的交换不能用法币来做桥梁，必须由银行规定抗币同法币和抗币同伪币的比价。掌握货币比价的高低要有利于我根据地物价的稳定，有利于我对敌区的商品交换。如果将抗币对法币、伪币的比价压得过低，就会阻碍根据地的土特产品输出，引起贸易入超；如果法币、伪币供不应求，就会使我们在货币斗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为了规定合理的货币比价，

必须随时掌握敌我两区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情况，主要掌握敌我两区物价和进出口贸易的变化情况，然后抓住时机，与贸易斗争和税收政策协调一致，进行适当的比例调整，以争取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

抗战期间，敌后根据地遭受战争的破坏，在生产凋敝和商业停滞的情况下，银行的存款和汇兑业务活动不可能有较大的发展，而发放农贷是当时银行的一项主要工作。所以，抗日根据地的信贷业务主要是面向农村，发放各种农村贷款，支援农、副、渔、盐业的恢复和发展；支持手工纺织业，以实现布匹自给；扶持工商合作事业，以建设根据地经济。各种农村贷款的发放，在前期为了解决根据地军民吃饭穿衣问题，度过了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到后期支持大生产运动，使根据地军民丰衣足食、兵强马壮，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五）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发动了反人民的内战，共产党采取针锋相对的方针，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解放战争。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抗日时期建立的根据地，到了解放战争时期，扩大为老解放区（老解放区在解放战争时期也有新解放的区域）。抗日时期建立的根据地银行，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发展成为老解放区银行，并继续沿用原来的银行名称。然而，随着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在解放战争时期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伴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得到重新发展。随着解放区连成一片，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后来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在解放战争

中有过战略转移，解放军进行战略反攻后，又重新得到了发展。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解放战争时期除了老解放区得到进一步扩大外，又开辟了许多新解放区，而且在新解放区又建立了许多新解放区银行。在东北解放区，建立了东北银行、关东银行，以及嫩江、吉林等省银行；在冀察热辽解放区，有热河省银行和长城银行；在内蒙古解放区，有内蒙古人民银行；在华中解放区，有华中银行；在中原解放区，成立了中州农民银行；在华南解放区，成立了南方人民银行。

解放战争时期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斗争，在取得抗日战争胜利的基础上继续进行。随着老解放区的不断扩大和新解放区的开辟与发展，各解放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日益频繁，货币发行与货币斗争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行。

1945 年 8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伪币是不应该继续存在的。可是，国民党勾结日伪，竟宣布伪币继续流通。这种做法的目的：一是阻挠我解放区的货币占领新解放区的市场；二是利用伪币在我新解放区抢购物资。国民党反动政权的这种阴谋活动使伪币对解放区货币的比价，在日本投降后，不是下降了，而是提高了，伪币向解放区侵入的数量也增加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解放区民主政府立即大量发行抗币，驱逐伪币，把吸收的伪币送到敌占区去购回物资。由于行动及时，迅速把伪币从新解放区排挤出去，使新解放区人民在伪币于 1946 年 6 月底停止流通和收兑时，没有受到损失。这是解放区对敌货币斗争中的一个重大胜利。

在解放战争时期，当伪币肃清之后，国民党反动政权一方面用法币到解放区来高价收买粮食；另一方面实行封锁政策，使解放区输出粮食以后，不能换回必要的物资，只能带回法

币，把法币打入解放区市场。所以，这一时期的法币就成为对敌货币斗争的主要对象。1948 年 8 月，法币崩溃后，国民党反动政权又发行了金元券。于是，金元券又接替法币成为解放区对敌货币斗争的主要对象。在对法币和金元券的斗争中，除沿用抗日战争时期对敌货币斗争的方法外，又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敌人的分割和封锁，各根据地都是自力更生、独立作战，相互之间没有什么经济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各根据地在货币方面，采取分散发行、分别流通的办法，以适应当时的客观需要。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扩大了，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打破了原来战争分割封锁的局面，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也有所恢复。在这种情况下，各解放区种类不同、币值不一的货币，已经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进行货币统一的工作。

在货币统一的过程中，为了使市场不受或少受影响，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经济，采取了逐步统一的办法。首先，在本解放区内部实现货币的统一；其次，在本解放区与其他解放区之间建立货币兑换和通汇关系；最后，各解放区货币实行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为全国统一货币的发行和流通，铺平了道路。

解放战争时期的信贷业务，随着解放区范围的扩大与统一，以及解放区的经济状况的好转，较抗日根据地时期有了较大发展。抗日根据地经济主要是农村经济。解放区的经济，不仅具有广阔的农村经济，而且不断拥有众多的中小城市工商业经济。随着解放区经济的发展，商业交换及城乡贸易往来的频繁，解放区的信贷业务较抗日根据地时期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城市信贷业务较之农村信贷业务，逐步地占有了重要位置；不仅扩大了存贷业务，而且汇兑业务、外汇业务及其他金融业

务，也有了显著的发展。

（六）

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后，1947 年 11 月 12 日，华北重镇石家庄获得解放。晋察冀解放区与晋冀鲁豫解放区连成一片，形成华北解放区。华北银行的成立，既要管理华北解放区的金融工作，又要协调华北解放区与其他解放区的货币关系，同时又要负责筹建中国人民银行。

1948 年秋，解放战争进入夺取全国胜利的决定性阶段。辽沈战役的胜利，淮海战役、平津战役的顺利进行，全国解放和统一的形势即将来临。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1948 年 11 月 18 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作出了“发行统一货币，现已刻不容缓，应立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决议。决定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为基础，于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同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逐步地把各解放区银行改组为人民银行的组成部分。人民币的发行继承了解放区货币的优良传统。它是集中统一的、独立自主的、适应市场需要的货币。它的价格是从各解放区货币的固定比价中体现出来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与人民币的逐步统一是中国革命取得全面胜利的标志之一，也是毛泽东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一光辉思想的具体体现。中国的金融事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中国革命的发展逐步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与人民币的统一发行，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时期

（1924—1936）

第一章　农村根据地金融事业的萌芽

1924—1927 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被称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或大革命时期。这个时期的革命运动，是在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条件下产生的，其目标在于推翻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在中国的统治。1926 年，广东国民政府发表《北伐宣言》，开始了北伐战争，战争的节节胜利以及共产党的领导，促进了南方各省农民运动的发展。广大农民集合在农民协会的组织之下，开展了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为了发展农村经济、解救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困难，农民协会设立了农民自己的借贷机关并开展了货币信贷业务，这是农民协会金融事业的开端。农民协会的金融事业随着大革命的失败而被反革命势力所扼杀，然而它所起到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则长期存在。历史证明，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的金融事业，是后来土地革命时期农村根据地金融事业的萌芽。

第一节　农民协会金融事业的产生

大革命时期在农民运动中建立起来的农民协会，实际上是农民的准政权机关。正如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的，“地主权力既倒，农会便成了唯一的权力机关”，“一切事情，农会的人不到场，便不能解决”①。农民协会领导

---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

广大农民在政治经济斗争中为了巩固和发展他们的斗争成果，从而建立了农民自己的有别于统治阶级的金融事业。

一、社会背景与金融经济政策

辛亥革命后，清朝政府虽然被推翻，但没有改变中国社会的性质，封建土地所有制“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①，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地阻碍着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在军阀混战的年代里，广大农民惨遭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早在五四运动以前，全国许多地区的农民此伏彼起地进行着反抗斗争，但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都相继失败了。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大力从事工人运动的同时，领导广大农民开展了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广东的海丰、陆丰是全国农民运动最先兴起的地方；浙江萧山衙前的农民斗争，也是全国农民运动的先声；湖南农民运动在衡山县的岳北、白果一带开展起来；广西农民运动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东兰县，也应运而生。

1924 年 1 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实现了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第一次合作，结成了革命统一战线。国共两党的合作，加快了中国革命的步伐，并且为发展农民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1926 年 7 月至 12 月，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动摇了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在中国的统治，而且也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随着农民运动的开展，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等省，先后召开了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全省农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农民运动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进入了新阶段。

---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59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

长期以来，因受封建主义、官僚资本家剥削压迫，中国的农村经济十分凋敝，农民生活困苦。在金融方面，广大农民深受高利贷压榨和市场上土杂币盘剥之苦，迫切需要能为农民大众服务的金融机构。为了适应农民运动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需要，早在共产党的开创时期，就主张创建农民自己的金融事业。19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在《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中就曾提出“组织农民借贷机关”和实行低息借贷的建议。1923 年彭湃起草的《海丰总农会临时简章》中也作出了“可设金融机关（以最低利及长期）以利农民”的规定。[①] 作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也明确指出农民因受高利贷的盘剥而“负债终身”；农民发展经济有困难是因为“缺乏资本”；解决办法只有“国家为之筹设调剂机关，如农民银行等”。共产党的倡导和国共两党统一战线的建立，为发展农民政权的金融事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1925—1926 年广东省两次农民代表大会，在金融经济问题上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一次大会通过的经济问题决议案，号召“农民作经济斗争”；在经济斗争中“反对高利贷与高利押”；明确作出“创办农民银行（或叫信用合作社）”的决定。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决议案，进一步说明了创办信用合作社的意义，指出“信用合作社确能谋贫农间金融之流通而减轻其借贷之利息，以抵制地方土豪、地主等高利贷”。

1926 年 12 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经济方面制定了有关地租、取缔高利贷、田赋和农村合作社的政策。特别

① 中共海丰、陆丰县委党史办公室：《海陆丰革命史料》，第一辑，109 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在金融方面有两项重要决定：一是《金融问题决议案》，二是《农民银行决议案》。《金融问题决议案》是针对旧政府币制混乱与农民受害情况提出来的，指出“中国币制紊乱已极，农民及一切贫苦农民受影响极为深广”。为了使农民免受金融混乱之苦，决议案中明确规定“禁止城乡商店或个人发行市票”；“取消元丝银”；“铜元的成色须确定不变，制造数量须适合社会需要”；“禁止轻质的广东毫子及四川轻质铜元入境”，并且作出了统一银钱价格的规定。《农民银行决议案》是针对农村金融枯竭，高利贷乘机榨取，农业生产衰落而提出来的，提出“请求政府设立农民银行，以最低利息借款给农民”。并“以省公有之地”，“如营产、官产、荒湖田等，拨作农民银行基金，不得以他种名目，动用此种为农民谋利益的农民银行款项”。

湖北省农民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较晚，但在金融经济政策的制定上，进一步具体化了。例如《汉口民国日报》在报道湖北农民代表大会情况中反映，“没收土豪劣绅财产，作农民银行基金”，大会专门讨论了利率问题，并提出“以年利百分之二贷给农民”；对信用机构的设置，提出“信用合作社各县成立总社，再选择县中适当地址与重要地址，设立分社，使农民便于借贷，便于储蓄（最好每区农协设一个分社）”。

综上所述，大革命时期金融经济政策是在共产党倡导和统一战线建立的条件下制定的。以农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通过的各种决议案，具有合法地位。农民在反对高利贷的问题上与创办农民银行的事业上，不仅取得了合法权利，而且也得到了农民代表大会所产生的农民政权机关，即农民协会的具体领导与支持。一系列事实说明，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的中国农民，其所以能够创办自己的金融事业，实际上是与当时的政

治条件与经济条件密切相关的。然而，最终使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金融事业获得发展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思想和具体领导，其代表人物有彭湃和毛泽东等早期共产党人。

二、农民协会金融机构的倡导者

彭湃是广东农民运动的先驱与领导者。1921 年 5 月，他从日本返回家乡海丰后，成立了社会主义研究社，探讨中国革命问题。1922 年 7 月，他深入农村，经过艰苦细致的调研和宣传，组织了一个六人农会，9 月成立了赤山约农会。1923 年 1 月，成立了中国现代史上第一个县级农会，即海丰县总农会，彭湃当选为会长。随着各地农会组织的发展，同年 5 月间，海丰县总农会改组为惠州农民联合会，7 月又改为广东省农会，彭湃任省农会执行委员长。农会组织迅猛发展的原因，除了农民有反抗封建宗法势力及帝国主义者的残酷压迫的强烈要求外，主要是彭湃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结合中国农村实际，联系农民切身利益，从思想上发动贫苦农民，在理论上进行指导。在他主持制定的《海丰总农会临时简章》和《广东农会章程》中明确提出了农民进行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纲领和政策。为了保护农民的利益，海丰总农会还规定了十七条具体措施，其中在金融方面制定了“便利金融”的办法，提出“农民常因财政支绌，无法施肥；或年关之际，而用衣服家具质在当铺，其利息甚高……既有农会，可设金融机关（以最低及长期）以利农民”。又在《广东农会章程》中，明确提出“办理农业银行”的问题。这是组织起来的农民，在彭湃的领导下，经过实际斗争之后，首次提出建立为贫苦农民谋利益的金融机关的主张。彭湃在他本人撰写的《海丰农民运动》一文中，又具体描述了开办农民借贷机关的必要性。文中写道：

"地主不肯借钱农民。农民阶级已与地主阶级不断的斗争，地主阶级不肯将钱借与农民，每当青黄不接，或下种无钱的时候，去与地主借钱，地主皆闭门谢客。这因为（一）是恨农民，（二）是借后恐怕无还。农民在这个时候，只能忍痛等待后日多量的减租运动之一个希望。农会并宣传俟减租得到效果，就可以办农民借贷机关以安慰他们"。① 因此，这些事实说明，在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中，彭湃不仅是广东农民运动的领袖，而且是建立农民借贷机关的倡议者。

毛泽东也积极领导农民开展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毛泽东出席过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积极贯彻孙中山先生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从1925年开始，花费主要精力领导了农民运动，先后在广州、武昌主持过农民运动讲习所，并担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的职务，又先后出席过广东、湖南、湖北农民代表大会，并在大会上讲了话。毛泽东十分关心农民的经济利益，善于从分析农民的经济状况中发现其革命力量。他认为，当时的贫农，"既无充足的农具，又无资金，肥料不足，土地歉收，送租之外，所得无几，更需要出卖一部分劳动力。荒时暴月，向亲友乞哀告怜，借得几斗几升，敷衍三日五日，债务丛集，如牛负重"。② 他们是农民中极艰苦者，极愿创办农民自己的借贷机构。1927年年初，毛泽东在醴陵县文庙坪里向农民代表讲话时提出，醴陵"要成立地方银行，没收地主的金银财宝，存入地方银行"。1927年3月19日，毛泽东等三人以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的

① 彭湃：《海丰农民运动》（1923—1925年），见《海陆丰革命史料》，第一辑，215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一卷本），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

名义，发表了《对农民宣言》，较全面地阐述了农民的经济问题，明确提出在农民运动中应实行的金融政策，指出："贫农不仅无土地，而且无资本。革命发展的结果，乡村富有阶级极端闭借，许多地方几乎断绝借贷关系，致使贫农社会惶惶不可终日，非有一具体政策，不能解决此资本缺乏问题。"要求各省将农民银行问题"列为专条，并规定以年利百分之五贷款与农民"，"在革命势力所及之地"，"努力设立农民银行等条件极低的贷款机关，以解决农民的资本缺乏问题"。[①]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对农民在经济斗争中创办自己的金融事业产生很大影响。毛泽东不仅善于从分析农民的经济状况中发现其革命力量，而且从分析农民资本缺乏问题上提出创建农民银行的正确主张。除了彭湃、毛泽东外，农民运动中还涌现出了文海南（湖南柴山洲）、唐伯光（湖南醴陵）、金汝涛（浙江萧山）等一批共产党人，以大无畏的实干精神，具体领导和实际创办起了农民协会金融机构。实践证明，北伐战争时期农民之所以能够在经济斗争中创办自己的金融事业，是与共产党的具体领导和彭湃与毛泽东的指导思想分不开的。

第二节　农民协会的金融机构

随着农民运动的深入发展，农民协会在领导农民开展减租减息的斗争中，为了抵制豪绅地主的高利盘剥，发展农村经济，解决贫苦农民所需资金的困难，建立为农民谋利益的金融机构，成为当时的迫切需要。因此，1926 年到 1927 年上半

---

① 邓演达、毛泽东、陈克文：《对农民宣言》，载《湖北省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日刊》，1927（16）。

年，一些地区纷纷成立了大大小小的农民协会金融机构。据现有资料统计，较著名的有十余家，它们或称做农民银行、平民银行，或称做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信用部，其中以湖南建立的最多，湖北、浙江也有一些。这些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是发行货币，筹集资金，发放贷款，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资金困难问题。这些金融机构，虽然规模不大，存在时间短暂，但其影响是极其深远的。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衡山县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第二农民银行

衡山县是湖南农民运动最先兴起的地方。1923 年春，中共湘区委员会书记毛泽东曾派共产党员刘东轩、谢怀德来到衡山县开展革命活动；1925 年年底，又派共产党员贺尔康到衡山县柴山洲特别区领导农民运动。柴山洲特别区位于湘江之滨、衡山和湘潭两县交界处，三面环水，地势低洼，连年旱涝成灾。该区农民长期受地主豪绅的残酷剥削，生活极端贫困。1926 年 8 月，柴山洲特别区农民协会成立后，为了发展生产，活跃经济，解救农民之苦，先后创办了两个农民银行，即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和柴山洲特别区第二农民银行。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成立的时间是 1926 年 12 月。创办银行的宗旨是“拥护无产阶级，维持生活，扶植生产”。[①] 银行行址设在特别区农民协会的会址，即柴山洲夏拜公祠。订立银行暂行章程 12 条，经全体农会会员投票选举柴山洲特别区农民协会委员长文海南任经理，夏兆梅任副经理。选举夏俊生、陈金堂、夏荣华、夏仁和、刘美林、夏竹贤、李贵廉等 7 人为监察

①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湖南革命人民的金融斗争》，1985。

员，负责查核账目。以向土豪劣绅派捐、罚款，以及向殷实户筹款所得5 800元作为银行基金。经营的业务项目包括发行票币、发放贷款和为农民协会办理平粜收款。银行发行的票币，限定发行额为5 000元，只在本区范围内流通。

柴山洲特别区第二农民银行成立的时间是1927年2～3月。创办银行的宗旨是“节制资本、救济贫困”。银行行址设在油麻田刘家祠堂。选举肖雨成任经理，柳晋生任副经理，马观连任监察员。向官僚、土豪派捐约1 000元作为银行基金。所经营的业务与第一农民银行相同，两行的货币可以通用。1927年5月，长沙“马日事变”后，农民协会被摧垮，两银行被迫停办。

二、浏阳县浏东平民银行

浏阳县是湖南省农民运动较发达的地区之一。浏东系指浏阳东乡的古港、高坪、永和、达浒、东门、张家坊六个区。1926年7月，北伐军进入浏阳，8月，县农民协会成立。随着农民运动的深入，地主豪绅借口“卡借”，造成农村资金短缺，农民告贷无门，生产和生活发生困难。1926年冬，浏东六个区的区党部（主要成员为共产党人）为此召开联席会议，决议在浏阳东乡筹建浏东平民银行，订立银行试办章程，确定办银行的宗旨是“制止高利借贷，提倡平民储蓄，活泼地方金融，增进农工生活”。[①] 规定浏东平民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股金6万元为银行基金。1927年1月，浏东平民银行正式成立。银行行址设在浏阳县城朝阳街贵升公处，负责人为李

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和财政部财政科研所：《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下册），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明轩、汤佑贤。银行在六个区设分理处，还设有印制钞票的石印局。每个分理处经民主选举产生经理、会计各一人，主要经办货币发行和信贷业务。1927 年 6 月，国民党反动派攻打浏阳，银行遭到破坏，其货币亦停止流通。

三、醴陵地方银行

1926 年 7 月，北伐军进入湖南醴陵县，在中共醴陵地方委员会的领导与组织下，县农民协会成立。随着农民运动的迅速发展，地主豪绅纷纷外逃或转移资金。为了发展经济，活跃金融，醴陵县各革命团体于同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研究建立醴陵地方银行问题。1927 年年初，毛泽东来到醴陵考察农民运动，在文庙坪向农运干部和农民代表讲话，他提出“醴陵要成立筹产委员会，要成立地方银行，没收地主的金银财宝，存入地方银行”。[①] 此时，当地已筹集到银行基金 3 万元，即由县财政局、教育局和育婴堂三机关组建了醴陵地方银行，银行行址设在县城。该行于同年 1 月开始发行票币，同时开展信贷业务。

同年 4 月，醴陵县票山坝第八乡也成立了地方银行。银行地址设在妙材屋场朱光悌家，负责人为朱俊廷。该银行主要向贫苦农民发放贷款。

1927 年 8 月，军阀许克祥攻打醴陵，农民协会遭到破坏，两银行随之停办。

四、醴陵工农银行

1927 年 3 月 8 日，醴陵县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决议组织

①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649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工农银行。随即设立了筹备处，推举农民协会副委员长唐伯光为筹备处主任，由农民协会筹产委员会从没收地主的金银财宝中提供银行基金6万元。同年4月11日，《湖南民报》报道称，“吾醴农工，因感经济困难，生活艰苦，利息高昂，无从借贷。二次代表大会决议，组织工农银行。……已筹基金6万元整”。[①] 该银行行址设在城隍庙对面的县农会保管处内，主要是发行票币，由于时间短暂，未开展其他业务。1927年8月停办。

五、浏阳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

1927年年初，湖南浏阳县南乡金刚头镇成立了农民协会。金刚头是一个经济比较繁荣的集镇，盛产鞭炮，当地农民以做鞭炮为主要家庭副业，这是附近农民生活的一项重要经济来源。在农民运动高潮中，金刚头镇上几家大爆竹庄如谦达利、宋恒和、正兴元的老板，惧怕农民革命，携带现金逃跑到长沙、武汉等地。因店号关闭，无人收购鞭炮，店员工人失业，农民生活也发生了困难。为了活泼本地金融，帮助农民解决鞭炮运销问题，1927年2月，区农民协会委员长何文渊、区党部委员李达卿及农民运动特派员慕容伍等中共党员商议，召集金刚头各公法团体联席会议，决议成立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将金刚头镇上所有的学产、祠堂、寺庙、桥会、路会等动产、不动产全部移交保管处作为担保品，于同年2～3月发行有期证券。1927年5月，长沙发生“马日事变”后，该保管处被迫停办。

---

①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650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六、浏南文市生产合作社

浏南文市，即湖南浏阳县南部文家市区的简称。浏南文市生产合作社是集消费、生产、信用三种职能于一体的组织机构。1927 年 1 月，浏阳南部文家市区农民协会为了发展经济成立了浏南文市生产合作社。社址设在曹家祠堂，负责人是尤先锋、吴先进、陈盛桥、甘恩早、张功勲。该社除代销油盐杂货和进行豆类加工生产外，于同年 3 月开始发行货币，办理信贷业务。

七、湖北省黄冈等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

1926 年 10 月，北伐军占领武汉后，湖北省农民运动发展迅速。广大农民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下，开展打倒土豪劣绅的政治斗争，以及废除苛捐杂税、重利重租的经济斗争。如湖北省农协第一次代表会作出的《关于农村合作社问题决议案》中写道，“为使农村互相扶助，互相救济”，决定“各县农协应以没收之财产，迅即成立信用合作社”，“各县成立信用社总社，选择适当重要地点设立分社，使农民便于借贷、储蓄”。据报刊记载，湖北省的信用合作事业在黄冈、麻城、广济、鄂城、汉川、咸宁等县都发展起来，有的信用合作社不仅办理低利借贷，而且还出票子。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黄冈县位于武汉市东部地区，是湖北省农民运动发展较快的一个县。北伐军进入黄冈后，农民革命斗争高涨，各区农民协会普遍建立。为了发展农村经济，实行低利借贷，各区乡都设立了信用合作社。1927 年 2 ~ 3 月，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又称合作总社），在团风镇成立，县农会从各地没收土

豪劣绅的财产中拨出银元6万元作为合作社的资金，印发5万串流通券，限在本区内流通使用，同时办理借贷业务。1927年7月以后，黄冈县农民协会遭受国民党右派势力的破坏，信用合作社被迫停办，其活动时间约为半年。

八、浙江省萧山县衙前信用合作社

萧山县衙前信用合作社于1924年成立于浙江省萧山县衙前村，是大革命时期在共产党领导下最早建立的金融机构。

衙前村位于萧山县的东乡，是共产党领导下最早兴起农民运动的地方。1921年9月，由沈定一等共产党人在萧山县衙前村组织农民协会，领导农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减租斗争。[①]然而，衙前农民协会成立不久就被军阀镇压而失败了，领导人李成虎也牺牲了。1924年1月，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使衙前农民运动得到了复兴。衙前农民协会再次兴起之后，较前次规模扩大，并领导农民开展减租减息的斗争。衙前农民协会为了抵制豪绅地主的高利盘剥，采取措施筹集资金成立了衙前信用合作社。据《萧山县金融志》记载："本省信用合作社创立最早的，首推萧山县衙前信用合作社，时在民国十三年。"当时，共产党人沈定一看到当地农民用于迷信的钱财浪费很多，而平时则生活贫困，苦于钱米借贷，就建议农会提倡破除迷信，从迷信浪费中节约开支，每户筹资1元（相当于1斗米价），存入信用合作社，作为借贷基金。响应者甚多，共筹得540元。540户中，自耕农11户、半自耕农111户、佃农298户、其他20户。由

① 参见胡华：《中国革命史讲义》，上册，7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

农会推举副会长金汝涛、李张保和佃农卫炳贤三人组成委员会，又推金汝贤为主任委员，农会干事沈炳荣兼信用社干事。信用合作社地址设在衙前村东岳庙内，与农会一起办公。信用合作社创办后，开展了无息借贷活动，用于解决农民的资金困难。

第三节　农民协会的货币与信贷业务

农民协会金融机构的建立是为当时的革命斗争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的，在当地经济比较落后的条件下，这些金融机构的业务比较单一，相当粗放，主要是发行货币，组织货币流通，开展低利或无息贷款。

一、农民协会的货币与货币流通

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的货币，既是商品流通的手段，又是同豪绅地主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农民运动发展以后，豪绅地主惧怕革命，有的携带现金逃跑，有的将现金隐藏起来，有的对贫苦农民实行“卡借”，农村本来就资金缺乏，此时更加枯竭，市场金融阻塞，农民生产和生活备受影响。为此，农民协会成立后，首先就决定创建农民协会的金融机构，发行农民自己的货币，以增加市场资金筹码，扩大革命的资金来源。

农民协会所发行的货币属于兑换券性质，一般以银元（或常洋[①]）为本位币，由于当地的习惯，也有以铜元或铜钱作本位的。发行前都设有发行基金，规定了发行量限额，保证

① 常洋是指钱庄或银楼为辨别真伪或鉴别成色在上面凿一极小凹眼的银元，它比一般银元价值约低1%～2%。

兑现，并与金属本位币并行流通。票币的名称各地有所不同，有的称为兑换券或信用券，有的称为流通券或有期证券。有期证券虽然有兑现期限，但可视同货币在市面上流通。又因这些地区经济不发达，因此，票币面额除壹圆主币外，多为壹角、贰角、叁角、伍角辅币。货币流通范围也多以本地为限，由当地农民协会金融机构负责吞吐调剂。印制钞票的材料多为当地的土纸，也有用布印制的，如衡山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第二农民银行的票币，就是用白竹布制作的，票面花纹用毛笔书写，上面盖有银行公章和经理、副经理私章。

农民协会的货币发行流通的时间虽短，但其作用是非凡的。一是它的信用很好，既保证兑现，又使用方便，当地居民都乐于接受和使用，体现了农民协会的信誉和权威。二是充实了市场资金筹码，极大地缓解了因地主豪绅的破坏而造成的市场资金匮乏的困境，促进了物资交流，解决了农民生产生活的困难。三是这些钞票上大多印有革命的口号和文字，是很好的宣传工具，如醴陵地方银行的钞票上就印有孙中山头像和“总理遗嘱”，浏东平民银行信用券上有“打倒资本主义”、“拥护农工政策”等口号，使翻了身的农民备感亲切。

下面重点介绍浏阳、黄冈地区一些货币的发行和流通情况。

（一）浏东平民银行临时兑换券和信用券

浏东平民银行成立后，于1927年1月开始发行纸币。纸币先后有两种：一是临时兑换券，1月发行，总额为12万元；二是信用券，3月发行，总额亦为12万元。两种纸币均流通于浏阳县东乡古港、高坪、永和、达浒、东门、张家村六个区。现在保存下来的货币实物有：临时兑换券常洋伍角、信用券常洋贰角两种。信用券常洋贰角正面的两端印有“打倒资本主义”和“拥护农工政策”字样，体现了为工农服务的本

色。信用券下面印有"此券合成拾角即兑常洋壹元"字样，表明它的兑现性。

浏东平民银行的纸币发行后，对于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工农群众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例如浏阳东门山区是一个富饶的山区，名大围山，盛产红茶、土纸、茶油、竹木等，地主资本家曾在东门市设有公钱局（钱庄）、商钱局，以滥发市票（纸币）和压低价格的办法来掠夺农民的生产品。浏东平民银行成立后，根据省农民代表大会《金融问题决议案》关于"禁止城乡商店或个人发行市票"的规定，农民协会即宣布不准公钱局、商钱局发行市票，也不准市场上使用光洋，凡持现洋到市场上购买货物或到农村收购土特产的，均须先到平民银行兑换纸币。于是，浏东平民银行的纸币很快占领了市场，因它保证兑现，买卖公平，受到工农群众的拥护。

（二）浏阳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有期证券

浏阳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有期证券是由该保管处于1927年3月开始发行的，它既是筹集资金的凭证，又因信誉好而可当做货币流通使用，流通于金刚头和大瑶地区。有期证券发行后，由农民协会组织的店员协会出面，收购爆竹时付给有期证券，俟店员协会将收购的爆竹售出后以得来的现金兑现给农民。有期证券的期限为3个月，有固定面额，现在保存下来的有壹角、贰角和壹圆3种，分别为6月底、7月底、8月底兑现。有期证券不仅筹集了资金，解决了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而且方便了交易，活跃了金融，深受群众的欢迎。

（三）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流通券

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流通券，由该社于1927年

2~3月开始发行。流通券以没收土豪劣绅的金银等财产为基金，共发行5万串，流通于黄冈县团风镇地区，限本区范围内使用。这种流通券可说是黄冈农民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下同豪绅地主开展经济斗争的历史见证。据史书记载，黄冈县“合作总社设在团风镇，各区乡都办有信用合作社。农民把信用合作社（三里畈、新洲等地）叫做小银行”。“淋山河、旧街都在本区内发行过货币，可在本区流通（对外无效）”。现在保存下来的黄冈县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流通券仅一种，面额为壹串文，即是上述记载的实证。壹串文即合铜钱1 000文，或当十铜元100枚。这张钞票印制比较精良，正面四色套印。全国解放初期，曾有人认为它是伪造的，后由此票票版雕刻技师之子证明是真的，是在汉口道新印书馆印制的①，因此，它是一件珍贵的货币文物。

二、农民协会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

开展信贷业务是农民协会金融机构的重要任务之一。农民协会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可包括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个方面。其资金来源：一是没收土豪劣绅的现金财产和祠堂宗庙等公有财产；二是吸收存款；三是向群众招股集资；四是向合作单位借款。一些银行、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来源只包含其中的一项或两项。通过上述渠道，这些银行、信用合作社均能保有一定规模的信贷基金，其中一部分用做钞票发行准备。金融机构的资金运用主要是放款，用于解决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

① 参见《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5~6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下面主要介绍衙前信用合作社、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和浏东平民银行的信贷业务。

（一）衙前信用合作社的信贷业务

合作社成立时，其借贷基金的筹集，如前所述，主要靠群众存款集资。随着信贷业务的开展，仅靠社员存款是不够的，于是又开拓了新的资金来源。当时新的资金来源有两个：一是农会没收祠堂的财产，农会将没收所得粮食的大部分救济贫困农民，将没收的现金拨交信用社作借贷基金；二是向浙江大学所属劳农学院借款500元，作为信用社的借贷基金。信用社贷款手续简便，一般是借款人邀同小组长或另一社员到社提出口头申请，经信用社委员或农会会长认可，即由陪同人作见证人，在借据上分别盖章即可。信用社贷款用途以生产为主，个别用于买口粮、购买房屋甚至丧葬的，经农会会长或信用社主任特准，也予以适当解决。贷款额一般是每笔3～5元，超过10元是极个别的。由于资金来源是无息的，所以各种贷款也都不计利息。

（二）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的信贷业务

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成立时，订有暂行章程，规定银行基金由富户捐集，计筹足洋五千八百余元。筹资的具体办法：一是向土豪劣绅派捐；二是罚款；三是向殷实户筹款。银行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在暂行章程十二条中有五条是关于贷款的规定，其中，规定借款人是以雇农、佃农、小商人、手工业及青年妇女需款生产者为限，借款利息，按月息五厘计算。银行除向贫苦农民贷款外，还向消费合作社贷款，以解决其收购农副产品，以及经营油盐、杂货、杀猪卖肉等的资金需要。此外，还为农民协会办理平粜收款业务。

（三）浏东平民银行的信贷业务

该行成立时订有试办章程，规定股金为6万元，由六个区认股，平均每区1 000股，每股10元，共计1万元；并规定六个区的公有财产之不动产值15万元为该行的信用保证金。六个区的不动产有：师山书院（六个区集资筹建的一所较大的学校）不动产；东敬学不动产，即资助学生赴省读书的公田；六团公不动产，即六个区联合办公的房产；东安会不动产，即六个区联防治安的公田；东路费不动产，即六个区用于修桥铺路的公田；劝业局不动产，即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公田；东南仓基二分之一不动产，即公用的粮仓。这些不动产过去为土豪劣绅所霸占，农民起来革命后，即归农民协会管理，农民协会利用这些公有财产为大多数农民谋利益。浏东平民银行的信贷业务主要有两种：一是生产贷款，二是生活贷款。据调查，生产贷款发放过两种：一种是对石灰窑发放石灰贷款，每窑10～20元；另一种是对纸槽发放土纸贷款。生活贷款，根据人口多少、劳力强弱和困难大小等不同情况，给每户贷款3～5元，以解决临时困难。

农民协会金融事业产生于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的政治与经济斗争之中。在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环境下，由于有了共产党的领导，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以大无畏的精神打破了旧社会的种种禁锢，从此开创了中国革命的金融事业新篇章。

第二章　农村根据地金融事业的建立与发展

1927 年至 1937 年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称为土地革命时期。这一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地进行了一系列武装起义，建立工农革命政权，实行武装割据，创建了若干农村根据地，当时又称为“苏区”。在武装割据的条件下，敌人千方百计地采取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等手段进行破坏。为了巩固根据地，保障军民的生产与生活供给，党率领群众深入开展了土地革命，加强了工农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在经济建设中，建立为工农革命服务的金融事业，则是根据地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一节　农村根据地的创建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叛变和白色恐怖而转入低潮，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没有为反革命的屠杀政策所屈服。为了挽救革命，1927 年 7 月中旬，中共中央决定在江西南昌举行武装起义，并成立以周恩来为首的前敌委员会。8 月 1 日，周恩来和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一起领导了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八一”南昌起义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时期。8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湖北汉口秘密召开紧急会议，史称“八七”会议。会议清算了大革命后期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

会主义错误，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决定在革命基础较好的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四省举行秋收起义。"八七"会议在革命的紧急关头，制定了党的新策略、路线，扭转了党内的思想混乱和组织涣散状况，为挽救党和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实现了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兴起的历史性转变。

在"八七"会议总方针的指引下，饥寒交迫的工农群众，为了生存，为了土地，为了推翻旧社会，在全国300多个县举行了工农武装起义，创建了约15个农村根据地和工农政权。主要的有：

1927年4月、9月和10月，广东省海丰、陆丰两县人民，在共产党的组织和彭湃的领导下，先后举行三次武装起义，第三次起义获得成功，创建了海陆丰根据地。

1927年9月9日，在以毛泽东为首的前敌委员会的领导下，举行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起义部队从进攻大城市转而向农村进军，来到罗霄山脉中段的永新县三湾村，建立了共产党领导的工农革命军。10月27日，工农革命军到达茨坪，创建了井冈山根据地。

1927年9~10月，通过赖金邦领导吉安县东固武装起义，建立了东固根据地，这是赣西南最早的根据地之一。

1927年10月由唐澍、谢子长领导的清涧起义，以及1928年4月由刘志丹、谢子长、唐澍领导的渭华起义，在陕甘地区点燃了土地革命的星星之火。

1927年11月，吴光浩、曹学楷、潘忠汝等人领导了黄安、麻城起义。这是湖北省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后来发展为鄂豫皖根据地。

1927年12月11日，由张太雷、叶挺、叶剑英领导的广

州起义，是规模最大的城市起义。

1928 年 1 月，由方志敏领导的弋阳、横峰起义军，与闽北崇安起义军会师创建了赣东北根据地，后来发展成为闽浙赣根据地。

1928 年 1 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军余部由广东进入湖南南部，发动了宜章、郴县、耒阳等七个县的湘南起义，创建了湘南根据地。

1928 年 1 月，由贺龙、周逸群领导的湘鄂边武装起义，开辟了洪湖根据地，以后又发展为湘鄂西根据地。

1928 年春夏，在福建西部，邓子恢、张鼎承、郭滴人、朱积垒等人先后在龙岩的后田、平和的长乐、上杭的蛟洋、永定的金砂等地组织了武装暴动，在此基础上后来形成了闽西根据地。

1928 年 7 月，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领导了平江起义，为后来的湘鄂赣根据地打下了基础。

1929 年 12 月和 1930 年 2 月，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人领导了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创建了左右江根据地。

上述一系列武装起义，虽然有的遭受挫折失败了，但是多数经历了曲折英勇的斗争，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农村根据地，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

土地革命时期的农村根据地在地理上是相互分散的，交通阻隔，彼此没有或很少往来。由于敌人的分割包围，经济封锁，因此，根据地政权和军事领导都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各自为战，但在基本路线、政策上都是接受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的。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根据地在建立和巩固的过程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土地革命斗争，建立了工农革命政权，进行经济建设。当时的工农政权大多称为苏维埃政府。“苏维

埃”三字是从苏俄移植来的，原意为代表会议，俄国十月革命后被当做政权形式传到中国来。工农政权所管辖的地区称为苏维埃区域，简称为苏区。根据地开展的土地革命运动，是把土地分配给农民，改变原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从而为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强根据地的物质经济基础创造了条件。为了从物质上保障红军的给养，使农民得到生产生活的保障，建立工农自己的金融事业是巩固根据地政权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节　土地革命中的废债斗争

在旧中国，封建性的高利贷剥削是遍布于广大农村压在贫苦农民身上的沉重负担，是地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主要手段之一，是巩固封建制度的重要支柱。农村高利贷剥削极其残酷，其利息往往高达30%、50%，甚至100%以上。许多贫苦农民遇到荒年饥月、天灾人祸，负有无法还清的债务，被地主逼得卖儿鬻女，家破人亡。因此，在土地革命运动中，废除高利贷剥削和没收、分配地主的土地一样，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强烈要求，也是土地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更是废除腐朽落后的金融关系的标志。

1927年年底，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秋收起义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地区后，因为恰逢旧历年关，地主豪绅疯狂逼债，贫苦农民被逼得家破人亡。湘赣边界各县党组织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利用这个机会发动群众，开展以打土豪分浮财、废债毁

约为主要内容的年关斗争。[①] 1929 年 1 月，红四军主力在毛泽东和朱德的率领下，离开井冈山开始向赣南进军。为了在途中宣传群众、发动群众，颁布了《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向群众宣布"债不要还，租不要送"。6 月，红四军到达闽西龙岩，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开展闽西地区的土地革命，颁布了《红军第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在废除高利债方面规定，"工人农民该欠田东债务，一律废止，不要归还（但商人及工人农民相互间的债务不在此列）"。[②③]

1929 年 7 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蛟洋召开。毛泽东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分析了革命形势，提出了巩固和发展闽西根据地的任务与方针政策。大会总结了废债斗争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废除高利贷的具体政策。在大会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规定："工农穷人欠土豪地主之债不还"，"工农穷人自己往来账目及商家交易之账仍旧要还"，"商家、土豪、地主欠农民或小资产阶级之债务不论新旧都要还"。决议还规定，"目前社会还需要金融之周转，利息不能取消，但须禁止高利贷"，"利息过低，富人不借，农民不利，各地得斟酌情形规定利息为一分至一分五厘或其他相当利率"。[④] 闽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规定的这些方针政策，保证和推动了闽西根据地土地革命运动的顺利开展，呈现了一派"分田分地真忙"的景象。

---

①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23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41 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③ 同②，434 页。

④ 同②，370～371 页。

其他根据地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大体上同闽西根据地一样，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规定了具体的废债政策，正确地引导了土地革命运动的健康发展。

在废除高利贷剥削制度的同时，取消当铺也是一项废债的内容。当铺是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抵押，向贫苦人民放款的高利贷机构。其抵押放款金额很低，一般在抵押品价格的五成以下，而利率极高，迫使劳动人民遭受沉重的剥削。因此，在土地革命中，如何对待当铺也都规定了具体政策。例如 1927 年 11 月，海陆丰根据地在海丰县没收了 20 多家当铺。对当铺的处理办法，开始是金银首饰归公，衣服、棉被、杂物则免收利息，由原典当人照当票金额赎取。后来，为了照顾穷苦者，又决定按照当票金额之五成赎取。不久，中共广东省委批评了上述做法，认为“当铺没收后之农民物件，不必拘（泥）于五成要农民赎，尽可能无代价归还农民”。[1] 以后，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各根据地都规定了取消典当的政策。如 1930 年 3 月，闽西根据地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借贷条例》就规定了“典当债务取消，当物无价收回”。1930 年 8 月，赣西南根据地的《土地法》中规定，“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与豪绅地主及典业奸商者，无条件收回抵押品”，“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与小资产阶级者，其抵押品应收回若干或不收回，由乡区苏维埃按照双方经济情形决定之”。[2] 这样做后，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积极性。

---

① 赵效民：《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37～138 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

②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25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第三节　农村根据地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随着农村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各项经济工作都在着手进行之中。金融工作是经济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支援战争、筹集资金、调剂金融、活跃市场、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各根据地都较普遍地建立了金融机构。土地革命时期，农村根据地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两类：一是工农银行，又称为苏维埃银行；二是信用合作社，或称为贫民借贷所。工农银行是根据地工农政权的组成部分，它是伴随着根据地的巩固与扩大和苏维埃政权的建设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并随着政权建设而不断更名。一般来说，开始在一个区、一个县或一个特区建立规模较小的银行，而后由特区银行改组为省银行，或由数个区县银行统一为省银行。这一时期工农银行的特点是：设置地域分散，相互独立行使职能，主要业务是印制货币，组织货币流通，同时开展部分信贷和代理财政金库工作。

信用合作社也是根据地工农政权举办的金融组织，与工农银行相比，其职能、业务大体相同，只是规模较小，数量较多，活动范围在县以下的区、乡，因而更加分散。有些根据地在建立初期，先组建信用合作社，然后逐渐扩充发展为工农银行；有的根据地则是信用合作社与工农银行同时存在的。土地革命时期信用合作社的数量，迄今没有确切统计。据记载，闽西、赣西南、湘赣、闽浙赣、川陕等根据地的许多乡都有过信用合作社。

下面重点介绍一些农村根据地金融机构。

一、海丰劳动银行

海丰、陆丰两个县位于广东省东部的沿海地区。大革命时期，该地区曾兴起过规模较大的农民运动。1927 年“四一二”事变之后，为了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镇压，海陆丰农民在中共东江特委的领导下，连续进行武装起义的正义斗争。10 月 30 日，在“八一”南昌起义余部的配合下，第三次武装起义获得成功，占领海丰、陆丰及附近地区。11 月 18 日，成立海陆丰苏维埃政府，从此深入开展土地革命，进行经济建设。

1928 年 2 月 18 日，海丰县召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将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更名为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为了调剂金融，便利交易，支持革命斗争，大会决议建立经济委员会，创办劳动银行。劳动银行行长由县苏维埃经济委员会主席陈子歧兼任。2 月 20 日，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四号通令，决定劳动银行的行址设在原海丰县南丰织造厂，并发行纸币。

然而，劳动银行从成立到结束不足十天的时间。至 2 月底，敌人进攻县城，苏维埃政权撤出根据地，转移到附近的中峒山区坚持游击战争，劳动银行随之结束。

二、赣西南根据地的东固平民银行和东固银行

赣西南根据地位于江西赣江中上游地区，是由早期开辟的东固根据地发展起来的，先后建立了东固平民银行和东固银行。

（一）东固平民银行

东固（也有人写成东古的，这是当地的一种谐音）根据地位于江西吉安县的东南部，同永安、吉水、兴国、泰和四县

交界，东靠大山，形成盆地，地势险要。在革命战争年代，有"上有井冈山，下有东固山"之称。1927 年和 1928 年，由共产党人赖经邦、李文林等领导了万安等地区的农民暴动，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工农革命武装，并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下，发动与组织贫苦农民进行抗租抗债的革命斗争。随着东固根据地的日趋稳固，为了方便农民借贷，于 1929 年 2 月在东固镇上成立了东固贫民借贷所。随后，赣西南根据地三十多个县苏维埃政权也建立了各地区的贫民借贷所。与此同时，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由井冈山下山到达东固地区，与李文林等领导的江西红军独立第二团、第四团会师，使东固根据地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为了适应发展经济、调剂金融的需要，中共东固区委决定在东固贫民借贷所的基础上成立东固平民银行，由刘经化、黄启绶、汪安国、李文莲、王全享等七人组成平民银行委员会，开始准备平民银行纸币的印制与发行工作。

1929 年 8 月，东固平民银行在红军第二团、第四团的帮助下正式成立。筹办银行的资金有 7 000 余元，其中自筹资金 3 000 余元，红军第二团、第四团捐助 4 000 元。自筹资金来自四个方面：（1）向东固地区党员干部借款；（2）动员群众向银行储蓄；（3）由当地富有之户捐款；（4）在东固区委活动经费项下借款。[①] 东固平民银行行址设在东固镇上，与东固消费合作社同在一个门面店里，进门的左边是消费合作社，右边是平民银行。消费合作社经理是欧阳坚泉，副经理是平民银行行长黄启绶。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印制发行纸币。

（二）东固银行

该行是在东固平民银行的基础上扩充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

---

① 参见孙宪章、白木：《东古平民银行铜元票》，载《中国钱币》，1989（3）。

的银行。此时的东固根据地已扩大成为赣西南根据地。1929—1930年，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的红四军和彭德怀、滕代远率领的红五军，以及原由李文林领导的红军第二团、第四团发展为第二团、第三团、第四团、第五团后合编为红军第六军（后改为红三军），黄公略任军长，共同在赣西南地区开展革命斗争，促进了赣西南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1930年2月7日，红四军前委，赣西、赣南两特委，红五军、红六军两军军委，在吉安县的陂头举行联席会议，简称“二七会议”。会议确定当前的任务是扩大苏维埃区域，深入土地革命，扩大工农武装，并决定将赣西、赣南两特委合并为赣西南特委。3月，在吉安县的富田正式成立赣西南苏维埃政府。该政府成立后，立即领导各地开展分田废债斗争，创办各种合作社、协作社、贫民银行、借贷所，努力发展根据地经济。与此同时，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赣西南政府决定在东固平民银行的基础上改组为东固银行，并将该行扩大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的银行，在兴国县、永新县设立分行。银行行址仍设在东固镇，行长仍由黄启绶担任。东固银行成立后，扩大了货币发行与营业范围，对促进赣西南苏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①。

三、赣南根据地的江西工农银行

赣南根据地位于江西南部赣江以东地区。该根据地建立的江西工农银行为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在1930年12月至1931年9月三次反“围剿”战争中是随军银行。

1930年2月，红四军前委在兴国县召开赣南工作会议，

① 参见罗华素、廖平之：《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9～1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确定创建赣南苏区的任务，并帮助地方建立政权和扩大红军，以打通与闽西和粤北的联系。3～4 月，红六军改编为红三军，而后，将南康、瑞金、信丰、于都、兴国、赣县发展起来的红军纵队合编为红军第二十二军，陈毅任军长。8 月，成立江西省行委。10 月 4 日，毛泽东、朱德率领红一方面军在地方武装和农民群众的支援下，一举攻克吉安。10 月 7 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吉安成立。此时，赣西南与赣东一部分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了赣南根据地。

正当赣江两岸军民欢庆红军攻克吉安和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开始向赣南根据地大举进攻。1930 年 10 月 23 日，红一方面军在新余县的罗坊召开了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扩大会议。会议确定了诱敌深入的作战方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一切工作均转向为反"围剿"战争服务的轨道。为了从金融上支援战争，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于 11 月 17 日发出"紧急通令秘字第一号"，要求迅速筹划创办江西工农银行。同日，江西工农银行印刷所在吉安友庆巷成立，并立即开始工作。[①] 随之，11 月 21 日，红一方面军总前委给江西省行委发信提出，红军的给养问题成了十分严重的问题，如果政府不能供给起码的三十万元的现洋和足够三个月的油盐米，那么红军将无法执行他的任务……已到手的十三万元，立即由陈宗实同志解往东固与红军总司令部经理处，没有到手的赶快筹备集中现洋之外，立即动手出票子铸铜币。[②] 接着，江西省苏维埃政

① 参见罗华素、廖平之：《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5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② 参见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22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府于11月27日颁布命令说，“为了这一决战的胜利之需，因此，本政府财政部以一百万现金创设大规模的江西工农银行”。于是，江西工农银行在富田正式成立，行长是周冕，后为颜达。

江西工农银行是在战争紧急情况下建立的，其任务是为战争筹措经费。在连续三次反“围剿”战争中，江西工农银行及其印刷所冒着硝烟弥漫的战火，跟随红军转移了几个地方。开始由吉安撤到东固山下，而后由东固山迁到永丰的龙冈，又从龙冈经兴国的莲塘、枫边到万安的良口，再从良口回到龙冈头的水头庄，最后迁到瑞金。1931年11月，又随省级机关迁至宁都。1932年2月，苏维埃国家银行成立，根据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的决定，江西工农银行撤销。

四、闽西根据地的工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

闽西革命根据地位于福建省西部，包括龙岩、上杭、永定、长汀等十一县。土地革命时期，闽西的金融机构有：蛟洋农民银行、闽西工农银行以及各县区的信用合作社等金融组织。

（一）蛟洋农民银行

蛟洋是上杭县北四区所属的乡，位于上杭、龙岩和连城三县交界处，是北四区的政治、文化中心和地理中心。该地区早在大革命时期就有过农民运动的基础。1927年9月上旬，南昌起义部队曾到达上杭，受起义部队的影响，同年10月中共蛟洋支部成立，组织了农民协会，先后发动农民开展“二五减租”、退租、平粜、抗捐斗争，组建了农民自卫军。该年11月，农民协会创办了蛟洋农民银行，从卖杉木款中抽出2 000元作为银行基金。行址设在蛟洋村的义合祠堂，有工作人员3

人。蛟洋农民银行可以说是土地革命时期最早的苏区银行。

1928 年 3 月，上杭县北四区工农苏维埃政府成立，蛟洋农民银行成为政府的直属金融机构。同年 6 月 26 日，福建地方军阀郭凤鸣围攻北四区，农民自卫军寡不敌众，撤出蛟洋，蛟洋农民银行被迫停止营业。

（二）各县区信用合作社

闽西所属 11 个县生产米、谷、木、纸、茶、烟等工农业产品，经济富庶，但劳动人民长期受地主、商业资本家的残酷剥削，生活十分困苦。为了反抗剥削压迫，在上杭蛟洋农民斗争的同时，1928 年 3 ~6 月，在共产党人郭滴人、朱积垒、邓子恢、张鼎承等领导下，先后在龙岩的后田、平和的长乐、永定的金砂等地举行武装暴动。同年 7 月 15 日，中共闽西特委在永定溪南成立。1929 年 3 月至 6 月，红四军全歼军阀郭凤鸣等部队，占领长汀、龙岩、永定县城，并使三县连成一片。同年 7 月，闽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蛟洋召开，选举产生了新的闽西特委。各县也都成立苏维埃政权和赤卫队组织。1930 年 3 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在龙岩成立，从此闽西革命根据地逐步形成。

1929 年 8 ~9 月，由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闽西根据地尤其是龙岩等地，出现了农产品价格下降、工业品价格暴涨的“剪刀差”现象，根据地内的经济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为此，中共闽西特委提出“十条补救办法”，其中金融方面的补救办法是，成立银行、借贷所、信用合作社等金融组织，实行低利借贷。后又于 1929 年 11 月发布通告，强调要求各地“普遍发展信用合作社组织”。于是 1929 年秋冬在龙岩、上杭、连成、永定、宁化、清流、兆征等县内都成立了信用合作社。1930 年 3 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会后发布了

宣言和各种决议案，其中，《经济政策决议案》中再次提出要普遍发展信用合作社组织。到同年6月，闽西各县多数区政府都开办了信用合作社组织。据有关资料记载，这一时期重要的信用合作社有：

1. 永定县太平区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29年10月，股金3 000元，社址在太平区西陂乡的天后宫，社主任为林清风。1930年7月，因国民党军队攻打虎岗，信用合作社被迫停止营业。

2. 上杭县北四区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29年10月，股金2 000元，社址在蛟洋乡的演讲楼，社主任为邹石村。

3. 永定县第三区（后为第一区）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29年11月，股金500元，社址在湖雷，社主任为赖祖烈。1931年3月，国民党军队占领湖雷，信用合作社被迫停业。

4. 永定县第二区信用合作社。基金5 000余元。

5. 永定县第九区、第十区、第十一区三个信用合作社。基金各3 000元。

6. 永定县合溪信用合作社。基金1 000元。

（三）闽西工农银行

1930年5月以后，因受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路线的影响，闽西革命根据地遭受了一定的挫折。但苏维埃政府依然积极开展经济工作。1930年6月中旬，红四军前委和中共闽西特委在长汀南阳举行联席会议，作了成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的决定。[①] 9月1日，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大会总结了三年来闽西苏区革命斗争经验，要求进一

① 参见张鼎丞：《中国共产党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见《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248页。

步加强金融工作，在《修正财政问题决议案》中决定："目前为要调节金融，保存现金，发展社会经济，以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前途，唯一的办法是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各县设分（支）行，总行随闽西政府所在地而定。"随后，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了《闽西工农银行章程》，并推举阮山、张涌滨、曹菊如、邓子恢、蓝为仁、赖祖烈、黄维仁七人为银行委员会委员，阮山为主任，成立筹备处，着手筹建工作。确定银行资本 20 万元，分作 20 万股，发行股票。股票不记名，分壹股、伍股、拾股三种面额。要求各级政府、工会、部队等扩大宣传，向工农群众、机关团体工作人员等募集股金。宣传中，有不少工人农民拿出自己劳动换来的钱购买股票，一些青年妇女将自己身上佩戴的银饰变价来买银行股票，一些商号也热烈向银行入股。① 到 11 月底，共募集资金约 2 万元。闽西工农银行可以说是苏区最早的股份制银行的雏形。

1930 年 11 月 7 日，闽西工农银行在龙岩县城铜钵巷正式开业。银行的决策机构是银行委员会，委员会主任阮山为行长，内设会计科、出纳科、营业科等，工作人员十余人。为了方便群众存款、储蓄、兑换纸币，该行还在上杭的南阳、白砂、永定的湖雷设立了兑换所。

由于形势变化，1930 年 12 月底，闽西工农银行随闽西苏维埃政府从龙岩迁至永定的虎岗，1931 年 8 月初迁到上杭的白砂，后又迁到长汀的涂坊。10 月从涂坊迁到长汀县城，以后一直在此营业。1932 年 8 月，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福建分行在长汀成立，闽西工农银行因系股份制银行而仍继续独立经

① 参见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33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营，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福建分行在该行设有账户。直到1935年春，红军撤离中央苏区后开展游击战争时，该行才结束营业。

五、湘鄂西根据地的农民银行和苏维埃银行

湘鄂西根据地位于湖北和湖南两省西部边界地区，由洪湖、湘鄂边、巴兴归、鄂西北、鄂北、荆当远、枝宜、洞庭湖等根据地组成。1928年1月，周逸群、贺龙、柳直荀等奉中共中央指示，前往湘鄂西发动工农革命。1928年7月至1930年2月，先后在湘鄂边和洪湖创建了红四军和红六军。1930年7月，红六军和红四军（后改为红二军）在湖北公安县会师，组成红二军团，贺龙任总指挥，周逸群任政治委员。1932年夏，湘鄂西根据地发展到包括20多个县，控制了东起汉阳，西到长江三峡神农架一带，南过洞庭湖，北抵桐柏山的广大地区。1932年秋，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红军未能粉碎敌人第四次"围剿"，遂退出洪湖根据地，至湘鄂川边开展游击战争。1934年6月，转至黔东地区，创建了黔东根据地。

湘鄂西根据地的银行主要有洪湖苏区的石首农业银行、鄂西农民银行和湘鄂西省农民银行；鄂西北苏区的鄂北农民银行；湘鄂边苏区的鹤峰苏维埃银行。

（一）洪湖苏区的银行机构

早在1929年12月，湘鄂西党组织的"二大"即作出决定，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借款概作无效，执行土地政纲，没收银

行及反革命的财产，为苏区金融机构的建立创造了条件。[1] 1930 年上半年，在红军不断取得胜利的形势下，洪湖苏区各县陆续成立了苏维埃政府。1930 年 2 月，石首县苏维埃政府在袁家铺成立。为了支援战争，冲破敌人经济封锁，抵制商人高利盘剥，县苏维埃政府创办了石首农业银行，行址设在绣林镇。同年 3 月，监利县召开了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要创办农民银行、低利借贷所等决议案。随后，监利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政府内设立了管理金融的机构，发行货币。8 月，监利县农民银行成立。1930 年 7 月，沔阳县第一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召开，沔阳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沔阳县政府内设立财经委员会，专司金融、财税及军政开支之职，并发行信用券。

1930 年 4 月，为了统一和加强对鄂西各根据地的领导，在中共鄂西特委的主持下，在石首调弦口的皇陵庙召开了鄂西第一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会后成立了鄂西苏维埃石首、江陵、监利、沔阳、潜江五县联县政府。随后，联县政府在调弦口成立鄂西农民银行，戴补天为行长。同年 7 月，石首农业银行的货币印制发行业务，并入鄂西农民银行。

1930 年下半年，洪湖苏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了湘鄂西的广大地区。10 月，召开了湘鄂西特委第一次紧急会议和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贫民代表大会，成立湘鄂西苏维埃联县政府。湘鄂西联县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银行和货币发行工作，鄂西农民银行改称为湘鄂西联县农民银行总行，各县的银行改组为该行的分行。在各区设立支行和兑换所。实行垂直领导体

---

① 刘崇明、祝迪润：《湘鄂西革命根据地货币史》，43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系，总行设在石首调关，行长为戴补天。至此，湘鄂西根据地金融机构和业务实现了统一。1931年6月，湘鄂西临时省委于瞿家湾成立。在召开湘鄂西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后，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湘鄂西联县农民银行总行改称为湘鄂西省农民银行。1931年11月，根据全国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精神，湘鄂西省农民银行升格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湘鄂西特区分行，戴补天仍为行长。银行行址先后迁至周老嘴、瞿家湾。1932年10月，由于国家党军队的围攻，洪湖苏区失陷，红三军转向湘鄂边苏区，该行停业。

（二）鄂西北苏区的鄂北农民银行

鄂西北根据地位于湖北、河南、四川、陕西四省交界的武当山区，包括房县、陨县、均县、谷城、保康、南漳、竹山、竹溪等县。1931年上半年，贺龙率领红军主力攻占房县县城，创建了以房县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同年6月成立了房县苏维埃政府。7月中旬，根据中共鄂西北临时分特委的决定，在房县西街设立鄂北农民银行，银行负责人为胡苏黎、王守训。该行曾发行纸币和银币，开展信贷业务。1931年9月9日，红军奉命撤离房县，房县苏维埃政府转移，鄂北农民银行随之停业。

（三）湘鄂边苏区的鹤峰苏维埃银行

湘鄂边根据地以桑植、鹤峰为中心，包括桑植、鹤峰、五峰、长阳、慈利、石门、宣恩、巴东、建始等县。湘鄂边苏区与湘鄂西的其他根据地相距较远，未能连成一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1929年夏，鹤峰苏维埃政府成立。1930年2月，为了解决红四军东进的经费问题，曾以鹤峰县苏维埃政府的名义，向鹤峰城关、走马、五里等地的商人、居民发行借券，借钱2万吊（约合1万元），后因加倍偿还，深得人民群众的信

任和拥护。1931 年 3 月，鹤峰县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之后，为了开展根据地经济建设，成立了鹤峰苏维埃银行，袁建章任行长。该行曾从事发行货币、发放贷款等业务。1932 年敌人发动反革命“围剿”，鹤峰苏维埃银行被迫停业。1933 年春，红军重返鹤峰，苏维埃银行复业。同年 8 月，由于敌人进攻，银行再次停业。

六、鄂豫皖根据地的苏维埃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鄂豫皖根据地位于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交界的大别山地区，包括黄安（今红安）、麻城、商城、光山、六安、霍山等 26 个县。1927 年 11 月，共产党人吴光浩、戴克敏、曹学楷等领导了黄安、麻城农民起义，建立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战争；1928 年在鄂豫边界地区，开辟了鄂东北根据地。1929 年 5 月，商城农民起义后，开辟了豫东南根据地。同年 11 月，六安、霍山农民起义后，开辟了皖西根据地。1930 年 4 月，三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鄂豫皖根据地，将工农红军集中编为红一军，随后成立了鄂豫皖特区苏维埃政府。1931 年 5 月，成立中共中央鄂豫皖中共分局，张国焘任书记。同年 11 月，红军第四方面军成立，徐向前任总指挥，陈昌浩任政委。1932 年 10 月，由于“左”倾冒险主义和张国焘的错误领导，未能粉碎敌人第四次“围剿”，红军主力撤出根据地，向川陕边界转移。

鄂豫皖根据地的金融机构有：鄂豫皖特区（省）苏维埃银行、皖西北特（道）区苏维埃银行，以及经济公社、信用合作社等。

（一）鄂豫皖特区（省）苏维埃银行

1930 年 6 月，鄂豫皖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筹建资

金，发行货币支援战争和经济建设，于同年 10 月在黄安县的七里坪组建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银行基金由苏维埃政府从战争缴获和没收的财产中拨给，另由银行发行临时股票筹集。银行行长由特委领导人之一的郑位三兼任。1931 年春，红军攻克河南新集（今河南新县），特区银行随特区政府迁到新集。同年 5 月 15 日，特区银行在新集重新开业。与此同时，1931 年 5 月，赤城县苏维埃银行、赤南县苏维埃银行分别成立，从事货币发行和信贷业务，赤城县苏维埃银行还铸造发行了银币和铜辅币。同年 7 月，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随政府的改名而改称鄂豫皖区苏维埃银行。1932 年 1 月，中共鄂豫皖省委成立，鄂豫皖区银行改称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亦称鄂豫皖省工农银行，郑义斋任行长。省苏维埃银行成立后，皖西北特（道）区苏维埃银行、赤城县苏维埃银行、赤南县苏维埃银行作为分支机构均属其领导，形成了省、地、县三级银行体系。1932 年 9 月，红军反“围剿”失利撤出根据地，省银行和皖西北道区银行、赤南县银行相继被迫结束业务。赤城县苏维埃银行则随县苏维埃政府继续进行游击战争，直至 1934 年 9 月才结束业务。

（二）皖西北特（道）区苏维埃银行

皖西北根据地包括六安、霍山、英山、霍邱、固始、商城等县。1931 年 5 月，皖西北特区苏维埃银行在皖西六安县的金家寨成立，行长由特区政府主席吴保才兼任。同年 11 月，特区银行随特区政府迁至麻埠。同年 12 月，皖西北道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特区银行改称皖西北道区苏维埃银行，受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领导。

（三）经济公社

鄂豫皖特区苏维埃银行在各县大部分未设分支机构，县以

下银行业务均委托各级经济公社办理。经济公社是苏区的公营商店，总社设在新集，各区、县设分社，乡以下设代办所。当时红军每攻克一个地区，立即建立经济公社组织，各经济公社都安排专人办理银行业务，还受银行委托发行一种小额辅币券，用以调剂市场。因此，经济公社也兼有银行职能。省苏维埃银行结束后，根据地重建红二十五军，经济公社发行了“油布票”，以供军需之用，直至 1934 年 11 月中旬，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向鄂豫陕边区西进时，经济公社的金融业务活动才宣告结束。但其发行的“油布票”还沿用到红二十八军坚持三年游击战争时期为止。另一部分“油布票”则随红二十五军流通于鄂豫陕根据地，直至红军长征时止。

（四）信用合作社

鄂豫皖根据地信用合作社是各县设在区以下的乡和村属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从 1930 年至 1932 年，根据地的很多地方都有这种金融组织，尤其是皖西的金寨、豫东南的商城等地有更多。据记载，“金寨县境内包括有六安等五个县的部分，共 106 个完整乡，绝大部分设立了合作社，其中有一部分专营的信用合作社。有一部分是兼营信用合作社”。[①]

七、闽浙赣根据地的苏维埃银行

闽浙赣根据地位于福建、浙江、江西三省边界地区，由赣东北和闽北两块根据地组成，1928 年 1 月，方志敏、邵式平、黄道等共产党人领导了横峰、弋阳农民起义，创建了赣东北根据地。同年 10 月，福建崇安等地中共党组织领导农民起义，

① 胡菊莲：《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货币史》，42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创建了闽北根据地。1930 年 7 月，赣东北根据地和闽北根据地合并，同时成立红十军和赣东北苏维埃政府。1932 年年底，形成了包括福建崇安，浙江开化，江西婺源、弋阳、横峰等 26 个县的闽浙赣根据地。1934 年 11 月，红十军同寻淮洲率领的红七军团合编为红十军团。由于第五次反“围剿”失利，红军于 1935 年 1 月撤离根据地。

在闽浙赣根据地，先后在赣东北苏区创建了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在闽北苏区创建了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在上饶、弋阳、横峰、铅山等县，也建立了一些信用合作社。

（一）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

1929 年 10 月，在赣东北成立信江苏维埃政府后，为了解决根据地的经济问题，着手筹建信江苏维埃贫民银行。1930 年 7 月，中共赣东北特委成立，于同年 10 月 16 日将正在筹建的信江苏维埃贫民银行改称为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在弋阳芳家墩正式成立。1931 年 1 月至 6 月，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在第一次、第二次反“围剿”战争中随军转移，由弋阳芳家墩经烈桥至横峰的葛源。同年 11 月，成立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时，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改称为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在第三次反“围剿”战争中，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迁驻枫树坞。1932 年 9 月至 12 月，在第四次反“围剿”战争取得胜利后，赣东北苏区迅速扩大到闽浙赣地区，此时中共中央决定将赣东北省改为闽浙赣省。1933 年 3 月，成立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后，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改称为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的

行长，先后由政府财委会主任邵忠、张其德兼任。1934 年 11 月，因第五次反“围剿”失利，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工作结束。

赣东北苏区的银行基金来源，在特区贫民银行成立时，采取招股集资的办法，由工农群众集股 1 万元左右。当其改称为省苏维埃银行时，退还了群众的股金，成为苏维埃政府的银行，银行基金由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逐步充实到 18 万元。但到了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前夕，银行基金大部分为财政所占用。为了扩充银行基金，1933 年 9 月闽浙赣苏维埃政府根据全省第一次贫农团代表大会的决议，成立招股委员会，开展招股改组。印制了定额股票，每票一股，每股一元，股息周年六厘。在省苏维埃政府的号召下，根据地的工农群众踊跃入股，有的每家入股三十至五十股，省苏维埃政府出钱十万元，在同年 9 月至 11 月的 3 个月内共集资十几万元，从而使银行基金得到充实。

赣东北银行先后在德兴、上饶、贵溪设分行，在葛源、弋阳设兑换所。其主要业务为发行货币和扶持农工的信贷工作。

（二）闽北苏区的省银行闽北分行

1931 年 7 月，闽北苏维埃政府在崇安坑口成立。为了冲破敌人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经济，于当年年底设立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1933 年 4 月，改名为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行长由区政府财政部部长徐福光兼任。该行由于闽北苏区与赣东北苏区常被敌人分割，因此，相对独立地开展业务，主要是从事信贷以及制造发行纸币和银元等。1935 年 1 月，因战争关系，该行随分区机关向武夷山转移，后即停止工作。

闽北分行的资金来源：早在 1931 年 4 月，赣东北红军第一

次入闽攻克赤石街时，即在筹款中留下3万元，作为创办银行的基金。1932年至1933年，闽北苏区经济困难，银行为了扩大资金来源，即采取招股办法，集资2万元，充实了银行基金。

八、湘鄂赣根据地的县银行和省银行

湘鄂赣根据地位于湖南、湖北、江西三省边界地区。1928年7月22日，共产党人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领导平江起义，建立了红五军，在长沙、武汉、南昌之间开展革命斗争。8月，红五军一部挺进鄂东南地区，经过一系列斗争，1930年上半年，形成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局面。在湘鄂赣根据地统一组织之前，有中共湖南、湖北两省委分别领导的湘鄂赣边境特委和鄂东南特委。1931年7月，成立中共湘鄂赣省委。9月，建立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从此，鄂东南苏区隶属于湘鄂赣省领导，湘鄂赣边境苏区是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的所在地，鄂东南苏区是根据地内相对独立的行政单位。1933年9月至1934年3月，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失利，先后撤离根据地。

湘鄂赣根据地的银行是随着根据地的政权建设而设立的。在湘鄂赣边境苏区，先由各县成立银行，而后直接统一为省银行；在鄂东南苏区，先由区县成立银行，而后统一为地区银行，再经地区银行统一为省银行。这里是土地革命时期全国苏维埃区域建立银行机构最多、名称变化最大的地方。1934年，随红军撤出苏区后，各银行陆续停止工作。

（一）湘鄂赣边境苏区各县银行

1. 平江县工农银行。1930年7月，平江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为了实行低利借贷，发行票币，活跃金融，谋求劳动群众的实际利益，于11月设立平江县工农银行。银行成立时，发

出《敬告群众书》，指出工农银行是“应民众之需要，利金融之流通”而建立的。平江县工农银行初建时设在谢江塔里墩，后迁周坊白竹坑，经理为黄庆怀。

2. 浏阳工农兵银行。1930 年 4 月，浏阳县苏维埃政府成立。11 月，浏阳县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作出了“发行工农兵票币，流通金融，抵制敌人经济封锁”的决议。1931 年 1 月，浏阳工农兵银行成立。为此，县苏维埃政府颁发布告，指出工农兵银行负有活泼金融、振兴实业之责。银行行址初期设在高坪、东门，后移小洞、严坪等地。银行行长先后由何声教、黄文担任。

3. 万载县工农兵银行。1930 年 7 月，万载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为了建立和完善财政经济制度，调剂金融，于 1931 年 1 月设立万载县工农兵银行。行址先后设在潭埠区的黄家湾和枫岭头。银行行长为钟学槐（又名甘雨农）。

4. 修水县立总合作社和修水县工农兵银行。1930 年 6 月，修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为了活跃市场，改善群众的经济生活，于 8 ~ 9 月，县苏维埃政府开办了修水县立赤色消费合作总社（亦称为修水县立总合作社），并责令该社行使金融职能，发行铜元纸票流通。1931 年 5 月，修水县苏维埃政府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作出扩大银行、充实基金的决议，此时的银行才从合作总社分离出来，名为修水县工农兵银行。银行行址设在下杉长楼下百罗丘，负责人是甘卓吾（又名章文）。

5. 铜鼓县的生产合作社。1929 年 11 月，成立铜鼓县苏维埃政府。但是，苏区的经济建设在一年之后才取得开展的条件。1931 年 1 月，县苏维埃政府设立生产和消费合作社，并决定由生产合作社发行银洋角券和铸造银元流通市面，行使了金融职能。据一些老人回忆，当时铜鼓县也有银行，和县苏政

府财政在一起，但未发行货币。

6. 宜春县工农兵银行。1930 年 9 月，宜春县苏维埃政府成立。1931 年 8 月，全县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定设立银行。县苏维埃政府为此颁发布告，指出宜春工农银行是为发展生产、谋取群众利益而成立的，并被准予发行票币，流通苏区。银行行址设在慈化冷水，后迁北圹、下彭、上阳、田子岗等地。银行经理为欧阳柏（又名杨玉兴）。

（二）鄂东南苏区的银行

1930 年 2 月至 5 月，鄂东南苏区的中心区域阳新县及其所属的金龙、福丰、大风、龙燕、沿河、湖市六个区，先后成立县、区苏维埃政府。为了发展经济，流通金融，各县、区分别建立了农民银行。除阳新外，大冶、通山、通城、蒲圻、武宁、瑞昌等县，也相继建立了县或区一级的农民银行。

1930 年 8 月，鄂东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为了统一鄂东地区金融工作的领导，撤销了原阳新县苏维埃农民银行，9 月间在阳新县金龙区大王店组建鄂东农民银行（亦称为鄂东总行）。鄂东农民银行隶属于鄂东革命委员会财政部，由曹俊白为主任。鄂东农民银行总行成立后，大冶、通山、通城、蒲圻、武宁、瑞昌等县农民银行逐渐改为其分行或代办所。

1931 年年初，鄂东南地区革命形势大发展。中共鄂东特委改为鄂东南特委，鄂东革命委员会相应改为鄂东南革命委员会，同时筹建鄂东南工农兵银行，经理由鄂东南财政部长刘杰三兼任（后由陈光迪兼任）。1932 年年初，鄂南苏区一度被国民党军队占领，于是在鄂东成立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鄂东办事处。3 月，鄂东办事处成立鄂东工农银行。6 月，在龙港成立鄂东南苏维埃政府，随即组建了鄂东南工农银行。1933 年下半年，鄂东南红军反“围剿”斗争失利，鄂东南工农银行随

之停止工作。

（三）湘鄂赣省工农银行

1931 年 9 月，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了统一全省的金融管理，着手筹建湘鄂赣省工农银行。11 月，该行在江西修水上杉成立，同时省苏维埃政府颁发布告，说明成立银行的目的是发展社会经济，冲破敌人经济封锁；银行的职责是加强金融管理，统一票币发行，积极聚集资金，开展低利借贷等。湘鄂赣省工农银行成立后，省内各县的银行改组为分行；原自成系统的鄂东南苏区的银行，也划归省银行领导。1932 年 4 月，省工农银行随省苏维埃政府由修水迁驻万载小源。银行行长先后由李国华、涂正坤、刘文初、成功担任。1934 年 1 月，第五次反“围剿”失利，苏区处于战争状态，省工农银行停止了工作。

1932 年 4 ~6 月，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拟组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湘鄂赣省分行，虽然已发行过股票，但是因旧有的纸票未能收回，集资工作迟缓，所以湘鄂赣省分行始终处于筹建之中。

九、湘赣根据地的工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

湘赣根据地位于赣江以西，袁水以南，大庾以北，攸县、酃县以东地区，是在井冈山根据地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28 年 12 月，红五军主力在彭德怀、滕代远的率领下到达井冈山，与红四军会师。1929 年 1 月，湘赣两省敌军围攻井冈山，红军向赣南转移。同年 5 月，红五军重返井冈山，经过一年的艰苦斗争，形成了以永新为中心，包括宁冈、莲花、遂川、万安、泰和、安福、分宜、新余、吉安、吉水、峡江、茶陵、酃县等地区的湘赣根据地。1931 年 8 月，中共湘赣临时省委和

湘赣临时省苏维埃政府成立。1933 年 6 月，湘赣根据地的红十七师与湘鄂赣根据地的红十八师合编为红军第六军团。1934 年 8 月，因第五次反“围剿”失利，红六军团退出湘赣根据地。

湘赣临时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了发展经济，统一货币制度，防止资金外流，根据 1931 年 10 月湘赣省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开办工农银行的计划，组成工农银行筹备委员会，并于 12 月拟定了工农银行暂行简章。由省苏维埃政府从打土豪、收累进税中拨出银洋 4 万元，向社会集股 2 万元（每股 1 元，发给股票），作为银行资本金。1932 年 1 月 15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正式开业，行址设在永新县城，行长由省政府财政部副部长胡湘兼任。1933 年 1 月 15 日，该行奉命改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湘赣省分行，将私人股份和一年的红利全部退还。同月还在酃县设立了分行。1934 年 8 月，红军撤出湘赣根据地，银行停止了工作。

湘赣省工农银行在“暂行简章”中规定，办行的宗旨是“实行阶级经济政策，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工农贫民兴办公共生产及各种合作社，统一货币制度，防止金融外溢，冲破敌人经济封锁，巩固并发展苏区群众经济，帮助苏维埃政府创办一切建设事业，以促进革命的巩固与发展”。还规定了银行的五大任务：统一货币制度，发行苏区纸币，调剂银钱价目；实行低利借贷，开办各种合作社；统一票币出入，防止现金外溢；收储工农劳苦群众余裕金钱；汇兑款项。

在湘赣苏区，信用合作事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不少县乡都建立了信用合作社。1934 年 1 月 15 日，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在《经济建设问题决议》中强调，“发展信用合作社可以便利农

民，合作社低利借贷，活跃苏区金融”。在1月间，仅安福县的江口、洋溪和严田等八个乡苏维埃政府就扩大了信用合作社股金1 500元，2月间永定县又计划扩增信用合作社股金5 000元。①②

十、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

川陕根据地位于四川、陕西边界地区，是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自鄂豫皖根据地转移到川北，在川陕边党组织和王维舟等领导的川东游击队的配合下共同创建的。1933年2月，成立了中共川陕委员会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在根据地创建的过程中，多次粉碎了四川军阀的“围剿”。截至1934年，根据地形成了以通江、南江、巴中为中心，包括万源、城口、宣汉、达县、渠县、营山、阆中、广元等24县的地区。1935年3月，国民党军队发动大规模的进攻，红四军退出川陕根据地，向川康边境转移。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时，宣布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根本大法，在《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由财政委员会下设工农银行，并确定银行的任务是：“制造苏维埃货币，统一币制，流通苏区金融，实行对工农的低利和无息贷款，帮助合作社的发展。”经过筹备，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于1933年12月4日，在通江县正式开业。总行行址设在通江县苦草坝得汉城（今永安乡），与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同地办公。总行行长由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会主席郑

① 参见罗开华、罗贤福：《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2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② 同①，117页。

义斋兼任。在仪拢、苍溪、阆南、达县、宣汉、万源设分行，未设分行的县和县以下的区、乡，由当地经济公社代理银行业务。在南江县还设有秧田沟信用合作社，苍溪县区以下的场镇也设有信用合作社。1935 年 4 月红四军退出川陕根据地，3 月工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均停止了工作。

川陕工农银行的基金来源主要是战争中缴获的财物及少量的群众集资。基金组成包括金、银和贵重药材，其中黄金为 2 000两左右，银元、铜元约为 80 万元，银耳约 200 斤，以及珠宝、首饰、人参、川芎等。此外，南部、通江的大量食盐和经济公社的物资也作为银行信用的保证。① 川陕工农银行发行了多种纸币、布币、银币和铜币，经济公社还制作发行了"经济公社流通券"油布币。川陕工农银行除从事工农信贷、投资业务外，还开展了群众的保险业务。

十一、陕甘根据地的农民合作银行和苏维埃银行

陕甘根据地位于陕西、甘肃两省边界和陕西省的东北地区，由陕甘边区和陕北两块根据地组成。1927 年 10 月和 1928 年 4～5 月，共产党人唐澍、刘志丹、谢子长等领导清涧、渭南、华县等地农民、士兵起义，建立革命武装。经过艰苦曲折的斗争，于 1932 年年底至 1935 年 1 月，先后组成红二十六军和红二十七军，开辟了以保安（今志丹县）为中心的陕甘边根据地和以安定为中心的陕北根据地。1934 年 11 月，在华池县南梁成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1935 年 1 月，在安定县白庙岔成立陕北省苏维埃政府。1935 年 2 月，成立

---

① 参见袁远福、巴家云：《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史》，56～62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陕甘边根据地和陕北根据地。

陕北根据地先后设立的银行有：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后改称为陕甘省苏维埃银行），陕甘晋苏维埃银行，神府特区抗日人民委员会银行（后更名为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银行）。

（一）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与陕甘省苏维埃银行

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的银行。1934 年 11 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不久，为方便市场交易，发行货币，在华池县南梁设立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负责人为杨玉亭。该行受政府财政委员会领导并联合办公。1935 年冬，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改称为陕甘省苏维埃银行。银行行址由南梁迁至甘泉县洛河川下寺湾，其机构和业务得到了一定发展。

（二）陕甘晋苏维埃银行

陕甘晋苏维埃银行为陕北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1935 年 1 月陕北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夏秋之间，陕北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在延川县永坪附近的石油沟开始以“陕北省苏维埃银行”的名义发行货币，但银行在组织上尚未独立，在财政部下专设几个从事银行工作的干部，主要负责人有艾楚南、李青萍等。9 月下旬，因红二十五军由鄂豫皖地区转移到陕北，在延川县永坪镇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会合，组成红十五军团，成立中共陕甘晋省委和陕甘晋苏维埃筹备委员会，随之将陕北省苏维埃银行更名为陕甘晋苏维埃银行。10 月初，银行行址迁移到瓦窑堡。同年 11 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瓦窑堡，陕北省苏维埃政府决定撤销陕甘晋苏维埃银行，将其业务和干部并入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分行。

（三）神府特区抗日人民委员会银行

神府特区抗日人民委员会银行为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的银行。1936 年春，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为调剂金融建立了神府特区抗日人民委员会银行，经理由特区财政部高振业兼任，副经理为王玉亭。1937 年 1 月，该行更名为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银行，同年 4 月工作结束。

第四节　农村根据地货币的发行与流通

土地革命时期各农村根据地发行的货币，统称为苏维埃货币，或苏区货币、苏币、苏票，是当地苏维埃政权的法定货币。苏维埃货币是各地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支援革命战争，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工具。因此，每当工农武装起义成功或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后，其首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制作和发行货币，组织和管理货币流通。据目前已知情况统计，当时全国大大小小约十五块农村根据地中大部分都发行了货币，遍及江西、广东、湖南、湖北、河南、安徽、福建、浙江、四川、陕西、甘肃十一个省、三百多个县，货币的品种约达 270 种之多。农村根据地货币就其总体而言，发行和流通此起彼伏，时间延续绵绵不断，直到进入抗日战争时期。农村根据地货币出现在祖国大地上，可以说是中国革命经济史的一大奇迹。

由于农村根据地货币种类繁多，下面按照它的发行机构、形制种类、货币制度分别综合予以介绍。

一、农村根据地货币的发行机构

土地革命时期农村根据地货币的发行机构，是当地苏维埃政

权所属的经济机构之一，除从事货币的制作和发行外，还负责贯彻执行当地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或苏维埃政府制定的货币制度、货币政策，进行宣传和组织货币流通。有的地方在银行之外还单独设立了印钞厂、造币厂，货币的制作和发行工作是分开的。

农村根据地货币发行机构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数量多，地域分布比较分散。据不完全统计，中央苏区等八个较大根据地在1929年到1936年的八年中，就先后有大小77个货币发行机构，见表2－1。土地革命时期的头几年，许多发行机构设在县、乡等小的根据地，相互独立地开展业务。后来，各根据地发展了、扩大了，逐渐连成一片，发行机构也随着逐步合并集中统一，成为特区或省级机构，并形成一个区域的货币发行体系。

表2－1　　各农村根据地货币发行机构统计

单位：个

地区名称	银行机构	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	苏维埃政府部门	合　计
湘南根据地	—	—	3	3
中央苏区	6	4	1	11
湘鄂西根据地	5	—	4	9
湘鄂赣根据地	17	3	6	26
湘赣根据地	2	—	1	3
闽浙赣根据地	5	—	—	5
鄂豫皖根据地	7	1	1	9
川陕根据地	2	1	1	4
陕甘根据地	2	—	3	5
琼崖根据地	—	—	1	1
左右江根据地	—	—	1	1
合　计	46	9	22	7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丛书及《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的有关资料综合。

农村根据地货币发行机构，就其性质来说，大体可分为银

行、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政府行政部门三类。

苏维埃政府所属的工农银行或苏维埃银行是农村根据地主要的货币发行机构。在各根据地初创时期，发行货币的多是县以下区、乡的银行，如闽西上杭县的蛟洋农民银行、赣西南的东固平民银行等。它们发行的货币数量少，品种也较单一，流通范围不大。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根据地的扩大，逐渐出现了县级银行，如湘鄂赣的万载县工农银行、湘鄂西的石首县农业银行等。以后，统辖几个县的特区苏维埃政府以至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相应地建立了特区或省的银行，如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湘鄂西省农民银行、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这些县、特区、省银行初期都各自独立发行货币，以后逐渐集中统一于省银行，管理辖区内的货币发行与流通工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是当时级别最高的货币发行机构，它所发行的货币种类最多，流通范围也较大。但是，国家银行货币的流通也是有限度的。当时一些省银行、特区银行在名义上虽然已改称为国家银行的分行，但由于战争形势以及地理交通条件等原因，仍然保留了相对独立的货币发行权，继续发行和管理各自的货币，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湘赣省分行银行券”、“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川陕省工农银行铜币券”等就是例证。

农村根据地货币除由银行机构组织发行外，还有不少苏维埃政府的行政部门或经济组织也发行货币。这大多是由于根据地初建时期因急需货币，银行机构未来得及组建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

曾经发行农村根据地货币的经济组织有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经济公社①等，据不完全统计，约占发

① 经济公社是鄂豫皖根据地公营商业机构，主要从事商品批发、零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一些基层经济公社一度曾代理银行业务。

行机构总数的12%。例如，赣西南吉安县东固区的铜板票，就是在东固平民银行成立之前先由东固消费合作社印制发行的。鄂豫皖根据地的经济公社油布票，是红四军主力离开鄂豫皖转移川陕后，红二十五军留守坚持战斗，在极其艰苦困难的条件下，以经济公社的名义于1933年发行的，直到1935年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后才停止发行。闽西苏区的一些信用合作社发行货币则是另一种情形。1930年，闽西根据地商品市场出现工农产品"剪刀差"现象时，一些县、区信用合作社在当地苏维埃政府的鼓励下，印制发行了辅币券以增加市场头寸，如永定县第一区和太平区、上杭县北四区等信用合作社都发行了钞票。

由苏维埃政府或政府的行政部门，如苏维埃政府财政部、财政经济委员会等直接组织印制发行货币的，约占发行机构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发行的大部分是金属货币。有些是由政府先创建造币厂，货币制成后即直接发行进入流通。例如，井冈山的"工"字银元就是由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防务委员会负责领导制造的，由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财政部和红四军军需处负责发行的。有的农村根据地货币制作在先，银行建立在后，虽然用了银行名义，实际是政府运作的。如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的钞票，银行机构还在筹备阶段，而钞票就开始印刷了，这是由红四方面军供给部主任、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财委主任兼任印钞厂和银行负责人一手直接操作的。又如，琼崖根据地的货币——代价券，就是由琼崖苏维埃政府直接以政府的名义印制发行的。在陕甘边区，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陕甘省苏维埃银行"的名义印制发行的纸币，但实际并没有银行机构，纸币的印制发行都是由财政委员会组织的。据统计，在中央苏区等八个主要根据

地先后创办的39个造币厂、印钞厂中，除了大量印钞造币外，有一些也担负了银行的货币发行工作。

二、农村根据地货币的种类

土地革命时期苏区的货币流通市场，由于受到全国货币金融环境[①]的影响，以及各地不同的习惯，流通中除中外银元、白区银行钞票、当地土杂票币外，各根据地苏区货币也是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据统计，在较大的湘南、湘鄂西、湘鄂赣、湘赣、闽浙赣、鄂豫皖、川陕、陕甘、琼崖、中央苏区10个根据地，1928年到1936年的九年间，共发行了276种货币。这些货币如以币材来划分，大体可分为纸币、金属币（硬币）、布币三大类。纸币的数量和品种最多，是苏区的主要货币。布币，除了其介质与纸币有所不同，无论在形制上还是在功能上都与纸币相同，而且有时二者也是并行通用的。因此，布币实际上是苏区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纸币的一个衍生品种。金属币或称为硬币，其中又有金币、银币和铜币之分。银币中的银元则是全国包括苏区通用的本位币。

（一）纸币

农村根据地纸币是属于兑换券性质的货币，以银元为本位币，随时可以兑现。各个发行银行或其他发行机构都筹集了一定数量的发行基金或准备金，作为纸币兑现的保证。同时，还明文规定纸币兑换银元、铜元（铜钱）的比例，广设兑换点加以实施。有的地区纸币发行初期，其信誉尚未建

---

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货币史上由银元、纸币、铜币多种货币混合流通的杂乱的货币环境向统一的现代信用货币制度转变的过渡时期，情况相当复杂混乱。

立，人们对它的使用心存疑虑。银行就在集市上设置兑换站，随时或者在收市时用现金将纸币兑回。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由于苏区纸币的币值稳定，并且远高于苏区以外的货币，从而深受人们的欢迎。只是有些根据地在土地革命后期，在敌人的强力“围剿”下苏区面积缩小，在货币政策上又受“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影响，盲目扩大发行，纸币无法兑现，币值低落，最后随红军从根据地退出而不得不停止发行并退出流通。红军在长征途中也使用了苏区纸币，为了维护群众利益，在离开时由银行设立兑换点，尽可能用银元或物资换回纸币。

面额名目繁多、券别名称各异，是农村根据地纸币的一大特色。据不完全统计，中央苏区等十个根据地的纸币券别名称至少有 17 种之多，如劳动券、银元券、常洋券、银洋券、银元票、兑换券、流通券、信用券、信用条、兑换条、银行纸条、纸条、纸票、辅币券、银毫票、铜元券、串票等。据考察，这些券别名称和面额名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当地人民对纸币的理解不同，以及基于当地金属币流通习惯而形成的。例如湘南耒阳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券，就是根据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剥削、没有商品、没有货币的思想而取名“劳动券”的。又如陕甘神府特区的钞票，人们叫做“流通纸券”。而湘鄂赣根据地钞票券别的名称最多，竟有信用券、信用条、流通券等 14 种之多。这些纸币的面额，主币只有壹圆、贰圆、伍圆 3 种，而辅币却多达 26 种，其中也是湘鄂赣根据地纸币面额最多，有文、串、角等面额名称 13 种，见表 2 -2。面额名称虽然多，但分散于大小不同的地区，又适应于当地流通习惯，从而群众使用起来还是感觉挺方便的。

表2－2　　各根据地纸（布）币面额和券别统计

单位：种

项目	中央苏区	湘南根据地	湘鄂西根据地	湘鄂赣根据地	湘赣根据地	闽浙赣根据地	鄂豫皖根据地	川陕根据地	陕甘根据地	琼崖根据地	总计
券别	7	1	11	14	4	7	7	9	10	1	71
面额：	—	—	—	—	—	—	—	—	—	—	—
拾枚	5	—	—	—	1	1	—	—	—	—	7
贰拾枚	2	—	—	—	—	—	—	—	1	—	3
伍拾枚	2	—	—	—	—	—	—	—	—	—	2
壹佰枚	2	—	—	—	—	—	—	—	—	—	2
贰拾文	—	—	—	—	—	—	2	—	—	—	2
伍拾文	—	—	—	—	—	—	6	—	—	—	6
壹佰文	—	—	—	3	—	—	1	—	—	—	4
贰佰文	—	—	—	4	—	—	—	8	—	—	12
叁佰文	—	—	—	1	—	—	—	—	—	—	1
伍佰文	1	—	1	5	—	—	1	2	—	—	10
壹仟文	1	—	—	1	—	—	1	—	—	—	3
壹串文	—	—	1	6	—	—	—	1	—	—	8
贰串文	—	—	—	7	—	—	4	3	—	—	14
叁串文	—	—	—	—	—	—	—	8	—	—	8
伍串文	—	—	—	2	—	—	1	1	—	—	4
拾串文	—	—	—	1	—	—	—	1	—	—	2
壹毫	3	—	—	—	—	—	—	—	—	—	3
毫半	1	—	—	—	—	—	—	—	—	—	1
贰毫	2	—	—	—	—	—	—	—	—	—	2
伍毫	2	—	—	—	—	—	—	—	—	—	2
壹分	1	—	1	—	—	—	—	—	1	—	3

续表

项目	中央苏区	湘南根据地	湘鄂西根据地	湘鄂赣根据地	湘赣根据地	闽浙赣根据地	鄂豫皖根据地	川陕根据地	陕甘根据地	琼崖根据地	总计
伍分	5	—	—	—	1	—	—	—	2	—	8
壹角	2	1	4	5	4	5	—	—	5	1	27
贰角	6	1	7	8	1	2	3	—	7	—	35
叁角	—	—	—	3	—	—	—	—	—	—	3
伍角	4	—	4	3	—	5	4	—	4	—	24
壹圆	8	1	12	12	7	7	9	9	11	1	77
贰圆	—	—	—	—	—	—	—	—	1	—	1
伍圆	—	—	1	—	—	—	1	—	—	—	2
面额合计	47	3	31	61	14	20	33	33	32	2	27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丛书各卷及《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的有关资料综合。

农村根据地货币在形制上比较粗陋原始，币材和印刷质量也不高。这是由于各根据地多处于偏僻的农村或山区，经济比较落后，又受到敌人的层层封锁包围，印刷时间紧迫，从而纸币的制作不得不因陋就简、因地制宜。纸张多采用自制的土纸、竹纸，也有的是部队缴获的或通过关系从白区买来的机制纸、牛皮纸、道林纸等。印制方式则有木版刻印、铜版机印、石印，甚至手写蜡纸油印等。票面设计也比较简单粗糙，有些则是有字无图无画。例如，东固平民银行的铜元票就是用蜡纸油印的；闽浙赣苏维埃银行的一些钞票用纸，是用棉纸合层磨蜡制出来的；陕甘根据地的一些纸币开始时用漂白布印，漂白布用完了改用土布，土布用完了，就改用土制的马兰纸。

农村根据地纸币的政治宣传作用十分突出。几乎所有的苏区纸币票面上都印有政治宣传的内容，如马克思、列宁的头像，镰刀、锤子标志，五角星，各种政治口号，苏维埃政权告示等。例如苏区最早的货币之一——耒阳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券上，印有马克思、列宁头像和“中华苏维埃元年”的大圆章；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钞票上写有“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土地归农民”、“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湘鄂西特区分行银币券上写有“冲破敌人经济封锁，实现苏维埃政纲”的字样；鄂东南工农兵银行钞票上印有“苏维埃经济政策”十条内容和“十月革命歌”歌词；石首县农业银行钞票上印有“中国革命十大要求”的内容。还有不少钞票上印有本银行章程、信用券条例，以及钞票的发行宗旨等公告性的内容。由于钞票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这些宣传内容在群众中起了不小的作用。

（二）布币

1933 年到 1935 年期间，鄂豫皖、川陕、陕甘三个根据地发行了布币，共计 27 种。这是苏维埃政权处于极端艰难困苦环境的具体例证。在鄂豫皖根据地，1933 年红军主力红四军撤离后，留下红二十五军在当地坚持游击战争。国民党军集合十个师和两个旅数万人“清剿”血洗苏区，实行“烧光、抢光、杀光”政策。游击战中，鄂豫皖苏维埃经济公社肩负起印制发行货币支援战争的重任。它们一边与部队一起野外行军作战，一边制作和发行货币。由于缺少印制设备和纸张，又考虑到纸币在行军作战中易于磨损，或者受到雨水侵蚀，就以白布代替纸张，用木版刻文字和简单图案印在布上，布面再刷桐油，制出了布质的钞票。这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油布票”。这种油布票共有“伍佰文”、“伍串文”、“贰串文”、“壹串

文”四种面额。到 1934 年 11 月红二十五军北上离开鄂豫皖时，油布票也就停止了发行。但红二十五军于 1935 年 9 月到达陕西延川与陕甘红军会师的万里转战途中仍在使用这种油布票。在陕甘根据地，陕甘晋省苏维埃的布币，以及后来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布币，可以说与鄂豫皖油布票有一定的渊源。红二十五军到达陕北，于 1935 年打下瓦窑堡后，由于票币异常缺乏，必须立即组织印制钞票。当时缺少纸张，就用漂白布来印制“陕北省苏维埃银行”、“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名义发行的钞票，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等。以后又用土布印制，但质量不够好，易于磨损。中央红军到达瓦窑堡后，改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名义继续印制发行这种钞票，直到土布用完为止。

陕甘根据地还有另外两种布币：一是 1934 年 5 月到 1935 年 1 月，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印制发行了油布币，是用白洋布刷桐油制作的，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 4 种面额；二是 1936 年春到 1937 年 4 月，在陕北神府特区，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银行用黑、黄、绿三种颜色套印在漂白布上制作的布币，有壹角、伍角等面额。

在川陕根据地，以“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银行”的名义，在发行纸币的同时，也发行过布币。有贰串文、叁串文、伍串文三种面额，是用白色和蓝色洋布印制的。川陕苏维埃政府建有两家织布厂，专门生产印制布币的布料。这种布料质地细密、均匀，不透水，不卷边，印上花纹图案、人像、文字比较逼真生动，因此，川陕根据地印制发行的布币比纸币数量多。

（三）金属币

农村根据地金属币有三类，即金币、银币和铜币，银币在

苏区是主要的金属币。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湘鄂西、湘鄂赣、湘赣、闽浙赣、鄂豫皖、川陕、陕甘等较大的根据地，都曾制作和发行了银币。这些银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只限于苏区内流通使用的苏区银元和银辅币，① 另一类是可在白区流通使用的仿制银元。据统计，苏区银元约有十六七种，其币面都有明显的苏维埃政权标志，以及镰刀锤子、革命口号等。它们的成色一般都较好，重量为七钱二分或稍高一些，像井冈山"工"字银元就是这样的。有的苏区银元由于技术等原因制作比较粗糙，品质稍差的，则按规定折价流通，比如鄂豫皖赤城县苏维埃政府制造的银元，即按七折使用。农村根据地的工农兵群众对苏区银元的评价很好，都很喜爱。在闽浙赣根据地，人们将闽北根据地铸造的苏区银元昵称为"红洋"。在湘鄂赣根据地，群众称1931年"湖南省苏维埃政府银元"为"国际花边"、"五大洲"银元。人们拿到苏区银元后舍不得花出去，往往珍藏起来。在中央苏区曾流传这样一个故事，据说红军中一位将军曾保存了一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贰角"的银币，放在上衣胸部的口袋里，一次战斗中，敌人的一颗子弹射来，刚好击中这枚银币，银币保护了将军的性命。

在各个农村根据地银元中，制造数量较大的是仿制银元，主要是用它到白区换取苏区军民所需要的物资。据统计，仿制银元大约有20种，如袁头币（又称为大人头、袁大头）、孙头币（又称为小人头）、光绪元宝、大清银币、龙番、墨西哥鹰洋、拐子（又称为站人洋）、日本龙洋、川版"汉"字银元等。苏区的造币厂通过对技术的研究改进，制出的银元品质都较好，远胜于白区流通的杂版银元，从而深受商人们的欢迎。

① 银辅币指中央苏区和皖西北苏区曾发行的银角币。

当时苏区曾有过制造银元应以苏区银元为主还是以仿制银元为主的两种观点。在湘赣根据地，一些干部认为早期“工”字银元由于有苏区标志，以致流通范围较小，其作用有限，所以该地区后来只制作仿制银元。在中央苏区，国家银行行长毛泽民也主张多制造仿制银元，以便到白区采购物资；在川陕根据地，铸造川版“汉”字银元的数量要大大超过苏区银元。但也有些同志认为，苏区的白银数量有限，铸造发行苏区银元可以限制白银外流，有利于苏区内部金融市场稳定。实际的情况是，大部分根据地都是根据实际需要同时制造发行这两类银元的，而仿制银元在数量上要多一些。据统计，已知的这两类银元大约共有 36 种，见表 2 – 3。

表 2 – 3　　土地革命时期各根据地金属货币统计

单位：种

地区名称	金币	苏区银元	仿制银元	银辅币	银币合计	铜币	共计
湘南根据地	1	—	—	—	—	—	1
中央苏区	—	1	4	1	6	5	11
湘鄂西根据地	—	2	—	—	2	1	3
湘鄂赣根据地	—	5	5	—	10	—	10
湘赣根据地	—	—	4	—	4	—	4
闽浙赣根据地	—	1	3	—	4	—	4
鄂豫皖根据地	—	4	—	1	5	11	16
川陕根据地	—	2	3	—	5	10	15
陕甘根据地	—	1	1	—	2	—	2
琼崖根据地	—	—	—	—	—	—	—
左右江根据地	—	—	—	—	—	—	—
总　计	1	16	20	2	38	27	66

注：中央苏区的金条，左右江和皖西北的银锭，鄂北的“维持块”，川陕的仿制铜元，未统计在内。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丛书各卷、《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的资料综合。

除上述两类银元外，一些根据地还铸造了条块状、银锭状的银币。一是鄂北农民银行1931年铸造银币时由于技术不过关，不得已将银币铸成方形银块，重七钱二分，临时当做银元使用。投放市场后，因其成色好、分量足，受到欢迎。又因银块上镌有“维持”二字，于是人们将其称为“维持块”。后来造币厂铸造银元成功，即将“维持块”陆续收回。二是左右江根据地红军前敌委员会于1930年9月决定铸造银币，后因设备和技术缺乏，改铸成银锭，每锭重三两左右。不久，红七军奉命北上，携之沿途使用。三是皖西北苏维埃造币厂也曾铸造过银锭，每锭重5两，是专用于白区购盐的。

农村根据地铜币是作为银元的辅币发行的。各根据地创建之前，市场上各种铜辅币和纸辅币相当杂乱，而且价值不一，劳动群众经常为此上当吃亏。农村根据地建立后，苏维埃政府整顿金融市场时，首先发行根据地的主辅币，清除各种土杂币，以保护群众的利益，活跃苏区经济。有些根据地，如中央苏区、湘鄂西、鄂豫皖、川陕等，在发行主币和纸辅币的同时，也铸造发行了铜辅币。如中央苏区有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发行的面额为壹分、伍分铜辅币5种；湘鄂西根据地有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壹分铜币；鄂豫皖根据地有苏维埃政府发行的贰角铜币；皖西北特区和赤城县发行的贰拾文、叁拾文、伍拾文、壹佰文、贰串文面额的11种铜币；川陕根据地有面额为贰佰文、伍佰文的铜币，还铸造了相当数量的仿制铜元，这些铜币在当地都与纸辅币并行流通使用。

金币是1928年2月湘南郴县良田区苏维埃政府用缴获来的黄金制品、首饰等制作的。金币的形状比照银元，分大小两种，大的面值为贰拾圆，小的面值为拾圆。金币的用途主要是保存价值，以备苏维埃政府之急需，未公开发行流通。另据记

载，中央苏区的造币厂也曾铸造过金条，每条重一两或五两，由苏维埃国家银行供外贸部门向白区购买物资之用。

三、农村根据地的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

各个根据地在发行货币时都分别制定了各自的货币制度和货币政策，并严格贯彻执行。现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活跃金融为宗旨，支援革命战争，促进苏区经济发展和稳定

各根据地苏维埃政府都明确规定了货币发行的章程或宗旨，有的还以公告的形式广为宣传。货币发行宗旨的主要内容是，为了支援革命战争，对抗敌人经济封锁，稳定金融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安定和改善人们生活，从而为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作贡献。例如，印在鄂西农民银行信用券上的《信用券条例》第一条就明确宣布，“本行为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活动赤区金融发展工农商业特发行信用券”。① 鄂东工农银行和鄂东南工农兵银行在其钞票上印了《告劳苦群众书》，指出“发行苏区纸币是防止现金流出，为了活泼苏区的金融，发展苏区生产事业，以冲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②

（二）确立苏区货币的法定地位，统一根据地货币市场

各根据地都把确立苏区货币的法定货币地位作为贯彻货币发行宗旨的首要政策措施。以鄂豫皖根据地为例，1931 年鄂

---

① 刘崇明、祝迪运：《湘鄂西革命根据地货币史》，89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② 丁国良、张运才：《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36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出，“发行根据地货币，确立根据地货币为法定货币地位，是根据苏维埃政府和苏维埃银行进行货币斗争的一项关键性内容”。[①] 为此，鄂豫皖苏维埃政府作出以下决定：1. 以本根据地货币作为各项税收、结算、商品交换流通的唯一合法货币；2. 禁止一切非根据地货币流通，其中有些可按规定的比例收兑；3. 取消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一切金融特权。具体措施是：对白区的银元、铜币，允许流通或兑换使用；对国民党中央银行币，开始时折价使用，不久后禁止流通，由银行收兑；对各旧银行的纸币，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有的完全禁止，有的折价使用，兑换比价最初为八折，后改为九折，金额在500元以上的必须到银行兑换；有的则只限在一定地区折价使用，如对交通银行币只准在皖西北折价使用；对国民党地方银行、地方军阀的军用票和土豪劣绅的“代金券”，以及私营商店的“市票”等，一律取缔。收兑来的白区货币，由外贸部门拿到白区换取物资。

各根据地苏维埃政府为了维护苏区货币的法定地位，保证苏区货币顺畅流通，对危害苏区货币信誉的破坏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闽浙赣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财政与经济决议案》中规定，“对有意破坏和干扰纸币流通的敌人和拒用纸币的坏分子，予以严厉打击”。湘鄂赣阳新龙港有个布行商家，群众用银洋买布只要2元一匹，而用苏区纸币去买却多要30多串纸币（折合银元5元多）一匹。对于这类奸商，苏维埃政府采取没收其财物或罚款等办法予以制裁。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各苏区货币很快就统一了当地货币市场。

---

① 胡菊莲：《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货币史》，82～85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三）建立货币发行基金，保证如实兑现

各根据地在发行货币之初，都注意筹集货币发行基金或准备金。如苏区最早的纸币之一——蛟洋农民银行流通券，就是当地农民协会从卖杉木款中抽出 2 000 元作为发行基金的。在闽浙赣根据地，在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发行纸币时，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方志敏就曾强调指出，在发行纸币工作上，要十分谨慎，要严格控制和加强管理，要有充足准备。没有准备，不能发钞票。因此，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政府核定了银行基金 20 万元，其中现洋 16 万元由财委保管，准许银行印发贫民银行券 4 万元。[①②] 同样情况，湘鄂赣省工农银行开办时，已筹足了 4 万元基金；鄂东南工农兵银行货币发行基金有十余万元，其中有“现洋五六万元，金子二百七十余两，元宝二三十个（每个五十两），其他如手镯、项圈等零碎银子四万余两，铜钱一万余串（六串折现洋一元）”。赣西南江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时，仅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就拨款 5 万元以充实发行基金。

各根据地货币发行基金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苏维埃政府和红军部队的拨款；2. 部队在战争中缴获的财物和地方没收土豪劣绅的财物，以及富农、商人非法收入的罚款；3. 扩大苏区各类银元的生产；4. 政府及公营单位的银元集中存入银行；5. 动员群众自愿将银元存入银行或兑换纸币；6. 提取部分税款现金；7. 发行公债、银行股票等，收集现金。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基本上满足了充实发行基金的需要。

---

① 参见张书成、许炳南：《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36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② 同①，41 页。

（四）控制纸币发行量，确保币值稳定

在战争环境下，一方面要保证军费供应，需要扩大货币发行；另一方面又要维护币值和经济稳定，不能使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多，从而在货币发行数量的掌握上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土地革命时期各根据地苏维埃政府一般都很重视这一问题，总体来说，在各根据地创建和扩展时期都注意坚持稳定货币的政策，适度控制货币发行量，币值和物价状况好于周边的白区。在后期军事形势不利的情况下，有的根据地采取了多种政策措施，较好地处理了这一矛盾；也有一些根据地对货币发行过多，币值低落，物价上涨，影响了经济和金融的稳定，最后不得不随着军事的失利而退出流通。

较突出的是闽浙赣根据地，在省苏维埃主席方志敏提出的"货币发行要讲信用"的政策原则下，严格控制了纸币发行的"闸门"，坚持"有多少基金发行多少货币"的做法，从而保持了纸币币值的长期稳定，直到红军因军事上失利退出根据地时为止，闽浙赣的纸币仍能与银元等值混合流通，市场物价一直基本保持根据地初创的水平。一元纸币可换 300 铜壳子（指铜板），可买 10 斤油或拆骨肉，六七元纸币可换 1 钱黄金。当地人们将赣东北贫民银行银元票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银元票亲切地称为"红票"，把它当做银元一样使用和保存，有的还一直珍藏到全国解放后。闽浙赣根据地创建前地区经济并不发达，根据地建立后又不断受到国民党军队的骚扰破坏，1932 年还遭受了一次多年不遇的先涝后旱的自然灾害。在经济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苏维埃政府采取了大力压缩行政经费开支，开辟税源，平衡对外贸易，多渠道回笼纸币，选能廉洁奉公、坚持原则的人负责财政金融工作等一系列措施，从而取得

了这一光辉成就。①②

在湘鄂赣根据地，控制发行的货币政策遇到了波折。在根据地初建时期，各区、县银行对纸币发行量都是严格控制的，苏维埃政府的文件和决议中都反复强调不能过多发行货币，指出“滥发纸币贻害无穷，是一种自杀政策”。所以，当时币值比较稳定，一元纸币可兑换银元一元。1932 年年初，湘鄂赣省委召开第一届第三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后，王明“左”倾错误路线占据主导地位，以及受某些领导人极“左”思想的影响，在“一切为了革命战争”的口号下，省委领导提出“通过多发纸币来解决财政困难”的主张，省工农银行的纸币发行量超过原计划的两倍，达到 30 万元。当时这两种思想的斗争是激烈的。虽然上述做法受到中共中央苏区中央局和新的省委的严肃批评，同时湘鄂赣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于 1932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议，要求各地限期收回多发的纸币，但是，一些地方并未认真执行，一边收回旧币，一边发行新币，以致流通中的纸币依然过多，到 1932 年年底币值已降到三四折，物价随之上涨。1933 年以后，根据地一直处于紧张的战争状态，直至红军撤出苏区时，货币发行未得到有效控制。③④

在湘赣根据地，1932 年以前货币发行基本是平稳的。从 1933 年起，受“左”倾机会主义的影响，根据地掀起了扩充

① 参见张书成、许炳南：《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20 ~ 121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② 同①，129 ~ 134 页。

③ 参见丁国良、张运才：《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29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④ 同③，132 ~ 134 页。

红军运动热潮，从而财政性支出陡增，纸币发行量迅速增加，市场物价随之上涨。1934 年 1 月召开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后，贯彻了会上毛泽东关于发行纸币“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地位”的指导思想，采取了扩大生产，节约行政开支，发行公债，筹措粮食，调剂金融等紧缩货币量的政策措施，结果货币发行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得到了有效控制，既较好地保证了战争费用，又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市场物价的涨势。在短短四个月时间内，成绩十分明显。[①][②]

（五）加强现金管理，限制银元外流

现金，即银元，是苏区的本位币，苏维埃政府和银行掌握了充足的现金，是保证苏区内货币正常流通的重要条件，因此，各根据地都极其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如在鄂豫皖根据地，鄂豫皖特委扩大会议就曾明确规定，采取走群众路线的办法集中统一苏区内的现金。一方面，号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尽量将银元兑成苏区货币使用，红军和地方机关缴获、没收的金银和银元一律交银行管理；另一方面，严格限制现金出口，以银行审批的办法控制出口用途、数量和去向。在湘鄂赣根据地，省委规定“现金出口，须得苏维埃政府许可”。鄂东南苏维埃政府在通令中具体规定，除购买食盐、西药等外，尽量禁止现金出口。湘鄂赣苏维埃政府还设立了转运局和实行茶麻专卖，白区商人买货须先将现金换成苏区货币再交易，这样不仅减少现金外流，而且可以增加现金进口。在湘赣根据

① 参见罗开华、罗贤福：《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04～105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② 同①，132～133 页。

地，在现金管理中还建立了现金出口登记制度。

（六）提高纸币的品质，加强反假斗争

农村根据地纸币的纸张、油墨等原材料比较低级、粗糙，印刷质量较差，票面设计有的有字无图，有的手工描绘或蜡版油印，极易被伪造，从而给不法奸商和破坏分子以可乘之机。因此，各地苏维埃政府和银行，一方面努力争取增设石印机等技术较高一些的设备，千方百计设法弄来质量较好的纸张材料，票面设计增加防伪措施，通过一系列办法提高纸币的质量；另一方面加强反假宣传，在行政和法制上严厉打击制造假票的不法分子。例如在湘鄂赣根据地，在修水县苏维埃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就作出了“破坏票币者都以反动论处”的决议。平江县工农银行在《布告》中宣布，“对于伪造假票的坏分子严惩不贷”。在浏阳，曾查出某奸商与流氓合伙制造假票，便当众处死。在湘鄂西根据地，有的钞票上印有“过细验明”、“防止假冒”字样以提醒群众，钞票设计制版者还在票面某个文字的笔画上故意留下不易被人察觉的破绽，作为防伪标志。

第五节　农村根据地银行的主要业务

农村根据地银行包括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除组织货币发行及管理外，其主要业务还有：吸收存款，发展储蓄，发放贷款，代理财政金库及公债的发行收兑等。

一、吸收存款，开展储蓄业务

各农村根据地银行建立之初，都把努力吸收存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但由于各苏区地处农村或边远山区，经济不发

达，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中，企事业单位存款虽然有一些，但为数不多，所以主要是开展居民储蓄业务。并且由于发展居民储蓄，有利于工农群众有计划地改善生活，安定社会秩序，有利于增强银行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发展苏区经济，所以受到当地苏维埃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如在闽浙赣根据地，1933 年 3 月，闽浙赣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财政与经济问题决议案》中规定，苏维埃政府"目前应当鼓励群众向银行入股与储蓄"。此后，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的储蓄业务就很快发展起来。当时该行的储蓄种类有：活期的零储零取，定期的零储整取、整储零取、整储整取等。利率则分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12 个月和活期共 13 个档次。在湘鄂赣根据地，平江、浏阳、宜春等县银行根据苏维埃政府的指示，都开办了储蓄业务。平江县工农银行为开展居民储蓄，还特印制了"储蓄证券"。湘鄂赣省工农银行还大搞宣传工作，在民房墙上写上"拥护湘鄂赣省工农银行，踊跃把现金储藏到银行里去"的标语，动员群众参加储蓄。1931 年 12 月 13 日，湘鄂赣省鄂东南办事处在《经济问题决议案》中规定，"银行要设立储蓄部，办理储蓄存款事宜，存款周年利息，短期定为六厘，长期定为八厘"。1932 年，鄂东南地区开展了一次群众性的存款运动，运动中发行了定期存款券 20 万元，用于回收已发行的纸币。这种存款券实际是一种不能转让的大额定期存单，由鄂东南工农银行印制发行，面额有壹圆和拾圆两种。定期 1 年，年息 4 厘。群众可持铜元票每 6 串折合存洋 1 元，到期去银行兑取本息。在湘赣根据地，1931 年 10 月，湘赣省工农银行的暂行简章规定，"凡属各级政府革命团体与革命群众，如有余裕金钱，愿储蓄在本行者，均一律收储。储蓄者于储金时，须领得本银行的储蓄证，以资执照"。该行对储蓄存款利率的规

定是，储蓄 1 个月者不给息金，储蓄 2 个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 1 厘 8 毫，储蓄 3 个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 2 厘 1 毫，储蓄 4 个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 2 厘 5 毫，储蓄 5 个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 3 厘，储蓄 6 个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 3 厘 6 毫，储蓄 6 个月以上者其息金按月照 6 个月例结算。①

居民储蓄工作虽然为政府和银行所重视，但由于工农群众手中余钱较少，有的则已投入到各种生产、消费合作社，或购买公债等，所以储蓄工作的实效相对不佳。

二、代理财政金库，经办政府收支

代理财政金库是各根据地银行的主要职责。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中，财政性存款占绝大比重，其来源主要是打土豪劣绅筹款、战争中缴获的财物和向富农的借款，其次是各种税收，包括土地税、货物税等。如在闽浙赣根据地，1932 年 1 月 11 日赣东北省委《财政报告》中说，红军“攻占了好几个城市，得款颇多……每月费用为万余元，除开支外仍有余款。自攻下景德镇后，存款增多。在立三路线时期，扩充新兵 3 万余人之多，每月费用在十二万元以上，财政委员会支出如此巨款，仍存款二十三万元，存金二千两”。1931 年 10 月 31 日赣东北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报告》中说，“土地税分两期征收……现在第一期已收现洋 3 万元，将来分二期约 3 万元”。1932 年 11 月 20 日赣东北来沪代表涂振农在工作报告中说，“设立船舶检查处 3 个，每月可收货物税一万五千元至一万八千元，税额是值百抽一至五为止”。以上这些财政性资金在 1933 年上半年

① 参见罗开华、罗贤福：《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92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以前，都是先由各单位逐级上交到省级单位，而后由省级单位汇交财政部再存入银行。从1933年下半年开始，根据方志敏的指示，“将财政部金银拨给银行，由银行代理金库，经办财政收支，财政部在银行开立往来户，有钱时是存款，无钱时可以透支”。在湘鄂赣根据地，1930年鄂东苏维埃代表的报告中说，“阳新县财政在银行存款有三四十万元”。湘鄂赣的鄂东南办事处财政会议决议案中正式规定银行代理分金库的工作，指示“各机关团体大批款项应交办事处转交银行保存”。在湘赣根据地，1933年2月9日湘赣省苏维埃财政部制定了财政金库《湘赣省分库组织暂行条例》和《湘赣省分库办事细则》。该条例规定，“凡关于湘赣省之国家岁入，悉归省分库收入之；国家岁出，悉由省分库支出之”。并委托国家银行湘赣省分行代理财政现金出纳事宜，指定莲花、酃县、北路等处各设支分库一所，委托该县银行具体办理财政资金的存取。在川陕根据地，工农银行是根据地主管经济财政收支的机关，各地各部门的钱以及打豪绅的筹款和战争中缴获的财物，都存入银行保管科。红军打绥定时，一次缴获军阀刘存厚银元50多万元，都存入了银行。川陕省委和省苏维埃政府是银行最大的往来户，工农银行的保管科实际就是根据地的金库。①

三、代理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

代理苏维埃政府公债的发行，办理债款的缴存和支用，是银行为苏维埃政权筹集资金的重要来源。土地革命时期，不少革命根据地都发行了公债。如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为了整顿水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219页，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

利，筹措水利经费，于1931年发行了"水利借券"，面额壹圆，由银行代理。这是当时最早发行的公债券。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于1932年12月发行了"湘鄂赣省短期公债"，共5万元，债券面额有伍角、壹圆两种，利率为周年1分。1933年年底，银行负责完成了还本付息工作。1933年10月，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为了保障革命战争的需要，发行了"湘鄂赣省二期革命战争公债"，共8万元，债券面额有伍角、壹圆两种，利率为周年6厘，1934年10月底还本付息。1932年12月15日，湘赣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革命战争公债券"，金额共8万元，债券面额有伍角、壹圆、贰圆3种，利率为周年1分，期限为半年，1933年7月1日还本付息。同年7月，湘赣省执行委员会为粉碎敌人第四次"围剿"，又发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共15万元，债券面额有伍角、壹圆、伍圆3种，利率为周年1分，于1934年9月1日还本付息。1933年11月，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在广大群众的要求下，发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苏补发第二期革命公债"，共20万元。规定其中8万元用于发展对外贸易，8万元用于调剂粮食，4万元用于帮助合作社。债券面额有伍角、壹圆、伍圆3种，利息从1934年12月起分六年支付，每元每年付息大洋5分，本金从1937年起分三年偿还。[①]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为了获得充足的战争经费，开展经济建设，争取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的决战胜利，制定、颁发了《发行决战公债条例》，发行"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粉碎敌人五次围攻决战公债券"，

① 参见罗开华、罗贤福：《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206～211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共10万元，债券面额只有壹圆1种，利率为周年1分，1935年7月还本付息。公债由银行代理发行后，群众争相购买，结果实际发行了14万元。此后不久，闽浙赣省革命委员会决议，在闽北分区发行经济建设公债20万元。

四、发放贷款，支持农业和工业的发展

各根据地实行土地革命后，改变了过去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生产力得到解放，苏区农民和工人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很高。但是，当地经济比较落后，农民的家底很薄，缺少资金、耕畜、农具和肥料等，农村家庭手工业或农副产品加工厂也缺少资金和必要的设备、工具等。加之，根据地创建后，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苏区必需的工业品运不进来，而苏区生产的产品又销不出去，严重地影响了苏区的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各地苏维埃政府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恢复工农业生产，活跃苏区经济，一方面发动工农群众组织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成立各种生产合作社，大力发展生产；另一方面要求各级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积极发放各种贷款，对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予以有力的支持。因此，各根据地银行在其创建之时都明确规定，以支持苏区经济发展，改善工农群众生活，活跃金融市场为宗旨。贷款的原则是主要解决各项生产事业和各种经营的资金需要，而有关消费性的需求一般不贷。贷款对象除公营企业、各种合作社外，对工人、农民、士兵、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劳动贫民等个人的生产也给予贷款支持。贷款分为农业贷款和工业贷款，农业贷款有水利贷款、种子贷款、耕牛贷款、肥料贷款等；工业贷款有原材料贷款、生产设备贷款、资本贷款等。贷款中，除一般货币贷款外，也有一部分是实物贷款。由于有了这些措施，苏区的经济在短时期内得

以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

如在闽浙赣根据地，1932 年赣东北省苏维埃《关于发展耕种运动的决议》中要求，“督促和奖励生产犁、耙、锄等农具……鼓励群众单独或合伙买牛，没钱的可向工农银行去借”。1932 年 11 月 20 日赣东北来沪代表涂振农在工作报告中也提出，“1932 年省苏银行给贫苦群众贷款 2 万元”。赣东北苏维埃银行贷给贫苦群众的利息为 3 ~ 6 厘。1933 年 3 月，闽浙赣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财政与经济问题决议案》中规定，“银行的资本，最大部分要用于帮助各种合作事业的建立与发展，并贷款与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帮助他们制办工具，购买耕牛、耕具和肥料”。同时在《实行劳动法令决议案》中还规定，“劳动部和财政部要协同帮助失业工人组织各种生产合作社，目前主要是组织煤炭、烧石灰、做纸、织布、造瓷器及苏区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各种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如果工人能够自己办生产合作社，缺少本钱时得由职工会担保向苏维埃银行借资本开办”。在湘赣革命根据地，《湘赣省工农银行暂行简章》中规定：“凡在湘赣苏区内的各种合作社及各种公共产业，在扩张营业的需要上，经过当地各级苏维埃政府的保证，而在本银行财力可能时，得向本银行借款应用；凡革命的工人、农民、士兵、小商人、劳动贫民，如遇有发展各种生产事业的需要，得由当地苏维埃政府保证，而在本银行财力可能时，亦可借贷应用。”该行 1933 年 1 月 5 日的《营业报告书》写道：“银行的出贷款项，为数在万余元，在萍乡、吉安、永新、茶陵占大多数，莲花、安福为数较少。其借贷者，大部分是合作社、国家企业、红军家庭等，肩挑小贩者亦稍有之。在这些借贷事业，帮助发展了许多合作社，解决了部分工

人失业问题。”① 在川陕根据地，1933—1934 年，工农银行在通江、南江、巴中、城口、万源、平昌、旺苍等县发放过农业贷款。贷款的种类有小型水利、耕牛、种子、耕畜等贷款，其中既有货币贷款，又有实物贷款。为了疏通巴河（巴中至江口，江口至苦草坝）三百里河床，“工农银行拨付给省水利工程科一笔足够动用60 万民工的水利基本建设费用”，促进了当地农田水利的发展。在川陕苏区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银行信贷的支持，各种类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发展起来。仅以通江县为例，当时发展起来的生产合作社就有织布、缝纫、造纸、炼铁、造农具、梭镖、染布、弹棉花、熬硝盐、造船、木器、制糖、烧木炭、挖煤、榨油、造火药等 20 多种。贷款利息，工农银行规定扶持生产事业的，月息不超过一分。

五、发放商业贷款，支持内外贸易，促进物资交流

内外贸易是各苏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农民工人的产品需要及时销售，换取现金以解决再生产、缴税以及日常生活的需要，而苏区军民相当一部分必需物品又需以土特产品运到白区去换取。这样，苏区的商业和对外贸易就成为冲破敌人经济封锁，活跃区内经济，保障物资供应的经济命脉之一。因此，各苏区银行都极其重视发放商业信贷工作，以促进物资交流。银行商业贷款的对象主要是苏维埃政府经营的公营商店，其次是集体经营的各种合作社，同时对私人商贩也给予一定的贷款帮助。在公营商业中，粮食调剂局是银行支持的重点。因

① 罗开华、罗贤福：《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71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为粮食调剂局的任务，一方面是通过购、销、调、存业务，打击奸商，平抑物价，保证军需民食；另一方面组织粮食出口，以换回食盐、布匹、药材等日用必需品，供给军用，改善人民生活。银行支持的另一个重点是经营百货的公营商店，这类商店在鄂豫皖和川陕根据地被称为经济公社，都经办内外贸易业务。这些贸易活动在银行贷款的支持下，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例如在闽西根据地，1930 年土地革命后，贫苦农民有了土地，有了粮食，也不必交租还债了，但需要现金来购买日用品、农具以及支付割禾的工资等，于是农民急于出售粮食换取现金。但粮食上市多了，粮价大跌，形成谷贱伤农的工农产品“剪刀差”现象，对广大农民和苏区经济十分不利。后来，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了粮食调剂局，闽西工农银行又贷给粮食调剂局周转金，按定价向贫苦农民收购粮食，从此稳定了物价，民心也安定了，当地经济也活跃起来。[①] 在闽浙赣根据地，1930—1932 年，赣东北普遍发展了消费合作社，共有社员 6 万余人，每月营业额在 10 万元左右。1932 年 11 月，政府所属的省苏维埃商店成立，同时省内乐平、德兴、贵溪、余江等县的苏维埃商店也相继成立。私营商贩在苏区也积极从事自由贸易。省苏维埃银行在这些商业单位进货资金不足时，均给予贷款支持。贷款发放中，实行按不同对象区别对待的原则。对苏维埃商店、工农药店、消费合作社一般是充分供应资金，对私人商贩只给予临时性的贷款。在对外贸易方面，1931 年 10 月以后，赣东北和闽北苏区先后成立了对外贸易处、船舶检查

① 参见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35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局，在监督与组织苏区必要物资的输入（如食盐、布匹、药材等）和剩余产品的输出（如谷物、竹木、食油、茶叶、牲畜、纸张、石灰、煤炭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截至1932年冬，赣东北苏区已发展到16个对外贸易处，闽北苏区在崇安、浦城、建阳也都设有贸易处。根据地银行则积极供应资金支持其发展，促进物资交流。为了提供必要的周转金，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于1931年10月，闽北分行于1932年3月，先后发行了面额伍拾圆和壹佰圆的兑换票，白区商人收到兑换票后，可以优先在对外贸易处购买苏区物资。在湘鄂赣根据地，据史料记载，“1931年年底至1932年年初湘鄂赣省工农银行曾以大批银元支持古市（属修水县）转运局向岳阳等地白区商人进货，以供应修水消费合作社总社销售”。在川陕根据地，经济公社经营内外贸易的业务量很大，需要周转资金多，如到白区采购器材、药品、布匹、食盐等，在苏区收购粮食、棉花、茶叶、药材、银耳等，银行贷款都充分满足了经济公社的资金需求。①

六、银行兼营进出口贸易

一些苏区的银行根据苏维埃政府的要求，除支持当地商业单位经营活动外，本身也兼营商业贸易工作。如闽西工农银行根据苏维埃政府的安排，承担了兼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任务。该行专门设立了一个营业部，其主要经营的物资，进口的有布、棉、盐、煤油等，出口的有花生等，还征购粮食以供军需。1932年5月，红五军团打漳州时的军粮就是闽西工农银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186页，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

行营业部供给的。[1] 据闽西工农银行1934年11月10日日计表记载，该行当时结存的纸张、食盐、布匹、杂货等价款有6 986.30元。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也曾设立贩卖部，经营布匹、百货、日用品的销售。开始时在银行门口设摊卖货，后来扩大而设立了铺面门市部，货源主要来自对外贸易处。

① 参见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3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第三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以下简称国家银行），是土地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银行，是中国第一个以“国家”冠名的银行。该行于1935年以后，曾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国家银行于1932年2月正式开业，至1937年10月结束，是在极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从事工作的。

第一节　国家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一、国家银行成立的历史背景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是在各个根据地银行普遍建立，中央苏区形成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的条件下产生的；是为了进一步支持革命战争，发展苏区经济，通过国家级金融机构贯彻执行统一的货币金融政策，制定规范的规章制度，开展各项银行业务而组建的。

1929—1931年，全国革命形势大发展，工农革命武装割据的星星之火已开始燎原于全国大部分地区，许多革命根据地陆续建立和发展起来。1930年12月至1931年秋，红一方面军先后成功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根据地的第一、第二、第三次反革命“围剿”，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了举

世闻名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以下简称中央苏区）。其范围包括了江西南部和福建西部的 21 个县，面积约 5 万平方公里，人口为 250 万以上，主力红军已发展到 5 万余人，县、区、乡三级苏维埃政权业已基本建立，并在大范围内普遍开展了平分土地的斗争。与此同时，其他根据地也先后粉碎了敌人的多次“围剿”，使各苏区和红军都得到了很大发展。革命运动和红军的扩大发展，迫切需要一个全国性的革命政权来加强领导，以便团结在统一的旗帜下，把革命进一步推向前进。

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筹备工作早在 1930 年 5 月就已开始。1931 年 1 月，中共中央六届四中全会将召开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授权中共中央苏区中央局负责。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告全国工农劳苦民众书》，指出即将成立革命的临时中央政府。1931 年 11 月 7 日至 20 日，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一苏大）在中央苏区瑞金召开，与会的有赣南、闽西、湘赣、湘鄂赣、湘鄂西、鄂豫皖、琼崖、赣东北等根据地代表。大会通过了苏维埃宪法、劳动法、土地法、红军问题、经济政策等重要法令。选举产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是为“一苏大”闭幕期间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以下简称临时中央政府）。11 月 27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毛泽东为主席，决定设立外交、军事、劳动、财政、土地、内务、司法、工农检查 8 个人民委员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等政府机关。至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

“一苏大”开会期间认真研究了当时的政治、军事、经济形势，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令，其中在金融方面可归纳为以下一些具有指导性的政策要点：（1）取消和废止一切高利借贷，取缔当铺；为发展生产，便利资金周转，可实行低利借贷。

（2）成立国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支持公营事业、合作社、手工业者、小商人发展经济，为劳苦群众谋利益。（3）发行苏维埃货币，对暂时保留的旧货币加强管理，开展货币兑换业务。（4）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和货币政策。（5）对私人银行、钱庄由苏维埃派代表进行监督，禁止其发行货币及从事非法活动，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银行收归国有。

二、国家银行的成立及其组织机构的设想

1931 年 11 月 27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决定成立临时中央政府的同时，决定立即成立国家银行，并指定财政人民委员会委员毛泽民负责筹备。后又调闽西工农银行会计科长曹菊如协助筹备工作。经过两个月的筹备，1932 年 2 月 1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开业。毛泽民任行长，行址设在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瑞金叶坪，后因形势变化而迁至沙洲坝、云石山下陂子村等地。与此同时，赣西南的江西工农银行撤销；闽西工农银行因系当地工农群众投资设立的而予以保留继续营业，但取消了它的货币发行权。

国家银行成立时，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共五章三十一条。《章程》规定国家银行是“为巩固苏维埃金融，帮助苏维埃经济发展的事业单位”，直接隶属于财政人民委员部，接受该部的监督和指导。《章程》对国家银行的组织机构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主要有：（1）设立由九人组成的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为国家银行最高行政管理机构，行长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总理全行事务，并规定了管理委员会的九项职权；（2）规定国家银行建立总、分、支三级组织机构，各级行要设立国库、发行等 7 个科和放款贴现委员会等。对于中

央苏区以外的各银行机构，在“一苏大”通过的《经济政策》中，就已明确国家银行“在各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的要求。1932年1月中共中央苏区中央局还进一步发出指示，要求各根据地省级苏维埃银行或工农银行改组为国家银行的分行。这些设想如果顺利实现，则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苏维埃国家银行体系。

三、国家银行组织机构的演变

在当时残酷的战争和党内两条路线激烈斗争的条件下，现实并不是按照这一具有很大理想化的设想来发展的。国家银行的实际情况是，自其成立之日起大体经历了两个历史发展阶段：1932年2月至1934年10月，为在中央苏区阶段；1934年10月至1937年10月，为参加长征和在陕甘边区阶段。

第一阶段，国家银行在中央苏区时期的组织机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以后又逐渐收缩的过程。1932年2月1日国家银行总行开业时是在一个两层民居小楼内开始办公的，只有行长、会计等5个工作人员。到1932年冬，行长之下设立了业务、总务两个处，共有营业、会计、出纳、管理、文书、券务6个科。1933年1月增设了金库会计科。至1934年7月国家银行总行迁往云石山下陂子村时，全行正式工作人员约七八十人，同年10月开始了长征。

在中央苏区的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先后设立了两家，福建分行于1932年8月在福建长汀成立，江西分行于1933年2月在江西博生县（今宁都县）成立。两分行分别下辖4个支行（办事处），即兴国县支行、石城县支行、瑞金市支行和长汀县办事处。县以下的网点，据记载，到1932年8月，有兑换处4个、收买金银处5个，以及在各县苏维埃政府、红军部队

经理机关设立的代兑处数十个。在1934年第五次反“围剿”节节失利，苏区面积逐渐缩小的情况下，银行网点陆续收缩、撤销。到1934年9月，瑞金市支行、石城县支行相继停业或解散。红军主力长征后，10月26日博生县被敌军占领，国家银行江西分行也停止了营业。国家银行福建分行和闽西工农银行于1934年10月以后，随福建省苏维埃政府退出长汀县城转移到梁屋头等地办公，后改编为游击大队。1935年春，福建省苏维埃政府遭受破坏，国家银行福建分行行长卓明、闽西工农银行行长阮山英勇牺牲，两银行遂停止了工作。

中央苏区以外各根据地的省级苏维埃银行或工农银行，其中一部分根据中央的精神于1932—1933年分别改为国家银行的分行，如湘赣省工农银行改为国家银行湘赣省分行，湘鄂西联县政府农民银行改为国家银行湘鄂西特区分行。在川陕根据地，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也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银行。在湘鄂赣根据地，有筹建中的国家银行湘鄂赣省分行，这些银行改称后，仍然直接受该地区苏维埃政府的领导，除名义上的外，在行政上和业务上都与国家银行没有直接联系。这些银行改称为国家银行分行后，除其他业务外，主要是抓了以国家银行分行名义印制和发行纸币以及对原地区银行纸币的回收工作。有的银行还进行了所有制改制的工作，如湘赣省工农银行将群众入股集资款退还给群众，从而使之成为完全的公营银行。

第二阶段，国家银行经历了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和长征后的重建过程。1934年7月，第五次反“围剿”形势危急，国家银行总行随临时中央政府迁至瑞金县云石山，进驻下陂子村，并很快恢复了营业。1934年10月16日晚，中央红军开始撤离中央苏区，国家银行总行毛泽民等14人编为中央军委

直属纵队第十五大队，随红一方面军开始长征。第十五大队除银行工作人员外，还有100多个运输队员和一个警卫连，袁福清任队长，毛泽民任政委，曹菊如任党支部书记。1935年1月进入贵州遵义前，袁福清调离该队，改由曹根全任大队长。后来，毛泽民、曹菊如也陆续调离，警卫连也随之调离，第十五大队缩编。同年3月在贵州转战期间，因人员减少，第十五大队编号撤销，剩余人员随红军总供给部行军。同年8月巴西会议后，国家银行人员随红一方面军和军委直属纵队行动，烧光了随带的全部纸币和文件等，带上金银，轻装前进。1935年10月19日到达陕北保安县吴起镇，与刘志丹等领导的陕北红军会师。11月到达瓦窑堡，长征结束。长征路上，银行人员既在行军中挑担子运输，到驻地又立即搞银行业务，十分辛苦，14人中有6人牺牲在途中，其余8人也是带着一身伤病到达陕北的①，为中国金融史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

1935年11月，长征队伍到达陕北瓦窑堡后，国家银行总行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以下简称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并将陕甘根据地的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并入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由中央财政部部长林伯渠兼任行长，曹菊如任副行长。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内部设出纳、营业、会计三个科，并代理中央财政金库业务，还建立了一个货币兑换所，共有职工57人。1936年6～7月，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随中央领导机关迁至保安县（今志丹县），改称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

① 长征途中牺牲的国家银行工作人员是：吕汉勋、刘建棠、张达远、章水柏等6人，长征后到达陕北的有：毛泽民、曹菊如、郭金水、钱希均、曹根全、任志远、黄亚光和莫钧涛8人。莫钧涛是随左路军于1936年到陕北的。

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并设立了营业部。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后，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于 1937 年 1 月 3 日迁至延安。1937 年 7 月发生七七事变后，全国统一战线形成。同年 10 月日，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苏维埃国家银行至此结束。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苏区自红军主力撤离后，在留守部队控制的游击区虽然已无国家银行机构，但国家银行发行的纸币和金属币仍继续流通了一段时间。1935 年 2 月，遵义会议后的中共中央给留守的中央分局发来了“关于坚持敌后斗争的指示”，明确指出，“突击运动及勉强使用纸币都不适宜了”，要改变斗争方式，开展游击战争。于是将苏维埃国家银行的纸币和硬币埋藏起来或交给群众保存，苏维埃国家银行货币才最终退出流通。此后在闽西游击区，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于 1936 年年初曾发行了一种“借钱票”，有拾圆、伍圆、壹圆三种面额。到 1937 年 10 月，留守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时，用国民政府发给的军饷将借钱票兑回。

第二节　国家银行的业务经营

国家银行业务经营环境及其状况在 1934 年 10 月长征前和长征后迥然不同，本节主要介绍国家银行成立到长征前夕这一段时间的业务状况。

根据《国家银行暂行章程》规定，国家银行经营的业务范围有发行货币、存贷款、汇兑、票据贴现等十多种业务。但是，在当时中央苏区经济比较落后，又被敌军层层封锁包围的战争环境下，国家银行实际从事的业务工作只有货币发行、收购金银及银元兑换、存贷款、代理国库和公债的发行与还本付

息五项。

一、货币的制造与发行工作

制造和发行货币是苏维埃政府赋予国家银行的首要任务。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经济政策》和《国家银行暂行章程》中，都明确规定授予国家银行发行纸币的特权。国家银行还在筹备期间，就已积极抓了钞票的设计、制版、印制等工作。国家银行正式成立后，于 1932 年 7 月开始印制发行纸币。据统计，到 1932 年年底，共印制发行壹圆券 375 000 元、贰角券 103 000 元、壹角券 129 800 元、伍分券 48 375 元，总计 656 175元。1933 年又增印了面额伍角的纸币，到该年 8 月，国家银行纸币发行量累计为 200 万元。1934 年 10 月红军长征前，国家银行纸币发行量累计达到 800 万元。

国家银行在组织货币的制造、发行和流通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确立国家银行纸币的法律地位，统一中央苏区货币流通

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令、法规，赋予了国家银行发行货币的特权，规定国家银行纸币为苏维埃国家银行货币，各单位的一切账簿、单据、合同等以国家银行纸币为记账单位，而国家银行纸币则以银元为本位币，与银元的兑换比价为 1:1，可自由兑换；一切税赋都要以国家银行货币或银元缴纳，其他杂币概不收受；国家银行纸币在市场上一律十足通用，任何人不得阻碍其通行或压低价格来破坏国家银行货币信用。

为了贯彻以上规定，国家银行积极抓了统一市场货币的工作。对国民党区域的银行货币一律折价收兑，禁止流通；对当地私人钱庄、商铺的土杂币，一律取缔。对原江西工农银行的

铜元票，立即以国家银行纸币全部兑回。对闽西工农银行的银元票，允许其继续流通一段时间，然后陆续收回。到1932年年底，国家银行共发行纸币656 175元，成功地统一了中央苏区货币市场。

与此同时，国家银行和各级苏维埃政府根据临时中央政府的部署，利用各种会议和其他场合以及银行基层网点办理业务的机会，向群众广泛宣传发行和使用国币的意义、作用，有的地方还提出了“拥护苏维埃纸币、银毫”、“革命群众用革命的纸币”的口号。通过一系列宣传，国家银行货币已深入人心。

（二）积极印钞造币，为市场提供筹码

为了及时向市场提供充足的国币筹码，国家银行大力组织中央印刷厂和中央造币厂积极制作国家银行纸币和金属硬币。据统计，到1934年10月，由中央印刷厂印制的国家银行纸币共有壹圆券、伍角券、贰角券、壹角券、伍分券5种面额、8个版别。由中央造币厂制作的苏维埃金属硬币有贰角银毫、伍分铜币、壹分铜币3种面额、6个版别；此外，还有大量的仿制银元“袁大头”、“孙小头”、墨西哥“鹰洋”等。

国家银行纸币是在被敌人封锁包围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印制出来的。国家银行还在筹建期间，就曾将纸币设计样式派专人送到上海影制票版，又用数千银元去上海、香港购买印刷材料，但都没有成功。后来又组织专人进行票面设计和制版，在原江西省印刷厂的基础上，利用原东固印刷厂、兴国印刷厂的石印、铅印设备，成立了中央印刷厂。1932年4月红军攻克漳州，从厦门购来部分印刷材料，国家银行纸币才于7月开始印刷发行。印钞用纸先是通过地下党组织从白区秘密运来的道林纸，但是难以解决长期的大批量的需要。于是又创办了中央

造纸厂，通过研制以雪花皮为原料生产钞票纸。印钞油墨也是经过多次试验采用土法制造出来的。印刷厂的职工们日夜加班，在短短几个月里，就印制了大批钞票供应市场。

中央造币厂是在国家银行筹备期间于1931年11月由原江西省苏维埃造币厂改组成立的，并立即开始铸造金属硬币。该厂的生产设备比较简陋，但通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逐渐走向简单的机械化生产，1932年达到最高每天生产银元一万余元的能力，1933年又增加了仿制"鹰洋"的品种。1933年红军在战争中缴获了一批铸造机器，从此造币厂开始铸造铜分币。金属币原料银和铜主要是国家银行和各地消费合作社向群众收购的，国家银行为此还专门设有收买金银处；各级苏维埃政府对地主豪绅罚没的贵金属和红军部队缴获上缴的贵金属，也是金属币原料的重要来源；此外，各级财政部门也收集了部分铸币材料。国家银行金属硬币的大量生产并投入市场，极大地支持了对外贸易和满足了苏区内市场的需要，减少了纸币过量发行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扩大货币流通范围，疏通货币回笼渠道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到1932年下半年，国家银行货币的流通已达到江西、福建两省29个县的广大地区，面积为5万多平方公里。1933年3月，流通范围又向赣东、闽北发展和扩大。由于外贸的发展，国家银行货币还扩大到与白区交界的边境贸易区。1934年由于第五次反"围剿"斗争的失利，国家银行货币流通范围又日渐缩小，直至长征时退出中央苏区。

国家银行货币的投放主要是行政经费和军费支出，以及外贸进口和银行信贷支出。货币的回笼主要是税款、罚没款、捐款、内外贸易销售款的收入，以及银行、信用合作社吸收的存款、股金和公债款。由于货币投放具有一定的刚性，如财政透

支是必须保证的，因此，国家银行大力抓了货币回笼工作，如代理公债发行，协助外贸扩大粮食和土产品出口，帮助各地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筹集股金等。特别是在纸币兑现紧张的时候，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适销商品、物资投放市场，换回纸币，有效地缓和了市场紧张局面。

（四）加强维护国家银行货币信誉和防伪的斗争

破坏国家银行货币信誉是阶级敌人和不法奸商配合国民党“围剿”、扰乱苏区经济金融秩序的重要手段。他们的手法有：故意抬高银元价格，压低国家银行纸币比价或银行纸币折价使用；编造和传播国家银行纸币在异地已经停用的谣言，制造恐慌气氛；有意将大批银元运出苏区，加剧现金紧张状况；伪造国家银行纸币和硬币，从中牟利，等等。这类案件1933—1934年在瑞金、上杭、长汀、连城、汀州等地都曾有发生。临时中央政府对此极为重视，曾发布第十三号训令以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规，要求各地广泛开展拥护国币运动，严厉制裁破坏苏区金融的反革命分子。国家银行在纸币票面设计上，做了各种防伪标志，抓紧做好防假反假斗争。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当时十分关心寻乌县查获的伪造假银毫事件，专门找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并指示要告诉群众识别伪造银毫的方法，以堵塞伪造的银毫在根据地内的流通。[①]

二、开展存贷款业务

（一）吸收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吸收财政性存款和红军部队、公营企业、合作事业往来存

① 参见谢里仁：《在中央造币厂》，载《回忆中央苏区》，267页。

款，是国家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1932 年 2 月国家银行开张营业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接收财政部的库存现金，开立财政往来账户。接着就是通知党、政、军各机关和公营企业必须在银行开户。[①] 财政性存款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打土豪劣绅罚没的款项；二是税收和借谷得到的价款。这些款项都是通过各级苏维埃政府存入银行的，以后则是通过各级金库逐级集中到国家银行。

开展储蓄业务，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是国家银行资金来源之一。国家银行储蓄业务品种有四个：（1）定期储蓄，即整存整取存款，最低金额 5 元，期限为 3 个月到 1 年不等；（2）活期储蓄，即零存整取存款，最低金额 5 角；（3）零存整取存款，预约期限为 6 个月到 3 年，按月分期存入，每期至少 5 角，到期本利一次收回；（4）储金票，类似现代的定额存单。国家银行为适应群众小额储蓄的需要，发行了一种价值 5 分的定额不记名储金票，由基层银行或区乡合作社代售。储户购买后，将其粘贴在储金券上，当储金券累积到 5 角钱的储金票后，即可持它到银行换取正式的储蓄存折。关于储蓄存款的利率，现有史料均无记载，只知比财政存款月息高 2 厘至 6 厘。

国家银行为了发展居民储蓄，曾做了大量工作，有的地方还开展了群众储蓄运动。国家银行行长毛泽民为此还专门写信给全国总工会执行局委员长刘少奇，详细介绍了储蓄运动的目的、意义和具体做法。全国总工会也确实配合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储蓄运动的结果并不很理想，发展了不少存户，但金额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曹菊如文稿》，13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不多，且难发展。[1] 至于国家银行吸收的储蓄存款金额有多少，尚无从查考。从现存的《国家银行总行第一年度总决算书》[2] 看，截至1932年12月31日，国家银行总行共吸收各项存款175 448元，其中暂时存款项（即私商和个人存款）为22 787元，仅占各项存款总额的12.99%。据分析，这2万余元存款中有一部分还是不属于储蓄性质的私营工商业存款。储蓄存款少的原因：一是地区经济落后，群众家底薄，没有多少余钱。二是利息低，缺乏吸引力。

（二）发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

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运用主要是支持财政和满足军费的需要，也有一部分用于支持苏区的手工业生产和合作事业的发展，以及内外贸易的发展。1932年4月，临时中央政府发布《关于合作社暂时组织条例》后，各地手工业、商业合作社得到了较快发展。到1933年8月，兴国县建立了133个消费合作社、83个粮食合作社，博生县有26个消费合作社、56个粮食合作社。其他各地各种合作社也迅速建立起来。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国家银行从信贷资金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除一般的流动资金贷款外，有时还进行投资，如当时造纸业急需发展又缺资金，银行就进行了投资。有些信用合作社成立时，群众拿政府公债票代现金入股，国家银行则准许信用合作社持此公债票向各地银行分支机构抵押借款。为了防止春耕秋收时粮价大起大落，使农民吃亏，国家银行向

---

① 参见曹菊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工作的部分情况》，载《回忆中央苏区》，336～337页。

② 参见罗华素、廖平之：《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92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粮食调剂局贷款，用于秋收时以合理价格买进粮食，农民缺粮时以合理价格卖出粮食，保护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国家银行还对国营贸易部门发放了较多的贷款，支持其从白区购进苏区所需的商品和物资。①

三、代理财政金库和政府公债的发行、收兑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前，各苏区基层政府特别是区乡苏维埃政府在财政管理方面存在各自为政、分散主义与铺张浪费现象。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库暂行条例》，为了克服上述问题，要求一切财政收支通过国家金库集中于中央，而金库工作由国家银行全权代理。两个条例规定，“国库是掌管国家一切款项之收入，保管与支出事宜”，“国库统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国库管理局管理之，其金库则委托国家银行代理之，总金库设于总行，分金库设于分行，支金库设于支行。”“总分支金库主任，由国家银行总分支行行长兼任”。② 为此，国家银行于 1932 年草拟了金库制度，以及会计制度、预算制度、决算制度和审计制度，并举办培训班，培训银行、财政有关人员。自 1933 年起，国家银行各级机构设立了国库科，专负责此项工作。各级政府财政所收入之税款、政府经营事业的收入、罚金或没收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之款项，都随时转送或直送财政部指定的银行。银行代理金库制度的执行对中央苏区集中财

---

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曹菊如文稿》，13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②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31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政收支，减少财政透支，起了很大的作用。

受政府委托代理政府公债的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是国家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从1932年下半年起，临时中央政府共发行了三次公债，1932年7月和11月两次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第一次总额为50万元，第二次为120万元；1933年7月又发行经济建设公债300万元。三次公债均由国家银行代理发行。如第一期革命战争公债的发行，国家银行直接负责江西的石城、宁都、会昌、瑞金及中国工农红军学校的推销工作，其他各县和红军部队由各地苏维埃政府、红军经理机关集中后转交国家银行办理。由于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从7月1日至30日很快就完成了发行任务。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规定从11月1日到12月1日发行，实际只用了半个多月时间就认购了128万元，超额完成了任务。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规定认购者“交谷交银，听其自便，交谷者谷价照当地县政府公布之价格计算”。国家银行办理公债推销工作，于1934年2月超额完成。经济建设公债的还本付息工作，因红军主力撤离中央苏区而中断。未偿还的公债延至全国解放后1954年由各级人民银行负责还本付息，一律按照本金1元公债券折合第一套人民币12 500元兑付，利息从起息日计算到兑付时止，该多少付多少。

四、纸币兑换与现金管理

1932年6月21日，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兑换国家银行钞票问题”的第十四号命令，规定国家银行纸币与银元的兑换比价为一比一。国家银行兑换处、代兑处对持票要求兑换者，须尽量兑付现洋，不得拒绝。国家银行从1932年8月起，陆续在福建的南阳、白砂及江西的瑞金等地

设立了兑换处，在各县政府及红军各部队经理机关设立了代兑处数十处；同时在白砂、南阳、会昌、瑞金、兴国等地设立了收买金银处，以保障发行基金的充实。

1932 年纸币兑换银元的工作进展顺利，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国家银行纸币的信誉。但到了 1933 年 3 月，现金（即指银元，下同）在各地已感到紧缺，有的地方出现挤兑现象。当时银元紧缺的原因：一是银元大量流出苏区，二是商人、农民纷纷贮藏现金，推出纸币。[①] 因此，财政人民委员部于 1933 年 4 月发出训令颁布施行《现金出口登记条例》，限制现金出口，以保存供纸币兑换的银元，稳定币值；同时号召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将银元一律拿到银行兑换成纸币使用。该条例规定，到白区购货运现金出口，20 元以上的要到区（市）政府登记，1 000 元以上的到县（或省）政府登记，运货回来时交验货款；不购货的，一律禁止现金出口。这个条例的实施，实际是变自由兑换为有控制地兑换，对民间进出口贸易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在中央苏区范围内还开展了维护国家银行纸币信誉的宣传运动，劝导群众不要参与挤兑活动。

但是，此后临时中央政府的财政赤字仍然不断扩大，纸币发行量随之继续增加，可资兑换的银元更加稀少。到 1933 年 8 月，纸币发行总额已达到 200 万元，比年初增长了 2 倍以上。此时市面上已基本见不到银元现金了，从这一年的夏天起纸币被迫停止了兑现。国家银行纸币的兑换券性质已经丧失，成为纯粹的信用货币，并走上了不断贬值的道路。

---

① 参见临时中央政府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副部长吴亮平在中央苏区中央局机关报《斗争》上发表的“目前苏区的现金问题”一文，转载《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137 页。

第三节　纸币的贬值与财政性发行

一、国家银行纸币的贬值

发行纸币，支持国家财政，为革命战争服务，是国家银行的首要任务。正如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所说，革命战争是当前的中心任务，经济建设事业是为着他的，是环绕着他的，是服从于他的。[①] 为了支持战争，财政经常入不敷出，不得不向银行透支，银行则大量发行纸币来满足财政资金需要，于是形成了超经济财政性发行。例如，1932 年 2 月国家银行开业时，按照章程规定本应由财政拨给银行资本金 100 万元，但财政实际并未拨付，只是把闽西分行筹集的 20 万元作为开业资本金，而这 20 万元也因战争需要不久就陆续由财政提走了。国家银行开业后一度只以从社会上收购金银来维持营业，到 7 月纸币开始发行后，银行业务才逐步开展起来。到 1932 年年末，财政从银行透支总额达到 563 839 元，竟占纸币发行总量的 86%，而国家银行手中掌握的银元现金仅有376 565 元，只占纸币发行总额的 57.4%，现金准备不足是明显的。这种财政性发行与国民经济实际需要脱节，从而必然导致纸币币值的波动。这也是土地革命时期国家银行纸币的一大特点。

国家银行纸币币值的波动是与纸币能否兑现相联系的，主要表现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32 年 7 月到 1933 年 3 月，

---

① 参见毛泽东：《粉碎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载《红色中华》，第 102 期。

虽然国家银行现金准备不足，但还可基本保持纸币自由兑换银元，此时币值也是大体稳定的。第二阶段：1933 年 3 ~ 8 月，由于现金紧缺，实行纸币有控制兑换银元，从而不时出现群众到银行挤兑银元，以及有的商人对国家银行纸币折价使用的现象，谷价则成倍上涨。第三阶段：1933 年 8 月到 1934 年 10 月，纸币完全停止兑现，市场物价更加急剧上涨，纸币购买力直线下降。

二、纸币贬值的原因

为什么国家银行纸币币值出现由稳定走向贬值的现象呢？其直接原因自然是战争对经济的破坏和纸币的财政性发行，但如果更深入地具体分析当时的情况，就可以发现，国家银行纸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与中央苏区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不无关系。比如：

1932 年，为了减少财政在银行的透支，减少财政性发行，临时中央政府规定了苏维埃财政三原则，即：（1）把负担加在剥削阶级身上；（2）努力进行经济建设；（3）征收适当的土地税。财政人民委员部根据这一精神，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如统一各级财政收支，建立集中的国库；推行税收制度，开征各种赋税；积极进行打土豪筹款；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外贸工作，增加物资供应等。这些工作大大缓解了财政入不敷出的问题。

然而曾几何时，“左”倾机会主义者提出了取消红军自筹军费的政策，使财政陷入了更大的困境。1932 年 6 月，“左”倾机会主义者为使红军在江西及邻近省份的革命首先胜利，中央苏区中央局通过决议，要求“红军的主力必须集中，必须最大限度地迅速行动，要努力做到解除红军主力‘分散筹

款'，'分散'做地方工作的任务"。本来，主力红军筹款自给，是毛泽东总结井冈山斗争经验提出的正确方针，也是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来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这个决议的贯彻执行，一方面切断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又将供给红军经费的负担全部放在临时中央政府财政的肩上。在十分困难的境况下，财政人民委员部不得不采取紧急的临时措施，于1932年7月和11月两次发行"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共170万元；同时修改《暂行税则》，提高农业税、商业税等的起征税率，以增加财政收入。但是，苏区的经济本不发达，群众的家底也很薄，这些措施难以解决庞大的军费开支，财政在银行的透支额直线上升。后来红军总部政治部看到财政困难的局面，即于1933年1月发布训令，恢复了主力红军的筹款任务。但在"左"倾机会主义控制领导层的情况下，这个训令并未得到认真执行。由于财政赤字，纸币过量发行，使银行掌握的银元现金十分紧缺，经常发生挤兑或临时停兑。银行则极力通过外贸、合作社等单位千方百计组织物资、商品供应市面，以缓解兑现的压力。然而这些努力在急剧增长的财政透支面前，无异于杯水车薪。到1933年8月，纸币发行量已高达200万元，国家银行纸币不得不全面停兑。纸币停兑后，中央苏区物价立即迅速上涨，如兴国县长冈乡稻谷价格，1932年秋为每石1元，到1933年11月涨到每石4元7角，停兑后几个月内谷价上涨3倍多。

纸币停兑的前后，中央苏区的形势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军事方面，国民党军队调遣百万大军发动了规模空前的第五次"围剿"战争。中共临时中央在"左"倾机会主义的控制下，错误估计形势，任用共产国际军事顾问李德，以正规战、阵地战、消耗战应对，致使第五次反"围剿"战争节节失利，中

央苏区的土地面积越缩越小。在内政、经济方面，“左”倾机会主义者又实行了一系列错误政策。一是在“为了短时间内夺取中心城市实现革命在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号召下，掀起了大规模的扩大红军运动，动员广大工农群众踊跃参军。从 1933 年 8 月到 1934 年 7 月，共扩招新兵十一万二千余人，苏区百分之七八十的青壮年上了前线，还有众多妇女、老人参加了担架队、运输队，造成农村劳动力严重缺乏。加之，从 1933 年 6 月起开展了“左”的查田运动，划分阶级扩大化，侵犯了许多中农甚至部分贫农的利益，以致不少人外逃避风，大片土地荒芜。据统计，1934 年 5 月没有耕种的荒田不下 12 万担①，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二是实行“左”的工商业政策。把正当商人当做土豪来打，查田运动不仅制止了地主、富农做生意，就是富裕中农、中农也不敢兼营商业，在中央苏区私营商业几近绝迹。贸易的阻滞使农产品、手工业品难以出口换回现金，依靠进口的各类物资、商品在市场上奇缺，结果物价迅速上涨，非但纸币贬值，即使以银元购物也很困难。如买食盐，1934 年上半年，永丰县一块银元只能买盐七两四钱，南丰县的食盐涨到每斤银元二元四角。到 1934 年 10 月，宁都县一块银元只能买盐二两。三是纸币无限制地扩大发行。红军筹款任务虽然已恢复，但在正规战、阵地战中战事频繁，筹款工作很难实现。财政支多收少只有靠国家银行增发纸币来维持。中央印刷厂在上级的催督下日夜加班赶印钞票，甚至将长汀一私营印刷厂的石印机也搬来赶任务。由于赶时间，钞票的印刷质量明显下降。从现在看到的 1933 年年底到 1934 年 10

---

① “担”是当地以产量衡量耕地面积大小的计算单位，即 2 担约等于 1 亩耕地，12 万担约等于 6 万亩耕地。

月的钞票实物看，有的油墨透过纸背，有的图案模糊不清。纸币发行量到1934年10月已高达800万元，14个月内发行量翻了两番，平均每月增发43万元。纸币超量发行，导致币值严重贬值，物价急剧上涨。据毛泽东的调查，兴国县长冈乡每石谷价，1932年为8角，1933年就涨到了5元。[①] 素称谷价低廉的万泰、公略两县，1932年一元纸币能买谷二至三石，1933年新谷上市时，每石谷价就在3元以上。1934年2月，会昌、瑞金、博都和于都谷价，每石涨到七八元，3月在赣县更涨到每石17元。

在"左"倾机会主义错误政策盛行的同时，临时中央政府内也存在着坚持正确观点的不同意见和不同的政策措施，其在财政经济方面的主要表现：一是1933年8月纸币停兑、物价上涨时，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的"财政计划"，决定"国家银行从九月起，在财政部监督下实行独立，执行银行本身职务"，要求国家银行实行独立的货币政策，减少纸币财政性发行。二是在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苏大）上，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在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总结了根据地货币发行的教训，要求必须重视经济规律，他指出，"这里必须充分注意：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位"。[②] "二苏大"还在《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中指出，"纸币的发行如超过市场所需要的定额外，必然会使纸币跌价，会使物价腾贵，使工农生活恶化起来，以致影响到工农的联合"，"苏维埃政府

① 参见毛泽东：《长冈乡调查》（1933年11～12月），载《农村调查》，1949。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对于纸币的发行，应该极端地审慎，要在相当限度内维护纸币的信用”。三是开展节省运动。1933 年 12 月，临时中央政府发出训令，号召为节省军费、行政经费，反对浪费而斗争。1934 年 1 月，各级苏维埃政府都成立了节省委员会。“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家住本地的人员自带口粮上班办公。住机关的三餐饭只吃两餐，油盐菜钱由每天 4 分减至 2 分。同时，还大量精减脱产人员。短短几个月，各级党政机关团体经费平均减了 30%，中央工作人员 1934 年 4 ~7 月节约费用达 130 万元以上。前线将士自动捐出伙食公谷费，甚至每打完一发子弹，也将子弹壳捡起送回后方，仅六七两个月就回收子弹壳 1 万余斤。四是发展工农业生产，开展生产自给运动。在农村，将留下的妇女老少组织起来从事粮食生产。扶持手工业发展，如熬盐、熬梓油（代替煤油）等，增加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在赣南成立中华钨矿公司，派国家银行行长毛泽民兼任经理，开发钨矿生产，以钨砂出口换回银元和物资。五是在边区县设立贸易分局和采办处，加强对外贸易，扩大进口西药、电池、机油、纸张等重要物资。这些措施的实行，节约了部分财政支出，开辟了部分财源，成绩也是明显的。

综上所述，在财政收支上，一方面切断了主要财源，大规模增加财政开支；另一方面开辟了少量财源，节省了有限的财政支出。两者相比较，前者远胜于后者，“左”倾机会主义政策的作用大于马克思主义正确政策的作用，从而财政赤字直线上升，纸币无限制地扩大发行是必然的。加之，战争节节失利，中央苏区面积日益缩小，大量的纸币集中于狭小的范围内流通，纸币币值剧烈波动、低落也是必然的。所以说，国家银行纸币币值的变化，实际上也是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在财经领域

的具体体现。

第四节　长征路上和瓦窑堡会议后的国家银行

1934年10月到1937年10月的三年中，国家银行经历了撤离中央苏区，参加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在陕北改称为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最后在“西安事变”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下胜利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可以说这是国家银行的特殊历史发展阶段。

一、长征路上的国家银行

1934年10月，由于“左”倾机会主义者领导造成了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失败，中央苏区的红军被迫进行了二万五千里长征。国家银行随中央红军参加了长征。

当时，国家银行已于1934年7月随同临时中央政府各机关从瑞金县沙洲坝迁至云石山下陂子村（今云石山乡丰隆梁氏厅下），有工作人员七八十人。由于军事形势危急，1934年10月16日晚，红一方面军主力开始撤离中央苏区。国家银行总行14人，改编为中央军委直属纵队第十五大队随军长征，其他人员留在中央苏区继续从事革命工作。第十五大队配备一个连的警卫部队，袁福清任队长，毛泽民任政治委员，曹菊如任党支部书记。撤离时，共有100多副担子，其中有几十担银元，每担重四五十斤，约合800块银元；四五担贰角银毫和铜分币；两担黄金；几十担国家银行纸币；以及印钞的机器、材料等。一路上山高路狭，负担沉重，行动迟缓，成为前方战斗部队的“后顾之忧”。渡潇水、过湘江时，红军部队损失惨

重。根据毛泽东的主张，国家银行奉命把石印机、印刷器材等笨重的东西扔掉了。1935 年 1 月下旬红军重占桐梓时，国家银行将几十担银元分散给红军战士背，银毫和铜分币因不能继续流通使用而被扔到水井里了，还烧掉了一部分纸币，甩掉了担子。1935 年 9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巴西会议后，把携带的纸币全部烧光，只留两担黄金由曹菊如负责一直带到陕北。

在长征路上，国家银行除了行军搞运输，还做了不少筹款，供应货币，纸币发行、兑换和回笼等工作。据李维汉回忆，长征途中，一边走，一边抄土豪的家，得了现洋，也由他们（指银行）挑着走。[①] 当时红军经费发放的主要是国家银行纸币，为使红军指战员路上能用国家银行纸币购买生活必需品和补充给养，而又不使当地群众受损失，银行工作人员每到一个休整地就要紧张地给部队发纸币，离开时又要用银元或手中掌握的当地紧缺物资将群众手中的纸币收回来。每次发纸币时，都由国民经济部贴出布告，说明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国家银行纸币保证全部兑现。国家银行纸币在长征途中的遵义、桐梓和川西冕宁先后发行过四次，其中在遵义的发行最具代表性。

遵义市是贵州第二大城市，黔北重镇，商业发达，是红军经过三个月艰苦长征的第一个休整地。遵义的食盐来自遥远的四川自流井，因被军阀、官僚、地主、奸商所垄断，成为珍稀的商品，许多老百姓买不起盐吃，患粗脖子病的相当普遍。国家银行将红军没收军阀等人价值几十万元的食盐，廉价出售给当地群众，但出售时只收国家银行纸币。这种做法，一方面便

---

① 参见李维汉：《中央红军长征前夕苏区的人事安排》，载《江西党史资料》（第二辑），134 页。

于红军购物、补充给养时使用国家银行纸币；另一方面又可解决群众买盐困难，回笼国家银行纸币。在离开遵义时，国家银行还设立了多处纸币兑换处，用银元、食盐等兑回尚未回笼的纸币。据银行工作人员曹根全回忆，“当时兑换出去有几千块现洋”。曹菊如说，“兑到将近天亮才结束。虽然大家熬了一个通宵，没有休息，还是心情振奋地离开了遵义，继续向前进发”。①

二、在陕北的国家银行

（一）瓦窑堡会议后国家银行的演变

1935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举行会议，正式确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被迫承认抗日条件，这标志着十年内战基本结束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随后，中国共产党又于 1937 年 2 月 10 日发出《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主动提出四点建议，其主要内容是：（1）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2）工农民主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3）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行普选的彻底民主制度；（4）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建议表明了中共革命策略路线的转变，即把“八七”会议确定的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推翻国民党政府的路线，改变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国民党合作抗日的策略路线，也就是从土地革命战争向抗日民族战

---

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曹菊如文稿》，21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争的转变。同年2月21日，国民党三中全会接受了共产党的上述建议。至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

随着策略路线的转变，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包括金融政策，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此时期的国家银行就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逐步形成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工作的。

1935年11月，国家银行跟随中央红军到达陕北瓦窑堡。当月下旬，国家银行奉命改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以下简称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陕北苏维埃政府决定撤销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将其资财和人员并入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中央西北办事处①财政部部长林伯渠兼任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行长，曹菊如任副行长。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内部设出纳、营业、会计三个科，并代理财政金库。原属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的货币印刷所亦划归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并成立了货币兑换所。全行共有职工57人，银行开业后立即开始了紧张的业务活动。

1936年7月间，因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随中央领导机关西迁保安（今志丹县）。同时，为了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该行更名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仍简称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东北军让出两个县，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随中央领导机关于1937年1月3日迁至延安（原称肤施），并逐步扩大了业务工作。1937年10月，根据统战的需要，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奉命结束工作，改组为陕甘宁边区

①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简称中央西北办事处），实际是陕甘宁苏区的最高政权机关。

银行。

（二）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业务工作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从一开始就是在敌人重兵威胁、条件极其艰苦的环境下开展业务工作的，通过全行上下努力，做出了一定成绩。其主要业务有：组织货币发行和流通，代理财政金库和发放贷款。在当时的政治、军事形势下，这些业务工作具有明显的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金融过渡的特点。

1. 组织货币发行与流通

组织货币的印制和发行，是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首要工作。随着业务的发展，货币印刷所不断扩充，人员增加到几十人，印刷技术也不断改进和提高。在瓦窑堡初期，钞票印制质量较差。1936 年 5 月开始使用石印机，钞票质量明显提高。钞票的币材有土布、漂白布、道林纸等，根据当时当地实际条件，有什么就用什么印刷。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名义印刷的钞票，面额有壹分、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 6 种，其中纸质币有壹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 5 种，布质币有壹角、贰角、壹圆 3 种。① 改称“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后的货币，现存可确认的有纸质币壹圆、贰圆两种面额。有的壹圆券和贰圆券票面上还印有拉丁文拼音文字，如“Ting Zh Nei Zhan . 1 Zh Kang Rh!”（即“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体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特色。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钞票（当时称做“苏票”或“苏币”），属于不兑现的纸币。当其开始发行时，正面临国民党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册，165～16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政府1935年11月实行不兑现的法币政策，以纸币大量收兑银元和白银。因此，银行根据中央西北办事处的指令，一方面实行携带银元出口登记制度，进行严格管制；另一方面要求商人外出办货，先到银行用苏票换取国民党法币，再以法币到国民党统治区办货，或者以货易货，以免商人吃亏，也避免苏区银元外流。1936年7月中央领导机关迁至保安后，中央西北办事处发布《通告》，重申“苏币是苏维埃法币，苏区内任何买卖都应以此法币为标准，毫无条件地使之流通”。中央西北办事处财政部等单位也发《通告》，要求凡驻有保安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购买日用品货物及一切东西，必须说服群众使用苏票”，禁止一切机关、商人交易使用白票①和现洋。加强现金管理，控制银元外流。

关于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货币发行，该行还在筹备的时候，中央西北办事处于1935年11月16日发出第一号《训令》，指出为着金融流通的便利，发行票币是需要的，但票币形式急需统一，发行数量不应超过市场的需要，以免发生其他弊端。② 按照上述精神，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在发行本行货币的同时，注意逐步回收当地以前各根据地银行发行的各种货币；并认真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吸取了中央苏区后期的经验教训。据时任副行长的曹菊如回忆，在瓦窑堡时期，该行的货币发行量是不大的，币值也较稳定。转移到保安后，由于财政收入减少，开支更为艰难，不得不增加货币发行。到1936年年底离开保安时，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货币发行量急剧增加，包括陕

① 当时称国民党统治区为“白区”，国民党法币为“白票”。

② 参见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7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甘晋省苏维埃银行纸币在内，已达90万元，币值迅速低落。当时，因受敌人宣传的影响，苏区商人不敢去白区采购商品，白区商人也不敢运货到苏区，后来只来了一些中小商人，因而市场商品奇缺。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为此专门设立了营业部，一方面，鼓励收购白区商人运来的货物；另一方面，将紧缺商品如盐、布匹等配售给机关和人民群众，以缓解市场压力。但毕竟货源有限，市场上的货币量显得越来越多，导致物价上涨。1936年7月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刚到保安时，一元纸币可以买一只羊，而到了年底离开时，就只能买到一副羊下水了。[①]

"西安事变"前后，西北地区出现了与友军（西北军和东北军）统一战线的区域。1937年1月15日，中央西北办事处发布了关于统一战线区域金融问题的布告，规定"苏维埃机关或部队，进驻到友军区域，为保证商业自由，及尊重当地市场习惯，在苏票未能在当地流通以前，一般的须使用友军的白票、现洋，但在苏维埃及部队中，仍以苏票为法定货币。……原有苏区内，仍使用苏维埃法定票币不得使用白票及现洋"。[②] 在货币政策上采取了灵活的做法。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在进入延安后不久，为适应统一战线的需要，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决定在陕甘宁边区统一使用国民政府法币，停止苏票的发行，并开始苏票的回收工作。"当时苏票与法币的比价，照物价计算，约为六比一。但银行没有公布这个比价，也不用法币兑换，而是设立一个营业部，把商品按照两种货币比价，即比法币提高五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曹菊如文稿》，28～29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② 魏协武：《陕甘宁革命根据地银行编年纪事》，24～25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倍的标准进行标价，用商品收回西北分行的货币。为了方便群众，对路远人稀的地方，还派干部用牲口驮着群众需要的东西去收兑。群众对这种做法很满意，对共产党向人民负责的精神深表赞扬”。①

2. 代理财政金库

1935 年 11 月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成立时，只建立了中央西北办事处财政部直属金库，称“苏维埃国库”，由银行代理，归财政部直接领导。1936 年春，先后组建了陕北金库及所属各县支库，同年秋又分别建立了陕甘省分库和陕甘宁省分库。此时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尚无分支机构，各分支库均为独设或由其他单位代办。金库会计单独自成系统，款项收支统一经过银行出纳。按照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单位的一切款项收支往来均纳入金库，从而成为银行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办理存款的利率为：定期存款月息 1 个月以上的为 8‰，3 个月以上的为 9‰，6 个月以上的为 12‰；往来存款和特别往来存款，季息 5‰。

3. 发放贷款

1936 年春，为了配合苏区春耕运动，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根据中央西北办事处的指令，制定了《对农民放款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暂行规则》）十条，规定凡贫雇农和中农购买农具、肥料、种子，开辟荒田，整修水利等，均得向国家银行在各县所设的代办处借款；借款数额每户限五元，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利息为：红军家属，期限 1 ~ 3 个月的月息 2‰，4 ~ 6 个月的月息 3‰，7 ~ 12 个月的月息 4‰；一般农户，期限

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曹菊如文稿》，29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1～3个月的月息3‰，4～6个月的月息4‰，7～12个月的月息5‰。《暂行规则》公布后，各地农民大感兴趣，纷纷向各县代办处借款，仅陕北省一个多月就放出贷款3万多元。但由于银行规定借款需找担保人担保，有的农民因找不到担保人而借不成款。银行为此又简化了手续，规定因缺种子、农具要向银行借款的，可经过乡政府审查，并盖章加以证明的，即可到银行借款。这样一来，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当年就发放了农贷数十万元。

为了刺激小商贩积极运货进口，以保证苏区市场物资供应，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还发放了小额低利商业贷款，对促进内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为了配合苏区合作事业的发展，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于1936年9～10月制定了《对合作社放款暂行规则》十一条，规定凡经中央国民经济部批准登记的合作社可照章向银行借款，借据由社主任及县以上国民经济部部长盖章。借款金额最多不能超过该社资本总额的100%，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月息1个月以内的为5‰，2～3个月的为6‰，4～6个月的为7‰。苏区不少合作社得到了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的贷款支持。

抗日战争时期

（1937—1945）

第四章　抗日根据地的银行

1937—1945 年，在中国历史上被称为抗日战争时期。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军在北平（今北京）卢沟桥附近向中国军队发动进攻，中国军民奋起抵抗，从此开始了全国的抗日战争。直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抗日战争是在以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1931 年发生“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我国东北三省，侵略的矛头直指我国华北、华东广大地区，而国民党政府则采取妥协方针。1935 年 8 月，中共发表了有名的“八一宣言”，号召全国各阶层人民团结一致抗日。1936 年 12 月发生“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被迫停止内战。1937 年 7 月 7 日发生卢沟桥事变后，国民党军队开始抵抗日本侵略。同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再次通电号召团结抗日，随即开始了国共两党谈判。通过多次谈判达成协议，国民党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承认陕甘宁边区政府；共产党将中央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简称八路军），后改称为第十八集团军；在南方各省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9 月下旬，正式宣布国共重新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改编后的八路军和新四军立即开赴抗日前线和敌后，奋勇抗击日本侵略军。

在抗日战争中，一方面，日本侵略军纠集汉奸队伍疯狂向

我国进攻，在其最嚣张时期，曾占领了我国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大部分地区，史称沦陷区或敌占区；另一方面，国民党政府军队节节败退，最后龟缩在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西北八省地区，史称国民党统治区或国统区。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新四军以及不甘被奴役的广大民众在敌后英勇地开展了游击战，解放了被敌人占领的大片国土，这些地区史称抗日根据地。国统区、沦陷区和抗日根据地三足鼎立，是我国抗日战争中的一大特点。抗日根据地在全国范围内，除陕甘宁边区外约有 16 块，共拥有近 1 亿人口，成为全国的抗日重心。[①] 各抗日根据地建立后，由于被敌人分割包围，各自成为相对独立的战略区，在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方针指导下，各自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各自统筹本地区的军事、政治、经济力量。为了发展经济，支持战争，在西北、华北、华中的多数根据地建立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展各自的金融事业；在华南，虽然没有建立根据地银行机构，但也发行了少量的根据地货币。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总后方的金融机构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以西南、西北地区为全国的大后方，就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而言，陕甘宁边区则是共产党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总后方。陕甘宁边区地处陕西、甘肃、宁夏三省边界，东临黄河，西至甘肃的固原和宁夏的豫旺堡，北起长城沿线的府谷、横山，南达陕中的淳化和栒邑，首府延安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54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下辖延安、关中、绥德、三边和陇东五个分区，共23个县，人口约150万。1937年9月，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原陕甘宁苏区改称陕甘宁边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改称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省级建制，林伯渠任边区政府主席。陕甘宁边区为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所在地，是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抗日人民武装的总后方，是全国各抗日根据地和全国各族人民革命斗争的指导中心。

陕甘宁边区的金融机构有：陕甘宁边区银行、光华商店及一些区乡的信用合作社，陕甘宁边区银行是边区的主要金融机构。

一、陕甘宁边区银行

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1937年10月1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设在延安，行长为曹菊如，工作人员十余人。初期，边区银行受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领导，后一度曾归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领导。1940年12月，边区政府成立银行委员会，林伯渠兼任委员会主席，加强边区政府对银行的领导工作。1942年10月，中共中央为加强反封锁斗争，统一领导陕甘宁边区及晋西北根据地的财经工作，成立西北财经办事处，兼具边区银行委员会职能，银行具体工作由边区政府财政厅领导。1943年5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决定将边区银行划归财政厅管辖，直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

边区银行的资本金开业时为10万元，主要是原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结存的现金以及储备的金银和首饰等。1941年春，边区政府拨给银行资金120万元。至当年夏，连同边区银行的自身积累和政府投资，资金总计400万元。

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工作任务，随着当时军事、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有不同的变化。边区银行成立初期，为了遵守国共两党关于边区不设立银行的协议，边区银行对外没有公开，主要业务是领取国民党政府发给的军饷，充当政府财政的出纳机关，维护法币流通，发行少量辅币，经营商业外贸，保障市场物资供需。1940 年以后，形势发生了变化，为了冲破敌人的封锁，在党中央“自力更生，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方针下，边区银行的任务是：发行边币，调剂金融，支持财政，投资生产，扶助贸易，稳定物价，代理金库，经理公债，支援战争。

边区银行总行的内部机构最多时有 9 处 1 室，人员最多时有 155 个，历任的行长有曹菊如、朱理治、黄亚光。边区银行在各分区、县设有分支机构。1938 年 7 月设西安办事处和重庆办事处，由八路军驻西安和重庆的办事处会计科代理，主要业务是办理汇兑，包括接收国民党政府给八路军的军饷，以及大后方来延安的学生汇款等；同时，还办理日用必需品的采购、运输等工作。驻各县的分支机构也逐渐扩增，到 1942 年，有三边、绥德、陇东、关中 4 个分行，安塞等 18 个支行或办事处，还有直属的光华商店、光华印刷厂及各地货币交换所。

二、光华商店

1938 年年初，中共中央提出有必要建立一个公营商店，以“利用国民党政府拨给的军饷，积极组织物资进口，以保障边区商品的供应；同时通过经营商业为边区银行积累资金，

以促进边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①] 为此，决定由边区贸易局改组的合作社总社与银行经营的光华书店合并，成立光华商店，作为边区银行直属的商业部门。4月1日，光华商店开业，余建新任经理。光华商店总店设在延安，在边区各地设分店和支店。至1941年已有分支机构22处。

光华商店的主要业务是：购入边区必需的物资，保障机关、部队的工作和生活需要；组织边区土特产出口，换取边区市场需要的物品；稳定外汇与平抑物价。1938年6月至1941年2月，边区银行曾以光华商店的名义发行了法币的辅币券——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

光华商店所需的资金是从八路军军饷中拨给的。截至1939年年底，其资金由法币5万元增至50万元，1940年再增至120万元。1941年9月，总店资金为1 000万元，连同各分店资金共计4 300万元。1943年5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决定将光华商店移交边区物资局领导。

三、信用合作社

早在陕甘苏区时期，就已有信用合作社组织。1943年大生产运动中，信用社得到进一步发展。该年11月29日，毛泽东在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所作的《组织起来》讲话中说，“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他就延安南区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形式指出，“我们有了人民群众的这四种合作社……我们就可以把群众的力量组织成为一支劳动大军。这是

①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甘宁边区金融史》，64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为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①

1944 年 7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作出的《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决议》中，确定“民办公助”为信用合作社的社务基本方针，并规定：（1）社员选举主任，主任不称职，社员有撤换之权；（2）民主公议社务，社务有问题，社员有批评之权；（3）入社自由，出社自由，入股自由，退股自由；（4）按期算账，按期公布，按期分红，按股分红；（5）社员一律平等，不论股金大小，都有选举权、表决权。此后，信用合作社步入了较规范化的轨道。

比较典型的是延安南区沟门信用合作社。该社由消费合作社改组而成，初期资金力量比较薄弱，后在“吸收农村游资，周转农村金融，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的指导下，解决了实际困难，很快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建立了信誉。在 1943 年 3 月到 1944 年 2 月的一年时间里，社员人数由 128 人发展到 648 人，增加了 4 倍；股金由 11 万元发展到 359 万元，增加了 31. 6 倍；存款由 1. 9 万元发展到累计存款总额 609 万元，增长了 319. 5 倍；放款由 8. 7 万元发展到 1944 年 3 月累计放款总额 1 427 万元，增长了 163 倍。

边区的另一种形式的信用合作社，叫做粮食信用合作社，是适应农民手中有粮食缺货币的特点以粮食入股而成立的。如米脂县各区农会，1943 年以防灾为目的成立了 17 个小型的粮食信用合作社，群众入股的粮食共计 108 石，以低利或无息贷放给贫苦农民，调剂余缺。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931 ~ 93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边区信用合作社1943年以后发展很快，截至1944年年底，据全边区30多个信用合作社统计，吸收存款总额达5亿余元，其中有银元1万余圆、银元宝10多锭、银手镯40副。对活跃金融，发展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金融机构

华北各抗日根据地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北、山东三省，以及相邻的绥远、察哈尔、热河、辽宁、河南、江苏等省的一部分地区。1937年至1938年冬，八路军三大主力——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在朱德、彭德怀等人的率领下，先后开赴山西山区和河北、山东平原地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先后创建了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山东等根据地。为了发展经济，支持战争，在各根据地先后建立了晋察冀边区银行、冀南银行、鲁西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一、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晋察冀边区银行是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银行，是晋察冀边区政府的银行。

晋察冀边区是在山西、河北、察哈尔、热河、辽宁五省地区建立的抗日根据地。位于同蒲路以东，津浦路和渤海以西，正太（今石太）德石路以北，张家口、承德以南的广大地区，辖有北岳、冀中、冀热辽三个战略区。1937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决定，八路军一一五师的独立团、骑兵营等共约2 000兵力，在聂荣臻的率领下，在五台山地区创建了敌后抗日根据地。11月7日成立了晋察冀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兼

政委。1938 年 1 月 10 日，在阜平召开了晋察冀边区军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即边区政府，宋劭文为主任委员。晋察冀边区所属的北岳战略区是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1937 年 10 月由留守在五台山的部队向察南、冀西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创立，刘澜涛任中共北岳区党委书记。1938 年 3 月，部队的一部挺进平西（今北京以西），开辟了平西根据地。冀中战略区于 1938 年 4 月建立，成立了冀中行政公署，黄敬任中共冀中区党委书记，吕正操任冀中军区司令员兼冀中行政公署主任。冀热辽战略区是 1938—1942 年由李运昌领导的冀东游击队和萧克指挥的冀察热挺进军创建的，李运昌任中共冀热辽边区党委书记兼冀热辽边区行政公署主任。

抗日战争初期，晋察冀三省的货币金融极为紊乱，经济受到了日本侵略军的疯狂掠夺和严重破坏。为了保证军需，支援战争，进行边区经济建设，根据地人民迫切需要建立自己的银行，发行本地区的货币。晋察冀边区军政民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边区为统制与建设经济得设立银行发行钞票》的决议案。经过筹备，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于 1938 年 3 月 20 日在山西省五台县石咀镇的普济寺内正式开业。关学文为经理，胡作宾为副经理。

边区银行的任务，根据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决定，是“1. 发行边币，2. 代理金库，3. 承募公债，4. 货币斗争（打击伪钞与收兑白洋）。除执行上述任务外，并经营一般银行所得经营之业务。工作重点：打击伪钞，开拓边币市场，发行边

币，稳定金融物价，发展边区农工商业与合作事业”。[①]

晋察冀边区银行的组织机构，在1938年总行开业时，除经理、副经理外，设有出纳、会计等科，工作人员有20余人，并且因战争关系经常随部队转移。以后，机构和人员不断扩大。到1941年年初，总行已设有秘书、会计、出纳、发行等岗位，人员随之增加；各地分支机构有冀中、冀察两分行及一批办事处等基层机构。1941年5月到1943年，由于战争环境恶劣，边区银行机构精简缩编，冀中分行撤销。1944年3月，根据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决定，边区银行进一步缩编，总行经理由边区财政处长兼任，办事处主任由专署财政科长兼任，总行一度只留3人，办事处留1人。1945年，边区形势好转，该年夏，边区银行恢复独立体制，机构组织迅速扩大。到1945年8月抗战胜利时，边区银行已有三个分行（冀西的阜平分行、冀中的河间分行、热河的承德分行），以及其下属的6个支行、15个办事处、50个营业所、36个兑换所、33个派出所和1个代办所，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二、晋冀鲁豫边区各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晋冀鲁豫边区位于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四省边界地区，北自德石路、正太路，南接陇海路与新黄河，西至同蒲路，东连津浦路，由冀南、太行、太岳和冀鲁豫四个战略根据地组成。1941年，四个战略根据地成立了统一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杨秀峰任边区政府主席。同时，成立晋冀鲁豫军区，刘伯承为司令员，邓小平为政委。在抗日战争时期，先后设有

---

① 河北省金融研究所：《晋察冀边区银行》，2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上党银号、冀南银行和鲁西银行。

（一）上党银号

上党银号是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晋东南地区的根据地银行。

1938 年 4 月上旬，八路军一二九师团结各方抗日力量，粉碎了日军对晋东南的围攻，恢复并发展了以沁县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以后，发展为白晋路以西、黄河以北、同蒲路以东、正太路以南的太岳战略根据地，薄一波为太岳区党委书记，牛佩琮为太岳行政公署主任。太岳军区司令员为陈赓，政委为薄一波。

1938 年 8 月，晋东南地区为了活泼金融，繁荣市场，巩固和发展根据地经济，于沁县南沟村成立上党银号。不久后该银号迁至郭村。上党银号成立时，内部设会计、发行、总务三个股，经理由薄一波兼任，副经理为侯振亚，工作人员有二十余人。1938 年冬，增设了长治、辽县（今左权县）、沁县三个分号。1939 年夏，日军侵占沁县县城，上党银号先后转移到沁县北马服村、庶记村，沁源县塔则沟村等地。1940 年日军秋季大扫荡，沁县分号被迫停办。同时，上党银号总号随领导机关转移到沁县大林区。当转移到潘家山林时，遭遇日军，人员被打散，账簿资料尽失，人员及业务并入冀南银行。

上党银号的基本任务是，发行纸币、兼办信贷、筹划财务、扶持生产、活跃经济。其中主要的工作是发行上党银号钞票，简称上党票。为了保证纸币的顺利发行，在银号创办时即建立了发行准备基金，有 30 万余元。根据地通过发行货币，补助财政的不足，保证了根据地战争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激励根据地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上党银号还开办了信贷业务，对工商企业贷款一般期限为两个月，月息为

6厘。

（二）冀南银行

冀南银行在抗日战争初期是由冀南行政公署创办的根据地银行，后来发展为冀南、太行和太岳三个战略根据地的银行。

冀南战略根据地是1938年1～7月，八路军一二九师部分部队在陈再道、徐向前、邓小平的率领下进入冀南地区建立的。根据地西起平汉路，东至津浦路，北至沧石路，南至漳河、卫河地区。1938年8月4日，成立冀南行政公署，杨秀峰为行署主任。

太行战略根据地是1940年由于日军的侵入，把晋东南根据地分割为太行、太岳两个区之后形成的。中共中央北方局和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决定成立太行、太岳两个军区。八路军一二九师兼太行分局，由邓小平任书记，薄一波任副书记。太行根据地东起平汉路，南迄黄河，西至白晋路，北与晋察冀根据地接壤。中共中央北方局和第十八集团军总部驻在太行根据地内。

1938年9月，冀南行政公署设立冀南经济委员会，专门负责冀南区的经济建设工作。1939年4月，冀南经济委员会为调剂金融，统一货币，便利商业，增强经济实力，提出成立地方银行的经济政策，随后着手筹备冀南银行的工作。1939年10月5日，冀南银行在山西黎城县小寨村成立，在太行区和冀南区建立机构并同时宣布营业，发行冀南银行币（以下简称冀南币）。冀南银行总行内部设营业、总务、发行3个部，总经理为高捷成。不久，上党银号并入冀南银行。1940年，在太行区和太岳区建立晋东南办事处，下辖冀西、漳西、漳北3个办事处，后来晋东南办事处又改组为总行营业部。1940年6月，冀南银行冀鲁豫办事处于内黄县成立，后因形

势发生变化，又于7月并入鲁西银行。同年8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冀太联办）成立，为三个区的统一领导机构，冀南银行归其领导。1941年2月，冀南银行太岳分行成立。

1941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冀南银行成为边区政府的银行。1943年春，边区形势好转，冀南银行机构扩增，冀南银行总行在冀南区和太岳区分设区行，区行分别下设各分行。1943年5月14日，总经理高捷成在反“扫荡”战斗中牺牲，赖勤任总行行长。

1943年7月，为了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冀南银行的冀南区行与工商局实行合署办公。1944年10月15日，冀南银行太岳区行成立，随即与工商总局合署办公。1944年年底，冀南行政公署与冀鲁豫行政公署合并办公，两区银行与工商局亦实行一元化领导。1945年3月，太岳区经济部门改组，生产、工商和银行等部门均合并统一归经济局领导。这种在一元化领导下银行坚持本身业务发展的组织形式，一直坚持到抗日战争胜利。

冀南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发行冀南币，开展货币斗争，统一根据地货币市场；发放贷款支持内外贸易，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经理金库，保证供给；管理外汇、金银，开展反假币斗争，保障根据地金融市场稳定。

（三）鲁西银行

鲁西银行为冀鲁豫根据地银行。

冀鲁豫根据地在行政上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管辖，在军事上是独立的战略区，党组织受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地理上大体位于平汉、津浦、德石、陇海四铁路之间，是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五省的结合部。

1938年春夏间，鲁西北地区一些县组织了抗日武装，有的县还建立了抗日政权。1939年3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之一部进入鲁西地区，与鲁西区党委联合组成鲁西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鲁西地区各项工作。是年秋，为了筹集抗战经费，有些县抗日政权发行了地方流通券，如鱼台县的“鱼台县地方流通券”，长清县的“泰西银行长清分行币”等。1940年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鲁南、鲁西应统一发行纸币”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筹办鲁西银行的指示，鲁西军政委员会开始在东平湖一带筹办鲁西银行，并于同年5月正式成立，同时发行鲁西银行币（以下简称鲁西币）。鲁西银行经理由一一五师供给部部长吕麟兼任。这时的鲁西银行为鲁西根据地的银行。1941年7月，鲁西区与冀鲁豫区合并，冀南银行冀鲁豫办事处并入鲁西银行。此时的鲁西银行成为冀鲁豫根据地的银行，银行经理由张廉方担任。为了扩大业务，1942年春，在鲁西北建立了鲁西银行第三分行。秋季，在濮、范、观地区建立了鲁西银行第二分行。未设分行的专区，由专署财政科办理银行业务，对外称鲁西银行某某专署办事处。1943年3月，为了统一对敌经济斗争的领导，鲁西银行与冀鲁豫工商管理局合并办公。抗日战争后期，为了统一各战略区对敌斗争的领导，冀鲁豫区与冀南区一度合并，两区银行机构也随之合并，合并后称鲁西银行，冀鲁豫工商管理局局长林海云任鲁西银行经理。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统一管理冀鲁豫和晋冀豫两个战略区的经济工作，1945年11月，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由冀南银行统一管理两个战略区的货币发行。根据这一决定以及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指示，1946年1月1日，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改组为冀南银行冀鲁豫分行。

鲁西银行的首要任务是发行鲁西币，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根据流通的需要组织货币发行，统一根据地货币市场。其次是投资和贷款，包括农业生产贷款、工业投资和贷款、商业投资和贷款、救灾贷款等。还开办了根据地汇兑、收购金银和外汇收兑等业务。

三、晋绥边区各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晋绥边区是在山西、绥远（今并入内蒙古）地区建立的抗日根据地。根据地位于山西西北部及绥远东南部，东起同蒲路、平绥路，南至黄河，南迄汾离公路，北达包头、百灵庙一线。1937 年 9 月，八路军一二〇师在贺龙、关向应的率领下，进入晋西北管涔山脉地区，建立了晋西北根据地，1938 年 8 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一二〇师派出大青山支队进入绥远省，逐步建立了绥中、绥南和绥西根据地，与晋西北根据地合称为晋绥边区。1939 年 12 月，共产党领导的新军决死二纵队、八路军晋西支队与决死四纵队会师于晋西北，粉碎了阎锡山顽固军的进攻，于 1940 年 2 月在晋西北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名称最初曾沿用国民党的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后正式称为“晋西北行政公署”（后称晋绥公署），续范亭为主任。1942 年成立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林枫任议长。晋绥边区是华北、华中抗日根据地与陕甘宁边区、党中央联系的重要通道。

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的银行先后设立了兴县农民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

（一）兴县农民银行

兴县农民银行是兴县地区的根据地银行。兴县位于晋西北根据地的中心地区。自一二〇师进入晋西北根据地后，为了筹

措军需用款，1937 年 9 月，当地知名人士刘少白（地下党员）根据党的指示着手筹办兴县农民银行。1937 年 11 月，兴县农民银行正式开业，行址设在兴县城内孙府前面的院子里。银行工作人员有保管人员、总务人员、会计等 6 人，以及警卫 3 人。兴县农民银行采取董事会的组织形式。参加第一次董事会的董事有牛友兰、刘训三 、刘少白等各界人士。

兴县农民银行的资金来源是以“战地动员委员会”的名义，动员全兴县 100 多家富户捐款，每户最低 100 元，多者不限。当时，牛友兰捐出 23 000 元白洋、150 石粮食，刘少白也捐献了部分白洋，在刘少白、牛友兰等人的带动下，这个不到 10 万人的山区小县共筹集 3 万多元白洋、700 多石粮食，构成该行的营运基金。

兴县农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印制和发行兴县农民银行币（以下简称兴农币）。银行通过货币发行，支持抗日战争，银行资金的 80% 作为军需用款。

1938 年 2 月，日军对晋西北进行扫荡，兴县农民银行随军撤离县城二十余天。以后又搬回兴县县城，直到 1940 年 5 月并入西北农民银行而结束。

（二）西北农民银行

西北农民银行是晋绥边区根据地银行。1940 年 2 月，晋西北行政公署成立后，根据晋西北军政委员会的决定，为了恢复边区被破坏的经济，活跃市场，促进生产，保障抗日战争中的财力物力供给，以兴县农民银行为基础，建立西北农民银行。并决定以献金运动筹集的银元和兴县农民银行的积累折合法币 300 万元作为基金，发行西北农民银行币（以下简称西农币），建立独立的西农币制度。

经过筹备，西北农民银行于 1940 年 5 月 10 日在兴县正式

开业，刘少白任经理。兴县农民银行随即结束，并以西农币陆续收回兴农币。1941 年 2 ~ 3 月，西北农民银行总行内部设有营业、会计、出纳、总务、秘书等科室，工作人员有 27 人；在各专区设立了 6 个分行，各县设立了 1 个支行、4 个办事处，还设立了 11 个代办所。1942 年，晋绥边区实行精兵简政，行政公署决定西北农民银行与西北贸易总局合并，行政公署副主任牛荫冠兼任银行经理和贸易总局局长，期间行署建设处处长张韶芳曾一度兼任过此职务。西北农民银行与西北贸易总局合并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统一资金和物资调度，直至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

西北农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发行货币，进行货币斗争，支持生产发展，保障战争供给。银行成立初期主要是发行货币，支持财政，支持贸易周转，开展对敌货币斗争。后来又开展了存放款、投资、外汇管理、汇兑、收购金银、经理财政金库等业务。

四、山东抗日根据地金融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山东抗日根据地位于津浦路以东山东省的大部分地区，河北省沧州以东沿海地区，以及江苏省的北部地区，由胶东、冀鲁边、清河、鲁中、鲁南、滨海 6 块较大的根据地组成。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山东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多数县范围内发动了武装起义，建立了游击队，后统一整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由张经武任总指挥，黎玉任政委，先后开辟了山东各区县抗日游击根据地。1939 年 3 月和 9 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之一部，在罗荣桓等人的率领下进入山东，抗日根据地有了较大发展。至 1940 年 7 月，全省的多数县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8 月 1 日，成立了根据地最高的行政机关——山东战时工作推行

委员会，简称战工会。1943 年，战工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简称政委会。1945 年 8 月，政委会改为山东省政府，黎玉任山东省政府主席。

山东根据地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北海银行，也有遍及各地的信用合作社。

（一）胶东根据地的北海银行

胶东根据地位于山东半岛地区。1938 年春，胶东的抗日武装起义成功，分别占领掖县、黄县和蓬莱县城，建立了三县的县政府，并成立北海专员公署。由于当时货币市场比较混乱，在胶东党组织的领导下，由胶东抗日游击队第三支队的主要领导人郑跃南、张加路等发起和倡导，经与各方协商，决定由军民合作集股 25 万元组建银行。该行因地处北海之滨，故定名为北海银行。北海银行于 1938 年 12 月 1 日在掖县城内正式开业，有工作人员八九人，行长为张玉田。北海银行开业当天即发行了北海银行币（以下简称北海币），并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1939 年春，战争形势恶化，北海银行撤离县城转移到农村。此时，国民党当局乘机命令撤销北海专员公署和北海银行，银行人员被遣散。1939 年 4 月，中共中央在《对山东问题的处置办法》中批评指出，山东过去退让太多，如接受取消北海行政公署及北海银行。中共山东分局也提出，坚决保持蓬莱、黄县、掖县三县已获得的政权，相机扩大我们的行政区域。……北海银行努力经营，保持在我们手里，必须成为全省的金融调剂机关。[①] 于是，在中共胶东区党委的领导下，北海银行于 1939 年 8 月在莱阳、招远两县交界的张格庄重新建立，陈其文任行长。随着根据地的扩大和银行业务的展开，从

---

① 参见山东省金融学会：《北海银行五十周年纪念文集》，162 页，1988。

1941 年起，胶东的东海、北海、西海、南海四个区都建立了支行，在各县建立了办事处。

（二）北海银行总行在鲁中根据地的建立

鲁中根据地位于泰、蒙山区，是山东抗日根据地党政军领导机关的驻地。1939 年 5 月，中共山东分局作出在全省发展北海银行的决定后，鲁中区即开始印制和发行北海币。1940 年 8 月，山东战工会成立，不久即宣布北海银行总行成立，直属该会财政处领导。1941 年 7 月，根据中共山东分局和战工会的决定，北海银行与财政处分开，成为独立的金融机构，艾楚南任行长。北海银行总行建立后，胶东的北海银行改称为胶东分行，鲁中的工作由总行兼办，并在清河、冀鲁边、鲁南、滨海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1943 年春，北海银行总行随省级领导机关转移至滨海区，鲁中地区另设分行。1943 年 9 月以后，北海银行分别与当地财政或工商局合署办公，1944 年年底到 1945 年春又分别独立出来。此时形势好转，各根据地逐渐连成一片，北海银行总行进驻临沂城，直至抗日战争胜利。

（三）山东根据地的信用合作社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支持群众生产，帮助解决人民生活困难，山东各根据地一般都建有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如在胶东，1940 年下半年合作社在半年之内就有较大发展，其中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19 处，参加的社员有 1 230 人。合作社积极动员群众投资入股，筹集股金，扩大合作基金。如滨海区，1941 年 5 月，已开设消费合作社 22 处，生产合作社 4 处，共有基金 46 308 元；运销合作社 1 处，基金 1 200 元；信用合作社 1 处，基金 3 400 元，这 28 家合作

社共有基金5万余元。① 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如海阳邹家村合作社兼营信贷业务，成立了一个信用部，经常有存款3万~4万元。老百姓如有困难，或赶集钱一时周转不过来，或买牲口，就向合作社借。运输队需要车子，也向信用合作社借款。人们反映，解决了群众困难，大家都很高兴。

第三节　华中各抗日根据地银行

华中各抗日根据地银行主要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的大部分地区和河南省、浙江省、湖北省的一部分地区，以及江西省、湖南省的小部分地区。华中根据地主要由新四军创建。1937年12月，新四军军部于汉口成立。随后，新四军所属各部先后开赴江苏、安徽前线抗击日本侵略军。1938年，新四军在敌后茅山、皖中、豫皖苏、皖东、皖东北、淮海等地建立了抗日根据地。1939年间，又开辟了豫鄂边根据地。1939年5月和8月，分别建立了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和江南指挥部。1940年11月，华中总指挥部成立，叶挺、陈毅分别为正、副总指挥，刘少奇为政委。到1942年，新四军已先后创建了淮北、淮南、皖中、皖南、苏北、苏中、盐阜、苏南、浙东和豫鄂边等抗日根据地战略区，形成了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格局。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新四军收复了大片被敌人占领的沦陷区，各战略区进一步扩大，苏中、苏北、淮北、淮南等战略区逐渐连成一片。这些战略区大部分都建立了银行机构。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北海银行史料》，第一册，506~508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一、淮北地方银号

淮北根据地位于陇海路以南，新黄河以东，淮河以北，运河以西，津浦路两侧的豫、皖、苏三省交界地区，是华北抗日根据地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接合部，战略地位极为重要。1938年10月，彭雪枫率领新四军游击支队进入豫皖苏地区，开辟了豫皖苏边区根据地。与此同时，在八路军南进支队和新四军六支队的相互配合下，创建了皖东北根据地。1941年8月，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成立，主任为刘瑞龙。1942年11月，新四军第四师政委邓子恢兼任中共淮北区党委书记，彭雪枫兼任淮北军区司令员。

淮北苏皖边区根据地的金融机构是淮北地方银号。淮北地方银号于1942年6月在苏皖边区行政公署的领导下正式成立。银号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由彭雪枫等9人组成，刘瑞龙为董事长，陈醒为经理。银号设在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所在地的泗东县，内部机构有金库、会计、营业、发行四科，后发行科改为印钞厂。银号在泗东、淮宝、盱风嘉、泗五灵凤、泗阳、洪泽等县设分号，县以下设办事处。

淮北地方银号的业务范围，根据苏皖边区财经会议的决定，主要是：代理金库，发行货币，开展低利贷款，吸收存款、储蓄，汇兑，外汇和硬币的兑换，在特定情况下，收购粮食、花纱布。银号还附设供应社（站），经营日用品供销业务。但在当时条件下，银号始终以代理金库，以及发行淮北地方银号币（以下简称淮北币）和发放小额低利贷款为业务重点。

二、淮南银行

淮南根据地位于长江以北，淮河以南，运河以西，淮南铁路以东苏皖两省地区。1938 年秋，新四军第四支队之一部挺进安徽省东部，组建了江北游击队。1939 年 5 月，江北指挥部成立，逐步建立了淮南根据地。1943 年 2 月，淮南军区成立，罗炳辉任司令员，谭震林任中共淮南区委书记兼军区政委，方毅任淮南行政公署主任。淮南根据地于 1942 年后是新四军军部和中共中央华中局的所在地，是华中抗日的指挥中心。

淮南根据地的金融机构是淮南银行。1941 年年底，淮南银行在淮南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开始筹备，于 1942 年 2 月正式成立。银行行址设在行政公署所在地盱眙县葛家巷，1943 年以后迁至时家集。淮南银行行长先后由龚意农、喻嵩岳、董筱川担任。内部机构设有会计、营业、出纳三科。先后在高邮、六合、嘉山、盱眙、甘泉、高宝等县设立支行。

淮南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在“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前提下，印制和发行淮南银行币（以下简称淮南币），代理金库，发放农业贷款和工商业贷款。

三、大江银行

大江银行是皖江根据地的银行。

皖江根据地位于安徽中部的长江两侧地区，北临淝河、合肥，南抵九华山山脉，东至江浦、当涂，西达大别山区，是新四军第七师开辟的抗日根据地。这块根据地初创时被称为皖中区，1942 年 7 月成立皖中行政公署，吕惠生任主任。后随着对皖南地区的不断开拓而地跨大江南北，改称为皖江战略区。

1943 年春末，皖中行政公署改组为皖江行政公署，吕惠生任皖江行政公署主任，曾希圣任中共皖江区党委书记。

1943 年年初，皖中行政公署设立财政经济处，同时成立皖中总金库。1942 年 5 月，皖中区党委决定迅速建立大江银行，并发行大江银行币（以下简称大江币）。但由于受敌人“扫荡”的影响和根据地印钞条件的限制，直到 1943 年 6 ~ 7 月，大江银行才在皖中总金库的基础上正式组建成立。大江银行行长由皖江行政公署财经处处长叶进明兼任，内部设有发行、业务、会计三个科。行址初设在无为县团山李大榆树，后迁至汤家沟。大江银行下设汤家沟与含和两个分行，汤家沟分行下设严桥、石间埠、黄洛河三个兑换点。

大江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发行大江币，收兑日伪币和法币；代理金库；发放农业贷款和工商业贷款；配合货检、税收、外贸等部门掌握和调剂市场金融。

四、盐阜银行和淮海地方银行

盐阜银行和淮海地方银行是苏北根据地的银行。

苏北根据地东起黄海，西至运河，南迄宝应、盐城，北达陇海路。该根据地是 1940 年 8 月八路军第五纵队到达淮海、盐阜地区与新四军北上部队会师后创建的。“皖南事变”后，八路军第五纵队改编为新四军第三师。1942 年成立中共苏北区党委和苏北军区，黄克诚任区党委书记，并分别建立盐阜区行政公署和淮海区行政专员公署。

1942 年 4 月 10 日，在盐阜区行政公署的领导下，盐阜银行正式成立。行址设在阜宁县陈集北海的岔头庄，4 月 16 日开始营业。盐阜银行行长由盐阜行政公署财经处处长骆耕漠兼任。盐阜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发行盐阜银行币（以下简称盐

阜币），发放农业贷款和工商业贷款。

1942年8月10日，在淮海区行政专员公署的领导下，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组建成立了淮海地方银行，并于当日正式开业。淮海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发行淮海地方银行币（以下简称淮海币）。1942年冬，在对敌反“扫荡”中，虽然取得了一些胜利，但在转移过程中损失了一部分淮海币钞票。为了防止敌人以此来套购根据地物资，停止了淮海币的流通，并回收淮海币，淮海地方银行亦随之停业。

五、江淮银行

江淮银行是苏中根据地的银行。

苏中根据地位于盐城、宝应以南，长江以北，黄河以西，运河以东地区。1939年春至1940年11月，先后由新四军挺进纵队和八路军第五纵队创建。皖南事变后，苏中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管文蔚任行政委员会主任，粟裕任军区司令员。

江淮银行由新四军军部财经部筹建，1941年4月1日在盐城正式成立。行长由财经部部长朱毅兼任。银行内部设有营业、会计、秘书三个科，与军部财经部一起办公。为了对敌经济斗争的需要，于同年6月在如东县并茶建立了江淮苏中分行。但7～8月，敌人开始“扫荡”，银行随部队转移。反“扫荡”胜利后，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江淮银行苏中分行改称江淮银行总行，受新四军第一师、苏中军区和苏中行政公署领导；总行以下，军分区和专员公署设支行；县和县级行署设办事处。江淮银行行长由朱毅兼任，1945年朱毅调离后，由陈国栋兼任。

江淮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印制和发行江淮银行币（以下简称江淮币），开展对敌货币斗争。

六、惠农银行和江南银行

惠农银行和江南银行是苏南根据地的银行。

苏南根据地位于南京、上海、杭州之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江苏南部、浙江西部和安徽东南部。1938 年 5 月，新四军第一、第二支队主力先后到达江苏南部地区，逐步建立了茅山抗日根据地。“皖南事变”后，中共江南区党委成立，谭震林任书记，逐步建立了苏南抗日根据地。1943 年 3 月，苏南行政公署成立，江渭清任主任。1945 年年初，苏浙区党委成立，粟裕兼任书记，朱克清任行政公署主任。

惠农银行于 1942 年 10 月在中共江南区党委的领导下，由苏南地区抗日民主政权江南财政经济处创建，行址在丹阳延陵地区。惠农银行行长由江南财经处处长李建模兼任。惠农银行成立后的主要任务是发行惠农银行币（以下简称惠农币）①。1943 年 10 月，由于斗争形势紧张，江南区党委决定惠农银行停止工作，并收回所发的惠农银行钞券。

江南银行是抗日战争后期苏南战略区根据地银行。1944 年年初，苏南地区取得了反“清乡”、反“清剿”斗争的胜利。在此形势下，江南行政公署为适应根据地流通的需要，即着手筹建江南银行。1945 年 4 月，江南银行正式成立，并发行了江南银行币（以下简称江南币）。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同年 9 月 20 日，根据国共两党协议，中共中央电令新四军江南部队北撤。江南银行在北撤时停止工作，所发的江南币由有关部门全部收回。

---

① 该币票面原印有“惠农银号流通券”字样，发行时被画线改为“惠农银行”字样。

七、浙东银行

浙东银行是浙东根据地的银行。

浙东根据地位于浙江东部三北（即姚北、慈北、镇北）地区、四明地区和会稽、金华的一部分地区。三北地区北临杭州湾，南连四明山，东到宁波，西接上虞。四明地区山峦重叠，地形复杂，南接天台山，西通会稽山。1941 年 1 月，新四军之一部进入三北地区，建立抗日武装，开展游击战争。1942 年夏，中共浙东区党委成立，谭启龙任党委书记。1944 年 1 月，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成立。1945 年 1 月，浙东行政公署成立，连柏生任主任。

1945 年 1 月，浙东各界临时代表大会决定设立浙东银行，并发行浙东银行抗币。浙东行政公署财政处随即制定了《浙东银行条例》和《浙东行政区抗币条例》。1945 年 4 月 1 日，浙东银行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浙东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由董事 9 人组成，吴山民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行址设在余姚梁弄镇行政公署所在地，内部设有总务、会计、营业、发行四个科，科下设股。分支机构有三北、余姚两个支行。

浙东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发行浙东银行抗币（以下简称浙东币），经理政府金库收支。1945 年 9 月下旬，浙东抗日根据地部队奉中共中央命令北撤，浙东银行即停止工作，银行及印钞厂随部队北撤，所发货币停止流通，并从群众中兑回。

八、豫鄂边区建设银行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是豫鄂边区根据地的银行。

豫鄂边区根据地位于湖北北部的大悟山地区，包括安陆、应山、云梦、孝感、随南、京山等县。“皖南事变”后，李先

念率领新四军豫鄂挺进支队到达鄂中，改编为新四军第五师，进入大悟山地区开辟了豫鄂边抗日根据地。1941 年 4 月，豫鄂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京山召开。会后，豫鄂边区行政公署成立，许子威任行政公署主任。

豫鄂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为了坚持抗战，打破敌人封锁，发展生产、贸易，尽快创办边区建设银行，并确定银行基金为 100 万元。1941 年 7 ~ 8 月，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正式成立，总行设在边区行政公署所在地的京山小花岭，后随行政公署转移到大悟山，受行政公署财政处领导。该行行长为左中修。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在信阳、襄南、鄂中、黄冈、鄂东等地设有分行，在少数县设有办事处。由于处于战争环境下，总行与分支机构间上下联系不多，分行或办事处均由当地党政领导。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有：印制和发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币（以下简称建设币），经理财政金库，发放各种生产性贷款和投资，代理边区公债的发行和收兑，以及少量汇兑。

第五章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斗争

抗日根据地货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发行的独立于国民党统治区货币体系之外的为抗日战争服务的货币。八路军、新四军在西北、华北、华中、华南建立的根据地都先后发行了抗日根据地货币。在八路军开辟的根据地，一般统称为边币；在新四军开辟的根据地，一般统称为抗币。

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祖国广大地区成为敌人占领的沦陷区。沦陷区内市场货币流通异常混乱。流通中有国民党的法币、地方银行钞票、私商的杂钞、日本侵略军的军票以及日伪汉奸政权发行的钞票。多种货币混合并行，敌人乘机鱼肉人民。抗日根据地是在解放了的沦陷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面对这种极度紊乱的货币状况，根据地民主政权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保障战争供给，支持经济发展，维护人民生活稳定，印制、发行了抗日根据地货币。

抗日根据地货币在性质上属于信用货币，主要是纸币，由抗日民主政权提供保证，并由其领导下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负责印制、发行和组织流通。

抗日根据地货币是在对敌斗争中，对国民党统战既团结又斗争的环境下产生的，因而它具有鲜明的斗争性。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制度、货币政策措施的推行，以及货币流通的组织工作，实际是与日伪敌人和国民党顽固派作军事斗争、政治斗争，特别是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货币斗争具有

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策略的特点，而其斗争的目的则是同敌人争夺物资，保护根据地的利益，稳定当地金融物价，安定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抗日根据地货币是在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领导下组织发行的。货币的发行机构主要是根据地的银行，也有少部分货币是由当地民主政府或合作社等经济机构发行的。各个根据地的货币在形制上主要是纸币，也有少数布币和金属硬币。据现有资料统计，约有 145 种名称、25 种面额，而版别则多达 636 种。[①] 此外，还有一类特殊的抗日货币，它们并非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政权所发行的，而是受共产党影响、鼓励或指导监督，积极抗日，与国民党政府没有直接联系的组织机构发行的，如“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三省某些抗日武装发行的货币，浙东地区抗日商会、盐行以及其他地区的私人商店在抗日根据地政府的监督下发行的货币，晋东南受共产党影响的旧县政权为抗日而发行的货币等。这些货币在支持抗日战争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此附带说明，但本书不作过多介绍。

各抗日根据地在组织货币发行和流通中，都坚持了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方针，相应制定了适合当地情况的货币制度和货币政策。一是实行了当地本位币制度，立法规定边币或抗币为本地无限法偿货币，统一了当地货币市场。有些根据地货币在抗日初期与国民党法币是有一定联系的，在中后期由于国民

① 参见《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编纂委员会：《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521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党的原因与法币割断了联系，而成为完全独立的货币。二是建立了货币发行准备制度，注意了纸币发行量的控制，这与吸取了土地革命时期的经验教训有关。三是在被敌人封锁分割的情况下，实行了统一政策指导、分散印制、分区发行、分区流通的办法，实行了地名券的制度，这样，有利于稳定各地市场金融秩序和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由于各抗日根据地货币是相对独立的，各自情况有所不同，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陕甘宁边区的货币发行

陕甘宁边区的货币由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先后共有三种纸币，即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陕甘宁边区银行币、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均由边区银行直属的光华印刷厂印制。

（一）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

抗日战争初期，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八路军、新四军的军饷由国民党政府发给，陕甘宁边区停发本区的货币，一律使用法币。但国民党政府发给的军饷多是伍元、拾元的大额法币，辅币极少，给市场交易找零带来了困难，群众被迫以邮票代替辅币使用。为了解决小票困难，陕甘宁边区银行奉命于1938年6月，以所属光华商店的名义发行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以下简称光华代价券），面额有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5种，作为法币的辅币在市场上流通。

1939年年底，国民党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边区外援开始受阻，财政遇到困难。为了战胜困难，坚持抗战，中共中央提出了“自力更生，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方针，开展了大生产运动。为了扶持大生产，边区银行适当增加了光华代

价券的发行。到1939年12月底，光华代价券的发行额达到31.7万元。1940年下半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不断拖延和扣发八路军军饷。11月19日，国民党政府军需局面告八路军西安办事处，“谓奉军政部长何应钦之命令，从本日起，停止发给八路军经费，即十月份欠发之二十万元，亦一律停发”。① 为了支持财政，光华代价券发行额急剧增长，到1940年12月末达到311.2万元，比上年年末增长8.8倍。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国民党顽固派更进一步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支持生产，支持财政，边区银行又增发了一种面额7角5分的光华代价券。截至1941年2月11日，上述6种面额的光华代价券累计发行额为434.9万元，比年初又增长了39.7%。

1942年2月，边区政府决定，光华代价券停止发行和流通，并以陕甘宁边区的银行币兑回。

（二）陕甘宁边区银行币

1941年以前，陕甘宁边区以法币为本位币。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为了摆脱法币的影响，建立边区自主的货币制度，边区政府于1941年1月30日发布布告，从本日起停止法币在边区境内流通；又于2月18日发布布告，决定发行陕甘宁边区银行币（以下简称陕甘宁边币），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3种，从即日起在边区流通使用。以后，陕甘宁边币又陆续增发其他面额纸币，到1945年，面额有壹角、贰角、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10种，另有伍佰圆本票一种。

---

①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甘宁边区金融史》，50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陕甘宁边币发行数量的确定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41年2月陕甘宁边币开始发行时，中共中央原决定发行量为1 000万元，但到6月底已发行了1 101万元，月均递增28.5%，其中发行最多的3月份比上月增发71.2%。由于发行速度过快，发行量过大，物价随之上涨，1941年2～3月月均上涨14.2%，4～6月月均上涨28.4%。金融不稳，物价上涨，引起了边区政府、银行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对要不要限制货币发行问题展开了争论。8月，中共中央召开会议讨论金融问题。毛泽东在总结时指出，边区的问题基本上不是金融问题，而是经济与财政的矛盾问题，解决这个矛盾，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并批评银行过去投资偏重于公营经济的做法，要求以后应多向私人经济投资，特别要注意促进农业的发展。[①] 会后，货币发行有所控制，但同时又投放了一批货币用于掌握物资，以求得对外贸易平衡，结果是货币发行速度有所减缓，而发行量仍然大增，到12月末累计发行2 737万元，比上年增加78.2%。1941年市场物价继续上涨，延安物价指数（以1940年下半年为100）为497.9，增加3.98倍。

进入1942年，由于贯彻中央金融会议的精神，注意了对发行量的控制，但又因支持农业和私人经济而增加贷款，使货币发行有所增加，1～6月共发行货币1 763万元，累计发行量比1941年下半年增加64.4%。下半年，由于国民党实行以法币向边区抢购物资的政策，边区外贸出口大增，大量法币涌入边区。边区各部门对法币进行联合抵制，又使陕甘宁边币发行量大增。7～12月，共发行货币7 345万元，累计发行量比上半年增加1.63倍。物价随之急速上涨，延安下半年物价指数

① 参见李实：《陕甘宁根据地货币史》，8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达到 2 040.3。

1942 年 12 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对边区银行在货币发行问题上的保守主义提出了批评，加之自 10 月起银行划归财政厅领导，确定了 1943 年银行业务的中心是发行边币，调节边币的方针，① 从而 1943 年陕甘宁边币发行量迅猛增加，特别是下半年增幅更大。1943 年，全年货币发行量为 163 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 倍，全年累计货币发行量达到 174 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 倍。延安市场物价指数为 33 611.6，比上年同期增加 16.5 倍。具体情况是：第一季度发行较快，物价随之上涨；第二季度发行放慢，金融波动有所抑制；第三季度因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时局紧张，促使金融波动，加之食盐、特产走私猖獗，换回的外汇（法币）和物资大减，迫使货币扩大发行；第四季度为了完成采购粮、棉、布任务，保障冬季供应，又不得不继续发行。

1943 年 10 月和 12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两次开会研究金融问题，作出稳定金融物价的决定，提出大吞小吐的货币发行方针，指令突出推销土特产，缩减行政开支，停发 3 个月经费，大力收兑法币，发展贸易，回笼边币。1944 年 1 月曾停止货币投放，回笼货币 8 400 万元。经过努力，1944 年第一季度货币发行量明显降低，边币对外汇法币比价提高，物价回落。然而到了 4 月，为了对敌进行食盐斗争，支持盐业公司囤盐 10 亿元和根据高干会议决定发放工农业贷款数亿元；财政需要 10 亿元，结果又扩大了货币发行。到 6 月底，陕甘宁边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甘宁边区金融史》，150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币停止发行前，货币发行额累计达到342 321万元，比1943年年底增加95.7%。延安市场上半年物价指数为81 782.1，比1943年下半年增加1.4倍。

（三）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的商业流通券

1944年5月23日，西北财经办事处为了打击法币，整理金融，活跃市场，经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发行商业流通券的决议》，授权边区银行以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的名义发行商业流通券。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以下简称商业流通券），于1944年7月1日正式发行，陕甘宁边币于6月末停止发行。边区政府布告，商业流通券与陕甘宁边币可并行流通，相互兑换，每元商业流通券合陕甘宁边币15元，发行后实际比价为每元商业流通券合陕甘宁边币20元；与法币比价，暂定每元商业流通券可兑法币2元。到1945年，商业流通券的面额有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贰佰伍拾圆、伍佰圆8种。当初发行时，曾说明用商业流通券将陕甘宁边币收回到一定程度后，即以新陕甘宁边币回收商业流通券。然而，经历10个月后，商业流通券已基本占领了市场，两种价值不同的货币并行流通，带来了诸多不便。为此，西北财经办事处决定，自1945年6月1日起，实行以商业流通券为陕甘宁边区本位币的制度，并责成边区银行尽快收回陕甘宁边币。

商业流通券的发行工作，按照"物价慢涨"、"比价慢降"的政策，在方法上比较注重掌握发行的速度和步骤。1944年7~12月，货币发行额为12 198万元，比上半年增加45.4%，月均递增9.9%，物价指数上升24.8%。1945年1~8月，共发行货币43 899万元，月均递增12.6%，物价指数上升2.1倍，金融和物资贸易环境较以前有所宽松。

二、华北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一）晋察冀边区的货币发行

晋察冀边区发行的货币主要有晋察冀边区银行币（以下简称晋察冀边币）和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币两种。

晋察冀边区银行币早于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前的1938年1月开始印制。晋察冀边区银行于1938年3月成立。1938年6月，中共北方局、晋察冀边区政府指示，将印刷部与边区银行分开，在山西五台县门限石村设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印刷局，货币发行工作仍由边区银行负责。1938—1945年，晋察冀边币的面额有：贰拾枚、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14种。1945年在冀东设立冀东印钞厂。1945年6～7月开始印制发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币。该币面上印有冀热辽三字，又称晋察冀边币的地名券，其面额在1945年有伍圆、拾圆、伍拾圆3种。

晋察冀边币的发行政策直接得到了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的指示。1938年8月17日，毛泽东等领导人写信给晋察冀边区领导人聂荣臻等，全面地阐述了边区政府和银行所应采取的货币发行政策，这实际上是代表了各抗日根据地所执行的货币发行政策，现全文[①]抄录如下：

聂、彭：

边区货币政策应根据以下原则：

1. 边区应有比较稳定的货币，以备同日寇作持

① 河北省金融研究所：《晋察冀边区银行》，44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久的斗争。

2. 边区的纸币数目，不应超过边区市场上的需要数量，这里应该估计到边区之扩大和缩小之可能。

3. 边区的纸币应有准备金，第一货物，特别是工业品，第二伪币，第三法币。

4. 日寇占领城市及铁路线，我据有农村，边区工业品之来源是日寇占领阵地；边区农产品之出卖地亦在日寇占领区域，因此边区应有适当的对外贸易政策，以作货币政策之后盾。

5. 边区军事浩大，财政货币政策应着眼于将来军费之来源。

6. 在抗战最后胜利之前，法币一定继续跌价，法币有逐渐在华北灭迹之可能，杂币更会跌落，伪币也会有一定程度的跌落，边区纸币如数量过多，亦会跌落，问题在于边区纸币应维持不低于伪币之比价。

我们提议下列具体办法：

甲　发行一定数量的边币纸币（此数量由你们考虑决定电告我们），收买法币。保留一部分法币，大部分购买工业品，用一部分法币兑换伪币。

乙　对于杂钞应设各种方法使其流通边区以外去。

丙　有无可能送一部分杂币至总部一二〇师，带一部分法币来延安。请考虑电复。

丁　扩大边区纸币印刷，因将来印刷一定比现在更困难。上述各项请考虑研究，待彭真来延安时再详细讨论决定。

毛、张、王、胡并告朱、彭。

1938 年 8 月 17 日

晋察冀边币的发行权属于晋察冀边区的政权机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边委会），边区银行为执行机关。边区印刷局将印好的晋察冀边币送交边区银行，边委会根据银行提供的华北金融情况发布货币发行指示，如何时发行、发行数额、发行面额比例以及在哪些地区发行多少等，边区银行据以执行。对未发行的票币，银行无权动用。

晋察冀边币的发行量，由于战争环境和人口、土地面积增加，以及根据经济发展等情况，是逐年增加的。据统计，1938年为410万元，1939年为1 626万元，1940年为3 428万元，1941年为3 464万元，1942年为5 045万元，1943年为9 530万元，1944年为163 304万元，1945年为620 369万元。1938年至1945年累计发行807 176万元，1945年比1938年增加了1 513倍，而物价增长了546倍，人口增加了6倍多。

晋察冀边币的发行渠道，初期是通过兑换法币投入流通。1939年初以后，主要是通过财政发行，即以支付军政费用的方式投放。从1938年到1945年8月的七年多时间，财政性发行比例在80%以上的就有五个年头。然而，晋察冀边币的发行并非是无限制地发行，根据中央指示，边区银行建立了发行基金，其中，70%为现金准备（早期主要是法币），30%为实物准备，发行工作得到了一定控制。

（二）晋冀鲁豫边区的货币发行

1. 晋冀鲁豫边区的主要货币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发行的货币，主要有上党银号票、冀南银行币和鲁西银行币。

上党银号票（以下简称上党票）的印制工作是从1938年秋天开始的，由薄一波领导的山西第三专署设立的印刷厂负责。印刷厂受专署秘书处领导，厂址设在沁县南沟。由于敌人

围攻，印刷厂先后搬到与西部交界的沁源李家沟、崔家沟和北神山庙浣等地。上党票按其面额分为伍分、壹角、贰角、贰角伍分、伍角、壹圆6种。

冀南银行币（以下简称冀南币）的印制工作，由冀南银行专设的冀南银行印刷厂负责。该厂分设的第一厂、第二厂、第三厂相继在石锁、小寨、瑶门口建立。印刷厂还下设了若干印刷所。总金库设在小寨。冀南币的发行，自1939年10月至1945年止，按其面额分为：拾枚、贰拾枚两种铜元券，壹角、贰角、贰角伍分、伍角、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贰拾圆、贰拾伍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16种纸币，另有本票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4种。

鲁西银行币（以下简称鲁西币）的印制工作，由鲁西银行专设的鲁西银行印刷所负责。1940—1943年，先后在东平湖中小岛土山村、东平湖西戴庙附近的段家村、莘县的尧头村、菏泽县城南白寨建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印刷所，印制鲁西币。鲁西币的发行，从1940年至1945年，按其面额分为：肆分、伍分、壹角、贰角、贰角伍分、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贰拾圆、贰拾伍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叁佰圆、伍佰圆17种，还有临时流通券壹佰圆、贰佰圆、叁佰圆、伍佰圆4种，本票贰佰圆一种。

2. 冀南银行币的发行工作

晋冀鲁豫边区的货币政策是：统一本位币市场，严格取缔敌币，保护法币，收回土杂币，保护金银，不使它在市场流通行使，使我们的货币在根据地货币市场取得独占的地位。[1] 根据这一政

[1]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全二册·1），226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策规定，边区各地积极采取措施，逐步统一了根据地的货币市场。

早在冀南币未发行前，除上党银号票外，尚有晋东南各县银号辅币券和山西省第五行政区救国合作社兑换券。1939 年 10 月 15 日，冀南币开始发行。冀南行政公署与太行区抗日民主政府商定，确定冀南币为该两地区的法定本位币，并着手回收上述各种地方杂钞。上党票自 1938 年开始到 1939 年停止发行，共发行三百余万元，规定上党票按七折兑换冀南币。

1940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于当年 4 月召开的黎城高干会议关于财政、经济、贸易、税收等政策规定，确定冀南币为冀南、太行、太岳三大战略区的法定本位币。同年 8 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冀太联办）正式成立。1941 年 2 月 3 日，冀太联办布告，正式宣布上述规定。于是，冀南币的流通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地区。

晋冀鲁豫边区由于被敌人分割包围，分为相对独立的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四个行政公署区。为了便于控制货币发行量，稳定各区物价和币值，经边区财经会议决定，从 1943 年 2 月 22 日开始，冀南币实行分区发行管理办法，即在纸币上除普通版外，另外发行加盖“太行”、“太岳”、“平原”、“滏西”等地区名称的字样，这些地名券分别在各该行政公署区流通。

冀南银行的货币发行，在 1943 年以前，由于战争等原因，在弥补战时财政开支方面曾占较大的比重。后来，随着大生产运动的深入开展，冀南银行的货币发行用于生产投资方面的比重逐步增加。据统计，1940 年军政费用透支占发行总额的 81.1%，后比例逐年下降，到 1943 年下降到 25.1%；而 1940 年用于生产投资占发行总额的 18.95%，1941 年占 42.8%，

1942 年占 49.95%，1943 年增加到 74.9%。[①]

在战争年代，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绝对稳定是不可能的，一般表现为物价飞涨，币值急降，物价指数增长超过货币发行指数，有的甚至超过数倍，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如果通过控制货币发行，使物价缓慢上升，币值保持相对稳定，则比较理想。冀南币币值在抗日战争时期基本保持相对稳定，具体表现为，在货币发行量与物价同时上升的情况下，物价上涨指数低于货币发行增长指数。据统计，从 1940 年至 1944 年，冀南币的发行指数由 100 上升到 5 428，即增长了 53 倍，同时期内 6 种主要生活必需品粮食、布匹等物价指数由 100 上升到 2 321，即上涨了 22 倍。另据统计，在沦陷区，1940 年至 1944 年 10 月，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货币增长的指数为 2 128.54，同期，华北沦陷区批发物价指数增长到 6 481.19，物价上升指数比货币发行指数高出 2 倍。冀南币与相邻的晋察冀和晋绥边区货币相比，其币值明显高于后者。据统计，1943 年 3 月 1 日，冀南币 1 元相当于晋察冀边区银行币 1.25 元，相当于西北农民银行币 5 元。[②] 究其原因，主要是：一是根据地不断扩大，生产发展较快，货币流通范围扩大，市场货币供应量增加；二是认真执行了中央的货币政策，根据经济需要有计划地控制货币发行量，尽可能减少财政性发行。

3. 鲁西银行币的发行工作

晋冀鲁豫边区东南的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开创时，首先建立政权并发行根据地货币的有：1939 年秋，鱼台县抗日民主政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全二册·1），231 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② 同①，233～234 页。

府发行了鱼台县地方流通券；1939 年 7 月，泰西地区长清县抗日民主政府发行了泰西银行长清分行币；1940 年 4 月，冀鲁豫边区专署发行了冀南农民合作社兑换券。1940 年 5 月鲁西银行成立，鲁西币发行后，泰西银行长清分行币停止发行，鱼台县地方流通券暂准发行。这时的鲁西银行是山东抗日根据地鲁西区的地方银行。1941 年 7 月，鲁西区与冀鲁豫区合并为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冀鲁豫办事处并入鲁西银行。鲁西银行从此成为冀鲁豫边区行政公署领导的地方银行，鲁西币成为冀鲁豫边区的本位币。合并前冀鲁豫边区发行的冀南币、冀南农民合作社兑换券和鱼台县地方流通券均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所属的各印刷所统一印制鲁西币。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鲁西币始终是该区的本位币。

鲁西银行的货币发行，根据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方针。初期的货币发行多属于军事发行，主要是财政透支，而且发行量很小，在市场上和法币等值混合流通，实质上是法币的辅币没有起到本位币的作用。1942 年 9 月以后，吸取了经验教训，开展了排斥法币的斗争，扩大了鲁西币的发行。据统计，从 1940 年 5 月到 1942 年年底，三年间共发行 3 143 万元，发行指数为 1 465；而 1943—1945 年三年间，共发行 241 708 万元，发行指数为 102 058，平均每年递增 4 倍多。[①] 鲁西币逐渐占领了市场，成为冀鲁豫根据地的本位币。

鲁西币的发行，六年间用于财政透支军政支出共 193 407 万元，占发行总额的 78. 99%；用于根据地工业、商业和农业

① 参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364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的投资和贷款共达51 405万元，占发行总额的21.01%。[①] 鲁西币在扩大发行的同时，还注意了对发行量的控制，基本保持了物价的相对稳定。据有关资料计算，以1940年的货币发行和物价为基数，到1945年，鲁西币的发行指数为163 235，而同期的物价指数仅增长至2 485，远低于货币的增长。由此说明，鲁西币的发行既为对敌斗争作出了贡献，又对发展根据地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三）晋绥边区的货币发行

晋绥边区的主要货币有兴县农民银行币和西北农民银行币。

兴县农民银行币（以下简称兴农币）于1937年10月开始发行，面额有壹角、贰角和壹圆3种。至1938年先后发行了3次，共15万元。兴农币的特点是面额小，流通方便，币值稳定。在当地军阀阎锡山的山西省银行币不断贬值的情况下，人民群众争相兑换兴农币。兴农币由于信用好，并且流通到兴县以外的临县、岚县和保德一带广泛使用，当地的阎军和东北军也都乐于使用。一直到1940年西北农民银行成立，兴农币才停止发行，并由西北农民银行收回。

西北农民银行币（以下简称西农币）于1940年5月开始发行，面额有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伍佰圆11种。

晋绥边区经济落后，财政收入较少。西农币于1942年以前的发行大部分用于解决财政困难，约占发行总额的91.7%。1943年春，边区开展了大生产运动，西农币的大量发行用于

---

① 参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370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支持群众生产运动的生产贷款，生产贷款数额约占发行总额的65.3%，财政开支占发行总额的比例减到31.2%，用于贸易贷款的占发行总额的3.3%。然而，这年秋季以后，日伪军对边区多次扫荡、破坏，根据地面积缩小，财政来源也相应减少。从而西农币被迫扩大发行，半年的发行量超过了前三年的7倍，其中财政开支占82%，生产贷款占17.4%，贸易占0.6%。1944年以后，边区采取了紧缩发行的方针，财政发行约占25%。

（四）山东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山东根据地发行的主要货币是北海银行币（以下简称北海币）。

北海币初期是分散印制、分散发行的。北海币于1938年12月1日在胶东开始发行。胶东北海币的印制最初是委托掖县私人印刷所代印的。1939年春，蓬、黄、掖（蓬莱、黄县、掖县）失守后，改由大众日报社代印。1940年胶东印钞厂正式成立，厂址设在掖县，后迁至乳山县牙山里，并为鲁中、清河、冀鲁边各区印制北海币。1941年后，又扩建了东海、南海两个分厂。在鲁中地区，1941年春，鲁中（总行）印钞厂成立，鲁中总行又分别设立了滨海印钞厂、鲁中（总行）印钞厂鲁南分厂。在渤海地区，1940年6月在清河的博兴设立了清河印钞厂，1941年6月在冀鲁边区设立冀鲁边印钞厂。1943年9月，清河区与冀鲁边区合并成立渤海印钞厂，1944年8月该厂迁入利津县城，印钞工作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上述各印钞厂在抗日战争时期印制的北海币，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贰拾伍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11种。由于分区发行，分区流通，所以实行的是地名券制，在票面上分别印有掖县及掖县东海、南

海，胶东，清河，冀鲁边，渤海，鲁中，鲁南，滨海，山东等地名字样。

北海币在胶东开始发行时，票券面额较小，只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4种，发行量也很少，1939年全年发行额不过32.4万元。但是北海币发行后，很快在蓬、黄、掖地区流通开来，在群众中的信誉很高。后来民主政权和北海银行撤出蓬、黄、掖三县城，北海币依然在当地沦陷区和国统区流通使用。据当时的报纸记载，“在黄县城，龙口特区，甚至在伪军当中也广泛地使用。日寇虽然三番五次地下令禁止，有的伪军因为使用北海币，甚至被抓去毒打。但总是没有效果，北海币仍然在暗里流通着”。北海币首先在胶东发行流通后，1940年至1942年，先后又在清河、冀鲁边、鲁中、鲁南、滨海发行流通。

此外，在各地区发行北海币之前，一些地区还曾发行过各种地方流通券。如在清河区，四边县政府发行的“益（都）寿（光）临（淄）广（饶）四边流通辅币”，面额有伍分、壹角、贰角和伍角4种。在鲁南区，曾发行过“临（沂）郯（城）羡（县）峰（县）流通券”，面额为壹圆。1941年在胶东东海地区的几个县，由于北海币供应量不足，准许各县发行地方流通券，以满足市场流通的需要，有牟平地方流通券、掖县地方流通券、荣成地方流通券、黄县地方流通券、栖霞地方流通券、文登地方流通券、海阳地方流通券、蓬莱地方流通券、福山地方流通券。

1942年以后，山东根据地为了发展经济，稳定物价，一方面对法币坚决打击，驱逐法币，使北海币独占市场；另一方面支持农业生产，提倡开荒，建立工厂，发放大量贷款，从而逐步增加了货币发行量。如以1941年北海币发行量为基数，

1942 年比 1941 年增加了 216%，1943 年比 1942 年增加 67%，1944 年比 1943 年增加 385%，1945 年比 1944 年增加 300%。1939 年发行额为 32.4 万元，到 1945 年累计发行208 892.7万元。①

1943 年秋，由于军事上的胜利，根据地不断扩大，经济形势好转，贸易由入超转为出超，为货币统一流通准备了条件。1944 年 7 月以后，滨海、鲁中、鲁南三区首先改变了分区发行、分区流通的办法，实行北海币统一发行，自由流通。1944 年下半年至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以前，除了胶济铁路沿线还被封锁外，敌人对山东根据地的分割封锁基本上已被打破，各地物资已能自由流通，从而山东省政府决定北海币在全省可自由流通。

三、华中各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在华中地区，主要发行货币的有：淮北、淮南、皖中、苏北、苏南、苏中、淮海、浙东和鄂豫皖等抗日根据地。

在淮北根据地，1942 年淮北地方银号币开始发行。其印制机构为淮北印钞厂，厂址设在泗东县的岗大路村，不久迁至河稍店，反扫荡时迁到天长县后转移到洪泽县的五沙庄，1944 年迁回河稍店。淮北币的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 9 种，累计发行额为 83 810 973.78元。流通于淮北以北各县、洪泽湖西北的广大地区，1945 年 8 月停止发行流通。

在淮南根据地，淮南银行币从 1942 年 2 月开始印制发行，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四册，565 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由淮南银行印制课（科）印制。1944 年扩建为淮南印钞厂，厂址设在天长县的邵家营，后迁至盱眙县黄塘寺。淮南币的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壹佰圆 7 种，累计发行额为 38 827 457. 27 元。流通于苏皖边的津浦铁路两侧，长江以北，淮河以南的广阔地区。1945 年停止流通。

在皖中根据地，1943 年春反扫荡、反摩擦两面作战时，为了解决根据地财政困难，曾以皖中总金库的名义发行本票，面额从壹佰圆到壹万圆，最高为伍万圆，票面有财经处正副处长的亲笔签名，持票可向区供销合作总社或指定的乡（镇）合作社兑现，或向供销合作社购货，但不准在市面流通。随后，为了不让持票人遭受物价上涨的经济损失，曾在票面上注明该票面值相当于进口食盐或出口粮食的具体数量，在一定期限内凭票兑取实物，或将实物再折成抗币付给。这种本票实际上相当于以实物作担保的短期公债券，当时发出总额在 100 万元左右。

1943 年 6 ~ 7 月，皖中地区的大江银行成立，并印制和发行大江银行币。大江币由大江银行印钞厂印制，初期为木版刻印，数量有限。1944 年春，在无为县东乡姚隍庙附近的大池州建成新厂，改为锌版胶印。大江币的面额有壹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贰拾圆 7 种，发行额累计约 2 000 万元。流通于皖江的长江南北，芜湖以西的无、巢、庐、舒、桐各县，以及皖南的广大地区。大江币的发行，贯彻了“三防一基金”的原则，即：一是防粗制滥造，盲目发行，印数须经区党委批准；二是防与日伪币、法币混杂流通，须建立和巩固本位币阵地；三是防日伪和国民党造假币。“一基金”是指要有物资准备，即指分散存放群众家里的粮食和集中在公企的食盐等。大江币于 1945 年 9 月停止发行和流通。

在苏北根据地，1942 年春，在筹设盐阜银行的同时，成立了盐阜印钞厂，开始印制和发行盐阜银行币。印钞厂设在阜东东莘庄，后经八滩海边、阜宁苏咀、高邱王庄，迁到淮安圆明寺。盐阜币的印制，初期采用木刻版，后改用铜版印刷。盐阜币的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 7 种，另有本票壹佰圆、贰佰圆两种。流通于盐城、盐东、阜宁、阜东、建阳、射阳、滨海、涟东、淮安等地区。

在淮海根据地，1942 年 8 月，淮海地方银行成立，在淮海地区发行流通淮海地方银行币。淮海币面额有贰角、伍角、壹圆 3 种，流通于涟水县的高沟、麻垛，淮阴县的大兴集、老张集、阴平，灌南县，泗洪县，沭阳县等地区。1942 年冬，敌伪扫荡后，淮海币的流通范围因斗争形势变化而相应缩小，并在战斗中损失了一部分淮海币。为了防止敌人利用损失的淮海币套购根据地物资，淮海地方银行宣布停止使用这部分已损失的淮海币。而后，从 1943 年 3 月起，根据淮海行政专员公署的决定，通过征粮和征税全部收回淮海币，统一使用盐阜币。

在苏中根据地，1941 年春，在筹设江淮银行的同时，成立了江淮印钞厂，印制江淮银行币。江淮印钞厂厂址设在东台大中集，后到阜宁洪庙生产，而后经宝应曹甸林上庄，迁至宝应安丰新舍庄。1942 年 11 月 6 日，江淮币正式发行，面额有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 6 种，另有本票伍圆、伍拾圆、壹佰圆 3 种。当时规定江淮币与法币的比价为江淮币 1 元兑法币 5 元，后改为 1∶12。1943 年 11 月前后，反“清乡”斗争取得胜利，根据地迅速扩大，为了增加流通中的筹码，决定扩大发行。1944 年 9 月 15 日，江淮银行发布通告，奉令发行新币，旧币继续流通。因法币贬值，新江淮币兑法币比价为 1∶50，旧江淮币兑法币暂时仍按 1∶12 的比价流通。

在苏南根据地，惠农银行成立后，于1943年3月成立惠农印钞厂，印制和发行了惠农银行流通券（以下简称惠农券），面额有伍角、壹圆两种。惠农券与法币的比价为1:1。以后，惠农银行又发行了一种惠农钞，面额壹圆，共发行15万元，其与法币的比价为1:5。惠农券、钞的流通范围是：茅山东部，金坛西部，溧阳、溧水、江宁、句容、丹阳、丹徒、武进等地区。江南银行成立后，1945年4月江南印钞厂建成，并印制和发行了江南银行币。江南币面额有贰角、伍角、壹圆、伍圆4种。1945年9月，新四军江南部队奉命北撤，江南银行结束，江南币回收，停止流通。

此外，1939年8月，苏南丹北抗日游击区江南抗日义勇军曾发行货币流通券，面额有伍角、壹角两种。在苏中和苏南根据地各县发行流通券和辅币券，有：泰兴县流通券壹圆一种，金坛县辅币券伍角一种，溧阳县流通券伍角一种，宜溧县政府财经局金融流通券伍角一种，茅东临时流通券伍角一种，如泰清流通券壹圆一种，江高宝兴流通券伍角、壹圆两种，江都河南流通券伍圆一种，兴化县流通券壹圆一种，东台县流通券壹圆一种，南通县流通券壹圆一种。

在浙东根据地，1945年4月1日，浙东银行开业，同时发行浙东银行币。浙东币由浙东印钞厂印制，印钞厂先于银行成立，设于上虞县陈溪山小陈岙山村。浙东币的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6种，实际发行额为100多万元。流通于浙东的南山、上虞、鄞县、嵊县、新昌、奉化、镇海、慈溪、余姚等地。为了保持币值稳定和发挥本位币的作用，根据《浙东行政区抗币条例》的规定，始终维持浙东币1元币值接近于食米1市斤的价值。还规定浙东币与法币的兑换率为浙东币1元折合法币50元。浙东币的发行，采取了十足

准备的制度，政府除将保存的金银交给银行外，主要是拨给相当数量的公粮归银行保管，银行则掌握市场物价情况，采取措施维持平衡。此外，浙东银行为了便于内部调拨，还发行过定额本票，面额有伍拾圆、壹佰圆两种。为了补充浙东币发行量的不足，还准许各地印制和发行临时兑换券，三北支行、余姚支行和上虞支行发行了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临时兑换券4种；镇海县发行了面额为贰角、伍角、壹圆、伍圆4种；慈溪县观城区、庄桥区、文亭区、浒山区、鄞江镇、泗安区，以及鄞县武陵区、古林区和长兴县等发行了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柒角伍分、壹圆、伍圆的临时兑换券6种，这些兑换券的印制质量和纸质都较差。

在豫鄂边根据地，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成立后，先后在汉川湖区、大悟山黄陂一带和黄冈地区设立三个印钞厂，印制和发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币。建设币于1941年开始发行，其面额有伍角、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11种。流通于豫鄂皖三省交界的大别山地区，至1945年发行总额为1.5亿余元。建设币的投放，50%用做财政开支，1 000万元用于发放农贷，其余用于物资储备。建设币发行初期，与法币等价流通，因有充分准备，在群众中很有信用。后因抵制伪币流入市场，以及受法币贬值的影响，曾一度以建设币1元当法币3元使用，但由于边区经济较落后，比价常不稳定。1945年边区政府决定采取措施不再作财政发行，以襄河收入弥补鄂东支出，币值趋于稳定。此外，豫鄂边根据地还有1942年发行的襄西生产运销合作社临时兑换券，面额壹圆；1945年发行的襄河贸易管理分局流通券，面额伍佰圆。

四、华南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

华南抗日根据地是在广东和海南岛建立的敌后抗日根据地，由东江和琼崖两个根据地组成。东江根据地位于广九路两侧与珠江三角洲上。1938 年 10 月，日军侵占广州后，原在东江一带的红军游击队和当地人民组成抗日游击队，后称东江纵队，在梁鸿钧、林平、曾生等的率领下，建立了东江抗日根据地。琼崖根据地位于海南岛上，1939 年 2 月 1 日日军侵入海南岛，国民党守军不战而退，原在当地的红军游击队和海南岛人民组成琼崖抗日自卫团独立队，后称琼崖纵队，在冯白驹等人的率领下，建立了琼崖抗日根据地。1941 年成立了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1944 年改为抗日民主行政公署，1945 年改为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冯白驹先后担任主任。

抗日战争时期，在华南根据地，虽然没有建立根据地银行，但发行了少量的根据地货币。在琼崖根据地，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和临高县民主政府先后发行了光洋代用券和人民券。1942 年春，日寇对琼崖根据地大举扫荡，并滥发纸币掠夺根据地物资，为了保护根据地经济和解决财政困难，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印发了面额壹圆的琼崖东北区政府代用券，发行总额为 20 万元，在琼山树德乡及文昌老区一带流通，与法币等值使用。1942 年下半年，日寇对根据地实行“三光”政策，社会经济受到破坏，代用券无法印刷而停止发行。与此同时，在临高县因港口渔船税款收不起来，财政困难，为了保证部队供给，经琼崖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批准，在 1943 年上半年印制和发行了临高县人民券，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 3 种，发行总额约 1 000 元，在临高县木排地区与光洋等价流通使用。1944 年，临高县新英港渔船税款增收，财政经济情况

基本好转，即用光洋全部收回。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斗争的主要内容包括肃清地方土杂钞，与日伪货币的斗争，与法币的斗争，反假币的斗争。货币斗争的目的是争夺物资，稳定市场物价。根据地货币在斗争中最终取得了胜利，集中表现为根据地货币币值的提高，以及日伪货币、国民党法币（以下并称敌币）币值的下跌，最后将它们驱逐出根据地。货币斗争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是货币的阵地斗争，二是货币的比价斗争。货币阵地斗争就是在战争形势发展的过程中，努力扩大根据地货币流通市场，压缩敌币的流通范围；当形势不利，根据地缩小时，则主动收缩本币发行数量，抛售积存的物资，稳定物价，保护群众利益，巩固根据地货币信用。在根据地的不同地区，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灵活地掌握政策。在根据地巩固区，对敌币采取限期流通，或立即停止流通，或收兑排挤驱除等措施，使根据地货币迅速占领市场；在游击区和敌我接壤的边沿区，可以保持根据地货币与敌币的混合流通，以利于巩固根据地内部的本币市场。货币比价斗争就是在根据地货币与敌币的兑换中，争取有利的兑换率，不断提高根据地货币币值所进行的斗争。在抗日战场上，在沦陷区、国统区和抗日根据地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事实上有着一个商品交换的比价问题。在这种特殊的经济联系中，有斗争也有妥协，其中货币比价斗争是最严酷的、最明显的。货币比价斗争的目的：一是通过正确及时地掌握调整比价的方法，打击敌币，提高根据地货币的信用，如敌区物价高涨时，即迅速降低币值，以防止敌币贬值对根据地

经济的影响。二是配合贸易斗争，达到从敌区以合理价格购进必需品，输出农产品，以实现根据地的贸易平衡。

由于各个根据地相对独立，情况也各有不同，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陕甘宁边区的货币斗争

（一）对法币的斗争

抗日战争初期，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陕甘宁边区政府是国民党政府管辖下的一个特区政府，法币被确定为边区唯一的合法货币。但国民党政府供给的法币都是元以上的主币，市场上缺少辅币流通，群众被迫以邮票代替辅币使用。边区政府向国民党政府多方呼吁、交涉也未解决问题。边区政府鉴于国民党政府管辖的各省地方银行可以印发小额辅币券的情况，决定于1938年6月由陕甘宁边区银行以所属光华商店的名义发行辅币代价券。1939年年底，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边区外援受阻，财政困难。边区政府为了支持生产，用于财政开支，又为了避免发行1元以上的主币给国民党以口实，于1940年2月增发了面额为柒角伍分的光华商店代价券，可代替主币使用。柒角伍分面额的纸币在世界货币史上是少见的，它实际上是抗日统一战线中既联合又斗争策略的一种反映，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国民党顽固派进行货币斗争的一种方式。

抗日战争初期，边区的货币政策主要是保护法币，打击日伪货币。当时，沦陷区和敌后抗日根据地都继续流通法币。由于法币有外汇基金作保证，币值较为稳定。为此，日寇在沦陷区大量发行没有保证的日伪货币，强迫收兑群众手中的法币，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套取外汇购买战略物资；另一方面，用抢夺来的法币到根据地掠夺物资，破坏根据地的经济。在这种

情况下，陕甘宁边区政府考虑到边区需要进口物资，有赖于法币，为了团结抗日，共同对敌，所以采取了保护法币、打击日伪货币的政策。1939 年 6 月 16 日，边区政府公布了取缔伪币条例，明令宣布不得以硬币或法币向敌人或伪政府作一切交换。[①] 这样做，既打击了敌人利用法币套取外汇的阴谋，又给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边区货币斗争的政策有了变化。那时日寇没收了上海、香港等地的英美等国在华的银行，从此他们无法利用法币套取外汇了。于是他们变换手法，从利用法币转而驱逐法币，把大量法币输送到国民党的大后方和我敌后抗日根据地，用来夺取物资，导致法币迅速贬值。与此同时，国民党政府也采取了与日寇相同的做法，将贬值的法币大量挤进边区，抢购粮食、土特产等，与陕甘宁边币争夺市场。在这种情况下，边区政府及时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在边区内取缔法币流通，决定一切交易概以陕甘宁边币计价；二是为了应付即将出现的困难，迅速收集境内的法币，购买棉花、纱布、医药及日常用品。1941 年 1 月 30 日，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同年 2 月 18 日发出布告，决定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壹元、伍元、拾元钞票。2 月 22 日，边区政府向所属各级政府发出特字第 403 号《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申明陕甘宁边币为边区唯一的法定通货，光华券暂与其等值流通，限期收回，坚决禁用法币。同年 12 月，还公布了《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对拒用陕甘宁边币的予以重罚。经过各方面的贯彻执行，货币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主要表现

---

① 参见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金融史》，52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在：一是改变了对外贸易一度多出少进甚至只出不进的局面；二是延安、关中、陇东等地货物进口日趋旺盛，并保持了边区物价的基本平衡；三是法币与陕甘宁边币的比价由1942年7月全区平均1:3.71降到同年10月1:2.12，陕甘宁边币的信用提高，在绥德、陇东、关中、富县等地广受欢迎。

1943年，边区实行以陕甘宁边币2.10元合法币1元的固定牌价来控制边币与法币的比价。然而，比价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影响其变化的因素，除本币发行数量和流通速度外，还有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对国统区贸易的变化等。如果外贸出超，法币增多，边币增值；反之，外贸入超，法币减少，边币贬值。1943年边区外贸进口647 264万元，出口536 472万元，入超110 792万元。由于入超差额大部分需用法币弥补，于是出现了法币短缺，法币黑市出现，物价不断上涨。1943年1~2月，延安法币黑市1元兑陕甘宁边币2.10元，从3月起开始上涨，到12月已上涨到1:9了。边区物价指数以1943年1月为100，至6月涨到359，至12月再上涨到1 950。①②

1944年年初，延安法币黑市价格继续上涨，与边币的比价最高达到1:14。然而，自2月开始下降，3月之后降至1:8左右。同年6月，边区政府将限制法币兑出的规定改为无限制兑换后，法币与边币的比价稳定在1:8.50。至1945年5月，法币比价为，商业流通券1元兑法币2.6元，合陕甘宁边币7.59元兑法币1元。一年来，法币比价基本保持了稳定。其

① 参见财政部财政科研所：《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50页。

② 同①，第5编，260~261页。

原因：一是 1944 年和 1945 年两年间，边区经济自给程度有了改善，出口增加，外贸出超，分别出超陕甘宁边币 1 563 192 万元和商业流通券 299 307 万元，为此能够换回相当数量的法币。二是陕甘宁边币和商业流通券发行速度放慢，从而使其比价保持相对稳定。三是国统区法币贬值。

（二）反假票的斗争

在反假票斗争方面，根据地货币统一了当地货币市场后，敌人就采取制造和推行假票的办法来扰乱根据地金融，掠夺根据地物资，破坏根据地经济。1942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货币斗争取得胜利后，敌人就采用模仿伪造陕甘宁边币、假冒陕甘宁边币的办法来破坏边区货币流通。针对这种阴谋，陕甘宁边区银行于 1942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7 日分别发出指示，要求各分行、支行提高警惕。同时，在银行系统内部公布了陕甘宁边币票样和暗记特点，提高工作人员辨别真伪的技术水平。要求发现假票后跟踪追究，并悬赏 5 000 ~ 30 000元，奖励发现伪造者。追究出现假票不能及时发现，致使其流通开来的分行所在地负责人的责任。对要求大量兑换法币者，多方侦察其来源，如有可疑之处的，则暂缓兑付，令其向外购货。对有挤兑法币的，详查其用途，可实行限制或拒绝兑换。①这一措施的实行，对巩固陕甘宁边币的信用和流通起了很好的作用。

（三）对金银的管理

陕甘宁边币统一占领边区金融市场后，如果放任银元自由流通，则会危害边区经济的发展，不利于贸易的开展和市场稳

① 参见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金融史》，99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定。为此，边区银行于1942年2月19日函请边区政府禁止银元买卖，并授权银行统一收购。1942年11月7日，边区政府发布《禁止私人收售质押及私运现金出境惩罚条例》，凡金块、金条、元宝、银条、金银器具、首饰、硬币都禁止私售、私运、典押，概由银行和货币兑换所收兑。然而，实际收效不大。据绥德分区1943年9月在沿黄河一带调查中发现，银元在货币流通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在螅镇占75%，在通镇、佳县木头峪占35%，在吉镇占15%，在义合占10%，在石岔、李家畔占30%，在河口等地占35%。银元兑换陕甘宁边币，在1943年5月以前，一个银元兑陕甘宁边币在500元以下，5~9月在700元以下，12月便有不少兑付已高达1 200~1 300元。这是由于银元和金银具有价值储藏职能，其是否冲击市场，与政局和物价是否稳定有一定关系，不能与法币或日伪货币同等对待。

二、华北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

（一）晋察冀边区的货币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在晋、察、冀三省的市场上，根据地货币与国民党法币、日伪货币同时并存，形成了相互角逐的局面。晋察冀边区政府在货币斗争中，采取了一系列针锋相对的政策和策略，并取得了最终的胜利。

1. 肃清地方杂钞的斗争。根据地创建初期，主要有察哈尔省的察钞、平津两市各银行私商的杂钞、山西省银行的晋钞和河北省银行的省钞等。对于察钞，初期边区所属蔚县、灵丘和涞源三县，由于缺乏对敌斗争经验，在日寇下令禁止使用之后，还准许继续流通，结果是数十万元察钞充斥边区市场，军

民公私均受其害。[1] 平津杂钞主要有花旗、麦加利、大中、保商等银行的钞票，以及大城镇私商出的大票。边区政府先于1938 年夏，在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宣布禁用之前已明令禁用，所以边区军民没有受到损失。晋钞由于膨胀厉害，信用极差，老百姓称其为“大花脸”，所以很快就被肃清了。河北的省钞一度成为边区和沦陷区贸易的交换媒介，后来为了防止日寇利用它掠夺边区物资，边区政府决定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及时停止了河北省钞在边区的使用。打击的方法是采取坡度贬值兑换，以边区政府为中心，分地区逐步向外围贬值，一直推到沦陷区。例如，在阜平，1 元省钞兑晋察冀边币 5 角，远一些的地方兑 6 角，再远一些的地方则兑 7 角、8 角、9 角，依此类推。这种方法可借助商人把省钞输送到沦陷区。

2. 对日伪货币的斗争。在晋察冀根据地的主要日伪货币有：伪联合准备银行钞票（以下简称伪联银券）和伪蒙疆银行钞票（以下简称伪蒙疆券）。从性质上看，这两种货币是应该取缔的。但在当时条件下，边区与日伪占领区犬牙交错，战事频繁，两个区域的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与生产上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经济往来中不可能不使用和不接受伪联银券或伪蒙疆券。因而，在货币斗争方式上，不能只用政治力量硬打的办法，还运用经济力量同它作斗争。

3. 对法币的斗争。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边区政府对法币采取保护政策。1940 年 2 月，边区政府为了堵塞法币流向沦陷区，曾宣布停止法币在边区市场流通，但边区银行仍收受法币。1941 年 12 月后，日寇因不能再利用法币套取

① 参见河北省金融研究所：《晋察冀边区银行》，46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外汇，即改变过去向边区倾销和严密封锁政策，集中大量贬值的法币向边区推行，以抢购边区物资。边区政府为了坚持货币斗争，保护边区物资力量，在边区内坚决禁止法币流通，银行亦予停兑。

4. 反假票斗争。日寇在斗争中还采取以假乱真的手法，假造大批晋察冀边币和法币，投入边区市场骗取边区物资。为此，边区行政委员会于1941年8月3日发布了《为严防假法币、本币流通的通令》，列举了假币与真币在纸种、花纹、花边、风景图案、字迹、冠字、号码、图章、颜色等方面的特点，提供给银行、政府机关、税务等部门鉴别真假币时使用。该通令还规定，凡滥用假边币的，如果是无知受骗者，将假币没收；如果是有意破坏者，就严加治罪。边区银行还在各县区设立边币兑换所，负责辨别真假边币和法币，兑换破烂边币、法币，打击日伪币。

5. 对白洋的管理。1942年，边区准许白洋在晋东北、雁北地区流通。但白洋流通范围日渐扩大，对于物资交流与边币一元化有较大损害。1945年4月1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关于禁止使用白洋的指示》，决定对于白洋采取禁用政策，在执行上要逐步缩小白洋流通区域，以彻底实现边币一元化政策。具体规定，在本币区除冀晋二专区、五专区和冀察十三专区现在公开流通白洋外，均绝对禁止使用白洋。上述流通白洋地区由晋冀行政公署分别指令各所属专区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地区划线，以逐步禁用白洋。白洋禁用线以外地区，暂准流通白洋，但不得拒绝使用边币。实行后，效果较好。

（二）晋冀鲁豫边区的货币斗争

1. 肃清地方土杂钞的斗争。抗日战争初期，晋冀鲁豫边

区市场上流通的货币种类极为庞杂，除法币外，还有山西、河北两省银行和一些商业银行发行的钞票，以及各县政府和地方银号、商号、当铺等发行的钞票。在边沿地带还流通日伪钞票，个别场合还有使用银元的。如冀南地区，除河北省票外，各县一般都发行地方流通券，如南宫、衡水、枣强、钜鹿、清河、晋县、束鹿、宁晋等县发行的县票。又如晋东南地区，除山西省银行、山西盐业银行和西北垦殖银行发行的钞票外，还有潞城、壶关、平顺、长治、高平、晋城、阳城、陵川等县发行的县票。这些庞杂的钞票，币质低劣，信用极差，经常被人民拒绝收受和使用。这些杂钞的存在，既有碍于根据地经济建设，又不利于对敌进行经济斗争和货币斗争。所以，边区政府和银行首先对这些杂钞进行清理，通过采取宣传教育、发布行政命令、要求发行者限期收回、由边区银行收兑等措施，于1941年便将其全部肃清。

2. 对法币的斗争。初期曾对法币采取保护的政策。如冀南行政公署在1940年曾布告维持法币，号召老百姓继续使用残破不严重的法币。在这一时期，由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日寇大量利用法币来套取外汇和物资，为了防止边区法币流入敌手，曾颁布冀南、太行、太岳区保护暂行条例，控制法币出境。后由于形势变化，冀太联办于1940年11月20日颁布《保护与兑换法币暂行办法》，规定凡本区内的一切交易，一律以冀南银行钞票为本位币，如携有法币者，需向冀南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换成冀南币使用。私人收藏之法币，或向政府缴纳税款非用以交易者，不受前条限制，并不得干涉。凡商民购买本区必需品，或因公必须使用法币时，须具呈请书及保证书，经指定机关核准后方得交换。继之，于1940年12月中旬冀太联办召开的第一次专员、县长会议上对法币问题进行了进

一步研究，并明确规定：敌后抗日区内绝对禁止使用法币，抗日区内法币不准随便流到外地；凡持有法币进行交易者，必须遵守政府法令与布告，向各级财政科、金库、银行、贸易局兑换冀南币方能使用；私人保存法币不加干涉，但要动员保存者自动兑成冀南币存放，或投资于工商业。稍后不久，由于国民党反动派掀起了第二次反共高潮，以及“皖南事变”发生，冀太联办于1941年4月17日发出指示，除吸收与兑换法币仍须执行外，不强调保护法币，甚至不提出保护之口号，唯须加强限制其流通，不再以法币作为冀南币的发行基金，改为以全区的生产品和总收入以及硬币、金银为发行基金。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大肆向边区倾销法币，掠夺物资。边区政府规定，自1942年1月起，凡政府正式收款一律不收法币，并开始在禁收日前按五六折收受。1942年8月，冀南银行总行指示各地银行，要创造条件将法币排挤出境。

3. 对日伪货币的斗争。侵入边区市场的日伪货币主要是伪联银券。1941年年底，北平汉奸政权在太原、临汾、运城、潞城等地设立了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分行”，大量发行伪联银券，并侵入边区流通。边区政府则对其进行严厉打击。打击的办法是：规定凡在根据地内保存日伪币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政府，否则一经察觉，即连人带钞扣送政府，依法严厉惩处。在游击区、接敌区之人民，如因受敌压迫不得不使用日伪钞的，要求限期贬价向政府、银行、贸易机关兑换，否则依法予以应得之处分。汉奸、伪军反正过来所带的日伪钞，不贬价，1元换1元。俘虏过来的敌人所带日伪钞不加干涉，但不准使用。如有境外汇回的日伪钞汇票，不论在根据地、游击

区，统限在一定期限内向银行或贸易机关商兑成冀南币。①

4. 反假币的斗争。1940 年年底，日寇从武汉回师华北，对根据地进行所谓的“年关扫荡”时，先后在冀南区和太行区出现了大量的伍元、贰元、壹元的冀南币假票。1942 年秋收以后，边区出口物资大增，本币比值有较大提高，引起敌人的仇视，企图制造冀南币假票来破坏根据地经济。1943 年春，日寇山西派遣军军部（驻太原）直辖特务机关“东兴公司”，主持并指使“太原撷石印馆”印制假冀南币 6 000 多万元；同年 5 月，“东兴公司”一印刷厂印发假冀南币 600 多万元，通过其在榆次、寿阳、平定、昔阳、和顺、辽县等地的秘密组织——分支机构，利用各种渠道向边区推行。敌人印制的假票有二三十种之多，当时已知的印制机构有：天津、石家庄、太原、安阳、徐州、集宁、新乡、开封、济南、邢台、邯郸、武安等 12 处。

敌人推行假票的方法主要有：（1）公开把假票卖给钱贩子，由他们用各种手段到边区推行；（2）利用汉奸、奸商、特务，到边区购买物资，乘机推行；（3）直接派遣特务、汉奸打入边区，秘密推行；（4）使用强迫手段，把假票摊派给老百姓兑换；（5）采用发放伪军军饷和优待家属的办法推行假票；（6）利用战争的机会推行假票。

边区反假票斗争的方法主要有：（1）动员群众一起参加反假票斗争，干部先学会识别假票，教会群众识别假票，大家都来查假票；（2）广泛建立假票识别所、识别小组；（3）实行集中交易、集中点款的方法，由交易员介绍成交并负责点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全二册），303 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款；（4）在游击区及敌后进行严密的检查和缉查，以堵塞假票流入根据地；（5）发现假票，就迅速追根究底；（6）确定奖励方法，使破获假票的人员得到一定的奖励。

（三）晋绥边区的货币斗争

1. 对日伪货币斗争。抗日战争初期，当西农币尚未发行时，日伪乘机利用商人将伪联银券投入晋绥边沿地区抢购物资，边区政府立即组织稽查队严行查缉。同时，积极发行西农币，使西农币成为本边区的单一本位币，严禁伪联银券流通，从而使伪联银券很快绝迹。随后，日伪又发行了新的日伪钞，名曰“大东亚中央银行钞票”（以下简称伪东亚券），并通令持有伪联银券者，限期换成伪东亚券，其比例定为伪联银券10元兑伪东亚券1元。伪东亚券发行后，晋西北行政公署当即拟定政策，指示各级政府开展打击伪东亚券运动。第一，揭露敌人发行新伪钞的企图就是进一步掠夺沦陷区的物资和当地人民可怜的财力，以达到其“以战养战”的罪恶目的，并号召群众自动拒用伪东亚券。第二，党、政、军机关和部队严格遵守政府法令，坚决拒用伪东亚券。第三，组织合作社售物只收西农币，积极供给人民和部队机关必需品，统一对外贸易，认真调剂土特产品，从市场上驱逐伪东亚券。

2. 对白洋（银元）的管理。为了维护西农币的信用，边区政府规定：各单位及公营商店所存的白洋（银元）立即送上封存，各县党政机关送交专署，各部队及所属商店所存的白洋（银元）一律送交分区供给处，除贸易局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使用白洋（银元）。如经查出，除没收及处罚直接犯法者外，单位负责人要受一定处分。对地主、奸商使用白洋（银元）和捣乱金融者，坚决没收，严重者依法治罪。对人民群众则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因特殊情况需要保存或转移

白洋（银元）者，必须取得各级政府之证明文件。为了照顾贫苦农民，对土改斗争所得之白洋（银元），不予没收，但须有组织地到银行兑换，然后再进行分配。同时，加强口岸管理，凡根据地群众在外经商，带回银钱入境者，如系白洋（银元）、赤金，口岸银行按规定收兑，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3. 对法币的斗争。边区的法币政策的实施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37 年到 1941 年 1 月，实行保护法币的政策。为了防止法币流入日伪敌人之手，规定法币只准在根据地内流通，不得带到沦陷区。后因在敌后与敌人进行军事、政治斗争频繁，根据地市场流通的法币有可能被敌人利用来套取外汇，于是晋西北行政公署 1941 年 2 月 25 日发布命令，停止法币在市场流通，但私人可以保存法币，如欲在市场上使用，必须将其兑换成西农币。第二阶段，1941 年到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实行严禁法币政策。日寇在汾阳离石专门设立大东公司，推销法币向根据地抢购物资。以柳林、大武等地为据点，利诱一些商人偷运法币到根据地内购买皮毛、桐油、白麻、药材等物资，致使边区物价暴涨，人民群众和工农业受害很大。因此，临时参议会决议，各级政府及有关机关从 1942 年 12 月 15 日起，严禁沦陷区法币入境。从 1943 年 1 月 15 日起，晋西北根据地严格禁止使用和携带法币，使西农币完全摆脱与法币的联系，独占根据地金融市场。

晋西北根据地开展法币、日伪货币斗争的方法，除运用政治力量实行禁止、取缔、没收、打折扣使用和处罚外，还采用经济办法进行斗争。如：（1）实行外汇管理，对区外商人带入非本位币，要按银行牌价兑换成西农币，出外买货时须经贸易局批准向银行兑换非本位币。（2）进行口岸管理和对外贸易管理，扩大推销土产，吸收必需品入境，争取有利的交换。

(3) 发展边区内商业，支持公营商店和合作社商业，鼓励私营商业发展，在扩大商品流通的同时，巩固西农币阵地。(4) 对粮棉等必需品实行统购统销，只许使用西农币进行交易。(5) 设置货币兑换所，既可减少敌币在边区内的流通量，又可集中掌握大量敌币向区外采购物资，同时通过比价斗争提高本币价值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 山东根据地的货币斗争

1. 对地方土杂币的斗争。抗日战争以前，山东各地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主要是法币，也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山东省民生银行的纸币。抗日战争初期，分驻山东各地的国民党部队，在其各自防区内相继大量印发地方流通券，强迫群众使用。这些地方流通券有50余种，再加上一些地主乘战乱之机私自印发各种辅币，其数量之多、种类之复杂，难以计算。这些纸币滥发的结果是，省内各地的金融市场陷入极端混乱的状态，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1939年后，各地国民党地方政府在日寇"扫荡"中，随其军队的溃散而逃跑，他们滥发的纸币也随之销声匿迹了。后随着抗日民主政府的建立，北海币的发行，进一步清除了各种土杂币，澄清了金融市场。

2. 对日伪币的斗争。1939年秋，日寇在其"以战养战"、"以华制华"的政策下，在山东极力推销其伪联银券，贬价吸收法币，从而套取外汇，购买军火物资，支持其侵略战争。针对敌人这一阴谋，山东根据地政府及时采取了坚决保护法币、严禁使用伪联银券、限制法币出境的办法，与敌人展开了斗争，保持了法币的币值，稳定了物价。

3. 对法币的斗争。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对敌人失去了套取外汇的作用，于是敌人便限制法币在沦陷区流通，并大量印发假法币，将真假法币大量向根据地排挤，以套

购根据地物资。结果根据地大批物资外流，换回一堆贬值或无价值的法币，造成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恶化。据统计，山东根据地以法币计算的物价指数，1937 年为 100，1940 年为 903，1941 年为 2 327，1942 年为 8 595；其中，1942 年粮食价格指数为 8 199，棉花、布、盐、火柴等价格指数为 8 737，猪肉、油、油料等价格指数为 8 848。[①] 1942 年 5 月 29 日，中共山东分局财委发出了《关于法币问题的指示》，宣布北海银行币为山东各地的本位币，自 7 月 1 日起，所有军政民间之往来账目、借约契据，一律以北海币计算。法币与北海币以北海银行各地的比价折合使用；同时，严格管制进出口贸易，开展以货易货，阻止法币内流，实行折价收兑，逐步压价，党政军民及公营事业和财税收入只收北海币，拒收法币。然而，这次排挤法币斗争（以下简称排法斗争），由于对停用法币的意义认识不足，决心不大，各方面工作未能配合好，未能组织起经济力量以物资为后盾支持北海币；有的地方执行中步调不够一致，你折价我不折价，明折价暗不折价，致使这次排法斗争除胶东获得成功外，其他地区均告失败，法币在各该市场上仍占统治地位。

对敌货币斗争失败的教训引起了根据地领导的重视。通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推行胶东的成功经验，于 1943 年下半年开展了第二次排法斗争。1943 年 7 月，中共山东分局先后发出了《关于对敌货币斗争的指示》和《关于停用法币的指示》，指出“总结货币斗争在某些地区的失败，首先由于不调查市场供求规律，用感情代替政策，其次由于官僚主义（主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一册，414 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观主义的另一种表现)，单纯依靠政府法令，不知动员自己支配下的一切力量，不顾民众的利益，不解决商人的困难；最后由于宗派主义，自私自利，不顾大局，军政机关不但不做执行法令的模范，反而是自己破坏法令”。指示要求党的领导机关，必须亲自来研究这个问题，亲自来组织和领导这个货币斗争工作。[①] 随后，在中共山东分局和省政委会的领导下，开始了滨海区的货币斗争工作。中共山东分局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在排法斗争中保证它的胜利实现，任何党员如果违反停用法币的法令，不但要受政府国法的制裁，而且要受党纪的制裁”。[②] 为了集中一切经济力量进行有效的工作，又决定建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工厂管理、商店管理、外贸管理、外汇管理、统购、专卖等集中于工商局，由其统一掌握贸易斗争和货币斗争，形成强大的经济阵容，使对敌货币斗争具有经济的后盾，于是第二次排法斗争就这样开始了。

滨海区经过滨海专署和停用法币委员会的部署，于 1943 年 7 月 21 日宣布停用法币，从 7 月 21 日至 8 月 10 日为兑换期，7 月 21 日至 31 日为兑换第一期，法币 1 元兑北海币 1 元；8 月 1 日至 10 日为兑换第二期，法币 2 元兑北海币 1 元；从 8 月 11 日起查出使用法币者，一概予以没收。从此，法币在滨海区基本退出了市场。同时，鲁中区停用法币也取得了成功。在渤海区，因两区合并，工作未能跟上，11 月份虽然宣布法币停用，但法币仍在流通，后经过 1944 年 2 月的第三次排法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一册，299～300 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② 同①，301 页。

斗争，终于获得成功。鲁南区于1944年4月也实现了完全停用法币。这样，经过一年多的反复斗争，山东根据地的排法斗争终于取得了全面胜利。北海币脱离了法币后，其流通量得到有计划的控制，各种物价趋于下跌和稳定，如以1944年的物价指数为100，则1944年6月滨海区为110，鲁中区为87，鲁南区为116，胶东区为152，渤海区为79；1945年1月，滨海区为98，鲁中区为69，鲁南区为75，胶东区为264，渤海区为69。北海币的币值也相对提高，原来法币与北海币等价使用，到1943年年底，法币5元只能兑换北海币1元。1943年上半年，伪联银券1元可换北海币七八元，到1943年年底，伪联银券1元只换北海币1元5角，1944年12月则只换北海币0.25元，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时只能换北海币0.03元。由于货币斗争的胜利，不仅停止了法币、日伪钞的流入，而且根据地内的大批法币推销到敌区，换回了根据地所需的物资。

三、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

1941年1月6日，汪伪汉奸政权在南京建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中储券。5月27日，汪伪汉奸政权宣布伪中储券为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的唯一法币，取消国民党旧法币的法定通货性质，禁止旧法币流通，并以1:2的比价以伪中储券兑换旧法币。当时，华中各根据地为了抵制日伪套取法币掠夺根据地物资，分别发行了独立自主的抗日货币。华中各根据地的货币政策的实施和货币斗争，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根据地货币与法币等价流通。由于当时的特殊条件，华中各根据地开创后，在收支上一般都是使用法币。少

数地区为了解决给养问题，从1939年起陆续出现了一些早期的根据地货币。如在丹阳，抗日自卫团司令部发行的面额为壹角、伍角的“货币流通券”；1941年苏南二区财经处发行的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的“商业流通券”；苏南惠农银行1942年发行的面额为壹圆的兑换券等。这些货币与法币的比价都是1元兑1元，等价并行流通。

第二阶段，限用、排斥法币，禁用日伪币。1942年12月日寇占领上海租界，没收上海中外银行资产后，法币的作用发生改变，日伪政权采取排挤法币政策。各根据地则积极创办自己的根据地银行和印钞厂，发行根据地货币，同时对法币采取限制流通或贬值使用的政策。限用和排挤法币的具体做法是，民国30年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币十元券，可与根据地货币等值流通，而民国26年以前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三银行发行的法币，其票面两边和中间不缺不毛者，每10元可兑根据地货币1元5角使用，这一做法成功减少了法币在根据地的流通量。后来根据地货币在中心区的信用提高，已成为主要流通工具，即对法币由限制政策改为排斥政策，禁止法币流通，规定凡政府收税和市场物价一律用根据地货币计算，确立了根据地货币为本位币。对于伪中储券，自其产生起即实行了禁用政策。具体执行时，在根据地中心区，对伪中储券一律没收，并坚决取缔黑市；在边沿区和游击区，开始时也严格没收，以后考虑到这些地区人民的实际困难，对小额日伪币暂不没收。为了解决边沿区、游击区人民向根据地政府缴纳粮税的困难，也是为了吸收一些日伪币作为对外支付手段，曾采取过贬值收兑的办法，征收了一部分日伪币。

第六章　抗日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抗日根据地的信贷业务是指抗日根据地银行及有关部门从事的除货币的发行及其管理以外的各项金融工作，包括贷款、存款、汇兑、代理财政金库、管理外汇金银等各项业务。这些工作，由于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有的并非具有纯粹的信用性质，有不少属于行政管理或财政支付性质，但它们均采取了融资信用的形式。

抗日根据地地处敌后农村，因而根据地的信贷工作主要是面对农村。抗日根据地信贷业务是在贯彻党的土地政策，实行减租减息，打击高利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主要内容是，发放农村贷款支持农业、渔业、盐业及副业的恢复和发展；支持纺织、农具制造等手工业的发展；扶持各种工业、商业、牧业以及合作事业的发展。从时间上看，在抗日战争前期，对解决根据地军民吃饭穿衣问题起了重要作用，度过了战争最艰难的时期；到了后期，主要是支持根据地大生产运动，发展根据地经济，促进了根据地军民丰衣足食、兵强马壮，为夺取抗日战争最后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的信贷业务主要是存贷款业务。然而，存款业务与贷款业务相比，不仅业务量小，而且所占的比重也小。除陕甘宁边区因有外援可吸收一定数额的存款外，其他根据地因地处战争第一线，基本上没有什么自有资金来源，其存款主要是机关部队存款，这些存款又基本来源于货币

发行。工商企业存款主要是公营企业存款，其来源不是货币发行就是银行贷款，而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则主要是货币发行。这是抗日根据地信贷业务的主要特点。其他信贷业务还有汇兑、经理财政金库等。由于各根据地政治、军事、经济情况各有不同，其信贷业务也有所不同，以下予以分别叙述。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的信贷业务

陕甘宁边区的信贷业务主要有：吸收各种存款及储蓄，发放各种贷款，办理汇兑，代理金库等。由于信贷业务是随着边区财政经济形势和任务的发展而发展的，所以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特点，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1937—1940年，修养民力，争取外援时期

这一时期边区银行刚刚于1937年10月成立，银行各项工作是在第二年的3月才逐渐开展起来。当时的信贷业务主要是存款、放款和汇兑。

边区银行存款业务，初期主要有往来存款、特别往来存款、票据存款、暂时存款4种。1939年1月开办了活期储蓄存款。1940年2月，开办了定期存款。往来存款是以机关、工厂、商店和商人为对象在银行开户的活期存款，凭支票支付。如果订有透支契约，还可透支一定金额的款项。特别往来存款亦为活期，但不用支票，凭存折支付，不能透支。暂时存款是一种专用款项，临时存入银行。具体情况见表6－1。

表 6 – 1　　边区银行 1938—1940 年的存款统计

单位：元

存款种类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往来存款	165 256	203 666	1 510 717
特别往来存款	38 214	207 644	124 307
票据存款	428 110	143 329	271 199
暂时存款	15 630	6 464	164 354
活期储蓄存款	—	7 471	11 183
定期存款	—	—	2 090
合　　计	647 210	568 574	2 083 850

资料来源：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2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从表 6 – 1 看，1940 年年底，边区银行的各种存款总额达到 208 万余元，比 1938 年增加 2.2 倍。其中，往来存款所占的比重最大，占 72.5%；其次是票据存款，占 13%；暂时存款占 7.9%；活期储蓄存款占 0.5%；定期存款占 0.1%。

在贷款方面，边区银行主要有生产建设放款、财政机关放款、商业贸易放款三种。生产建设放款，在初期主要是支持手工业、合作社和运输业。1939 年下半年以后，在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的领导下，边区相继建立了纺织、制革、造纸、化学、农药等工厂，这些工厂就成了银行放款的主要对象。在财政机关放款方面，当靠外援为主的财政遇到困难时，银行也给予支持，但基本上是短期周转，随借随还。在商业放款方面，初期曾发放过小额商业贷款，1938 年 4 月光华商店成立后，边区银行将约占资金总额的 1/4 甚至将近 1/2 的资金投放给自营的光华商店。

表 6－2　边区银行 1938—1940 年的放款额统计

单位：元

放款种类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生产建设放款	11 419	135 145	104 783
财政机关放款	109 241	195 371	2 791 982
商业贸易放款	384 583	752 265	1 140 233
合　　计	505 243	1 082 781	4 036 998

资料来源：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3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从表 6－2 看，1940 年年底，各种放款总额中，以财政机关放款最多，占 69.2%；商业贸易放款占 28.2%；生产建设放款占 2.6%。三年来存贷款比例，1938 年为 128%，1939 年为 53%，1940 年为 52%，说明放款的发展快于存款。

边区银行办理汇兑业务，是从 1937 年冬由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会计科代理拨兑公款而与边区银行建立往来关系开始的。至 1938 年 7 月，边区银行正式委托西安办事处代理银行汇兑业务。承汇的公私款项及各地来延安的学生汇款，先汇到西安办事处，再转汇到延安。边区内的汇兑，是延安与三边地区的商业往来调拨款项于 1938 年秋委托三边金库开始代理的，1939 年春正式成立三边银行办事处，由银行直接办理汇兑业务了。1940 年春，绥德、陇东相继设行，此时亦开办了汇兑业务。三年来，边区银行的汇兑业务情况是：汇出汇款 733 笔，金额 3 571 460元；汇入汇款 795 笔，金额 3 053 262 元。其中以西安办事处汇款最多，汇出 588 笔，占汇出总笔数的 80.2%，金额 3 213 536元，占汇出总金额的 90%；汇入 691 笔，占汇入总笔数的 83.9%，金额 2 750 861 元，占汇入总金额的 90.2%。

边区银行还受边区政府的委托代理边区财政金库。初期只

有总金库，从1938年1月至1939年6月，先后建立了三边、庆环、关中、靖边等分库。边区金库不设独立会计，实行银行存款制，附设于边区银行会计之内。据1940年统计，边区全年金库总收入为5 476 212元。总库收入最多，占68.2%；三边分库因有盐税收入，占23.4%；靖边占5.1%；庆环占2%；关中占1.3%。

二、1941—1942年，经济困难时期

这一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停发军饷，边区失去了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是边区经济最为困难的时期，也是边区党政军民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克服严重经济困难的时期，是边区经济从依靠外援向半自给以至全自给转变的时期。为了战胜困难，边区政府决定，边区军民一方面积极开展反封锁斗争，另一方面大力进行经济建设，“把开展经济建设工作当做全边区党的实际工作的中心之一”。边区银行的信贷业务正是围绕着这个中心进行的。

1941年年初，边区银行全面总结了抗战以来的信贷工作，提出了1941年的两大工作任务：一是将银行通货发行到接近于饱和点，以大量投资于经济建设，使银行成为发展边区经济的枢纽；二是继续巩固边区金融，稳定边区货币。[1]

边区银行为了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大力吸收存款，于1941年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银行往来存款暂行章程》，对开户手续、存款金额、利率及支票使用方法等都作了明确规定。1941年10月，在边区开展了大规模的有奖储蓄运动。边区政

---

① 参见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金融史》，10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府主席林伯渠于10月6日发表《为发展储蓄告边区同胞书》，他指出，要建设边区经济，就要有足够的资本，要向农民进行大批贷款，要供给各工厂以足够的流动资本，使得工农运输业都能大踏步地向前发展，然而这笔资本从哪里来呢？这就是要全边区人民实行节约储蓄。① 在边区政府的号召下，边区银行于1941年9～10月和1942年3月，先后在全边区举办了两期有奖储蓄。第一期50万元，1年还本；第二期100万元，2年还本。此外，还开展了商业存款业务。1942年8月，在延安成立了商业代办处（为银行基层机构），专办商业往来事务，吸收商业存款。

边区银行存款利率在1941年6月以前为：定期存款月息7厘至1分，往来存款年息5厘，特别往来存款年息6厘，活期储蓄存款年息7厘。1941年7月以后，各种利率分别有所提高，至1942年提高为：活期储蓄存款月息1分，特别往来存款年息8厘，往来存款年息6厘，商业活期存款月息1分。

表6－3 边区银行1941—1942年的存款数额统计

单位：元

存款种类	1941年	1942年
往来存款	598 832	6 121 362
特别往来存款	176 301	2 409 478
票据存款	45 433	20 996
暂时存款	169 813	152 093
活期储蓄存款	536 748	1 742 843
定期存款	19 424	3 250
合　计	1 546 551	10 450 022

资料来源：参见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5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① 参见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4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从表 6－3 看，1942 年的存款总额比 1941 年的存款总额增加 5.8 倍。1942 年，存款大增与同期货币增大发行有关，因大宗存款来自于大量放款，而大量放款则依靠于大量财政性货币发行。如往来存款 1942 年比上年增加 9.2 倍，占当年存款总额的 59.7%，其存款来源主要是企业机关向银行借款。

边区银行在放款方面，1941 年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银行定期信用放款暂行章程》，规定凡是从事生产、贩运、土产出口、输入必需品的公私经营者，不论工农商业、机关、个人，在资金困难时，均可向银行申请此项贷款。1941 年上半年，主要是以机关为对象的生产放款，以解决机关经费困难。1941 年下半年，逐步转为支持有基础的生产事业上，如对光华商店发放 200 万元的盐业贷款，帮助其贩运食盐出口。1942 年上半年，又转向商业贸易和边区财政借款。

表 6－4　　边区银行 1941—1942 年的放款统计

单位：陕边币元

放款种类	1941 年	1942 年
生产建设放款	10 896 752	15 075 400
财政机关放款	12 394 347	27 752 515
商业贸易放款	3 523 217	36 119 319
合　　计	26 814 316	78 947 234

资料来源：参见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6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从表 6－4 看，1941 年放款总额比 1940 年增加了 5.6 倍；而 1942 年又比 1941 年增加 1.9 倍，体现了边区银行在支持发展生产，克服严重困难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但同时也出现了货币发行过多，一些生产资金转向投机，导致物价波动等问

题。因此，1941 年 12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关于 1942 年边区经济建设的决定》中，作出了 1942 年的金融工作要以稳定金融与平衡物价为中心的指示。

1941 年以前，边区对农业放款尚未重视。1941 年 8 月，毛泽东在致谢觉哉的信中提出，今后必须停止公业投资，发动私业投资，即大放农贷与合作社贷款，兼放畜牧贷款与私商贷款，以达增加粮食产量、牛羊产量，与相当繁荣商业之目的。[①] 由于受到毛泽东的重视与支持，边区农贷工作受到各方面的关注。1941 年 12 月 15 日，边区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作出成立农贷委员会的决议。农贷委员会由李鼎铭等 7 人任委员，高自立任主任，朱理治任副主任；并决定各县也要成立农贷委员会，其当时的任务是研究安排 1942 年的农贷工作，长期的任务是加强领导和管理农贷工作。1942 年农贷的种类有：耕牛、农具贷款，植棉贷款，青苗贷款；贷款中有的是货币贷款，有的是实物贷款。至 1942 年年底，共放出农贷 800 万元，比 1941 年的 23.5 万元增加了 33 倍。

在区外汇兑方面，主要是建立了新的汇兑关系。1942 年 4 月，边区银行在绥德与西北农民银行制定了两行通汇办法。至年底，边区银行向西北农民银行汇出 11 笔，金额 5 130 元；汇入 12 笔，金额 25 850 元。在区内汇款方面，1941 年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银行汇款暂行章程》，对汇款种类（票汇和电汇）、汇款手续和汇水等作出了规定，完善了汇兑业务。至 1942 年，扩大了通汇点，新增加的有：关中、米脂、延长、富县、子长等分支行处。两年来，汇出汇款共 392 笔，金额

① 参见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金融史》，122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14 044 454 元；汇入汇款共 517 笔，金额 24 802 887 元。其中绥德分行汇出汇入的数额最多，这是绥德地处通往山西通道的缘故。

这一时期边区的金库业务也有了进展，1941 年边区财政厅成立金库处，并要求各县成立分支金库。1941 年 1 月至 1942 年先后成立的分库有绥德、富县两分库，有神府、志丹等 14 个支库。1941 年，金库收支由银行存款制改为委托金库制，总分支库从 7 月起逐步实行会计独立，并建立 5 日一次的报告制度。据统计，1941 年上半年，金库总收入为 1 692 462 元。

三、1943 年至 1945 年 8 月，经济发展时期

1942 年 12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陕北高干会议上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并在理顺经济关系上，提出要贯彻“公私兼顾”或“军民兼顾”的工作方针①。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在中共中央西北财经办事处的领导下开展了下列边区金融工作。

在存款业务方面，边区银行对当时的经济情况进行了研究，认为战时金融物价客观存在不稳定因素，在物价成倍上涨，以及存款种类中机关和公营企业存款占 98% 以上的情况下，要扩大吸收存款，必须改革存款方式。改革措施是：在定期存款方面，一是举办信托存款，对象为城市平民和公务人员。存款以 300 元为起点，3 个月或半年为一期，到期可自由

① 参见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894 ~ 89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提取。保证每月至少有10%的利息，并且视物价情况可随时增加，按月支付。二是举办实物存款，即折实存款，以某种物价为标准，存入时将边币按时价折成实物，到期将实物按时价折成边币支取。这种存款旨在保值，可消除客户对物价上涨的顾虑，在当时可说是一个创举。在活期存款方面，主要对往来存款尽量简化手续，做到存取方便。通过采取这些措施，银行存款有所增加。

表6－5　边区银行1943年至1945年6月的存款统计

单位：边币元

存款种类	1943年	1944年	1945年6月
往来存款	208 606 218	195 151 842	341 020 428
活期存款	7 299 351	1 329 185	15 303 916
票据存款	73 500	73 500	73 500
暂时存款	20 848 789	318 652 940	190 284 244
储蓄存款	1 251 673	1 183 007	1 151 290
合　　计	238 179 531	516 390 474	547 838 378

资料来源：参见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7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从表6－5看，在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下，银行存款是逐步增加的。当然，存款增额中，也有扩大发行和增加放款的因素。储蓄存款增幅仍然很小，不是改革的办法不对，而是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城市平民和公务人员不仅人数少，而且个人财力有限。

这一时期的放款也有了发展。1943年年初，通过向财政放款，将年度生产基金一次拨给，且预付了一个月的行政经费，使机关部队的生产工作不受物价影响。边区政府于1943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 32 年[①]（1943）度农贷实施办法》和 3 月 1 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规范了农业贷款工作，更好地发挥了银行贷款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

表 6 – 6　边区银行 1943 年至 1945 年 6 月放款统计

单位：边币元

放款种类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6 月
生产建设放款	26 940 950	969 508 000	262 943 640
财政机关放款	43 339 868	120 901 315	598 200 300
商业贸易放款	2 477 600	47 130 000	80 100 000
特别放款	—	756 136 950	988 132 455
往来透支	53 834 326	47 131 678	649 255 270
暂记欠款	204 193 422	253 709 359	290 557 437
合　　计	330 786 166	2 194 517 302	2 879 189 102

资料来源：参见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757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从表 6 – 6 看，1943 年放款总额比 1942 年增加了 3.2 倍，但一度出现资金管理不严和放款偏松的情况。西北财经办事处于 1944 年 5 月 12 日作出《关于银行资金、放款等几个问题的决定》，强调银行要有固定的资本金，汇款要收汇费，放款要收利息，借款要讲信用，有借有还。边区银行据此于 1944 年 8 月 2 日作出《关于营业基金的运用及特别放款基金的决定》。特别放款基金是边区银行在固定的业务资金以外，经西北财经办事处决定放出之款。放出时向银行库支款，放款收回时缴还

① 指民国 32 年，即公元 1943 年。

给银行库，特别放款基金的运用缓解了银行业务资金拮据的困境。该项放款在1944年年底和1945年6月的放款总额中，分别占34.5%和34.3%。

这一时期的汇兑业务虽然有所开展，但因汇出汇入多不平衡，以致汇差往往不能结清，而总分行间往来不能暂欠，必须随时清算解还。为此，边区银行在《关于营业基金的运用及特别放款基金的决定》中规定，“汇兑业务，因限于资金，暂不能不有限制地进行”。为了及时清算，还规定各分行欠总行之款额限制在1 000万元以内，否则拒绝支付。

第二节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一、晋察冀边区的信贷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的信贷业务虽然有所开展，但不够发达。存款业务在边区银行开办后，有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放款业务主要是农业贷款，其次是扶植边区工商业的实业放款；还开办代理财政金库业务。

1938年边区银行成立时，在其业务纲要中曾规定，存款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两种。活期存款主要是边区政府的活动经费和地方经费。利率为定期存款5厘，活期存款3厘。边区银行各业务机构均办理存款业务。但该行的各项存款数据等资料不全，已无从查考。边区银行的业务纲要规定，边区银行信贷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扶助经济发展而办理贷款及投资业务。边区银行的贷款业务有定期、活期、透支等信用贷款；投资则是对公营或私营生产、运销等项目进行投资。

1939年7月，边区发生几十年未遇的特大水灾，日军在

冀中掘破四处河堤，使 22 个县尽成泽国，被毁田禾约 17 万亩，被淹村庄 1 万多个，被毁粮食约 60 万石，人畜伤亡惨重，灾民有 300 多万。1940 年春，边区政府为了赈济灾民，恢复生产，发放合作贷款 300 万元，赈济款 100 余万元，种子实物贷款 4 765 石，耕畜补充 6 921 头。并由边区银行于 3 月 20 日制定合作贷款办法。该办法规定，此项贷款以边区的生产、运销、信用合作社为对象，贷款每笔金额从 50 元起至 3 000 元，利率为月息 4 厘，期限有 6 个月、10 个月、12 个月三种。

1941 年春，为了发展边区生产，扩充抗战物资实力，边区银行举办了生产贷款。贷款办法规定，贷款以收回的合作贷款为基金，不论集体、合作或个人经营的生产事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均为贷款对象。生产贷款分为农业生产贷款和工业生产贷款两种。农业生产贷款以兴修水利为主，其他如整修滩池，购买牲畜，制造农具，购买种子，繁殖畜牧等贷款，可视实际需要或条件而定。工业生产贷款主要用于燃料、工具、纺织工业，其他如开矿、造纸、榨油、制盐、水磨等项贷款，可视实际需要或有利条件而定。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该项生产事业全部资金的半数。贷款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为月息 5 厘。

1941 年年底，为了进一步扶植边区生产，发展贸易，弥补在反“扫荡”中工农业生产资料所遭受的损失，又举办了实业放款。边区银行于 12 月 23 日制定了实业贷款简章，规定以边区境内农、工、商、矿各业的经营者为对象。在放款用途上，农业项目有修滩、开渠、凿井、制造和购买农具、购买耕畜和种子肥料、雇用劳力以及繁殖畜牧等；工矿项目有制造工具、纺织、榨油、制盐、造纸、水磨、皮毛及开矿等；商业项目是对外贸易及边区内商品运销。放款金额，修滩、开渠、凿

井及工矿各业随时商定，农业及其他用途以10～300元为限，各项放款额不得超过借款者全部资产的半数。放款期限分为定期与活期两种，农工矿业均为定期，修滩、开渠、凿井等最长不得超过3年，农业其他用途的限当年内偿还，工业其他用途的不得超过6个月，矿业随时商定，商业定期、活期均可，最长为6个月。放款利率，农工矿业月息5厘；商业活期的月息8厘，定期3个月的月息7厘，6个月的月息6厘5；活期每月付息，定期一年以内的一次付息，一年以上的按期付息。放款担保，农业放款可由商店、富户、村公所、土地抵押担保；工商矿业放款，须让一家信誉好的工商矿业担保，家庭副业放款可让两户常住居民担保。①

边区银行代理财政金库业务，是从保管钞票和金银业务演变而来的。抗日战争中，银行是敌人进攻的主要目标之一。为了保护库款不受损失，边区银行在党的领导和当地群众的支持帮助下，对敌人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斗争。边区银行保管库设在阜平县的深山沟里，设专人看守，并依靠村党支部和民兵保护。反“扫荡”时则分散坚壁，甚至负责坚壁的共产党员背着钞票和敌人转山头，战争以来库款从未遭受损失。后来，在边区行政委员会的领导下，边区银行逐步建立了金库制度，制定了《晋察冀边区银行办理各级金库暂行章程》和《晋察冀边区金库章程》。规定：边区银行总行经办边区金库，边区银行冀中分行经办冀中分库，边区银行驻各专区办事处经办专区支库，边区银行各县代办所经办县金库。各级金库除奉边委会之命办理边区公款公物（金银和有价证券）的保管、支付等

① 参见河北省金融研究所：《晋察冀边区银行》，63～6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事项外，并须办理其他地方的保管及支付事项。各级金库收存的边区款项非奉边委会的支付命令，不能支付给任何机关或部队。边区银行办理金库业务须单独立账，按月向边区委员会报送报表。

二、晋冀鲁豫边区的信贷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的信贷业务有：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和暂时存款；放款，包括商业放款（分公商、私商两种）、农业放款（分公农、私农两种）、工业放款（分公工、私工两种）、活期存款透支和投资等；汇兑，包括票汇、信汇和电汇；外汇管理；金银收购；银元、铜元兑换和有价证券买卖等。

（一）存放款业务

晋冀鲁豫边区存放款业务，以放款业务为重点，其资金来源主要靠货币发行；存款业务虽然有所开展，但资料已大部分散失。现分别介绍冀南银行和鲁西银行的放款工作。

1. 冀南银行的放款工作

冀南银行的放款工作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特点。1939—1940年，冀南银行初创时期，为了推行冀南币，积极发放贷款就成为扩大货币发行的重要渠道。如在冀南区，1939年冬发放农村低利贷款，注重扩大冀南币在群众中的影响，而对贷款用途和对象都没有明确规定。以后结合发展农业、家庭副业和合作社工作，发放了农民打井、耕牛、油坊等贷款。在太行区，为了繁荣市场，发展手工业，1940 年发放了一些商贩与作坊贷款和春耕贷款。该年秋季，冀西、冀南发生大水灾，还发放了救济贷款。这些贷款由于忽视了信用原则，加之银行机构设置不普遍，属于群众性的贷款，如春耕贷款、低利

贷款、救济贷款等，均交由政府民政机关发放。民政机关具条把款领去就逐级平均分配下去，一般每户二三元，很多都没有办理必要的贷款手续，有的村还将其当做公款使用了，因而许多贷款未起到促进生产的作用，并且很难收回，成为呆账。据统计，冀南区1939—1940年共发放贷款2 023 649元，其中：农村低利放款占17.8%，定期放款（包括耕牛、种牛、粉坊、油坊、孵鸡等放款）占18.3%，合作社放款（包括水灾放款）占2.9%，其余则为公营工商业贷款、投资等。太行区，1940年各种贷款总计902 193元，其中：私农放款占11.1%，私商放款占7.8%，手工放款占17.%，救济放款占11.0%，其余为公商放款、特种放款等。

1941年到1943年上半年是根据地财政困难时期，冀南银行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盈利任务，同时又开始了外汇工作，考虑到过去不少贷款收不回来，利率又低，决定今后在资金运用上从紧掌握。在冀南区，由于受到环境和资金的限制，就停止了贷款工作。在太行区，结合外汇工作发放了一些商业贷款。1942年1月，商业贷款转为投资，4月间有的分行所经营的事业遭到敌人袭击受到损失，因而对贷款工作一方面着重清理旧贷款，另一方面对新贷款严格限制，要求分行贷款百元以上的须由总行批准。1942年9月，因外汇管理的需要，平汉线附近各分行曾大批向山土货行栈投资。这一时期为了配合兴办公营工业和农业，发放了公营工、农业贷款和春耕贷款。据统计，太行区各项贷款1941年为21 243 610元，比上年增长22倍多。1942年为26 608 822元，比上年再增长25.3%，其中：公商放款1941年占49.9%，1942年占61%；公工放款1941年占17.5%，1942年占1.7%；公农放款1941年占29.9%，1942年占0.1%；救济放款1942年占13.5%。

公营放款占据了主要地位。

1943 年 7 月到 1945 年是根据地生产发展时期。1943 年根据地普遍受灾，边区政府提出了发展群众性农业生产任务。太行区提出开展生产运动，冀南区提出了生产救灾任务，冀南银行结合这一中心工作，决定把农村贷款转为主要工作，提出扶助群众性农业生产的贷款方针。在冀南区，1943 年夏由于灾荒严重，银行和工商局结合救灾积极发放了贷棉收布、挖土井贷粮、运输等贷款。入秋后又组织到外区收购籽种，发放秋种贷款。1944 年春，又发放翻地贷粮、籽种、盐、运输贷款，扶助群众度过了春荒。此时，由于受到银行信贷资金的限制，多是代替政府贷出的，称为代政贷款或代政贷粮。1945 年，银行贷款则重点支持了合作社的发展。在太行区，分行联席会议上确定 1943 年要以 70% ~80% 的银行资金用于贷款，结合区的生产任务，银行贷款以支持手工业为主，手工业又以纺织、造纸为重点；农业、水利次之；商业更次之。主要贷给有组织的群众，贷款要有重点地集中使用。1945 年贷款重点仍以手工业为主。据统计，太行区 1944 年各项贷款共92 861 028 元，1945 年为 216 780 494 元，群众性生产贷款有了很大增加，公营事业贷款相对减少，农业贷款和手工业贷款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2. 冀南银行的存放款利率

冀南银行的存款利率，据现有资料，活期存款，1940 年以 0.01% 按日计息，1941 年以后不计息。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的 1940—1942 年为 0.8%，1943 年为 0.1%，1944 年为 3%，按月计息；储蓄存款利率，各年均为 0.9%，按月计息，6 个月可支取一次。冀南银行放款利率，公农放款、私农放款为 0.6% ~0.8%，水利放款为 0.7% ~2%，公工放款为

0.7%～1.2%，私工放款、合作放款为0.8%～2%，纺织放款为1.2%，公商放款、私商放款为0.9%～2.5%，低利放款、救济放款为0.5%，机关生产放款为0.7%。

3. 鲁西银行的放款工作

冀鲁豫区鲁西银行自1940年成立到1945年，向根据地工业、商业和农业发放的贷款和投资共51 450万元，占货币发行总额的21.01%。1940年鲁西银行贷款主要是农业贷款，连同各级政府贷款，总额为650余万元。1941年稍有减少，仍达600万元左右。1942年又回升到1 000余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耕牛、兴修水利和救济。这一时期支农贷款取得的最大成就是开发了东平湖，增加了600万亩肥沃的农田。

1942年以后，为了贯彻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扶助群众性农业生产的贷款方针，进一步开展农业贷款工作，并以行政公署的名义多次公布对农民优惠贷款的办法，包括春耕、掘井、种植、旱苗种子贷款办法，低价换贷多种办法，既贷现金，也贷粮食等实物。至1945年，农贷余额达5 500余万元，比1942年增加了4.5倍。1942年到1944年上半年，冀鲁豫区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先有旱灾，后有虫灾、水灾，受灾人口1943年达到120万。鲁西银行根据区党委和行政公署的指示，先后发放了灾民合作社定期无息贷款、流亡抗属生产定期无息贷款等十余种，灾民生活于1944年秋开始好转。①

鲁西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是货币发行，1942—1943年农业贷款占到同期货币发行总额的70%以上，主要是贷给灾民度荒，多为无息贷款，有息者的年利率也只有8厘到1分半。

---

① 参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367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其次，是对工商业的投资和贷款，主要对象是根据地兵工厂和地方公营工商业。

（二）汇兑业务

为了从经济上加强各根据地的密切联系，从金融上促进各根据地的经济交流，打破日军的经济封锁，扩大与巩固抗日根据地，1940 年 8 月 4 日，冀太区军政民各界金融座谈会上作出了关于抗日根据地间五行通汇的决定。五行通汇的范围，即冀南银行与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交流通汇。1940 年 12 月冀太联办第一次专员、县长会议后颁发了财政工作计划，其中附发了各抗日根据地间五行通汇汇率，具体规定：1. 冀南银行各分行向晋察冀边区银行汇出汇率为：晋东路西 2.5%，晋东路东 4%，晋中路西 3%，晋中路东 4.5%，太南路西 3.5%，太岳路东 4.5%。2. 冀南银行各地分行向北海银行汇出汇率为：晋东 4.5%，晋中 5%，太南、太岳 5%。3. 冀南银行各地分行向西北农民银行汇出汇率为：晋东对绥远西北农民银行 4.5%，对察哈尔 4%，对山西西北农民银行 3.5%；晋中对山西西北农民银行 3%～4%；太岳对山西西北农民银行 3.5%～4.5%。4. 冀南银行各地分行向陕甘宁边区银行汇出汇率为：晋东、晋中 3%，太南、太岳 3.5%。

（三）外汇管理

1942 年 5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了管理外汇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根据地以外之商号或个人能提取当地现金之票据，包括汇票、期票、支票、存折、兑条等均视为外汇；凡从区外携回日伪钞的，须持证明到银行按价兑换；需要使用外汇票据的，应持工商局入口货物凭单到外汇交易所或银行买汇；私自买卖外汇，或无银行证明而携带外汇者，以捣乱金融

论处。

1943年春，边区灾情严重。为了保证军民供给，度过青黄不接的艰难时期，冀南银行总行和工商总局于同年4月14日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分行、分局、商店必须掌握和扩大外汇来源（指日伪联银券或外汇票据），节约外汇支出，用最大力量完成抢购粮食的任务。在扩大外汇来源方面，该指示要求在统一与巩固本币、打击日伪币、统一外汇管理工作的总原则下，尽最大努力掌握更多的日伪汇钞。在具体做法上，例如：（1）效"欲擒故纵"之策略，为了从西线敌占区吸收大量粮食，首先在东线以一部分粮食输出至敌占区，换回日伪钞；（2）"竭泽而渔"，倾一切可能出口之货物，如花椒、黄麻丝、苇席、枣、皮毛、毛毯等，组织出口，不苛求赚钱。在节约外汇使用方面，该指示要求在外汇统一管理、统一掌握、统一支配调剂的原则下，尽一切努力限制外汇的使用；必须将全部外汇钞券集中于银行，以全部或最大比例首先尽速供应西线购粮。所有一切非必要的进口货，除急需的军用器材、医药用品、特殊印刷材料等外，一律尽量减少进口。[①]

三、晋绥边区的信贷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的信贷业务主要是由西北农民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同时也有一部分工业、商业贷款，并支持了合作事业的发展。

1941年上半年，为了帮助兴办各种生产事业及合作事业，放出贷款60万元，其中公营工业20万元，农业20万元，群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全二册·2），658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众工业10万元，合作事业及水利10万元。

1943年配合开展大生产运动，银行发放了多种贷款。该年1月19日，西北农民银行根据行政公署的指示，在临县、兴县、河曲、保德、岢岚、神府等县开办春耕贷款。银行会同兴县政府及县抗联商定在兴县发放40万元春耕贷款；2月，经三专区财政科长会议决定，每户至少贷500元；在宁武县，贷款有现金，也有实物，发放春耕种子100大石，现金5万元。1943年2月，行政公署决定在兴县发放耕牛贷款25万元，县政府决定此贷款不可分散分配，要先贷给合伙买牛的农民，银行按每户可贷耕牛款700元掌握，三户合伙借款即可买耕牛一头。关于农业贷款，同年4月，向保德三区发放农业贷款54 730元，贷给178户，每户金额120～700元，主要用于开发水利；同时，还在河曲、保德、偏关、岢岚四县发放农业贷款90万元，主要用于种子、粮食及农具。1943年，西北农民银行还发放了纺织贷款100万元，用于购置纺织工具。

1945年初，抗日战争进入反攻阶段，晋西北行政公署为了帮助群众恢复生产，摆脱贫困，决定在新解放区发放贷款，如在方山县发放贷款200万元。

为了扶持合作事业发展，银行还开办了合作社低利贷款，分定期、活期两种。贷款额度，开业不到3个月、社员不满100人的合作社，贷款数额不能超过股本的1倍；开业3个月以上、社员在100人以上的，贷款数额不超过股本的2倍。贷款利息月息5～7厘，期限最长2年。借款时，合作社要把合作社登记证交银行检验，并有机关或商号作保。

随着战争的胜利发展，银行工作由农村转向城镇，西北农民银行也发放了一部分工商贷款。

根据西北农民银行贷款利率的规定，公农贷款月息6厘，

私农贷款月息 7 厘；公商贷款月息 1 分 2 厘，私商贷款月息 1 分 3 厘；救济贷款月息 5 厘；其他贷款当面商议。每次贷款数额，以 50 元到 2 万元为限。

四、山东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根据地的信贷业务主要是北海银行及其他部门开展的以农民为对象的农村金融业务。

（一）贷款业务

1938 年北海银行建立之初，以有限的资金发放低利贷款，扶持农民生产。1942 年深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后，中共山东分局、省战工会决定大量增加农村贷款，责成北海银行担负起组织全省农贷发放的任务。1942 年和 1943 年发放的农、渔、盐、手工纺织、贸易、合作等贷款，占当年货币发行额的 20% ~30%，在配合减租减息，发动群众，发展根据地经济，解决军民吃饭穿衣问题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1944 年以后，银行贷款支持了根据地大生产运动，促进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

以胶东为例，北海银行在胶东的放款业务是从 1940 年开始的。当时银行还没有下属机构，贷款工作是通过胶东地区政府下属的各县政府设立的农民贷款所进行的。资金由银行拨给，贷款为低息或无息。1942 年胶东各县普遍设立了农民贷款所，在当地农救会的领导下，干部由银行培训，资金由银行供给，转办农村低利贷款。但这种贷款也发生了一些偏差，如有的贷款所利用贷款做生意赚钱，名曰机关生产，群众很有意见。1943 年春，农民贷款所全部移交各地银行接收，从此，农贷工作归银行直接管理。

在开展大生产运动中，胶东地区把兴修水利和增施肥料作

为提高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北海银行 1943 年发放春耕贷款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5 倍；1944 年发放 1 500 万元，比上年再增加 1. 5 倍。贷款用途为：水利、肥料、耕畜等贷款各占 30%，农具贷款占 8%，种子贷款占 2%。对可打井地区，水利贷款比例增至 50%。从而，胶东地区的水利事业大发展，水浇地面积扩大，农田的单位面积产量有很大提高。胶东农贷中还注意了推广植棉和发展纺织工作，1945 年发放了 60 余万斤棉种贷款，促进了全区棉花自给和纺织业的发展，不仅使全区军民穿衣可以自给，而且扭转了根据地内布贵粮贱的局面。胶东北海银行还通过贷款支持了沿海渔业和盐业生产的发展，仅东海荣成等五县，1942 年就发放了渔业贷款 369 万余元，盐业贷款 19. 8 万余元。又据《大众报》报道，海阳、牟海一带渔民经过 1942 年减息斗争，摆脱了渔行的高利盘剥，提高了其生产积极性。1943 年春，北海银行又给予大量贷款支持其修船补网，按时下海捕鱼。在 3 个月内，海阳渔民每船可挣 1 万 ~2 万元，牟海渔民平均每人能分得 1 700 ~1 800 元。因此，渔民们都喜气洋洋地到北海银行归还贷款。

胶东北海银行还对城乡工业和机关、部队、学校的自给性生产，也适当发放了生产贷款。

（二）外汇管理工作

山东根据地的外汇管理工作是由各地分散进行的。胶东东海地区于 1943 年成立汇票交易所，设在文登的有 4 处，设在荣成的有 6 处，设在牟海的有 11 处，设在海阳的有 5 处，设在文西的有 4 处。交易所由贸易公司负责，银行配合掌握，当地商会设一人负责登记。购买汇票的手续是：（1）买汇须有保人，保证在一定时期内运回必需品；（2）敌区商人买汇，在能运货的原则下，有税务局证明即可买汇；（3）买汇还债，

须经商会证明，政府许可；（4）机关买汇，须由贸易公司批准。在鲁中区，1943 年为了配合停用法币，在沂城、莒城、青岛秘密汇兑，利用土货换得部分地方杂钞和日伪钞，再用其在敌区购买必需品。但终因力量不足，只解决了短期的部分困难。

1943 年下半年以后，各地工商管理局相继成立，《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有关外汇的管理和经营统归工商管理局负责。1943 年 9 月，滨海专署工商管理局为了抵制敌寇利用法币黑市倾销敌货，掠夺根据地粮食，颁布了保护根据地经济的各种办法。其中，有关外汇管理办法是：凡因贸易关系与敌占区商人进行交易者，可至当地汇兑所登记使用外汇；凡商人携带外汇来往敌占区，要到当地汇兑所领取携带证；内地商人、群众、难民保存法币、日伪钞或敌占区汇票者，限 9 月底前至汇兑所登记，逾期不登记者一经查出，一律依法处罚；严禁在内地市场进行外汇黑市交易，一经查出全部没收，依法处罚。

在渤海地区，做好外汇管理的同时，还注意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其做法是：（1）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禁止或限制一切不必要的货物进口，以减少外汇兑出；（2）积极组织商人开展对外出口贸易，以增加外汇兑入；（3）注意外汇的兑换比值高低，在外汇入不敷出时，适当降低本币比值，以吸收外汇。

（三）其他金融业务

北海银行除贷款业务外，还开展了汇兑、存款、金银管理和代理金库业务。如在胶东和滨海区为了发展工商贸易，方便盐业运销和机关拨款，曾开展了汇兑业务；在胶东开办了存款业务；在鲁中和胶东区开办了收购金银的业务；在胶东东海开

办了代理金库业务。然而，这些工作仅在部分地区开展，业务量很少，处于试办阶段。

第三节　华中抗日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华中各抗日根据地由于创建时间较晚，面积较小，以及所处的环境有差异，因而信贷业务的开展不够平衡，有的只发行货币，未开展信贷业务；有的虽然有所开展，但业务量极少。现仅就淮北、淮南、苏北根据地和豫鄂边区的信贷业务概况介绍如下。

一、淮北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淮北根据地的信贷业务主要是农业贷款，其次是工商贷款、合作社贷款和其他专项贷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于货币发行，是货币投放的主要渠道之一。农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50%，贷款种类有种子贷款、耕牛贷款、农具贷款、牛草贷款、平粜贷款、水利贷款、抵押贷款等。贷款对象主要是农民，有80%的人都借到贷款。商业贷款的主要对象是有固定铺面的商店；工业贷款的对象是手工业者和固定摊贩；合作社贷款则是扶助生产，扶持供销合作社扩大规模。其他专项贷款，如在开展“纺织运动”中发放的纺织贷款，帮助群众购买纺车、织机和棉花，仅1944年一年的贷款即达3 147万元；开展“军民大生产运动”中发放畜牧贷款，仅1943年贷款19万余元；对新开辟的洪泽县开办渔民贷款，帮助群众购置渔网、渔船；开办草民贷款，发动湖民割草、栽草，既发展生产，又增加收入；开办垦荒贷款，发放48万余元，垦荒474顷余土地。农业贷款的利息为12‰，其他贷款的利息为15‰，

灾荒时不收利息。

二、淮南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淮南根据地的农村贷款约占根据地财政收入的7%，占货币发行总额的25%，其中农业贷款所占的比例较大，贷款种类有：耕牛贷款，推动农民组织耕牛合作社，实行“专养公用”，生产的牛犊由公私方按四六或三七比例分成；种子贷款，春贷稻，冬贷麦，以不误农时；水利贷款帮助淮河沿岸修建了150公里的蓄水工程，投入86万人工，使2 000顷农田免于水患，8万人生活有了保障；在每年的水旱灾荒中，除政府拨款救济外，还发放救灾贷款给灾民平粜，使30万人免于饥寒；移民贷款是专对敌占区逃来的灾民贷款予以安置，组织其自救；抵押贷款在青黄不接时用以打击“放麦青”的高利贷活动。同时结合“军民大生产运动”，发放互助合作事业贷款，支持农民组织起来，购买耕牛，集体耕种，促进了农业生产。还贷款支持农村土纺、土织生产，使根据地发展了10万余架家庭单头纺机，以及几千架木制和铁制的织布机，有的县还成立了纺织厂，不仅粉碎了敌人封锁布匹进入根据地的阴谋，而且帮助群众达到了生产自救的目的。在工商业贷款方面，除对公营企业如被服厂、印刷厂、利华贸易公司等给予信贷支持外，还根据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原则进行投资，如在烟叶产量高、质量好的凤阳县投资建立新群（公营）、群众（公私合营）两个卷烟厂，新群厂的日产量到1945年已达3.5条，其中飞马牌的卷烟驰名区内外。此外，还发放了小业主贷款，支持私营油坊、造纸、肥皂等工业发展；贫民贷款和小本贷款使一部分夫妻店、小摊贩也得到了必要的周转资金。

三、苏北根据地的信贷业务

苏北根据地的信贷业务主要是促进农村经济的恢复与生产的发展。农村贷款分别由各县财经部门和各地银行负责发放。1942 年敌人大扫荡后，农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苏北行政公署决定开办生产贷款 1 000 万元，由各县财经部门负责发放。其资金来源以各县的库存现款为基础，一律以粮食为标准贷出，期限为一年，不计利息，期满以贷出时所折算的粮食数量收回。各县贷款数额为：阜宁 200 万元，阜东 200 万元，盐东 125 万元，涟东 150 万元，淮安 125 万元，建阳 75 万元，射阳 75 万元，盐城 50 万元。

1941 年 6 月苏北根据地建立不久，江淮银行拨款 3 万元给阜宁县农会，县农会以贷款形式分配给各区解决生产资金困难。其中，一区 3 000 元，二区 5 000 元，四区 4 000 元，五区 3 000 元，七区 2 000 元，八区 5 000 元，九区 2 000 元，十二区 2 000 元，十三区 4 000 元。1942 年根据苏北行政公署的决定，发放春耕农贷大米 60 万斤，其中淮安 16 万斤，盐城 8 万斤，涟东 16 万斤，建阳 8 万斤，阜宁 12 万斤。

四、豫鄂边区的信贷业务

豫鄂边区经济建设的中心在于农村生产，同时发展手工业，减少对区外的依赖。强调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政府给予帮助，贷款支持群众恢复农村手工业，纺纱织布，对荒芜的土地重新耕作。贷款的重点是最困难的农户和贫苦抗属，以及最需要的项目和地区。对缺乏肥料、耕牛的农民给予贷款支持。对兴修水利及农副生产需要贷款的，除发放贷款外，还发动群众集资入股组织合作社，解决农业生产困难。边区政府提倡组织

纺织合作社，发放纺织贷款。黄冈县的纺织贷款把妇女组成10人一组，按人贷给一匹布的本钱，冬季贷款，次年春季交售实物。这样，经过两次周转即可净得一匹布的收入。安应县地区连年干旱，农民生活困难。边区政府为战胜灾荒开展“千塘百坎”运动[①]，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拨出300万元资助水利建设，从1942年冬开始兴修，1943年4月下旬竣工，兴建水坝106座、塘堰1 063口。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的信贷业务

信用合作社是农村合作社经济发展的产物，作为一种集体经济形式，它的业务主要有：筹集股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兼营供销、代理银行或财政委托的工作等。抗日战争时期，信用合作事业在各个根据地的发展极不平衡，由于资料散失严重，下面仅以陕甘宁边区的信用合作社业务为例，作一简要叙述。

在陕甘宁边区，筹集股金是开办信用合作社的第一要务。延安南区沟门信用社采取与开展存放款业务相结合、自由入股与限定入股相结合的办法筹集股金。对存款者，宣传动员其以存款金额的10%入股，对贷款者，宣传动员其以贷款金额的20%入股，以自愿为原则，都不勉强；除动员入股的外，任何人都可自由入股，金额不限，不到一年不得退股。对于不愿入股的存款者并不勉强，待他们得到存款利息，又看到入股可以分红时，再劝其入股。对入股5 000元以上的，还可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贷款。沟门信用社每股的金额在不同时期有所不

① 指发动群众修建农田水利设施。

同，最高时每股 1 万元（1944 年 1 月），最低时每股 100 元（1943 年 3 月）。沟门信用社的做法，陕甘宁边区银行还专门进行推广。

吸收存款是信用社资金的主要来源。陕甘宁边区信用社开办的存款有活期、定期两种，坚持存款自愿，方便群众，随时存取，不受限制的方针；存银元的取银元，付银元利息；存法币的取法币，付法币利息；存款利息根据物价及具体情况而有所浮动。由于政策正确，方法对路，从而存款业务发展迅速，在存款数额增加的同时，存款巩固率不断提高。如沟门信用社，1944 年 2 月末存款余额为 579 万元，而同期累计存款总额为 609 万元，二者相比，其巩固率达 95%。同时，存款覆盖面也在扩大，把集镇、农村机关、公务员、农民、妇女的闲散资金都吸收进来。据沟门信用社 1943 年 3 月至 1944 年 2 月的存款统计，机关存款 5 户，占存款总户数 207 户的 2.4%；公务员 76 户，占 36.7%；农户 49 户，占 23.7%；民妇 30 户，占 14.5%；银元、法币存款未分对象，共 47 户，占 22.7%。

信用社的贷款主要是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陕甘宁边区信用社贷款办法的主要内容有：贷款主要用于满足生产中购买农具、牲畜、粮食，支付工资，以及生产和婚、丧等紧急需求；在 1944 年 4 月以前，利息为每元每月 2 角，4 月以后利息减为每元每月 1 角 5 分，不满 5 元者不计利息；在贷款掌握上，若是无劳动力、不能生产而缺衣少穿者，应由社会救济机关解决，不予贷款；对富有者买牛出租，赚收租费，做投机生意的，一律不予贷款。边区信用社贷款截止到 1944 年 2 月，累计贷给 706 户，金额为 1 427 万元。其中，生产放款 766.8 万元，占 53.7%；婚丧放款 207.7 万元，占 14.6%；商

贩放款 238.2 万元，占 16.7%；日用放款 214.3 万元，占 15%。从上述统计看，生产放款占一半以上，生活放款占 1/3 左右，体现了放款政策，发挥了放款的作用。

此外，边区有的信用社兼营了消费品的供销业务和代理银行兑换破损票币，为财政代收公粮等工作。

在信用社与边区银行的关系方面，各信用社在行政上受县联社的领导，与银行是相互独立、相互帮助的关系；在业务上，银行对信用社进行指导。银行要帮助信用社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给信用社以必要的贷款支持，帮助其资金周转，树立信誉，帮助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信用社对银行要大力推行陕甘宁边币，兑换破损票币，帮助银行收兑银元、生金银、首饰及法币，帮助银行发放农业贷款，将资金及时存入银行。

解放战争时期

（1945—1949）

第七章　解放区金融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1945 年至 1949 年，史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亦称解放战争时期。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人民革命胜利的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集团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拒绝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实现和平民主的正义要求，悍然发动全面内战，妄图消灭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以继续维持其在全国的反动统治。对此，中国共产党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方针，八路军、新四军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抗日根据地改称为解放区，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自卫反击，从此进入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解放战争时期。

1946 年 6 月至 1947 年 6 月，人民解放军采取战略防御方针，战争在解放区内进行；前 8 个月粉碎了国民党军的全面进攻，后 4 个月打败了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1947 年 6 月 30 日，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揭开了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的序幕。随着战略进攻的胜利，开辟与扩大了许多新解放区。1948 年 9 月以后，以济南解放为开端，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军队展开了震撼中外的战略大决战。经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长江以北地区全部解放。1949 年 4 月，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过江解放南京，宣告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覆灭。此后，解放军乘胜前进，迅速解放了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各地。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49 年年

底，全国除西藏、台湾外，均得到解放。

第一节　老解放区银行的发展变化

随着革命战争形势的发展，抗日根据地发展扩大为老解放区。抗日根据地的银行也得到发展壮大，统称为老解放区银行，并继续沿用原来的银行名称。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西北农民银行，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解放战争初期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伴随战争的胜利推进，得到进一步发展。随着解放区扩大和连成一片，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后来冀南银行又与晋察冀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在解放战争初期曾进行战略转移，在解放军战略反攻后，又重新得到了发展。

一、陕甘宁解放区与晋绥解放区银行的合并与发展

1946 年国民党政府撕毁停战协定，发动内战，并对陕甘宁解放区实行重点进攻。1947 年 3 月 13 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 23 万兵力进攻陕北。为了粉碎敌人的进攻，中共中央决定：中央机关和解放军总部暂时主动撤离延安，但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领导和中央机关的一部分仍留在陕甘宁解放区主持中央工作。3 月 18 日，毛泽东等人率领中央机关撤离延安，开始转战陕北与敌人周旋。8 月，西北野战军粉碎了敌人的重点进攻。1947 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1948 年西北野战军在西北战场上连续取得胜利，4 月 22 日收复延安。

在上述战略转移的过程中，陕甘宁边区银行与其他财贸机关于 1947 年 3 月 19 日前撤离延安。4 月，根据西北财经委员

会的决定，边区财政厅、银行、贸易公司组成西北野战军后勤财经工作纵队转战陕北。8 月 16 日，边区银行和贸易公司东渡黄河到山西。1947 年 10 月 14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兴县会议上作出《统一陕甘宁、晋绥两边区金融贸易机构及币制的决定》。同年 11 月 23 日，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在商得陕甘宁边区政府和晋绥行政公署同意后发出布告宣布，决定将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定名为西北农民银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与西北贸易公司合并为西北贸易公司。西北农民银行与西北贸易公司统一组织机构，挂两个牌子，统一调配干部，统一管理政策及计划，统一调剂物资，并统一发行货币，实现了两地区金融贸易的统一。两银行合并后，原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改为西北农民银行总行，驻河西绥德；原晋绥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改为西北农民银行晋绥分行，驻河东；在两解放区的各地设统一的分支机构，喻杰任西北贸易公司经理兼西北农民银行行长。机构合并后，由于力量统一，工作协调，对支援战争，发展生产，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从此，陕甘宁边区银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1948 年 4 月 23 日，延安光复后，西北农民银行总行迁回延安。1948 年 12 月 1 日，西北农民银行与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原西北农民银行机构改组为人民银行西北区行。

关于陕甘宁边区银行的资金情况，1944 年 7 月，经西北财经办事处核定为商业流通券 2 050 万元。其中：总行业务处 1 000 万元，三边分行 150 万元，绥德分行 500 万元，陇东分行 250 万元，关中分行 150 万元。至解放战争时期，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边区银行于 1946 年 7 月对总行业务处及各分行资金重新核定，全行资金总计商业流通券 15 750 万元。其中：总行业务处 6 750 万元，三边分行 2 000 万元，绥德分

行 4 000 万元，陇东分行 2 500 万元，关中分行 500 万元。至 1947 年，陕甘宁边区银行的资金约为 3 亿元。合并后两行的资产情况目前尚无资料可查考。

二、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银行仍沿用原来的名称，伴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而得到了扩大发展。抗日战争后期，晋察冀边区银行曾缩编，1945 年 8 月八路军解放张家口后，晋察冀边区政府进驻张家口市，重新组建了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工作人员除原边区银行人员外，一部分来自延安，大部分是接收日伪蒙疆银行的留用人员，银行经理为关学文。边区银行总行于 1945 年 9 月 7 日在张家口开业。1946 年 10 月，内战爆发，国民党军进占张家口，边区银行随边区政府撤回冀西地区，边区银行总行驻河北省阜平县广城村。

自抗日战争胜利到 1946 年春，晋察冀边区银行得到大发展，分支机构迅速扩大，晋察冀边币的流通范围也不断扩大。

1945 年春，随着军事形势的好转，边区银行决定重建冀中分行。是年 5 月 16 日，冀中分行在河北省饶阳县大尹村成立（后曾迁驻河间、肃宁、武强等地），后于 12 月分设胜芳、安国、辛集支行及下属机构。1947 年，为了进一步开展银行工作，在冀中每专区设一支行，经济中心设办事处，在有利于对敌经济斗争和掌握外汇的主要村镇设营业所。此外，冀中分行另设出入口银行（后改称华北出入口银行第一分行），在鄚州、胜芳、文安、霸县一带，以商号的名义专向北平、天津办理进出口业务，输出法币和土特产品，购进军需民用的必需品。

1945 年 9 月 6 日，根据冀热辽行政公署的命令，晋察冀

边区银行成立冀热辽分行，行址设在河北省玉田县城，下辖热河省银行和冀东支行。冀东支行于1945年9月20日在玉田县成立，后迁至遵化县城内。

冀晋地区在抗日战争时期为边区银行总行所在地，抗日胜利后总行迁至张家口，1946年3月21日冀晋分行在河北省阜平县石家寨成立。冀晋分行在河北省的完县、望都、平山、行唐及山西省的盂县、浑源、灵丘等地设有营业所。

冀察分行成立于1947年4月，驻河北省涞水县，并在河北省易县、满城、徐水、涞水、涿县一带设立下属机构。1948年1月，根据边区银行及北岳财经办事处的决定，冀晋分行与冀察分行合并为北岳分行。

1948年上半年，边区银行在沧州和易县先后设立第一出入口分行和第二出入口分行，经营外汇工作。第一出入口分行活动于平津保地区，为解放平津、接管城市作准备。第二出入口分行活动于保定以西的房山、宛平、易县、涞水等地，直至北平解放。

1947年11月12日，石家庄市解放，从此，晋察冀解放区与晋冀鲁豫解放区连成一片。晋察冀边区银行于1948年4月12日由冀西山区迁到石家庄市，随即于4月15日晋冀鲁豫解放区的冀南银行联合办公，同年7月22日两行联合成立了华北银行，10月1日正式挂牌开业。晋察冀边区银行从此完成了其历史任务。

三、晋冀鲁豫解放区银行的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冀南银行作为晋冀鲁豫解放区的银行继续沿用原来的名称。抗战后期，冀南银行曾与工商局合并办公。后由于形势发展很快，1945年11月10日中共晋冀鲁豫中央

局在峰峰矿物局召开高干会议决议：（1）冀南银行总行不兼太行区行工作，另设太行区行，总行、区行分开办公；（2）对全区货币实行统一发行，统一管理；（3）对各战略区发行的鲁西币、冀南币等票子，实行等价流通，由政府通令自1946年1月1日起实施。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根据这一决议，于12月1日发出指示，规定冀鲁豫、冀南、太行、太岳四个区的银行由冀南银行统一领导，冀鲁豫的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任命胡景沄为冀南银行总经理，行址移至河北省武安县。1946年1月1日，根据冀鲁豫行政公署的指示，冀南银行冀鲁豫区行成立，鲁西银行正式并入冀南银行。1946年春，银行与工商局正式分开办公，冀南银行总行迁入河北省邯郸市，同时建立和充实了各地分支机构。

冀南银行在经营管理上实行了企业化管理办法。1946年8月10日，冀南银行对企业化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议：（1）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正规化，提高工作效率；实行合理待遇，减轻人员负担。（2）资金独立，自力更生。由政府拨给银行固定资金，在执行政府政策和任务的原则下，在自有资金范围内，独立经营，一切开支从盈利中支付，每年结算盈余，除抽出一部分作干部酬劳金外，其余作为银行公积金。如出现亏损，除追究责任外，相应减少自有资金，政府不予增补；但在对敌经济斗争中，某些必要的赔款作为例外。自力更生的原则是：一要节衣缩食，不能特殊化；二要统一制度，量入为出，各地经费开支严格按总行的统一规定执行。（3）调整机构，紧缩上层，充实下层；减少杂务人员，增加业务人员；促进农村信用社发展，逐渐以群众性机构代替银行下层机构。（4）实行薪金制度，银行干部分4级15等。练习生分3等，取消供给制。干部每人每月薪水为小米238～350

斤，练习生包括杂务人员每人每月薪水为 222～230 斤。(5) 明确领导关系，加强总行、区行、分行、支行的垂直关系，各级行资金运用的业务情况，须按月报告给总行审查；经费开支按总行的统一制度执行；二级以上干部调动升降，须经总行同意后才能公布，四级以上干部调动升降，须经区行同意后公布；在对敌经济斗争中，各级行要服从当地政府及财经委员会的领导，执行上级的指示。(6) 彻底清理财产，处理悬案，一般赔偿损失由各级行在下期纯益中补偿，重大赔偿损失须由总行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处理。①

1947 年 12 月，晋冀鲁豫解放区与晋察冀解放区连成一片。1948 年 4 月 12 日，冀南银行总行迁至石家庄市，随即与晋察冀边区银行联合办公。同年 7 月 22 日，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联合成立华北银行，冀南银行从此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

四、山东解放区银行的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北海银行作为山东解放区的银行仍沿用原来的名称。抗战后期，北海银行曾奉命将分行以下机构和工作撤并于工商局，或与工商局合署办公。1945 年抗战胜利前后，北海银行的下属机构从工商局分设出来。北海银行总行迁回鲁中，鲁中分行并入总行，滨海分行改为支行。1946 年 1 月，根据《山东省政府对银行工作的指示》，北海银行的工作重点转向“掌握城市、海口等经济重地，开展汇兑存放业务，调整金融，扶助生产，繁荣市场，改善民生”。随之，将农贷工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全二册)，68～70 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作全部移交政府实业部门办理，撤销了刚刚恢复的农村机构，决定在经济驻中心地设置机构。总行进驻临沂城，滨海支行改为办事处，直属总行。另设鲁中分行驻博山，其他各分行分别进驻中心城市，在商业中心设支行或办事处。

1946年7月，内战全面爆发，解放区城镇相继丢失，山东党政领导认识到对形势的估计不正确，重新部署了工作。9月，北海银行在总分行行长联席会议上作了部署，将银行工作再转向农村，接收农贷工作，尽快恢复和分设农村机构。总行迁至滨海区，滨海支行于10月恢复建制。12月，奉省政府指示，发出《普设农贷所组织的通令》，正当规定按照部署充实机构时，国民党军对山东的重点进攻开始了，山东解放区承受了极大的战争压力。1947年夏，鲁南、鲁中、滨海银行人员奉命撤至渤海区，总行由渤海转移至胶东。敌军进攻胶东时，总行组织少数精干队伍插回鲁中南，其余人员转移到东北解放区。

1948年春，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被粉碎，解放军开始战略反攻，山东局势好转，北海银行工作从此进入大转变大发展的新时期。总行迅即召回人员，充实机构。为了迎接全省的解放新局面，1948年7月召开了全省总分支行长和部分办事处主任会议，全面系统地总结了银行工作的历史经验，研究了今后的任务，制定了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办法，作出了迅速加强银行建设、普设县办事处、区设贷款员的决议，从而为全面开展城市、农村业务，实施金融管理职能奠定了基础。此时，已建立了三个分行，即胶东分行、渤海分行以及由鲁中、鲁南和滨海合并而成的鲁中南分行；三个直属支行，下辖15个支行，118个办事处。1948年10月，济南解放，接着淮海战役解放了徐州、连云港及陇海铁路沿

线。北海银行接收了这些地区的银行机构，并接收了原划归晋冀鲁豫解放区冀鲁豫区津浦铁路西的泰西、济宁等地区的银行机构，增设了济南分行、徐州直属支行、济宁支行、新海连支行等。

1948年12月1日，根据中央的部署，北海银行与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并宣告中国人民银行成立。12月16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命令，北海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各分支行处所改为人民银行分支行处所。但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其一切业务活动仍沿用北海银行的名义。此后，北海银行总行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组成华东区行班子随军南下，并从各级银行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南下工作队赴新解放区工作，上海解放后在上海建立了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另一部分人员和机构改组成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仍以北海银行的名义开展工作。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北海银行发布通告，从11月1日起北海银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级分支机构亦同时更名，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管辖；北海币未收回前，仍与人民币按固定比价流通。至此，北海银行宣告完全结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第二节　新解放区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随着解放军战略进攻的胜利，在全国范围内开辟和扩大了许多新解放区。在新解放区建立的银行统称为新解放区银行。在华中解放区有华中银行；在东北解放区有东北银行；在内蒙古解放区有内蒙古人民银行；在中原解放区成立了中州农民银行；在华南解放区成立了南方人民银行。新解放区银行的建立

和发展，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支援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华中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华中银行是华中解放区的银行，是苏皖边区政府的银行。1945 年 8 月，华中根据地军民在中共中央统一指挥下向日伪军进行大反攻，粉碎了敌人的封锁包围，原被分割的几个战略区连接了起来。中共中央华中局和新四军政治部发出指示，决定建立华中银行；授权华中银行发行华中币，以适应各地金融斗争及经济建设的需要；要求华中币以实物为基金，准备要充实，通行华中解放区，与盐阜、江淮、淮北、苏南等地方券等价使用。据此，经过筹备，1945 年 8 月华中银行总行在原属安徽省的盱眙县张公埔正式组建成立，后于 9 ~ 10 月迁往江苏省的淮阴县城。同年 12 月 9 日苏皖边区政府成立，华中银行遂成为苏皖边区政府的组成部分，银行行长为陈穆。华中银行总行成立后，除苏南、皖南外，原华中各战略区银行，江淮银行改为华中银行第一、第二分行，第一分行设在南通地区，第二分行设在扬州地区；淮南银行改为华中银行第三分行，设在淮南地区；第四分行尚缺；盐阜银行改为华中银行第五、第六分行，第五分行设在盐阜地区，第六分行设在淮阴地区；淮北地方银号改为华中银行第七分行，设在淮北地区；在清江设直属支行。分行以下，在各县设支行或办事处，较大集镇设分理处。

1946 年 6 月内战爆发，国民党军集优势兵力向苏皖边区进攻。解放军在粟裕等人的指挥下，于 7 ~ 8 月在泰兴、如皋、海安一带予以抗击，取得了七战七捷的胜利。随后，根据形势的发展，边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精简机构，并有计划地

从城市转移到农村坚持斗争。华中银行各级机构亦作了相应的精简，与当地民主政府财经机关合并。华中银行总行于同年年底随新四军军部北撤山东，一度曾与山东的北海银行合署办公。

1947 年 10 月，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苏皖边区收复，原在各地建立的华中银行分支机构也相继恢复。同年 11 月 22 日，为了统一华中敌后行政领导，苏皖边区政府成立了华中行政办事处，在该办事处下设财经处，财经处下设华中银行总行，财经处副处长龚意农兼任华中银行总行行长。1949 年 4 月，华中银行各级机构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苏北分行及其下属机构。

二、东北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东北银行是东北解放区的银行。东北解放区的建立，始于抗战胜利之后，为了不让国民党军实现抢占东北的企图，根据中共中央“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方针，中央军委从山东、苏北调主力部队 11 万人，并抽调干部 2 万名进入东北，建立了以彭真为书记的中共中央东北局。1945 年 11 月 4 日，东北人民自治军成立，后改称东北民主联军，统一对敌作战。同月，中共中央提出“让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方针。12 月 28 日又发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要求把东北工作的重心放到农村，发展人民武装，建立人民政权，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在东满、北满、西满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根据地。1946 年 8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成立，林枫任主席。1948 年 1 月，东北民主联军改称东北人民解放军，8 月整编为东北野战军，9～10 月辽沈战役，解放了东北全境。1949 年 8 月，东北人民政府成立，高岗任主席。

为了发展东北经济，整顿金融，解决财政困难，保障部队供给，支援战争，中共中央东北局于1945年10月决定成立东北银行，银行资本定为价值5亿元的物资。银行总经理由东北人民自治军后勤部部长叶季壮兼任。1945年11月12日，东北银行总行在沈阳市开业。但不久，国民党军依靠美国的援助大举进犯东北解放区，东北银行奉命于11月26日撤出沈阳，1946年1月转移到达通化，5月由通化迁至佳木斯，8月再迁至哈尔滨，于1946年9月2日在哈尔滨道里正式对外办公。1947年8月东北解放区召开财经会议后，曹菊如任东北银行总经理。1948年11月，辽沈战役后东北全境解放，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决定，东北银行总行于1948年年底随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和东北财经委员会从哈尔滨迁回沈阳，朱理治、王企之先后任总经理。1951年4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命令，东北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

东北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经历了一个由分散到集中统一的曲折过程。

1945年10月到1947年8月为分散发展阶段。当时，东北各个解放区处于分散状态，各自相对独立，未能连成一片，交通联络不便，加之东北银行初创，力量不足。因此，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次财经会议决定实行分区建立各解放区地方银行的办法，即凡东北银行力所能及的地方，由东北银行建立分支机构；凡东北银行一时难以达到的地方，由地方政府建立和领导地方银行。东北境内各解放区的银行机构如下：

（1）在辽东解放区。东北银行辽宁省分行于1945年10月在沈阳成立，安东省分行于1945年11月在安东成立，辽南分行于1946年在虫王庙成立。以后三行经历了多次辗转迁移，

1946年1月辽东北银行在安东成立，负责领导三分行。辽东北银行又经过多次转移于同年11月进驻通化，改称东北银行辽东总分行。1948年6月迁回安东，9月奉命撤销。

（2）在辽北解放区。东北银行辽西分行于1946年3月在西满实业公司金融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后几经转移，改称辽吉区分行，1947年3月改组为辽北省银行。

（3）在吉林解放区。经吉林省政府决定，吉林省银行于1946年3月27日成立，4月27日在吉林市正式开业，7月迁至延吉县图们镇。另在磐石县建立了吉南银行，在舒兰县建立了吉北银行。1946年4月，吉东银行在延吉市成立，8月并入吉林省银行。1947年9月26日，吉林省银行从图们镇迁至延吉市，同年10月25日并入东北银行。

（4）在嫩江解放区。东北银行吉江分行于1946年3月15日在洮南开业，同年4月长春、齐齐哈尔相继解放，6月1日吉江分行改为嫩江省银行，迁至齐齐哈尔正式营业。1946年8月17日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在齐齐哈尔成立，嫩江省银行并入该行。1947年3～9月，嫩江省分行曾一度随省的建制变化合并为东北银行黑嫩省分行。1949年5月，嫩江与黑龙江两省再度合并为黑龙江省，嫩江省分行随之并入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5）在合江解放区。1946年1月，合江省政府在佳木斯设立合江银行。同年6月，东北银行合江省分行成立，合江银行随之被撤销。此外，依兰县民主政府为了解决经费困难，于1945年11月成立金融救济会经办银行业务，后于1946年6月被撤销。富锦地区专员行政公署为了解决经费困难，于1946年年初一度在富锦县成立下江地区人民银行，从事金融工作。

（6）在牡丹江解放区。1945年11月，宁安县政府为了解

决经费困难成立宁安县银行，开办时为股份制，由地区工商界出资入股。该行于 1946 年 3 月并入牡丹江实业银行，后改为东北银行宁安支行。牡丹江实业银行经牡丹江市政府批准于 1946 年 1 月 10 日正式开业，主要业务为投资修复鸡西发电厂和收购金银等。同年 10 月并入东北银行绥宁省分行。1946 年 5 月，东安地区专员公署在鸡宁县（今鸡西市）成立东安地区实业银行，同年 11 月并入东北银行，改称东北银行鸡宁支行。1946 年 9 月 21 日，东北银行绥宁省分行在牡丹江市正式开业。1947 年 8 月，随绥宁省改为牡丹江省而改称东北银行牡丹江省分行。

（7）在黑龙江解放区。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于 1946 年 6 月 10 日在北安正式对外营业，1947 年 3 ~9 月因黑龙江、嫩江两省合并，成立东北银行嫩黑省分行而改为北安支行。1947 年 9 月恢复两省建制，北安支行再改为黑龙江省分行。1946 年 2 月 1 日，克山县为解决经费困难而成立的克山县大众银行开业，后于 1947 年 2 月停业。此外，黑河地方政府因黑河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在黑河成立黑河银行办事处，曾发行黑河地方流通券。

（8）在冀察热辽解放区。解放战争初期热河省曾属于晋察冀解放区，1646 年 8 月中共冀察热辽分局成立后，划归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由西满分局管理。在该解放区开始成立的热河省银行归冀察热辽分局管辖。1946 年 7 月撤出承德到赤峰后，改由东北局领导。1947 年秋，解放军攻势强大取得节节胜利，冀东、热河省和冀热察三地区连成一片，为了统一货币制度，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于 1948 年 2 月，布告宣布冀察热辽长城银行成立，于 1950 年并入东北银行。

（9）在旅大地区。1945 年 8 月 22 日，苏军进驻旅大，使

旅大地区处于苏联红军的军事管制之中。11 月前后，中共党组织相继在大连市、大连县、旅顺市和金县各地成立了民主政府。同年 11 月 8 日，大连市民主政府成立。12 月，大连市政府财政局接收了 16 家日伪银行，合并成为工业、农业、商业三家银行。1946 年 7 月 1 日，这三家银行合并组成大连银行。1947 年 4 月，关东公署成立，大连银行改称关东银行，直属关东公署领导。1950 年 6 月 15 日，关东银行并入东北银行，更名为东北银行旅大分行。

1947 年 8 月至 1951 年 4 月，为东北各解放区银行机构集中统一为东北银行分支机构阶段。1947 年春，东北民主联军夺取了“三下江南，四保临江”的胜利，从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东北解放区不断扩大并逐渐连成一片。1947 年 8 月，中共东北局召开东北局第二次财经会议，宣布银行机构分散经营时期结束，要求加强集中统一，决定整顿地方银行，明确省以下各解放区地方银行在最艰难时期已胜利完成各自的使命，现在要以机构合并、撤销、搬迁等不同形式逐步纳入东北银行建制。经过一系列工作，至 1948 年 5 月 31 日，东北银行总行的下属机构有：辽东总分行，辽东、安东、辽南、合江、牡丹江、辽北、黑龙江、嫩江、吉林 10 个省分行和哈尔滨（市）分行，各分行均成立了支行、办事处等机构。

三、内蒙古解放区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内蒙古东部地区得到解放。同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各盟代表大会在张家口举行。会后，具有政权性质的职能组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以后逐步建立了自治政权的金融机构。自治区金融机构经历了东蒙银行、内蒙古银行和蒙古人民银行三个发展阶段。

1946 年 1 月 16 日，东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葛根庙召开，随后成立了东蒙古自治政府。东蒙古自治政府于 1 月 19 日颁布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施政纪要》，决定建立东蒙银行，发行货币，整顿金融，以作为经济的保障；并把发行货币，全力解决地方财政，支持革命战争和巩固解放区政权建设作为自治区初创面临的首要任务。1946 年 3 月 1 日，东蒙银行正式成立。该行直属于政府财政经济部，杨荫桂任行长。下辖扎兰屯支行、白城子办事处和流通券印刷厂。东蒙银行的主要业务有：发行货币，代理金库，机关和公营企业存款，放款，汇兑，收购金银等。

1946 年 5 月，为了满足国共“双十”协定的要求，东蒙古自治政府改名为兴安省政府。1947 年 4 月 23 日，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乌兰浩特市召开。5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乌兰夫任政府主席，发布《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要》规定，“建立内蒙古银行，发行货币”。同年 6 月 1 日，东蒙银行正式改组为内蒙古银行，行长由自治区政府财政经济部副部长胡子寿兼任。内蒙古银行下辖突泉、扎赉特、扎兰屯、齐齐哈尔、白城子五个支行或办事处，另附设一个流通券印刷厂。

1948 年 6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了适应战争形势的发展，支持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建立统一的财政经济和货币信用制度，颁布了“关于币制改革，改组内蒙古银行”的布告，宣布内蒙古银行停止业务，重新组建内蒙古人民银行，发行新货币，从即日起开展新的业务。内蒙古人民银行行长仍由胡子寿兼任，下设海拉尔分行，以及扎兰屯、扎赉特、突泉三个支行。1945 年 5 月，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原属东北银行和长城银行领导的通辽、林东、林西、天山、经棚五个支行办

事处改由内蒙古人民银行领导，后又增设了满洲里市和开鲁县两个办事处。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内蒙古地区解放较早，全区物价稳定，为了使自治区尽早恢复生产，免受区外物价波动的影响，内蒙古的币制和金融体系仍保持了原来地方性的特点。至 1951 年全国财经统一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4 月 1 日发布命令，决定内蒙古人民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纳入人民银行机构体系。

四、中州农民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1947 年下半年，解放战争转入了战略进攻阶段，刘邓、陈谢、陈粟三路大军驰骋于江河淮汉之间，开辟了地跨河南、安徽、湖北、江苏、陕西五省的中原解放区。解放大军进入新解放区后面临着两大问题：一是民生问题，即当时新区的工商业在战争中大都倒闭或逃往他乡，造成经济萧条，市场凋敝，失业人员剧增，加之交通阻隔，农产品运销停滞，工农和商人的收入都大为减少，人民生活困难。二是财政问题，主要是军事供应，三路大军进入中原，军费巨大，在当时经济匮乏的中原解放区筹措军需十分困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共中央中原局于 1948 年 1 月 25 日作出了《中原局关于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的决定》，5 月，野战军前委也下达了《关于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的指示》。1948 年 5 月 20 日，中州农民银行币（以下简称中州币）开始发行。但这时银行机构尚未建立，只在各部队设随军兑换所，负责进行货币兑换。中州币发行后，为了便于组织货币斗争，稳定金融，中共中央中原局指示各地迅速建立银行机构。这样，中州农民银行各级机构就是随着中州币的发行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最早建行的是1948年5月1日建立的安徽界首支行。其后，豫西区行成立于同年6月3日，桐柏区行成立于6月16日，豫皖苏区行也成立于6月间，江汉、陕南两区行成立于8月下旬。1948年8月23日，中州农民银行总行成立，陈希愈任总经理。总行行址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而逐步迁移，最初设于河南宝丰县商酒务村，11月12日迁至河南禹县，同月25日迁至河南郑州市，1949年5月迁至湖北武汉市。

中州农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初期是在总行下设区行、分行，县设县行或办事处。据《中州银行》刊物（1949年1月1日创刊）统计，到1948年年底，中州农民银行各地机构，总行直属的有郑州、开封、洛阳、许昌分行和白坡办事处；各地管理行有豫皖苏、豫西、桐柏、江汉和陕南分行，各分行还下辖一批支行。各级行的经理、副经理均由当地党委任命。

各地中州农民银行的办公机构多与工商管理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名称。工商局的正副局长同时也是中州农民银行的正副经理。有的地方除与工商局合署外，还同贸易公司合署，一套班子，三个名称。1948年10月28日，中原财办作出《关于工商银行贸易的决定》，提出为了适应今后形势的发展，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领导，目前工商、银行、贸易单一领导状况急需改变，要求各机构分立。至1949年年初，各地工商管理局、贸易公司和中州农民银行相继分别设立了机构，中州农民银行从此独立行使自己的职能。

1949年3月22日，根据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的决定，原豫皖苏、豫西、桐柏三区行撤销，同时成立中州农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及下属机构，李绍禹任分行经理。下属支行市行有：郑州、开封、洛阳、许昌、南阳、陕州、商丘、陈留、淮阳、确山、漯河、朱集等行。

1949年3月10日，人民币开始在中原解放区发行，同时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兼办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业务，各地的中州农民银行兼办各地人民银行业务，从此实行了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班子的办法，中州农民银行开始了由区域性银行向全国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过渡。1949年12月，中州农民银行统一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至此，历时19个月的中州农民银行完成了其历史使命而正式结束。

五、南方解放区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南方解放区主要指的是粤赣湘和闽粤赣两个边区。这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运动历史最悠久的地方，它依山临海，潮汕和兴梅地区是广东省著名的侨乡。惠阳、东莞、宝安地区与香港、澳门为邻，商品经济和进出口贸易发达。因此，中共南方党组织在解放战争中把这块地区建设成为解放华南的总基地。

1949年4月，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下江南，国民党政权南迁广州，造成当地货币混杂流通，物价波动，经济金融一片混乱。针对这种形势，中共华南分局为了扶持生产，开展贸易，发展经济，迎接解放大军南下，一面指示印制和发行华南解放区的货币，另一面经请示中共中央同意，建立南方解放区的银行。南方解放区的银行先后有裕民银行、新陆银行和南方人民银行。

裕民银行于1949年2月16日成立。该行属闽粤赣边区潮汕地委领导，经理为刘化南。行址初设在老根据地南山圩，后迁至潮汕重镇河婆镇。裕民银行成立时订有章程，确定办行的目的是“为支援战争，保护人民财产利益”。分支行处有大南分行以及河婆、棉湖等10个办事处。1949年7月南方人民银

行成立后，裕民银行总行改组为南方人民银行潮汕分行，其所属行处改为分行所属机构，裕民银行至此结束。

新陆银行成立于 1949 年 5 月，直属粤赣湘边区江南地委领导，总经理为郑达中，行址设在陆丰县东北山区的河田镇。河田镇是通往潮汕、兴梅游击区及海丰至汕尾的交通要道，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驻地，司令部在这里指挥东江的解放战争，边区党政军机关相继进驻河田，河田镇成为东江解放区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了完成革命队伍云集河田的供给任务，中共江南地委和粤赣湘边纵东江第一支队经请示上级批准于 1949 年 3 月开始发行货币。在发行货币获得经验后，经过筹备于 1949 年 5 月正式成立了新陆银行。同年 7 月新陆银行改组为南方人民银行河田办事处，新陆银行宣告结束。

南方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9 年 7 月，建立南方人民银行，曾经历了一个筹备过程。1949 年 4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设立南方人民银行后，中共中央华南局派蔡馥生、赵元浩负责在香港进行筹建工作。当时香港的爱国民主运动蓬勃发展，港英政府有所畏惧，便采取镇压手段，于同年 2 月间封闭了中共与民主人士合办的香港达法学院，4 月又搜查了中共在港机构，颁布《社团注册条例》限制爱国活动。因此，银行筹建工作是在地下进行的。筹建中，首先，培训银行干部。华南分局在香港建中学院开办银行业务培训班，组织原达法学院经济系的爱国学生几十人参加学习，经济学家赵元浩任班主任。经过培训的学员，被输送到解放区，被分派到潮汕、东江各地参加建行工作。其次，筹备印钞厂。同年 5 月，选派 20 名技术人员回解放区参加印钞工作，并租用一艘外国轮船将钞票样本、机器及物资秘密运抵解放区，再武装护送过封锁线，于 6 月末到达

筹备处所在地河婆镇。再次，整理原有的金融机构。同年5月，华南分局财政经济委员会从香港内迁到河婆，成立南方人民银行筹备处；将已成立的裕民银行和新陆银行并入南方人民银行；改兴梅的军民合作社大埔分社金融部为南方人民银行大埔办事处。

1949年7月8日，南方人民银行宣布成立。该行受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管辖，总经理由分局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蔡馥生担任，赵元浩为副总经理，行址设在河婆镇。南方人民银行的任务是：发行南方人民银行币（简称南方币），统一华南地区的货币制度，结束外国货币对我国的经济侵略；发放贷款，吸收外汇，扶助生产，发展解放区经济。南方人民银行的分支行处有：潮汕分行，设在河婆，下辖棉湖等7个办事处；梅州分行，设在梅州，下辖兴宁支行及平远等6个办事处；东江分行，设在老隆，下辖河源等5个办事处。此外，还有宝通行，设在香港，主要经营侨汇业务；永泰印刷厂，设在八乡山良田村，负责印制钞票。

新中国成立后，在财经工作集中统一的新形势下，南方人民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潮汕分行于1950年1月1日结束，东江分行于4月1日结束，梅州分行于4月20日结束，各分行及其所属机构均同时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基层行处。

第三节 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信用合作事业，较抗日战争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然而，并非每个解放区都有信用合作社。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信用合作事业曾有一定的发展，但到了

解放战争时期因战争的关系大多停止了。解放战争时期信用合作事业发展最迅速、最普遍的是晋冀鲁豫解放区。山东解放区解放战争时期的信用合作事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础上继续运行。东北解放区的信用合作事业也有一定的规模。

一、晋冀鲁豫解放区的信用合作事业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的 1941 年，晋冀鲁豫边区的信用合作组织在冀西的赞皇、临城、邢台、内丘、沙河等县都曾设立过，但已无具体史料可查。到了解放时期的 1946 年 1 月 15 日，冀南银行第一次区行经理联席会议，提出了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目标。会议认为，老解放区和新解放区由于八年抗日战争的摧残，农村金融陷入枯竭，广大农民因缺乏生产资金而陷入破产状态。每年仅靠政府发放的几亿农业贷款是很不够的。因此，决定开展信用合作事业，发动群众将农村中的信贷金融活动组织起来，以活泼农村金融，调剂有无，并借此开展农村中的其他金融业务。会议指出，银行的任务在于从现有的基础上扶助与指导其信用业务的开展。在资金上必须是以群众的资金为主，但在初期银行可贷款给合作社一部分资金以扶助其发展。

经过 1946 年一年的试办与摸索，认识到信用社是农民组织起来的一种资金互助组织，对活跃农村金融、解决农民生产资金困难具有重要作用。据 1947 年 8 月份统计，晋冀鲁豫解放区共有信用合作社和合作社内的信用部 663 个，资金 262 574 596元。其中：太行区 613 个，资金 209 258 161 元；太岳区 41 个，资金 40 340 435 元；冀南区 9 个，资金 12 990 000元。全解放区银行贷款扶助的信用社（部）共 411 个，约占信用社总数的 62%；银行贷款金额 85 931 765 元，

占信用社资金总额的33%。

信用社是怎样组织起来的？以太行区的索堡、河南店、共同乡，以及焦作市的豫生、磁县的彭城、武西的阳邑6个信用合作社为例，介绍如下。

（1）涉县索堡信用合作社。该社是混合业务合作社，在原有山货部、营业部的基础上增设了信用部。具体工作是，动员群众给混合社入股，创办信用业务。经过银行干部配合农会及合作社干部分街动员4天，共收到股金679 755元，加上原有的股金，共有909 775元。然后，经混合社理事会讨论，确定从全部股金中抽出25万元，作为信用部独立的固定资金，银行给予低利贷款25万元，信用部就作为混合业务合作社的一部分而成立了。信用社体现了业务专营、资金独立、整体分红的原则，于1946年4月1日正式开业。

（2）焦作豫生信用合作社。1945年9月焦作市解放后，过去的当铺钱庄没有了，群众的借贷关系中断，市场交易活跃不起来。1946年3月中旬，当地银行与政府商量决定成立与商业、手工业结合的混合业务信用合作社，后定名为豫生信用合作社，于1946年4月1日开业。吸收股金137 600元，银行给予低利贷款42万元。社内分信用部和营业部两部，营业部设门面买卖日用品，信用部发放手工业及小商业贷款。吸收的股金作为营业部基金，银行贷款作为信用部资金。同年5月12日，合作社召开干部会议，提出扩大业务范围，成为全部工人和市民的信用合作社，号召市民入股。至6月底，吸收到股金245 100元。6月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决定从7月起从股金内划出10万元作为信用部资金，扩大信用业务范围。

（3）涉县共和乡信用合作社。共和乡是个小山沟。1946年4月，冀南银行涉县支行配合区召开干部会议，动员成立信

用合作社。当时正是下过雨，大家讨论动员群众刨药材卖给合作社顶股之事。经过各村的努力，不到三天就刨得药材50 025.13斤，折合297 328元。群众自报入信用社股金81 875元，后银行给予贷款10万元，共计181 875元，交由该村合作社单独立账，兼营信用业务。

（4）武西县阳邑裕丰信用合作银号。1946年3月，冀南银行武西支行和县联社、阳邑商联会等单位发起成立筹委会，招股成立银号。当时招股50多万元，冀南银行太行区行也入股40万元，冀南银行武西支行给予低利贷款50万元，于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开始营业。

（5）涉县河南店信用合作社。县政府干部配合区村干部以“贷款方便，虽赚钱不多，但不会赔钱”的号召，动员群众和商人等成立信用合作社。至6月5日，共收股金1 074 150元，其中商人入股712 900元，农民入股241 250元，村公所入股5万元，商联社入股7万元。经营方式是：由村合作社与商联社分别兼营信用社的存放款业务，资金由两社分别掌握，账簿也分别记载。商联社负责商业、工业放款，村合作社负责农副业放款。资金分配比例是：农业占40%，商业占40%，工业占10%，副业占10%。组织领导：正副理事2人，村长兼正理事，商联社主席兼副理事；委员2人，由村合作社社长和商联社社长兼任，并兼任会计。另设监事7人，从群众和商人中选出。

（6）磁县彭城信用合作社。该社是由冀南银行太行区三分行创办的。该行经过调查当地借贷关系和群众的要求，于1946年5月与区村公所、工会、商联会、农会和妇救会干部座谈，说明组织信用社的意义，经同意后组成筹委会，到群众中去宣传集股。从5月29日至6月3日，该信用合作社共集

股金 1 525 500 元，于 7 月 1 日正式开业。

二、山东解放区的信用合作事业

山东解放区的信用合作事业是在抗日根据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其主要特点是通过综合性的合作社，或者设立信用部，或者代理信用业务来开展工作的，而专营信用业务的信用社很少。以下介绍几个典型的信用社（部）。

（1）胶东地区海阳县留格区济源渔民合作社信用部。该社于 1946 年 12 月分设信用部，负责渔民存放款。如打虾的用款时间是 9 月、10 月、11 月三个月，信用部贷款给渔民，到第二年 1 月渔民开始卖虾进钱，打虾的群众可以到合作社去存钱，存款时间是 2 月、3 月、4 月，正是修理渔具的时间，存款可以机动。然后，再贷款给渔民，这样周而复始，合作社不用很多资本便可调剂资金。信用部有营业员和会计各一人，资金 30 万元，是通过社员同意从济源本社抽出的。信用部每半年结账一次，结余款交济源社统一分红。

（2）沂蒙地区沂北米格区联社信用部。米格区联社是山东省有名的模范合作社，早在 1940 年 2 月就成立了米格乡社，1943 年改为米格区社，1944 年 6 月成立全区联合社，并设信用部。当时共有股金 18 万元（其中 10 万元是政府贷款），联社除帮助发展村社外，还经营消费品、纺织、运输、医药、信用等业务，经过两年的发展，至 1946 年每村都有一处信用部。

（3）潍坊市群众运销合作社信用部。该信用部成立于 1948 年，是潍坊市运输工人自己集资的金融机构。据 1949 年《北银月刊》介绍，该社由于忠诚为社员服务，又得到政府和银行的支持，活动资金已由最初的 500 万元增至 3 200 万元。至 1948 年年底，共贷款 72 次，融通资金 8 120 万余元，对运

输工人的资金周转、添补工具等起了很大作用。

三、东北解放区的信用合作事业

东北解放区信用合作事业的特点是在供销合作社内部设立信用部，而不单独建立信用合作组织。

东北信用合作事业最初始于吉林省。1949 年，吉林延边老区有些农村合作社，如汪清兴塘区社、延吉朝阳区社等，基础条件好，与群众关系密切。鉴于当时农村高利贷猖獗，就从供销业务中抽出部分资金贷给社员，以解决其生产、生活资金不足的困难。后来，东北银行吉林省分行为了满足农民的这一需要，并活跃农村金融，本着“由点到面，从质到量，创造经验，稳步推广”的方针，主动与本省供销社配合，选择合作社基础条件好、游资集中、交通便利的村社进行信用部试点。1949 年 4 月，又在长春开办信用部训练班，培养了 160 名信用部干部。从此，吉林省各地农村供销社纷纷设立了信用部。

吉林省的经验引起了东北银行总行的重视，很快将其推广到松江、辽东、黑龙江及热河等省。截至 1949 年 12 月底，各省信用部都有了初步发展，吉林 63 个、辽东 12 个、松江 9 个、黑龙江 5 个、热河 2 个，共计 91 个。其中成绩较为显著的有：吉林永吉县西阳村社信用部、二道沟村社信用部、小谷村社信用部，德惠县刘家区社信用部，磐石县烟筒山村社信用部，辽东省安东市浪头区社信用部，汪清县鸡冠村社信用部，松江省双城县民和村社信用部等。

1950 年 6 月 1 日，东北银行总行为了重点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困难，发出《关于贷款扶持开展合作社信用部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努力创造条件，逐渐发展农村信用事业；同时

决定增加信贷200亿元，用于支持信用部的发展。

经过1949年、1950年两年的试办，东北银行总行在总结中提出：（1）信用部是银行农村金融工作的有力助手；（2）银行应协助供销社加强对信用部的领导，银行营业所要与信用部密切配合；（3）要积极为信用部培养干部；（4）解决好信用部资金周转问题。

从以上不很完整的资料看，各解放区的信用合作组织基本上还是属于群众性的互助性的合作组织，但在有的地方、有的社，也还存在一定的行政性指导、扶助甚至干预的因素。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从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这段时间，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大中小城市陆续解放，解放区的金融机构也逐渐复杂多样化。除了本章第一、第二节介绍的新老解放区政府的银行机构外，还有随同各地解放的官僚资本银行、私营行庄、银号，以及解放区新建的银行、银号、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官僚资本的银行及其金融机构，解放后立即被没收，此处不再赘述。现将解放区主要的其他金融机构介绍如下。

一、瑞华银行

瑞华银行是晋冀鲁豫解放区具有民营性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抗日战争胜利后，晋冀鲁豫边区不断扩大。1945年10月4日，河北省邯郸市解放。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和边区政府及其各部门的领导机关迁入邯郸，邯郸成为边区的直辖市。1946年3月，冀南银行由武安迁入邯郸，银行工作重点开始由农村

转入城市，并在各县普设分支机构。但此时国民党已在伺机发动全面内战，为了防备国民党借战争之机与和平建设之名鲸吞解放区经济建设成果，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要做好两手准备，把公营经济逐渐“转移”为民营的指示，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边区政府决定在金融方面成立瑞华银行，在其他方面成立相应的专业公司。如果和平局面出现，就由瑞华银行取代冀南银行。

1946 年 3 月下旬，根据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的指示，冀南银行区行经理会议向边区参议会提出建立瑞华银行的议案，经过经济界参议员的专题讨论，得到了一致的赞同。4 月，瑞华银行筹备处成立，由胡景沄负责。筹备中确定了资本金为 2 亿元（后增为 5 亿元）；其经营方针为：开展存放款业务，发展汇兑，运用社会游资，扶持工农业生产；实行股份有限公司体制。筹备就绪后，立即得到边区政府批准。边区政府号召全区各界人士踊跃入股，动员干部参加储蓄，并特许经营仓库、买卖生金银和办理外汇等，在经营业务上不加限制。冀南银行也为瑞华银行招揽人才，代收股金。该行股金，每大股为 1 万元，每小股为 1 000 元，不足千元者可数人合集一股。1946 年 5 月 17 ~19 日，瑞华银行首届股东大会召开，讨论通过了瑞华银行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胡竹轩（胡景沄）任董事长。监事会 5 人，张子厚为常驻监察人。6 月 11 日，瑞华银行总行在邯郸正式开业。随后，该行在南宫、邢台、菏泽、济宁、临清、晋城等地设立了分行。瑞华银行在经营管理上严格执行既定的财会制度。每日财产变化、营业交易都要经过监察人的检查。总行对各分行的各种呈文报表，都要认真审查，及时研究，给予必要的指示。为了保证股东的利益，公积金按 15% 提取，公益金按 2% 提成，股红由 75% 增至 81%。股票可以零整互换，通过冀南银行开

辟股票市场，瑞华银行股票价格经常挂牌公布，起到了指导市场的作用。

石家庄解放后，1948 年春，瑞华银行总行迁至石家庄。1949 年，北平和平解放后，瑞华银行即告结束。

瑞华银行是解放区的商业银行。该行在开张的当天即宣布了它的经营方针，要以 30% 的资金扶植农村生产和信用合作事业，以 30% 的资金投资于工商业，放款利率为日息 2 厘，较一般银号低 1/3，工商业贷款利率低到 1 厘 5。开业的第一天，吸收存款 1.76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吸收存款 2.53 亿元，发放各种贷款 5 500 万元。各地分行的业务也蓬勃发展，截至 1947 年 1 月，全行累计吸收存款 24.32 亿元，发放各种贷款 14.05 亿元。

瑞华银行经营的仓库业务很有特色。仓库经营范围均为群众的必需品，如棉花、土布、食盐、粮食、煤炭、染料、山货等。开业半年经营总额为 7.98 亿元。经营仓库不失时机地吞吐物资，既调剂了市场，稳定了物价，又促进了自身资金周转，保证了股东的利益。在地区调剂上，还注意了平原与山区的关系。如总行在邯郸和邢台、长治、晋城等分行从平原地区吸收大批土布、棉花、食盐等运往山区，而将桃仁、白麻、花椒、铁货等山货运到平原地区，既加强了物资交流，又适当解决了各行际间的汇兑和资金调剂。

瑞华银行的贷款主要投入于边区各种生产建设事业上。如邯郸面粉厂，原日产面粉 200～800 袋，瑞华银行贷款后，日产面粉 1 500～1 800 袋，增产 1 倍以上。峰峰的瓷业，最盛时有碗窑 240 座，缸窑 50 余座，在日寇的摧残下，瓷业日趋衰败，瓷窑所剩无几，大批工人失业，生活困苦。峰峰解放后，瑞华银行贷款 3 200 万余元，同时对瓷业运销总店投资 3 亿

元，贷款 500 万元，使瓷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瑞华银行的投资主要是支持手工业的发展，如晋城分行对铁业投资 700 万余元，长治分行投资于纺织业 400 万余元，对六河煤矿投资 8 600万元等。

瑞华银行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吸收黄金和外汇（指国民党的货币）。该行组织大批土特产出口，如太行山区的桃仁、花椒，冀南、冀鲁豫平原的棉花、土布等，向平津等地出口，从国民党地区换回黄金和外汇，支持了解放区经济的发展。

二、晋察冀边区的银号

边区的银号是在晋察冀边区政府号召发展工商业和提出扶植银钱业的方针政策下发展起来的。抗战以前，私营银号在河北省有 90 多家，其中冀中地区占了半数，抗战中均倒闭、歇业或转业。抗战胜利后，在解放的城市中，边区政府号召建设城市，发展工商业。由于工商业需要资金的融通，私营银号便迅速发展起来。在工商业蓬勃发展、内地和出入口贸易日益活跃的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又进一步加大。为此，边区政府于 1946 年 6 月 17 日颁布了《晋察冀边区银钱业管理办法》，确定了“团结银钱业与扶助银钱业发展”的方针，从而促进了边区银号的发展。下面以冀中地区银号为例，介绍如下。

冀中地区的银号首先是在边区银行投资或透支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私营银号，而后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增加了公有成分，并有财政直接或间接支持公营银号的产生和发展。所以，冀中的银号有公营和私营之分。公营银号有 28 家，占总数的 60% 以上。其中，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大公银号，由银行投资或创办，约有 10 家，占公营银号总数的 36%；另一种是小公银号，由机关投资，目的是解决本部门财政问题。大公银号有两

种情况：一是以大公银号股东干部为主，再加部分私股；二是由私人创办的，大公对其投资。公营银号的特点是：（1）公家派出干部在银号中负主要责任，全部或大部分是公家股金；大公银号一般以银行为后台，小公银号以机关生产为后台。（2）业务上主要依靠公款活动。（3）追逐利润，改变了原来成立银号的初衷，即打通天津汇兑，带动区内银钱业的发展。

大公银号成立的初期，做了一些外汇业务；小公银号为解决本部门财政问题也完成了一定的任务，二者在调剂金融市场、扶持工商业和农村生产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们对边区经济也存在着破坏性，如违反政府法令，投机倒把，破坏边区金融，腐化干部等事时有发生。1948 年 1 月，边区银行对公营银号进行了彻底清查，提出公营银号已失去了存在的根据，对大公银号抽回大公股金，取消大公银号；小公银号一律由银行接收，公款一律存银行。

私营银号在冀中地区有 18 家，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资金、职员全是私商的，即所谓纯私人银号，这部分所占的比例较小；另一种是与公家有密切关系的，靠公款及与机关的关系而存在的。对于后者，边区银行在清理整顿中比照处理小公银号的办法，一律由银行接收，公款存银行。对正当的私营银号，边区政府的方针不是取消，而是加强管理。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银号必须经行政公署批准备案才能开业，而经营者必须是正当商人或由正当商户集资而成的为工商业服务者；严禁银号经营外汇、金银和商业；银号要定期向政府专管部门和银行汇报业务情况，并建立定期报表制度、会议制度；服从政府的定期检查。边区银行对银号在业务方面进行控制和指导，如通过透支关系指导其业务方针，对扶植正当工商业的可进行透支或低利透支，如有违法的不予透支；在物价波动时，银号

紧缩筹码收回透支。运用利息政策，使银号利息跟着银行走。上述管理办法实行后，减少了银号对市场金融的破坏作用，使银号在正当的经营中获取合法利润并健康发展。

三、新解放区的私营银钱业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大中城市的相继解放，各个城市除官僚资本的金融机构均被人民政府没收接管外，其他的私人银行、银号、钱庄等银钱业机构已成为新解放区金融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解放前的私营银钱业对促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曾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长年的战争和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其存贷汇业务难以正常经营，大多数私营银行、钱庄转向了投机买卖。据北平、天津、沈阳等地调查，当地解放初期，私营银行、钱庄的资金有 90% 是用于投机生意的，造成了私营银钱业的畸形发展。各城市解放前夕，私营银行、钱庄均处于瘫痪状态。

新解放区党和政府如何对待这样的银钱业呢?《人民日报》曾发表社论指出，新解放区的银钱业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可起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们经营正当的存放汇和其他金融业务，在调剂社会资金、扶助有益于国民生计的工商业发展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们如果超出正当经营范围，通过信贷等业务支持某些投机囤积、扰乱市场，助长物价波动，不利于资金调剂和妨碍正当工商业发展，则是有害的。因此，对私营银钱业一方面要允许其存在，另一方面要对其严加管理，限制和取缔其一切非法投机行为，促进其健康地发展。1948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作出《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决定》。该"决定"指出，目前对私营银钱业暂准存在，但应严格管理。

私营银钱业无货币发行权，不准买卖金银、外汇，不准经营投资、贸易。只准经营存款、放款、贴现、内地汇兑等正当业务。在这样的政策思想指导下，各个城市在解放之初即对当地私营银钱业公布管理办法，限定其业务范围，允许其自报公产后继续营业。

在东北解放较早的城市哈尔滨，解放初期有私营银行5家。1947年8月，哈尔滨市政府发布《哈尔滨特别市私营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并委托松花江工商银行从9月1日起对5家私营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该行采取的管理措施有：（1）实行“掐存款码子”，要求各行按8月末存款余额向该行缴存25%作为定期存款，另25%作为活期存款，并每日以“业务日报”的形式汇报业务动态。（2）掌握送存比例，存款不足时须次日补足。（3）控制放款种类，规定工业放款占60%，商业及其他放款占40%。（4）私营银行资金周转不灵时，给予临时透支支持。（5）组织票据交换。通过以上工作，各银行业务运行正常，金融市场稳定。

1948年，东北银行总行总结了哈尔滨市的经验，向东北财经委员会提出了《关于颁布管理私营行庄暂行办法的报告》。1949年6月24日，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了这个报告，并颁布《东北行政委员会管理私营行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授权东北银行为管理私营银行、钱庄的机关；只准私营银行、钱庄经营存放汇、贴现、代理收付及保险业务；不许经营商业公司、囤积货物，不许收买股票、不动产，不许设暗账、发行本票、收受公家存款、买卖金银外汇，不许从事其他一切非正当经营活动；规定资本金限额，最低为东北币30亿元；按旬缴存存款保证准备金，定期存款为10%，活期存款为15%等。之后，东北各地私营银行、钱庄

均按该办法执行，先后补足了资本金。至 1950 年 5 月，东北解放区共有私营银行、钱庄 18 家，其中沈阳 11 家、哈尔滨 5 家、锦州 2 家。各银行、钱庄共有存款 1 287 亿元（东北币，下同），比 1949 年年末增加 38%；放款 414 亿元，增加 24%，其中工业放款占放款总额的 63%，总的来看，私营银行、钱庄在解放后是有所发展的。但以后有的银行、钱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歇业，有的实行了公私合营，这是后话。

在山东解放区，1948 年一些城市解放后，对私营银钱业实行了以限制、改造为主的方针。1948 年 8 月，山东省政府公布了《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规定了各银行、钱庄的资本金限额，钱庄至少为北海币 5 000 万元，银号为 1 亿元；以及业务经营范围、定期报告制度等，并规定北海银行为政府管理和稽核检查机关。经过整顿，山东五个城市共有 12 家银行、23 家银号，其中，济南有银行 2 家、银号 10 家，潍县有银号 2 家，烟台有银号 4 家，青岛有银行 8 家、银号 6 家，徐州有银行 2 家、银号 1 家。

在中原解放区，中州农民银行于 1948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中原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私营银行、钱庄要经过审查登记，要充实资本金，银行不得少于中州币 1 亿元，银号不少于中州币 1 500 万元，以及其他管理措施。据记载，武汉市解放初期有私营银行、钱庄 102 家，郑州有 13 家。该办法实施后，有的资本金不足或违法经营而被取缔，有的因盈利不丰而转为经营他业，也有不少银行、钱庄得到健康发展，以后参加了私营银行、钱庄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新解放区的保险业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新解放区不断扩大，全国各大

中城市陆续解放。各大城市解放之初，保险机构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二是华商私营保险公司，三是外商保险公司。战争中，这些机构均处于瘫痪状态。解放后，各地人民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对这些保险机构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此外，东北解放区还出现了公营和公私合营的保险机构，分别介绍如下。

（一）东北解放区的保险业①

东北解放区的保险机构在全国是成立较早的解放区保险机构，主要集中于哈尔滨、沈阳等大城市。

1946 年哈尔滨重新解放后，太平保险等 5 家私营保险公司相继复业或开业。1948 年 8 月，东北银行总行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稳定金融市场，决定由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发起，联合公私合股的哈尔滨贸易公司，与太平、联保、亚洲、阜成、中兴五家私营保险公司共同筹建哈尔滨联合保险公司，并于 11 月 2 日正式开业。该公司采取股份制形式，公私双方组成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长由哈尔滨贸易公司经理杨裕民担任，监事长由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经理张世昌担任，总经理由太平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袁忠祥担任。资本金总额为东北币 100 亿元。该公司以经营火险为主，与五家私营公司为总分隶属关系，总公司有行政、人事、会计、业务等领导与调剂权，分公司将承揽的新业务的 60% 分保给总公司。

1949 年 3 月 1 日，哈尔滨联合保险公司的私营股东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申请并入该公司，从而该公司改组更名为公私合营新华保险公司，仍以经营火险为主。后因公营的东北保险

① 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史》，220～223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总公司成立，新华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6 月 21 日改组为东北保险公司松江分公司，原属哈尔滨贸易公司和各私营保险公司的股金全部退还。

1948 年 11 月，东北银行总行为了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生产和保障安全的需要而筹建东北保险公司，其总公司于 1949 年 5 月 10 日在沈阳成立。该公司为解放区最早的公营保险公司，资本金为 5 万两黄金，以经营火险业务为主。至 1949 年年底，东北保险公司已发展到 1 个分公司、78 个代理处、职工 140 人；保险业务累计投保户 1.5 万余户，保费 202.56 亿元东北币，赔款 2.8 亿元东北币。

此外，在大连，关东银行曾于 1949 年 2 月设立了保险部，后改组成立关东保险公司，1949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大连保险公司。

（二）上海等城市解放初期的保险业

上海是全国的保险业中心，也是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华商私营保险公司和外商保险公司的集中地。1949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解放，翌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从 5 月 30 日起，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保险组根据“依照系统，原封不动，从上而下，整套接收”的方针，对 24 家官僚资本保险机构进行接收；本着“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 64 家华商保险公司和 24 家外商保险公司经过审查批准复业，但对原经营寿险的公司均未准予复业。各华商保险公司复业后，为了维护民族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相互共济和共同繁荣，于 7 月 20 日联合成立民联分保处，集体解决分保问题。

1949 年 1 ~4 月，天津、北平、武汉先后解放。当地保险业多为分支机构，均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根据区别对待的政策予以接管或经审查批准复业。为了适应恢复国民经济的需

要，有效保障工商企业的财产安全，三地的中国产物保险分公司在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拨资改组，恢复并发展了保险业务。

第八章　解放区的货币与货币管理

解放战争时期的货币发行与货币管理，是在取得抗日战争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老解放区的不断扩大与新解放区的开辟，以及各解放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日益频繁，解放区货币流通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与此同时，新老解放区的货币发行渐趋集中统一，货币管理制度日益完善，货币斗争的策略和方法更加有效。

第一节　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一、老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解放战争初期，各个解放区的货币种类及其发行机关，基本维持了抗日战争时期的状态。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银行机构的调整，货币的发行也发生了变化。其主要表现为，币种逐渐减少，发行逐渐集中，货币流通范围逐渐扩大，货币制度逐渐统一，最后全部集中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币，即人民币，通行于全解放区。但是，在货币发行集中统一的过程中，各老解放区的情况又有所不同，现分别介绍如下。

（1）在陕甘宁解放区。抗日战争胜利之初，由于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法币流通区域扩大，国统区物价猛跌，从而使陕甘宁解放区的物价也跟着暴跌。从而边区货币投放减少，回笼增加，1945 年 8 月和 9 月两个月净回笼 1. 2 亿元商业流通券。

自10月起，物价止跌，货币开始增发，至1945年年底全年共发行7.7亿元，比1944年增加2.06倍，同期物价上涨2.3倍。1946年，形势开始变得紧张，国民党军队不断挑衅。9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实行战争动员”的指示。10月，国共谈判破裂，国民党军队开始向边区进犯。随着形势的变化，备战任务增加，财政赤字扩大，货币发行量增大，物价出现较大波动。1946年下半年发行货币达22.8亿元，比上年全年货币发行量增加近2倍。1947年3月，国民党向边区大举进攻，为了积极自卫，西北财经办事处提出战时财政金融总方针，其中确定“吞吐发行，支持战争”为战时货币发行政策，即一方面扩大发行支持战争，另一方面出售花纱布盐等物资以及金银、土特产品等，稳定货币。同时，对部队采取降低生活标准等办法来减少货币发行的压力。即使如此，货币发行仍然增加很快，3月15日至7月15日就增加39.1%，物价随之上升。7月以后，边区部分地区被敌军占领，边区货币流通范围越来越小，物价更加上涨。据统计，1947年全年货币发行额达2 194 478万元，比1946年年末增加了6.6倍。绥德地区物价，黄金上涨28倍，银元上涨30倍，小米上涨85倍，小麦上涨83倍，土布上涨18倍，各种物资平均上涨38倍。① 由于物价上涨，为了便于流通，当年发行了面额贰仟圆、伍仟圆的大额商业流通券。1947年10月以后，陕甘宁边区银行东渡黄河，与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后，陕甘宁商业流通券即停止发行，通行统一的西农币。

（2）在晋察冀解放区。抗战胜利后，晋察冀边区继续使

---

① 参见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金融史》，235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用晋察冀边区银行币。1946 年 7 月末，国民党军队向晋察冀边区发动进攻，进占边区首府张家口，边区银行随边区政府撤回老解放区。为了支援战争，边区银行货币发行量逐年增加。据统计，1946 年货币发行额为 9 917 699 万元，到 1947 年年底即增为 29 785 032 万元，1948 年 6 月货币发行额为 29 311 426万元，比 1946 年增加了 1.96 倍。货币发行增加导致了物价的上升，但后期边区的范围不断扩大，货币需要量随之增加，又相对减轻了货币对物价的压力。不过，边区物价仍有较大的上升，据统计，边区物价指数如以 1946 年为 100，到 1947 年年底则为 278.80。货币发行中财政性发行所占的比例较高，1946 年 8 月为 90.58%，1947 年 4 月为 79.43%。1946—1947 年，由于流通的需要，边区银行增发了冀热辽地名券，以及面额壹仟圆、贰仟圆的大额券。1948 年 7 月，晋察冀边区银行与冀南银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币停止发行。

（3）在晋冀鲁豫解放区。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向晋东南根据地进攻挑起内战，为了支援战争，货币发行大量增加，但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冀南银行币流通范围也不断扩大，加之 1946 年 1 月鲁西银行并入冀南银行后，鲁西币停止发行，冀南币需要量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货币增发的压力，然而又以相当部分货币投放市场吸收物资，结果 1946 年货币发行量达 331.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7 倍，物价暴涨 4.5 倍。1947 年，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军费增加，财政透支增加，其占发行的比例由上年的 19.45% 上升到 68.46%。全年货币发行量为 68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 倍，金融形势好转。1948 年解放区形势趋于稳定，货币发行开始转向支持生产和贸易，财政性发行减少，到 1948 年 6 月货币发行量

为903.54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31.1%。抗日战争时期因货币“分区发行、分区流通”的需要，曾发行了冀南币加印“太行”、“太岳”、“平原”、“滏西”等字样的地名券，以及太岳区经济局商业流通券，解放战争时期于1946年停发这些票券并陆续收回。1948年为了流通的需要，冀南币还增发了面额贰仟圆的大额券。1948年7月，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冀南币为华北解放区本位币。同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冀南币停止发行。

（4）在晋绥解放区。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阎锡山于1945年9月向晋绥边区发动进攻。晋绥边区部队对敌人迎头反击，展开了晋中战役、晋北战役，至1946年8月，解放了雁北朔县等9座县城和大片村镇，使晋绥边区与晋察冀边区连成一片。期间，西北农民银行为了支持战争和收购土产品而大量增发货币，在1945年9月至1946年8月的一年中，累计发行西农币67亿元，比此前五年货币发行总量还多7倍以上。1946年9月至1947年，为了支援陕甘宁边区西渡黄河进击国民党军，解放了晋南大部分地区。西北农民银行在支持战争的同时，又支援部分地区救灾度荒，从而货币发行空前增大，到1947年12月累计发行1 271亿元，比1946年8月增加约18倍。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后，1948年年初西农币流通范围扩大到陕甘宁边区，但为了支持部队大规模运动作战，以及财政透支，到年底累计发行额达到12 000亿元，比年初增加9.4倍，物价随之上涨。随着币值的变化，1946年以后增发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大额票券。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西农币停止发行。

（5）在山东解放区。解放战争初期，由于坚持紧缩政策，币值和物价相对基本平稳。1946年2月以后，为了积蓄资财、

准备和平建设，采取了大量发行货币的政策，结果到5月上旬物价暴涨，如在临沂城内两三天里物价上涨了一倍多，到7月上涨更多。8月召开中共华东局财经扩大会议后，制止了扩大发行，积极紧缩通货，物价趋于稳定。1946年全年发行136亿元北海币，财政透支占35.5%。1947年4月，国民党军向山东解放区重点进攻，军费急剧增加。为了解决财政困难，除紧缩开支、精简机构、降低供应标准，并大力发展生产增加粮食征收数量外，进一步增加了货币发行。1947年全年发行货币695.6亿元，财政性发行所占的比重升为56.9%。1948年山东取得了战略反攻的胜利，攻占了大城市济南并取得了山东全省的统一，财政经济好转，北海币的信誉提高。全年发行货币5 710.9亿元，其中，北海币5 218.9亿元、华中币492亿元，财政性发行所占的比重为71.2%。这与货币流通范围扩大，解放区经济快速发展有很大关系。1946年以后，北海币增发了伍佰圆、壹仟圆、贰仟圆大面额票券。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北海币即停止发行。

二、新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一）华中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抗日战争即将胜利时，在大反攻的形势下，华中地区原来几个被分隔的独立自主的战略区已经连接起来，形成了统一的华中解放区。原来由各根据地分散发行货币的情况，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华中银行成立后，于9～10月开始发行华中银行币（以下简称华中币）。华中币以实物为基金，准备充实，通行华中解放区，与原来的盐阜、江淮、淮南、淮北、苏南等地方券等价使用。为了建立华中解放区统一的华中币本位币市场，根据中共中央华中局财经委员会的指示，禁止硬币、

法币流通，并收回原各根据地发行的抗币。各地抗币的回收于1946年4月25日开始，于6月底结束，共回收盐阜币、江淮币、淮南币、淮北币、大江币、浙东币、江南币、苏中币等合计1.3亿余元，从而华中币统一了华中解放区市场。然而为时不久，1946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向华中解放区发动了进攻。为了加强战备，华中解放区党政机关有计划地转移到农村坚持斗争。华中银行各级机构亦作了相应的精简，通过公营贸易公司抛售商品回笼货币，紧缩货币流通，控制发行。1946年下半年，仅华中一分区就回收华中币6 200万元，使持币人免受损失，体现了对人民认真负责、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精神。1947年年底，华中银行随新四军军部北撤山东，留下苏中办事处坚持工作。苏中办事处为了支援战争和财政需要，曾发行面额壹仟圆、贰仟圆和伍仟圆的本票。解放战争转入战略反攻阶段后，华中银行总行于1948年迁回苏北，华中币流通范围逐渐扩大。1948年6月1日，华中银行发出通告，统一整理华中地区流通的货币，并收回苏中办事处的本票，进一步健全了华中币的本位币制度。1949年4月，解放大军胜利渡江后，华东、华中两区陆续解放，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相继宣布人民币为主币，华中币为辅币，两币并行流通。随后，华中币停止发行，并有计划地回收，至当年10月前后基本回收完毕。华中币全部发行总额为2 964.7亿元。华中币从开始发行到收回，其面额有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贰仟圆、伍仟圆13种。

（二）东北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东北解放区的货币发行由前期的统一发行与分散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过渡到后来的集中统一的货币发行。

1. 1945 年 11 月至 1947 年 1 月，货币统一发行与分散发行相结合的时期

1945 年 11 月东北银行总行在沈阳开业，发行了面额壹圆、伍圆、拾圆三种东北银行币，规定该币 1 元等于伪满币 10 元，共计发行 1 900 多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部队供给和行政急需。1946 年 1 月，东北银行转移到通化后，决定停印东北银行币，开始印制和发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面额有伍圆、拾圆、壹佰圆 3 种。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与伪满币按 1:1 等价兑换。1946 年 5 月，国民党军队自四平北犯，东北银行总行迁到佳木斯，组建工业处（即印钞厂），先后印制面额伍角、壹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伍拾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 10 种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发行流通于北满地区。同年 8 月哈尔滨第二次解放，东北银行总行进驻哈尔滨，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流通于绥宁、嫩江和黑龙江等省。据统计，1946 年该币共发行 164 亿元。

除上述东北银行货币外，这一时期东北各个解放区还分散发行了一些地方性货币。在北满的主要地方货币有：依兰县金融救济券（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6 月）、宁安县地方银行券（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合江银行地方经济建设流通券（1945 年 12 月至 1946 年 6 月）、牡丹江实业银行券（1946 年 1 ~9 月）、克山大众银行券（1946 年 2 月至 1947 年 2 月）、东安地区实业银行券（1946 年 5 ~ 11 月）、黑河地方流通券（1946 年 9 月至 1948 年 5 月）；在西满的主要货币有：吉江银行券（1946 年 3 ~ 7 月，其中有汉文和蒙文之分）、辽北省第一专区兑换券（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3 月）、东北银行辽西地方流通券（1946 年 3 月至 1947 年 8 月）、嫩江省银行券（1946 年 6 月至 1947 年 6 月）；在东满的主要地方货币有：吉

林省地方流通券（1946 年 3 月至 1947 年 7 月）、吉东银行流通券（1946 年 1 月至 1947 年 9 月）；在南满的主要地方货币有：东北银行辽东地方流通券（1946 年 1 月至 1948 年 9 月）、关东银行券（1948 年 3 月至 1950 年 6 月），以及热河省银行券（1946 年秋至 1948 年 2 月）和冀察热辽长城券（1948 年 2 月至 1949 年 1 月）等，总共约有 23 种。

2. 1947 年 1 月至 1951 年 3 月，集中统一货币发行时期

1947 年，战争形势好转，东北各个解放区不断扩大并逐渐连成一片。东北行政委员会于 1947 年 1 月召开北满各省财经工作会议，提出“统一发行，稳定金融”和“实现金融统一”的方针政策。自此，先后以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收回了各种地方货币，除冀察热辽地区和旅大地区因情况特殊收回稍迟外，[1] 全东北解放区基本实现了货币的统一。

由于战争的激烈进行和解放区的扩大而使货币需要量增加，从而这一时期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的发行量急剧增加。据东北银行总行 1948 年 7 月 15 日的《发行工作报告》记载，货币发行量 1947 年上半年为 288 亿元，比 1946 年年末增加 76%；1947 年下半年为 1 021 亿元，比上半年增加 2.5 倍；1948 年上半年为 3 286 亿元，比 1947 年下半年再增加 2.2 倍。另据物价统计，1948 年 6 月货币发行量比 1947 年 1 月货币发行量增加 29.1 倍，同期物价上涨 23.1 倍；而同期国统区的东北九省流通券的币值，1 元仅等于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3 毫。到 1949 年，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累计发行量达到 120 662 亿

---

① 1949 年 1 月冀察热辽长城银行改组为东北银行热河省分行，长城银行券停止发行。1950 年 6 月，旅大关东银行改组为东北银行旅大分行，关东银行券停止发行。

元，比 1948 年增加 1.7 倍。1951 年 4 月 1 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命令，东北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停止发行，以人民币收兑。据统计，到 1951 年 6 月底，共收兑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154 527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95%。

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的面额 1945—1946 年有伍角、壹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 6 种。1947 年以后随着物价上涨，为了便于流通，先后增发了贰佰圆、贰佰伍拾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拾万圆 8 种大额票券。截至 1948 年 6 月，东北银行的货币发行准备金有：黄金 6.9 万余两、白银 93.4 万余两、银元 36.4 万余枚，共折合现金 1 326 亿元；实物物资折合 1 809 亿元，两项共计 3 135 亿元，约占总发行量的 65%。

在东北解放区市场，除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主要流通使用外，这一时期还有其他一些准货币或有价证券流通，具体如下。

（1）东北银行大额本票。1948 年 1 月 28 日，东北银行总行为了节约现金使用，调剂市场流通，发行了面额伍万圆和拾万圆定额本票。开始时只限在哈尔滨等 8 个城市流通；后至 11 月东北全境解放，扩大到沈阳、长春等 17 个城市。按规定，东北银行各地机构发出本票时，必须是接受人自愿的，不得强制使用；凡需要本票者，随时可以现款或支票向银行要求兑换。

（2）东北购粮券。1947 年 1 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与苏联远东贸易部订立合同，采取以物易物的办法，在当年 4 月底输向苏联 100 万吨粮食，换回布匹、棉花、汽油等各种必需品，以保障军队的供给，并解决部分群众的穿衣问题。可是

100 万吨粮食需要收购资金 1 000 亿元，而 1946 年东北银行的货币发行量仅 163 亿元，无法解决。为此，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决定，由贸易总局在全区范围内发行东北购粮券，用于收购粮食。东北购粮券的面额有壹仟伍佰圆、伍仟圆和壹万圆 3 种，与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等值流通。发行时首先用于收购粮食 33.5 万吨，基本完成了对苏联出口的任务。然而，1947 年上半年苏方未按时把货物运抵我方，因此，影响了购粮券的回笼。农民所持的购粮券既不能跨区使用，又不能兑换现金，损害了购粮券的信誉，不少地方的购粮券不得不以低于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的价格流通。东北银行总行与东北贸易总局根据此情况，于 1948 年 3 月 27 日和 30 日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尚未发出的购粮券立即停止发行，从即日起，银行将购粮券视同现金予以接受或兑换。至 1948 年 4 月 22 日，各地购粮券全部收回。

（3）工薪实物券。工薪实物券是 1949 年 5 月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以东北商业部（后为总会计局）的名义，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生活水平以工薪分为单位而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东北解放区从 1948 年 9 月开始实行工薪分制度，规定职工工资不直接表现在货币上，而表现在工薪分上。每分分值是由当时一定量的五种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总和构成的，计混合粮（包米碴子、小米、高粱米的混合粮价）1.63 斤、白布 0.2 尺、豆油 0.035 斤、盐 0.045 斤、煤 5.5 斤。这五种商品价格每月公布一次，工分值随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但所代表的实物量始终不变，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干部职工的生活，受到了欢迎。工薪券由东北银行各级机构负责办理，按规定每一职工每月领取工分总数 40% 的工薪券，其余按当月物价折发现金。职工可持工薪券到

国营商店或职工合作社购买五种实物，1949 年 7 月又扩大到 10 种生活必需品。东北工薪券至 1951 年 3 月停止发行和流通，当时其市场流通量为 4 507 万分（折合人民币 651 万元）。1951 年 4 月，东北工薪券与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同时以人民币收兑。

（三）内蒙古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内蒙古东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市）解放以后，1945 年 9 月 1 日东蒙流通券印刷厂成立，于 1945 年 10 月开始以兴安省政府的名义发行暂行流通券，票面额为伍圆、拾圆、壹佰圆 3 种，至 1945 年年底共发行 400 万元。1946 年 1 月，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成立。同年 3 月 1 日东蒙银行成立后，于 3 月 15 日开始发行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暂行流通券，面额分为伍拾圆、壹佰圆两种，至 7 月共发行 1 600 万元。1946 年 5 月，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改称兴安省政府。于 7 月 20 日开始发行兴安省政府暂行流通券，面额有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 4 种，与管区内现行的各种货币等值使用。当年 7 月、8 月两个月共发行 2 936 万元。8 月 12 日，兴安省政府宣布兴安省政府暂行流通券为本位币，规定凡兴安地区的一切收支款项，一律以此计价。9 月，东蒙银行发行东蒙各旗县公私款通用地方流通券，面额有伍拾圆、壹佰圆两种，至 1946 年年底共发行 26 323万元。1946 年 6 月兴安省政府移驻海拉尔市，10 月又迁驻扎兰屯，在此期间曾发行兴安省政府暂行流通券 12 184 万元。由于当时的货币满足不了市场流通需要，在扎兰屯期间，由纳文慕盟政府于 10 月发行纳文慕盟政府地方流通券，面额为壹佰圆。东蒙银行从 1946 年 3 月至 1947 年 3 月共发行各种货币 7.3 亿元。

1947 年 5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兴安省

政府被撤销，东蒙银行改组为内蒙古银行，发行“内蒙古各旗公私款通用地方流通券”（以下简称内蒙银行券，亦称旧蒙币），面额有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3种。从1947年5月至1948年5月末，共发行548 810万元。

1948年6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币制改革，改组内蒙古银行”的布告。将内蒙古银行改组为内蒙古人民银行，统一发行内蒙古人民银行币（简称内蒙币或新蒙币），同时收兑各种旧杂币，全自治区实现了货币的集中统一。新蒙币的面额有贰佰圆、伍佰圆、贰仟圆、壹万圆、伍万圆5种，同时还发行了3种本票。截至1950年年底，新蒙币共发行6 039亿余元。1951年3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命令，新蒙币停止发行，从4月1日起以人民币收兑。

内蒙古解放区的货币发行，初期主要是财政性发行。内蒙古各族人民由于长期受历代反动统治的掠夺，又经过日本帝国主义长达十四年之久的压榨，各项生产事业极端衰败，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正规的财政税收制度尚未建立，政府有支无收，财政十分困难，因而解放初期货币不得不有较大的财政性发行。据统计，1946年财政性货币发行量占货币发行总量的比重为85.2%，1947年为77.8%。1948年以后，经济逐渐恢复，货币发行转为支持恢复和发展生产，经济性发行逐渐增加，当年财政性发行所占的比例为57.2%。1949年财政状况好转，经济实现自给有余，当年经济性发行占86.4%。

（四）中原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中原解放区中州币的发行与其他解放区的货币不同，它不是先设立金融机构而后发行货币，而是先发行货币而后促成金融机构的建立，是由军政部门布告发行的。1947年下半年，中原野战军和华东野战军进入中原解放区后，面临着严重的经

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为了筹措军费，支援战争，1948年1月中共中央中原局作出《关于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的决定》。1948年4月，中原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委邓小平，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陈毅、副司令员粟裕，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主任吴芝圃、彭笑千联名发布布告，发行中州币。宣布中州币以全部公粮、公款、税收及一切公营事业之财产为担保，其流通区域包括河南省陇海路以南部分、安徽省津浦路以西部分、湖北省长江以北部分。中州币的价值与银元联系时为每200元值银元1元。规定中原地区的公私交易一律通用中州币，财政税收、公私会计均以中州币为有效计算单位，不得拒用或压低价格，违者，无论军民均以捣乱金融论罪。对各友邻解放区的钞票（冀南币、北海币、华中币）暂准在本区流通，其价格由银行挂牌规定。银元、铜元暂准流通，以补救通货之缺乏。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认识、方针政策和实际物质的准备，根据中原局的指示，中原各解放区党委、行政公署先后作出决定、指示、布告，中州币陆续在各地开始发行。5月20日，在平汉路西部最早发行中州币；6月下旬，豫西、豫皖苏和桐柏各区相继发行；陕南区于7～8月发行；江汉区于8月下旬发行；鄂豫区于1949年1月开始发行。发行渠道主要有四个：一是经费发行，用于军费开支；二是兑换发行，用中州币收兑银元和国民党货币；三是贸易发行，用于采购；四是信贷发行，用于支持工农商业的发展。发行比例，从豫皖苏三分区1948年10月制订的发行计划看，经费发行约占33%，信贷发行约占12%，贸易发行约占30%，兑换发行约占25%。

中原解放区是在解放军无后方供给的条件下开辟的，开始时完全没有印制钞票的条件，最早的中州币是委托冀南银行印制的。但这样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长途运输困难，二是钞

票大面额的多，小面额的少，使用不便，筹码不足，且影响对国民党货币的斗争。于是，中原局在1948年8月4日发出《关于发行小额流通券的问题》的指示，决定以专署的名义印发1元、2元的流通券，与中州币等价使用。计划在豫皖苏、豫西、桐柏、江汉、陕南各区共发行9 000万元，同时还决定，“凡我暂时不能长期站稳的城市及游击区，可以官督商办，允许商人发行货币，将来由商人负责收回，以排除蒋币保护商民”。三天后又指示“尽可能多印2元中州票”，并把印制权由专署下放到县。据此，各地努力赶印中州币小票和地方流通券投入流通，有效地缓解了筹码不足的矛盾。所发的地方流通券，半年后以中州币兑回。中州币的面额有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9种。

中州币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初期一度曾与银元建立了联系，实行固定比价，直接兑换，允许流通。由于解放军没有后方供给，军费开支浩大，物资十分匮乏，为了巩固币值，不得不于1948年6月实行了与银元联系的办法。1948年6月到9月实施银元联系办法的四个月中，共兑出银元170万元，保持了中州币币值的稳定，成绩是主要的，当然，也必会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10月以后，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停止了中州币的兑现，并禁止银元流通和外流。停止兑现后，中州币币值开始下降，1949年1月至2月20日物价有较大的上涨。后经过采取多种平抑物价的措施，3～4月物价趋于回落，5～6月武汉解放前后物价又有两次波动，8月以后逐渐好转。有关中州币的发行总量，目前尚无直接史料可查考，据有关方面估计测算，至1949年10月中州币累计发行量约为125亿元。

1948年年底，中原解放区已大部分解放。同年12月下旬，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南汉宸主持的郑州会议制订了《华

北中原统一货币方案》，规定人民币与中州币以 1:3 的比价在中原地区混合流通。1949 年 3 月 2 日，中共中央中原局发出《关于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紧急指示》，人民币于 3 月 10 日开始在中原地区与中州币混合流通。同年 10 月，中州币停止发行，由人民币按固定比价收兑。

（五）华南解放区的货币发行

华南解放区的货币有较多种类，既有解放区银行发行的纸币，又有各边区政府、边区贸易局以及合作社发行的多种形式的流通券。

1949 年年底，华南地区已在粤赣湘、闽粤赣、粤桂边、琼崖、粤中等边区建立起武装部队。随着武装力量的发展和民主政权的建立，部队给养和行政经费的筹措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当时，国民党政权面临崩溃，金元券急剧贬值，为人民所拒用，金融市场混乱。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经请示中共中央后，于 1949 年 5 月 4 日向各管辖区发出指示，提出考虑到当时华南解放军的活动还处于分散的环境，地区分割，各区之间尚未建立统一的财政制度，发行统一的通货还存在许多不易克服的困难，为此决定由各个管辖区先行分散地独立发行流通券。据此，华南各边区普遍发行了形式多样的流通券。

（1）闽粤赣边区发行了裕民券、大埔流通券、闽西流通券和潮饶丰流通券。例如裕民券，由裕民银行于 1949 年 2 月 16 日发行，印刷厂设在南山区福音堂。其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 6 种，发行额为 400 万元。2 元裕民券等于 1 港元，流通于大北山、大南山、揭阳、潮安、潮阳、丰顺、普宁等地区。

（2）粤赣湘边区发行了新陆券、河源县信用流通券、连

和县信用流通券、新丰县信用欠票、粤赣湘边区人民流通券、海丰县临时流通券、紫金人民流通券。例如新陆券，是由新陆银行于1949年春发行。在新陆券发行之前，首先在河田镇以镇政府的名义发行了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的河田镇流通券，作为发行货币的尝试。新陆券的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6种，由揭阳县河婆镇印刷厂印制。该券的发行总额为60万元，流通于陆丰、海丰、紫金、五华等县。2元新陆券等于1港元，可随时兑换。为了稳定新陆券的币值，陆丰县曾拿出5万元的物资（主要是公粮谷）作为发行基金。又如粤赣湘边区人民流通券，由粤赣湘边纵司令部发行，于1949年8月16日开始发行，面额有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5种。其发行量为295 000元，与河源县信用流通券及连和县信用流通券等值流通。

（3）琼崖根据地发行了大众合作社临时光银代用券、西区专署光银代用券、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例如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1949年6月至1950年1月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先后三次发行，面额有伍分、壹角、伍角3种，在琼崖根据地内部和其边沿地区流通使用。其发行总额为30 380元，由于有充分的银元等作为准备基金，从而币值比较稳定，信用颇佳。

（4）粤中根据地发行了鹤山第四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高明县第一、第二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高要县第二、第三区人民政府粮税代用券，新兴县人民政府军粮代用券。例如新兴县人民政府军粮代用券，由新兴县人民政府发行，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伍圆、拾圆7种，与港元等值流通。该券从1949年5月开始发行，到7月下旬共发行了9 000元左右，流通于新兴县解放区。

（5）滇黔桂边区贸易局流通券，是 1949 年上半年由解放军滇黔桂边区纵队发行的。主要是为了筹措军费，保证供给，经滇黔桂边区党委报请中共中央南方局批准，在广西、贵州、云南边境地区流通。该流通券的面额有壹圆、伍圆两种。

上述分区货币发行之后，1949 年 8 月，华南解放区发行了本区统一的货币——南方人民银行币（以下简称南方币）。1949 年春夏间，华南解放战争迅速发展，闽粤赣、粤赣湘两边区不断扩大，以东江和韩江为中心的两大块根据地连成一片，为发行华南解放区统一的货币创造了条件。1949 年 7 月，中共华南分局发出了《关于发行南方券给边区党委及分行的一封信》，将发行南方币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应注意的事项先行通知。不久，边区党委公布了南方币发行布告和南方人民银行新币发行条例。文件规定南方币为华南解放区本位币，并在华南解放区所辖各区统一流通。南方币的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伍圆、拾圆 6 种，还有伍拾圆和壹佰圆两种本票。南方币的主币图样均在香港印刷后再运入解放区，由总行加印“行名”、“金额”、“发行年度”；辅币由解放区自行印制。南方币发行后，所有金银外币一律禁止流通，对港元按 1 港元兑南方币 2 元收兑；原潮汕的裕民券、陆丰的新陆券、闽粤赣边区的合作社流通券等予以逐渐收回，未收回前与南方币按 1∶1 的固定比价照旧流通。南方币发行总量为 1.09 亿余元，其发行准备比较充足，50% 以上为日用必需品物资，如粮食、布匹等。1949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成立，南方币停止发行。

第二节　解放区的货币管理

一、对日伪货币的斗争

（一）对日伪联银券的斗争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公然出面维持日伪联银券，在其收复地区宣布联银券仍可照常流通，并规定其与法币等价行使，后改为法币1元等于联银券5元。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一是阻挠解放区货币迅速占领收复区市场；二是用联银券抢购解放区物资，甚至暗中增发和将已收回的联银券再发出来推向解放区掠夺物资。各个解放区政府针锋相对地采取了加紧肃清日伪币的政策和措施。

（1）在晋察冀解放区。1946年年初，边区政府布告各地，限期禁用联银券，要求把群众手中的联银券集中起来拿到国统区购买货物。如冀晋区行政公署根据边区政府布告精神于2月24日发布《关于肃清日伪钞扩大与统一边币阵地》的指示，要求本区的各行政公署对伪联银券应采取坚决打击的方针，并指出：日寇投降，国民党进入平津，对伪联银券采取滥发政策，为了保护解放区人民的利益，必须坚决打击。要大力排挤到未解放的大中城市。缩小其流通区域，贬低其比值，以开拓边币阵地，提高边币的威信。1946年4月，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对冀中分行下发“关于平津将于5月7日停止使用伪币”的电报。冀中行政公署于4月11日发出《关于加紧肃清伪币》的指示，确定肃清伪币的方针为：驱逐伪钞，边币迅速占领阵地，不拘于单纯计算比值的高低。在4月中旬至5月中旬的一个月时间里，促使伪钞顺利地向国统区平、津、保、石

地区流动。冀中东部、东北部和北部的伪钞纷纷向东、向北流出，除靠近铁路部分外，大部分地区的伪钞已逐渐肃清。

（2）在山东解放区。日本投降后，法币的比价突然上升，日伪币的比价突然下降。后因日军、日侨抛售大量物资使物价又突然下跌，日伪币随之涨价。这时，解放区政府利用时机在新解放区大量发行北海币，驱逐伪联银券，将其送至国统区换回物资。由于行动及时，把几十亿元的伪联银券排挤了出去，新解放区没有遭受多少损失。

（3）在晋冀鲁豫解放区。1946 年 1 月，第一次冀南银行区行经理联席会议决定，对于目前尚有日伪钞黑市地区，应及时加以肃清，驱逐日伪币出境。当时的做法是限期流通，组织日伪币粮食交易所，严格管理买卖，放宽手续，鼓励出境，发行冀南币占领市场。例如在邢台，一是对日伪钞限半月内流通，但人们有权拒绝使用。动员中小商人首先拒用日伪钞，贴出"本店不收伪钞"或"一律使用冀钞"等字样，促使日伪钞缩小市场。二是设立日伪钞临时交易所，用冀南币兑换日伪钞的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严禁私自交易。三是组织公营商店大量出售物资，吸收物资，扩大冀南币市场。四是组织缉私，严禁日伪钞入境，只准带出，不准倒流。经过采取及时坚决的措施，日伪钞即行绝迹。再如济宁市解放后，政府号召群众迅速排挤日伪币，这时因知日伪币即将停用，就把日伪币一车车地运到济南、徐州等地换回物资，冀南币完全占领了市场。

（二）对日伪蒙疆券的斗争

日伪蒙疆银行发行的蒙疆券，流通于察哈尔、绥远和内蒙古一带。日本投降后，解放军收复了这一地区，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进驻张家口，接收了蒙疆银行，随即进行了肃清伪蒙疆币的工作。当时由于解放区扩大很快，晋察冀边币筹码不足，

物资有限，无力立即占领市场，从而对蒙疆币采取了压价收兑、逐步限制流通和最后收兑禁用的办法。1945 年 11 月 9 日，边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蒙疆币划分为流通地区与禁用地区。东起延庆、怀来、涿鹿、蔚县、阳原等县地区，西迄阳高、大同、怀仁、山阴、代县之桑干河以南地区为禁用区。在禁用区内伪蒙疆币限期半月后禁止流通。同时以收买粮食、贷款的办法发放边币，驱逐日伪币。禁用前，由银行或区公所以 1:2.5 的比价兑换了一部分，逾期后对存带蒙疆币的一律没收。对暂准流通的桑干河以北地区，于 1946 年 4 月 1 日开始以 1:5 的比价收兑。当时蒙疆币黑市比值有所低落，但为了照顾人民利益，银行仍按政府规定的比值收兑。此工作于 1946 年下半年结束，至此日伪蒙疆币被全部肃清。

（三）对伪满币的管理与斗争

伪满币是日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是日寇进行经济侵略和掠夺东北物资的重要工具之一，到 1945 年年末最高发行额达 136 亿元，给东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抗战胜利后本应立即禁止流通，但解放区人民政府考虑到大量的伪满币已在人民的手中，如果立即禁止，势必使人民蒙受巨大损失，同时，当时如果一下子要人民政府拿出等量的地方币取代它，也有困难。为此，人民政府采取了有管理地让其流通、有计划地逐步取消的策略，采取规定比价、限期兑换、坚决排挤等措施。具体做法是：先在解放区大后方停止流通，中间地区打折扣使用，并逐步压低比价；靠近国统区的边缘地区继续照常使用，以迫使伪满币从解放区内地流向边缘地区，最后被逐出解放区。具体步骤是：在南满通化、安东一带，只停用伪满币百元券，10 元以下的小面额券继续流通；在北满合江、黑龙江、嫩江等地七折或八折贬价行使，使伪满币先流入哈尔滨，再由

其逐渐推向长春、沈阳等国统区。伪满币两种百元券的背面图景是一群绵羊，俗称"绵羊票"，人们把驱逐伪满币称为"赶绵羊"。

肃清伪满币较早的地区是吉林、辽东和辽西。1946 年 3 月，国民党政府命令其军队停用日本银行金票、朝鲜银行金票和伪满币，以图将它们挤进解放区换取物资，破坏解放区金融市场。对此，吉林省政府当机立断，于同年 3 月发布布告，明令禁止上述 3 种日伪币流通。后又于 5 月规定伪满币百元券从 6 月 1 日起禁止在吉林省境内流通。以后，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在新解放区规定吉林省地方流通券与伪满币的兑换比例为 1:4.5 或 1:5，以便把伪满币逐出解放区。到 1946 年年底，伪满币在吉林已基本被肃清。辽西和辽东地区对伪满币也采取先排挤后停用的政策，于 1946 年 4 月和 6 月先后禁止流通，并迅速将其肃清。在黑龙江地区，1946 年 8 月 27 日绥宁省政府发布公告：除 10 元以下伪满币继续流通外，伪满币百元券自 9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黑河地区行政办事处于 8 月 28 日公告，决定东北地方流通券对伪满币的比价由原来的 1:1 降为 1:0.7，后于 9～10 月又陆续降为六折、五折流通。与此同时，哈尔滨则对伪满币与东北地方流通券等值行使，以吸引各地的伪满币迅速流向哈尔滨。哈尔滨政府则将流入的伪满币组织商人到国统区换购花纱布等必需品运回解放区。1947 年 1 月 7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委会决定停止使用伪满币。1 月 8 日，以主席林枫、副主席张学思、高崇民的名义颁发布告，明令伪满币百元券、10 元券、5 元券自 1 月 15 日起一律停用。自此，伪满币在东北解放区被全部肃清。

内蒙古解放区对伪满币也如同东北一样，采取了在流通中逐渐贬低其价值，打折扣使用，迫使其在流通中逐渐出境的办

法。1946 年 7 月 20 日，兴安省政府决定对伪满币八折使用，11 月又降为七折。1947 年 1 月 14 日，内蒙古解放区民主政府发布公告，宣布自即日起伪满币一律禁止通用。至此，伪满币在内蒙古解放区完全被肃清。

二、对国民党货币的管理与斗争

（一）对法币的管理与斗争

抗日战争期间，法币在老解放区经过不断的打击已基本退出市场。日寇投降后，在国共和谈的过程中，货币斗争工作有所放松，国民党政府利用解放区出入口管制放松之机，在平、津、保、济等地发放了数十亿元的购粮贷款，指使商人到解放区收买粮食等物资，从而造成法币的入侵。同时，由于解放区货币印制不及时，对新收复区的货币需要供应不上，也使得法币乘隙而入。而后，随着内战爆发，解放战争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各新解放区也都存在对法币的管理与斗争。

（1）在陕甘宁和晋绥解放区。1946 年 12 月，陕甘宁边区明确规定，大力推行商业流通券，禁用法币。要求贸易公司和银行销售货物和金银等，税务局征收税款以及各地合作社、商店的销售，一概收商业流通券，拒用法币；边境兑换所对法币限入不限出。1947—1948 年，陕甘宁和晋绥两边区继续执行了禁止法币流通的政策，对自卫战争胜利后收复区的法币，则在本币与法币的比价上，先用内高外低的办法使法币迅速外流，然后废除本区内的比价，到 1948 年 7 月收复区的法币即基本被肃清。在两边区新解放的地区，也采取了驱逐法币的有力措施，扩大本币阵地。首先，在政治方面，每新解放一地，政府就迅即布告禁用法币，同时准备充足的本币筹码投入市场流通。禁用法币期限一般是 20 天到 1 个月左右，在限期内宣

传组织群众用法币到国统区购买必要的物资，并给输出法币的人提供各种便利。禁用期满后，严格检查处理。其次，在经济方面，主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是贸易公司出售商品一律只收本币不收法币，稳定本币商品价格，以扩大本币流通范围。二是灵活掌握比价，把本币与法币的比价定得高一些，使群众意识到用法币吃亏，使用本币合算。然而，也有少数地区未认真执行上述政策措施，致使法币大量内流，后经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批评纠正，才使法币在这一带绝迹。

（2）在晋察冀解放区。1945 年 9 月至 1946 年 4 月，在解放区迅速扩大的情况下，晋察冀边币的印制和发行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导致大量法币取代日伪钞逐渐内侵。1946 年 4 月 28 日，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东支行发布关于打击法币的指示信，要求各地集中力量打击法币。打击的方法是，首先，依地区的重要性建立兑换所，对凡由国统区带回法币的，强制兑换成边币方准进入解放区。到平、津、唐买货的商人须经所在地商会或区公所介绍，方可依照牌价兑换成法币。其次，调整法币比值，规定边币与法币的比价为 1∶1.65，贬低法币币值。最后，冀东区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采取多种办法和措施使边币占领市场，如用边币发放贷款、投资，贸易公司只用边币购粮，部队机关收支一律使用边币等。通过这些工作，法币不断流出解放区。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后，冀东支行于 1947 年 7 月 30 日向各地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银行在敌我交界线上停止兑入法币，只能兑出；兑换所要紧随部队的进展尽量向前推进，以扩大边币市场，并以高于黑市的价格抛出法币，促其膨胀。后在法币急剧膨胀的时候，冀东区行政公署于 1948 年 1 月 20 日发布布告，命令各地严禁携带和使用法币，不论机关、部队、老百姓，违反者予以没收并严惩；教育边沿区人

民，坚决拒用法币，把手中法币赶快花出去；宣传国统区人民不要贮藏法币以免吃亏，而应贮藏或暗地使用边币，维护自身利益，对此如有向敌告密破坏者，解放军到后必予以制裁。晋察冀解放区的冀中、冀西地区也同冀东一样，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开展了对法币的斗争。

（3）在晋冀鲁豫解放区。1946 年 8 月至 1947 年上半年，在冀南银行的两次区行经理会议上，确定了扩大冀南币市场，缩小法币市场，对法币坚决打击，最后肃清的方针。要求在组织群众性的驱逐和排除法币的活动中，鼓励群众拿法币到国统区换回必要的物资，而各级政府和银行要给予各种便利。于是，各地区相继展开了对法币的斗争。

冀鲁豫区的对法币斗争自 1946 年 8 月以后经历了三个阶段：1946 年 8 ~ 12 月为敌进我退的劣势时期。当时解放区的大部分机构转移后方，冀南币币值低落。敌人到来之后，其党政军共同组成的军民合作站采取半抢半买的收购方式，发行了大量的法币强制群众使用，并且严格取缔冀南币的流通，一部分冀南币被打入黑市。这一时期冀南币与法币的比价由1∶6. 5上涨到 12 月的1∶4，上涨了60%，个别地方还有1∶1 的。1947 年 1 ~6 月是在拉锯战形势下法币由优势转入劣势时期。在这六个月中，军事上经过了四次大的战役，冀鲁豫区由胜利到沦陷，再由沦陷到胜利。货币斗争与军事斗争密切相关，拉锯战中法币由优势转入劣势，冀南币由劣势转入优势。其主要原因：一是市场信心。在军事斗争中，众多事实教育了群众，人们心目中都树立了“蒋钞必垮”的信念，在黄河以北的广大地区，敌人一走，法币马上被拒用，冀南币恢复了本位币的地位。当敌人二次进攻时，一些商人自觉地拒用法币，冀南币仍能在市场上通行；在国统区敌人势力较薄弱的市场，也由法币

本位币市场变为与冀南币混合流通市场。1947 年 4 月以后，法币开始狂跌，许多国统区市场由于缺乏冀南币而变为空白市场，以物易物现象普遍发生，粮食成了主要交换媒介，法币变成了“随手溜”。二是比价的变化。法币由以前的上涨转为下跌，越到后期下跌越快。据统计，冀南币与法币的比价，在三分区①，1 月为 1∶3，2 月为 1∶2，3 月为 1∶4.5，4 月为 1∶10，5～6月为 1∶30；法币币值指数，如以 1 月份为 100，到 6 月末已降为 11。1947 年 7～12 月为冀南币占绝对优势期。刘邓大军南下后，冀南币信用空前强盛，在群众心理上冀南币已是真正的本位币，法币则彻底破产。其具体表现为：一是国民党军来了，法币却不来。6 月之后，黄河以南的三、五分区虽然经过敌我军事上的六次拉锯战，但市场上法币很少，到处遭拒用。国民党军虽然携带大量法币，却无法购物，其军需用品完全依靠抢夺。二是国民党来了，市场立即罢市，或有交易也是要么以白银支付，要么以物易物，敌人一走，市场马上恢复使用冀南币。三是法币币值一路下滑，即使在敌人扫荡激烈的 12 月份，比值也下跌到 1∶50，比 6 月份下降了 70%。

（4）在山东解放区。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北海币在市场上已建立了牢固的本位币地位。解放战争初期，敌人的重点进攻使法币再次入侵。1947 年战略反攻后，驱逐法币又成为当务之急。法币随国民党军进攻而来，又随着国民党军退走而龟缩到几个孤立的城市。这些城市距敌人后方较远，同时法币不断贬值，在其解放之初如不及时将法币排挤出解放区，势必将使解放区经济遭受损失。因而人民政府迅即采取措施：一是限期停用，一般是解放后的 10～20 天；二是实行兑换，在限期

① 冀鲁豫三分区包括金乡、鱼台、沛县、丰县、虞城、砀山等县。

内按规定比价用本币兑换法币，并逐步压低比价促其兑换；三是组织“封包出口”，鼓励商人成批将法币带往国统区换回物资。

以周村、潍坊为例。周村的做法是，当地解放后立即贴出布告，限定15天后停用法币，限期内可以流通。然后，一方面组织商人将法币集中起来，选出代表发给携带证向外推销，回来分货；另一方面对未出过门的老农民，将其手持的法币兑成本币，代为推出换回物资。兑换工作由工商局设立的兑换所负责，兑换比价由兑换所掌握，既是市场上的标准，也是交易的标准。为了最后将法币全部排出，在限期前三四天再出布告，宣布法币停用后的具体办法：一是为了照顾少数人，停用后仍准许向外携带；二是市场停止流通，对查获者予以处罚，或贬值兑换。通过这些工作，周村周围新解放的铁路两旁南北80里宽、东西350里长的地区，在15天内基本排挤走了法币。据统计，经工商局签发携带证出口的法币有58.2亿元，自带出口的法币有40亿元以上，共计约有100亿元，北海币完全占领了市场，稳定了物价。潍坊是1948年4月28日解放的，对法币除沿用上述做法外，由于法币数量庞大，还采取了“封包出口”的办法。规定凡持有大宗法币的均可向工商局申请封包、盖印，领取出口证明，携至国统区换回物资。同时，逐日调整比价，如4月9日为1∶70，5月3日为1∶100等，促使人们加速兑换和包封出口。由于保护了群众的利益，人们参加兑换和封包出口十分踊跃。前后只用了39天，共计兑换法币272亿元，封包出口301亿元，合计约300亿元。排法斗争取得了彻底胜利。

（5）在华中解放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军队和还乡团向苏中解放区进攻，其所到之处，禁止华中币流通，并带进大

量法币。为了维护华中币的信誉，保护群众利益，1946 年下半年解放区人民政府通过各专署贸易公司，分两期抛售民用商品回笼华中币。据统计，仅华中一分区就回笼华中币约 6 200 万元。许多群众坚信新四军必定要回来，而将华中币收藏起来，或放在夹墙之中，或埋藏于地下。1947 年 10 月以后，华中地区重新解放，鉴于部分地区市场曾出现华中币、粮食和法币混合流通的情况，解放区政府即实行排斥法币，推行华中币的政策。在严格禁用法币的同时，采取封包出口、收兑出口等办法将法币推出区外。

(6) 在中原解放区。1947 年中原地区解放初期，法币占统治地位，物价飞涨，币值猛跌，城乡人民陷于严重困境之中。中州币发行之后，首要的任务是迅速占领市场，排除法币，尽快摆脱法币贬值的影响。在同法币反复斗争中，其做法为：一是广泛宣传打击法币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意义，讲解法币急剧贬值的危害，劝告群众拒用法币；二是限期法币流通和兑换，由银行挂牌定价，逐步压低比价，促使其向国统区流动；三是禁止流通后，采取封包出口的办法成批地把法币赶出解放区，换回物资；四是建立经济工作队，对流通中的货币进行检查，发现法币，轻则教育，重则没收处罚。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到 1948 年 9 月底，约有 67 个县、1 300 万人口的地区肃清了法币。到同年 11 月，法币在 3 000 万人口的地区绝迹，中州币稳定地占领了市场。

（二）对金元券和银元券的斗争

1948 年 8 月 19 日，国民党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决定发行金元券以代替法币，法币兑金元券的比价为 300 万元比 1 元，限期 3 个月收回法币，于 11 月 21 日止，法币彻底崩溃。针对国民党政府采取的这一措施，华北、华中、

中原等解放区政府和银行随即发出指示，提出对策。如华北银行总行于1948年8月31日发出《关于蒋匪实行货币改革后我们对敌货币斗争工作的指示》，在指出金元券是虚金本位，不能兑现，亦不能自由购买外汇，实际上仍是国家法令推行的"强行纸币"后，断定金元券也必将走膨胀—崩溃的道路。各解放区政府和银行也都作了类似的分析，并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一是立即停止收兑法币，禁止买卖以法币和金元券为面额的票据，新解放区停用金元券。二是协助商民把法币、金元券排挤出去，换回物资。三是在尚不能控制的地区，准许金元券按一定比价与本币在短期内共同流通。四是刚刚解放的城市，可以限期收兑法币、金元券，并迅速推出区外，或用于收购敌区物资。如在济南市，该市于1948年9月24日解放，正当金元券发行不久、法币即将作废之时，人民政府即于当月26日确定2 000元北海币兑1元金元券的比价，自10月1日起兑换。当时因兑换基金本币赶运不到，所以决定兑换期为20天。兑换票币面额限关金2.5万元以上，连同金元券每人只限兑北海币10万元，小额的关金、法币不予以兑换，并规定10月1日停止一切国民党货币流通。全市设立兑换所11处，兑换牌价采取逐步压低的办法。北海币兑金元券的比价，10月1日至3日为2 000元兑1元，10月4～14日为1 500元兑1元，15～16日为1 000元兑1元，18～19日为700元兑1元，20日为400元兑1元。到10月20日止，共收兑国民党货币折合金元券361.7万元，兑出北海币56.4亿元；封包出口国民党货币折合金元券131.9万元，连同没收的金元券1 639.2万元，总计处理金元券2 132.8万元，减少了人民的损失，北海币占领了市场。

（1）在中原解放区。截至1948年11月底，已解放的大

城市仅用两个月的时间就完全肃清了法币和金元券，中州币牢固地占领了市场。郑州市于 11 月 5 日禁止了法币的流通，11 月 25 日禁止了金元券的流通，未满限期中州币即已独占了市场。开封市于 11 月 11 日禁用法币，于 11 月 20 日禁用金元券，也是未到限期法币和金元券就已销声匿迹。

（2）在华南解放区。由于解放时间较晚，金元券贬值剧烈，已形同废纸，国民党政府又于 1949 年 7 月 2 日在广州发行了银元券，企图对人民进行最后的掠夺。解放区人民政府立即指出，银元券是一文不值，并正式宣告将来在新解放区一律作废，不予收兑。银元券随即迅速崩溃。

（三）对东北九省流通券的斗争

东北九省流通券为国民党中央银行发行的限在其军队占领东北部分地区流通的法币，与伪满币等价使用。东北解放区和内蒙古解放区对该券一律采取严禁流入的措施。同国统区边沿贸易，坚持采取以货易货的方式进行。对新解放区，实行坚决肃清，禁止流通，并组织商人携带该券到国统区换取物资。

三、对苏联红军票的管理与斗争

苏联红军票是根据 1945 年冬国民党政府与苏联政府共同签订的中苏友好条约的规定，由苏联红军司令部发行的，并规定由国民党政府负责收回。红军票共发行 97.25 亿元，流通于解放区的有 30 多亿元，占 1/3。1946 年 8 月 1 日，国民党政府突然下令从 1946 年 8 月 10 日起，禁止红军票百元券流通，并规定长春、沈阳、四平、永吉四市区的红军票百元券持有者在 8 月 10 日前，其他各市、县在 8 月 20 日前，将百元券缴存登记，缴存时只准兑换十分之一的东北九省流通券，其余作为存款不计利息（实际到东北全境解放也未兑换）。当时，解放

区东北行政委员会洞察国民党此举旨在以收缴办法将红军票挤入解放区进行扰乱。于是，立即采取措施，紧急命令各地暂时停用红军票百元券。1946年8月6日，松江省政府和哈尔滨市政府联合布告宣布暂时停用百元券红军票。随后，嫩江、合江、绥宁、吉林和兴安市政府也分别颁布类似的布告。嫩江市政府还训令各县政府利用各种组织、会议向人民解释清楚，这个决定并非是由苏联红军而是由国民党当局所致。1949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鉴于东北已全境解放，金融物价日趋稳定，为了照顾群众利益，颁布《红军票登记办法》，各地持有红军票者自本年8月1日起至8月底止，均可登记存入银行，听候兑换。1949年12月7日，东北人民政府布告限期兑换红军票，规定红军票1元可兑换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30元。至此，东北解放区和内蒙古解放区圆满收回了红军票。

四、反假票的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在内战的过程中，千方百计破坏解放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大量印制和推行解放区流通中货币的假币。

几乎各个解放区都曾遭受过假票的攻击。在晋察冀解放区，晋察冀边区政府就曾于1946年5~6月两次报告，在平津唐铁路沿线一带，有面额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的假晋察冀边币33种，还有假的法币4种，在市面上流通。据1949年2月15日《冀东日报》报道，解放区公安机关曾破获制贩解放区银行假钞的案件6起。这些假钞的制造和推销是由国民党特务机关国防部保密局“特别委员会”策划的。其中，印制假钞的有北平宣武门外的长城印制局，推销贩运机关有“特别委员会”在天津和平汉、平绥、津浦各线的

特别组分组，以及天津市的一个公开营业机关。在冀中区，据1945年到1946年3月统计，查获的假票共达28.4万元。在北平、天津、石门、保定、沧州、泊镇都有制贩假票的黑窝，敌人将假票投入解放区的办法：一是假借边区名义设立秘密兑换所，用假晋察冀边币蒙蔽群众；二是利用奸商，以低价出卖假票，使其流入解放区；三是派遣特务或收买假票贩，携带大量假票到解放区购买物资；四是利用不明真相的群众，在多张真票中掺进假票混合使用。类似情况在晋冀鲁豫、山东解放区也存在。据冀南银行统计，1945年8月至1947年1月，破获的冀南币假票达1 369万余元。山东解放区除破获北海币假票70种、冀南币2种外，还发现剪贴的变造币。国民党反动派在天津、济南等地专门设立工厂印刷假票，天津的国民党党部也参与了印制工作。为了便于运入解放区，有的将假票藏在洋铁水舀子柄里，甚至放在死人棺材的重底内。

对流通中的假票问题，老解放区各级政府和银行都极为重视，从一开始发现即采取了各种有力措施。在晋察冀解放区，边区银行于1946年6月13日和1947年1月，将收集到的各种假票按其特点编制假币鉴别表，加强宣传和缉查，发动群众识别真假，对制、贩、运假票的予以严厉惩处。北岳行政公署还在缉查、宣传中开展了“追假运动”，以及成立和健全兑换所的工作，堵塞贩假、运假的通道。在晋冀鲁豫解放区，1946年12月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指示各地要将反假票斗争、开展群众性反假票工作，放在对敌货币斗争中的重要地位。冀南银行于1946年即将各种本币票样及识别方法分发各地以资识别，在各重要城镇设立识别兑换所，假票一经发现即送交总行，由总行转发各地警戒。1947年，各地银行在加强群众性宣传的同时，在工商业集中的城镇对各商店的收款员、集市交易员、

合作社出纳员进行轮训，在乡村通过村干部、教员在会议上或黑板报上讲解，使识别假票的方法家喻户晓。在山东解放区，1946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政府公布了《修正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币暂行办法》，规定伪造和使用的假票数量达 2 500 元以上的处死刑；使用数量不满 2 000 元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以使用数量 10 倍至 50 倍的罚金。1946 年 11 月 24 日，北海银行颁布《查缉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奖励办法》，规定对缉查有功人员给予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奖金，对因告发而捕获或协助捕获的，在上项奖金中分一半予以奖励。该奖励办法下达后，各地迅速展开反假票斗争，各级银行一方面立即召开出纳干部会议，研究假票的特点，部署反假工作措施，一经发现假票，立即向上级报告；另一方面有组织地向群众宣传，帮助群众识别真假。北海银行总行还于 1948 年 9 月和 1949 年 1 月两次编印了《真假票识别手册》，分发各地。通过一系列工作，到 1948 年年底，共查获假票 14 255 万元，制造、使用假票犯 157 人。

新解放区的反假票斗争主要在东北和中原解放区。1946 年 6 月间，黑龙江省的北安和黑河等地发现了假造的地方币。伪造的券种有嫩江票、合江票、牡丹江兴业银行票等地方币和苏联红军票，据公安部门调查，这些假票多数是从国统区长春等地流入的。吉林省 1946 年发现的面值壹佰圆的东北地方流通券假票，是由沈阳国民党军长官部主持，并由敌特人员组成若干偷运小组，采取各种手段，如藏在马车底层、捆入布匹和棉线里等，偷运到解放区各地。仅吉林省银行就查出这种假票 100 多万元。为了维护人民利益，东北解放区政府先后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严惩不法分子，如哈尔滨于 1946 年 9 月就曾判处 3 名伪造犯死刑。二是奖励告发有功者，东北行政委员会

制定的《检举假票出力人员奖励办法》规定，对有功者按查获票面额的10%给予奖励。三是提高地方币印制质量，如嫩江省银行发现该行石印版50元券有假票，便立即改版胶印新50元券投放市场，将旧石印版券收回。四是发动群众识别假票，拒用假票，协助政府查缉假票犯。

在中原解放区，由于中州币版别多，纸质差，工艺技术水平低，假票制造者有了可乘之机。假票制造者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国民党反动派伪造的，从国统区输入解放区，扰乱金融，套取物资，这种情况在豫皖苏地区较为严重；二是解放区不法分子伪造牟利。解放区政府和中州农民银行，对于前者，主要是在路口和货栈设卡检查，杜绝渗入；对后者则是坚决打击，以儆效尤。

第三节　各解放区的金银管理

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发生恶性通货膨胀，促使金银作为计价流通的手段日益盛行，金银与纸币混合流通，严重地影响了金融市场，随着解放区与国统区的物资交流日益扩大，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解放区。为了稳定金融，安定民生，维护解放区货币的本位币地位，保护解放区人民财富，各解放区将金银管理都作为货币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当时本地的不同情况，各解放区采取了不同的金银管理措施：有的实行部分地区禁用，部分地区准许流通；有的有时利用、有时限制、有时打击；还有的规定全部禁止使用。

一、老解放区的金银管理

在晋察冀解放区，银元主要流通于雁北、晋东北、察南等

地。这些地区山脉蜿蜒，交通阻塞，地广人稀，经济落后，市场不发达，加之由于历史上遭受封建统治和恶性纸币剥夺的影响，当地劳动人民喜用银元，痛恶纸币。抗日战争期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曾准许银元在此地流通，而其他各地则禁用银元。日本投降后，各地放松了对银元的管理，银元在边区各地市场上公开流通起来。1945 年 10 月 13 日，晋察冀边区政府作出《关于禁止白洋行使的决定》，重新宣布禁止银元流通，加强兑换工作。但收效甚微，银元流通转入暗流。1946 年，边区银行总行提出了进一步具体肃清银元的办法：一是在严格禁用地区实行边币一元化，绝对禁止银元流通和携带，违者没收。征收公私款项如税收等不得收受银元，必须通过银行或指定机关、商店兑换，民间保存的银元愿出卖的，由银行或委托机关照牌价收买。二是在新解放区，由于经济管理工作尚未跟上，边币的基础未稳，采取灵活、有步骤地肃清银元的办法。即先实行“银边同流”的办法，明禁暗不禁，先使边币在行政力量的支持和贸易、合作事业的配合下站稳脚跟，提高边币的信誉和群众使用边币的信心，在共同流通中增加边币的比重和提高边币的地位，然后再采取收买的办法肃清银元。

在陕甘宁和晋绥解放区。1946 年 12 月 22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以边区联防司令部的名义公布了《战时管理白洋行使办法》，规定禁止银元在境内流通，但允许民间储存，要出卖的必须卖给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由买卖。1948 年，陕甘宁和晋绥两边区政府与联防司令部再次公布《战时严禁敌币、白洋行使办法》，重申前令的同时还补充规定：凡各地在土改斗争中获得敌币、银元，须向各地银行（或贸易公司）兑换西农币使用，或由各地农会有组织地向外采购必需的物资，不得在市面上流通，否则以违法论处。然而，由于认识上

不够一致，力量准备不足，上述政令收效不大。特别是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攻边区，陕甘宁边币币值波动，致使某些地区银元流通比以往更加严重。此后，西北财经委员会于1948年9月曾发出《关于调查白洋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派员调查，并采取了一些措施；1949年，边区政府对新解放区的金融工作也将禁用银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安排，但始终未能彻底解决问题。直到全国解放后，通过国家机关加强管理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坚决打击金银投机，合理收兑群众手中的金银等措施，到1950年才得以解决。

在晋冀鲁豫解放区，对银元一直采取禁用政策，但有的地方仍有时出现金银买卖的现象。如冀南银行太行区行1946年9月4日《关于统一兑换生金银的通令》（以下简称《通令》）指出，“近来发现各地市场金银流通异常混乱，不少商民机关生产单位等私自行使，买卖借以营利，甚至发生偷漏走私等事情，此种现象亟应加以纠正”。该《通令》要求“金银统由银行兑换，任何机关私人银号均不得兑换或买卖”。1948年1月10日，边区政府发布了《禁止奸商捣贩生金银实行严格管理的指示》，规定凡储存生金银、硬币、金首饰的要向当地银行和委托机关登记或买卖，不准私自行使或买卖，违反者除将所有金银没收外，以捣乱金融论罪。需要携带出境的，要向原登记银行、机关申请，领取携带证明文件，撤销原登记。出入口之生金银买卖对手方均为银行，私人不准买卖；如有需要，生金银出口换取重要物资的，只准向银行购买，并领取出口证出口；携带生金银入口的，只准卖给银行或向银行登记，否则违法。凡携带生金银过境的，须先到入口的税卡声明登记取得证明文件，并向银行领取携带证方准通行。此办法实行后，基本杜绝了生金银和银元的买卖与流通。

在山东解放区，抗日时期金银有时被作为外汇手段使用，在区内市场上未起重要作用。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以金银作为商品交易的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的风气也波及解放区里来，特别是产金地的胶东和鲁中区影响较大，金银在市场上成为影响物价的一个不稳定因素。1946 年 4 月至 8 月，市场物价的波动依金价而涨落，甚至卖柴卖菜的小贩也根据金市的高低定价。为了安定民生，平稳物价，解放区政府对金银市场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首先是使金银交易在政府的控制下进行。如烟台市，1946 年 8 月以市政府的名义成立金银交易所（后交北海银行管理，又增加了外汇交易的内容），进行交易员登记，有交易员证的才能入所从事交易。金银在交易所自由交易，必须登记、验收，并将成交数量、价格明码挂牌公示，由交易所开具证明并收取手续费，对所外交易严加取缔，从而既打击了投机，又便于掌握行情动向。此后，金价逐渐平稳。1947 年 6 月，又加强了行政管理措施，规定凡需在交易所购买黄金作外汇用的，要在工商局登记，保证出口换回必需品，若私自成交或走私，一经查出即予以严惩。这样，限制了黄金的投机和抢购，使黄金交易基本走上了正轨。

二、新解放区的金银管理

在东北解放区，抗日胜利初期金银黑市猖獗，解放区政府明令取缔金银黑市，禁止以金银计价、流通，并由银行公开经营金银买卖。但随着形势的变化，金银黑市时起时伏，不能禁绝。特别是 1947 年冬解放军展开攻势后，国民党军被包围在几个孤立城市及其周围的狭长地带里，国统区物价猛涨，群众竞相抢购黄金银元保值，一些不法商人利用解放区的金银差价倒买倒卖，从中渔利。东北行政委员会对此于 1947 年 6 月 5

日发出《严禁黄金、白洋、砂金、白银出口的布告》，重申“今后凡未经东北银行总行批准并持有证明者，无论任何人不准携带黄金、白银、砂金、白洋出东北解放区边境，违者以破坏政策扰乱金融论罪”。据此，东北银行也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但由于没有加强市场管理的具体措施，市场金银价格被操纵在几家金店的手中，银行收购的金银数量甚微。为此，东北银行总行于 1947 年 10 月 22 日发出《关于生金银买卖的通知》，强调银行要与黄金生产单位相结合，刺激生产，消灭走私，统一金价，消灭黑市，把黄金尽可能收到银行的手中。为了统一金价，确定各地出价均以哈尔滨市为标准，哈尔滨市金价的变动以总行电报通知执行。黄金买卖以无限买进为原则。对于白银，因银价波动不大，由各地分别定价大量吸收。对于私营金银业，哈尔滨市政府于 1947 年制订了《哈市私营金店业管理规程（草案）》，规定凡属门市金店，其资本金要以相当于 50 两黄金作为基金；街头摊贩及商场内之银楼，其资本金以相当于 10 两到 20 两黄金作为基金，否则令其转业经营其他商品。金店或摊贩必须把自有资金的一半或 1/3 存入东北银行或指定银行作为保证金，要将每日金银收售情况向银行如实报告，以进行监督。金店和摊贩不得经营各种银元及金砂买卖，统由国家银行收购。

在中原解放区，对银元采取了有时利用、有时限制、有时打击的策略，这是不同于其他解放区的特点。在中原解放区，解放初期，由于解放军远离后方作战，所需给养全需就地筹措，而冀南币等友币也为数不多，不敷应用，于是银元就实际上成为中原解放区的主要货币。在中州币开始发行时，为了借助银元在群众中的信用和普遍的价值观念，采取了中州币联系银元、准许银元流通、中州币兑现银元的策略。中共中央中原

局对“联系银元”政策的具体规定是：银元与中州币的比价为1:200；准许以中州币兑换银元，以银元兑换中州币；为了提高中州币的信誉，征收税款只收中州币，不收银元；禁止银元自由出口；银元作为重要外汇由银行掌握。至于是否准许银元流通问题，各地做法不尽一致。桐柏区和陕南区从一开始就不准银元在市场上流通，豫西区在很长时间内允许银元流通。实践证明，不准银元流通是行不通的。在中州币未建立信用之前，只准兑换，不准流通，就等于否定了银元对中州币的标价作用，不利于中州币的发行与流通。“联系银元”政策的实行，确实对中州币起了标价作用，推动了中州币的发行，保证了中州币币值的稳定。“联系银元”政策实行之初，中原局即已明确其只适用于中州币发行初期，一旦中州币的信誉确立，就要改变策略。1948 年 8 月 13 日，中共中央中原局下达了《关于货币问题的指示》，指出银元兑现办法不能长期继续，必须利用兑现期间创造有利条件做好准备工作，例如驱逐蒋币，印刷辅币及流通券，建立银行、工商机构与配备干部，准备与掌握一切可以利用来支持本币的物资后，即可逐步停止兑现和禁止银元流通。根据中原局的指示，各地都积极开展了停止中州币兑现和禁止银元流通的各项准备工作。豫西区的准备工作主要有：一是加快驱逐国民党货币的步伐，限于8 月底在城关与集市完全根绝国民党货币。二是积极印制小票和流通券，以满足市场交易需要。三是采取多种办法加强税务征收，促进中州币的使用。四是加强入口管理，减少银元出口。

1948 年 10 月，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和中原控制区域的不断扩大，大部分地区的法币已经肃清，中州币已为群众所熟悉，但银元仍然盘踞市场，一般交易多以银元计价，此时禁用银元、确立中州币本位币地位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时正值国民

党政府进行“货币改革”，客观上也有利于驱逐国民党货币。于是，中共中央中原局于1948年10月13日发出《排除蒋币与停止银元流通》的指示，要求各行政公署“坚决打击国民党货币改革欺骗掠夺行为，必须立即停止白洋流通，以达到停止兑现，使本币迅速独占市场”。各地区根据这一指示先后发布布告，约在10月间全解放区即停止了中州币的兑现，禁止银元流通的工作基本完成。同年11月11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取消限价政策，准许银元流通，造成国统区物价飞涨，从而影响到解放区物价波动，银元严重外流，黑市复活。到1949年1月，中原解放区物价暴涨，如开封、漯河、许昌、郑州几乎一日一涨。银元黑市每元达中州币1 200元以上，黄金黑市在50天中由3 600元涨到95 000元。对此情况，中州农民银行总行会同中原贸易总公司根据中原局的部署，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如中州农民银行拨出大量银元用于收缩通货，打击金银黑市。从1949年2月25日开始，以低于黑市价格抛售银元。经过半个月的斗争，各地银元价格回落。到3月21日，郑州、开封、洛阳、商丘、许昌、漯河等6市银元价格，回落到每银元兑560～790元中州币，中州币终于占领了各地市场。

在华南解放区，1949年，根据中共中央华南分局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各地区为了稳定金融，安定民生，保护人民财富，先后制定和公布了《金融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各种金银严禁带出解放区，不得以金银计价使用或私自买卖、抵押，可以到银行按牌价兑换南方人民银行币。人民持有的金银必须带出区外的，须向县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发给携带证；凡携带金银进口的，须向出入口岸的税站申请，领取证明书。从而，华南解放区金银管理较正规地进行。

第九章　解放区的金融业务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解放区的经济状况比抗日根据地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解放区的经济，不仅有广阔的农村经济，而且逐渐拥有了众多的中小城市工商业经济。在解放区经济发展中，商品交换和城乡贸易往来渐趋频繁，金融业务也有了较大发展，城市金融业务逐渐占有了重要位置，不仅扩大了存贷款业务，而且汇兑业务、外汇管理及其他金融业务也都有显著的发展。

第一节　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解放区的存贷款业务在银行各项信贷业务中仍占主要地位，并且比抗日战争时期有了明显的发展。银行存款的资金来源，除财政性存款外，逐步增大了社会资金存款。各地银行不仅举办货币存款业务，而且举办了实物或折实存贷业务，这在当时国内外也是少见的。解放区银行的贷款业务具有一定的行政性、政策性特点，主要是根据当地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组织发放的，如在土地改革中农村贷款明显倾向于贫雇农。由于各解放区所处的战争环境和经济条件不同，因此，其信贷业务情况也各有不同，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西北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由于西北解放区的银行机构变化较大，为了叙述方便起

见，现按照 1947 年 10 月以前相对独立的陕甘宁边区银行、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和 1947 年 10 月以后两行合并后的西北农民银行分别予以介绍。

（一）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1945 年 8 月至 1947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有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

在存款业务方面，1945 年冬季边区内外物价狂跌，群众存款需求大增，边区银行决定扩大储蓄存款业务，于 1946 年 4 月专门设立了储蓄部，开办了整存整取、零存零取、整存零取和零存整取 4 种储蓄存款，而且货币存款利率优惠。为了便利存户，取消了假日和星期日，不硬性规定办公时间，从早到晚随到随办。开办仅 9 天，收储 600 多万元商业流通券。对于商业存款，为了便于商业往来和市场资金周转，于 1946 年 10 月制定了《商业往来存款暂行章程》，规定与银行往来较多且信用良好的存户，在资金周转不灵时，可请示银行给予透支。此外，为了减少法币的流通，边区银行还曾举办外汇（法币）存款，存法币的取法币，有定期和活期两种，利率比一般存款低一些。通过以上工作，边区银行的资金来源充裕，据统计，到 1946 年 8 月，银行流动资金达到 40 亿元以上。但以后随着边区自卫战争日趋激烈，存款业务急剧下降。到 1947 年 9 月，边区银行存款降至 26.27 亿元商业流通券，活期存款占 50%，机关往来暂时存款占 48%。

在贷款方面，抗日胜利后物价下降，贷款需求不足。边区银行提出了“放得下去，能起作用，收得回来”的稳健方针，从而贷款工作保持了有限发展状态。1946 年 10 月，边区银行总行从发行准备金中抽出 1 000 两黄金（当时合商业流通券 31 750万元），由各分行分别发放农业生产贷款。为了响应边

区政府“保持粮产，增加棉产”持续大生产的号召，于1947年2月中旬发放农业贷款1.5亿元商业流通券，用于购置农具、耕牛、种子，支持畜牧、纺织、小手工业生产。据统计，1945年8月至1947年3月，边区银行发放的各项贷款共计775万余元，其中财政性放款占44%，贸易公司放款占18%，商业放款占11%。

（二）晋绥西北农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1945年8月至1947年10月，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均不够发达，这是由于该行的主要任务是货币发行及其管理，并且边区经济也比较落后。但是它的存贷款工作具有一大特色，即为了使存贷款利益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而举办了与实物相联系的存贷款业务。在存款方面，如“折实存款”、“定期折米存款”等，折实的实物有土布、小麦等，本金、利息均以实物或折价货币计算。这种做法后来也被合并后的西北农民银行所采用。在贷款方面，有实物贷款和货币贷款两种，货币贷款也是以实物折算的。如1946年发放的2亿元西农币工农业贷款就是这样的。1946年11月，晋绥行政公署为了解决贫苦群众的冬衣问题，拨出棉布1万匹、棉花1万公斤，抽调机关干部分赴岚县等地发放实物贷款。1947年也曾发放90亿元的实物贷款。

（三）合并后的西北农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1947年10月至1948年12月，陕甘宁与晋绥两边区的银行合并为西北解放区的西北农民银行，其存贷款工作在农村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开展了城市业务。

在存款方面，1948年3月根据华北财委召开的金融贸易会议精神制定了《西北农民银行定期实物存款办法》，开办了实物存款业务。截至1948年12月，共吸收存款40.98余亿元

西农币，其中机关单位暂时存款占 78%，活期往来存款占 15.7%，定期折实存款占 5.2%，实物存款占 1.2%。

在贷款方面，1948 年战争形势好转，银行放款的重点是支持解放区经济的恢复，放款种类有：农村放款，主要支持农业、水利、副业发展；手工业放款，主要支持城镇手工业和作坊的生产；工业放款，主要支持较大规模的工矿生产；运输业放款，主要扶助运输队的发展；以及对合作事业、商业的放款。截至 1948 年 12 月，该行贷款总额共计 261.9 亿余元，其中，生产建设放款占 30%。贷款利率按借款人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农业贷款，公家借款月息 6 厘，私人借款月息 7 厘；工业贷款，公家借款月息 9 厘，私人借款月息 1 分；商业贷款，公家借款月息 1 分 2 厘，私人借款月息 1 分 3 厘；救灾贷款月息 5 厘。

二、华北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解放战争时期，华北地区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仍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至 1948 年 7 月两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后，其业务仍分别延续前两行，现分别介绍两行的业务情况。

（一）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银行的存款业务，仍然以财政性的机关存款为主，其次是工人、干部的储蓄存款。如冀中分行在 1947 年 7 月区党委于财经会议上发出“公款应存银行”的号召下，存款业务才有了较大的发展。在 8 月、9 月、10 月三个月吸收了存款 277 亿元晋察冀边币，河间营业处 9 月份一个月就吸收 24 亿余元，其中机关存户占总户数的 79.7%，私商存款占 20% 以上。机关存款（包括公营企业、合作社）有 4 种存款形式，即机关无息活期存款、机关有息活期存款、机

关有息定期存款、机关有息通知存款，同时银行尽量简化手续，加强服务。存款利率，1946 年 6 月规定，活期为 0.5 ~1 分，定期为 1.5 ~3 分。

在贷款业务方面，以农村贷款为主，但在后期也发展了商业、合作事业贷款。如在冀中区的农业贷款，1946 年春天，在安次县发放贷款 150 多万元、牲畜贷粮 5 万斤，帮助永定河沿岸受灾的 100 多个村庄修堤度荒。同年 5 月 26 日，冀中行政公署拨款 5 000 万元，贷给深泽、饶阳、献县、安平、武强等县发展造船业，帮助恢复子牙河系的运输业。1947 年秋，安平遭旱灾，十余个村庄粮食只收一两成，冀中分行安国办事处配合县联社举办了 1 亿元的生产救灾贷款。1948 年 3 月 20 日，颁布《冀中分行农业贷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农业贷款主要扶植土改后翻身农民发展生产，解决其生产中的资金困难，促进大生产运动的开展；贷款在分区由银行管理，在县由生产推进社掌握，区成立贷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与分配贷款；贷款利息，造新井、买水车等不计息，买牲畜、农具、肥料等月息 0.5 ~1 分，为农服务的工业及家庭副业月息 1 ~1.5 分；该《办法》还要求在贷款使用上要有重点，不能平均分配，主要用于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和发展有前途的生产事业。《办法》实施后，农贷工作开展得很快，一个半月后即贷出 34.49 亿元。同年 5 月，又试行了贷款折实措施，有的地方贷款按实物计算，避免了物价波动的影响，有的地方发放实物贷款，如饶阳二分社把牲口直接贷给群众，深受欢迎。在冀东区，1946 年 3 月中旬，根据冀热辽行政公署和冀东区抗联的联合指示，边区银行冀东支行发放贷款 7 000 万元，重点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购买种子、农具以及春耕时所需的粮食；其次用于小手工业和家庭副业购买工具和原料。同年 4

月，冀热辽行政公署为了扶持群众开展农业生产，推进挖河治水搞水利建设，决定由冀东支行发放农具贷款2亿元和水利贷款1亿元。在水利贷款中，除修堤、造船发展蓟运河与滦河交通外，主要完成了玉田、香河的挖河和滦县堵口三大水利工程。1947年，热河省政府决定在春耕前发放农贷小米2万石（每石200斤），并鼓励群众大面积植棉。

在工商贷款方面，如冀中区，工商贷款对象为贫苦工商小贩组成的合作社、合作作坊和私营工商业等。1947年春，河间县为了发展自给工业，银行发放了工业贷款1.23亿元，扶植重点工业12家。该县有4家火柴厂，其中3家就是银行贷款扶植起来的。冀中导报社造纸厂，原有资金1 000万元，银行贷款5 000万元，生产有了大发展，每年节省外汇25亿元。1948年，冀中分行为了扶植自给工业，奖励小本经营，发放工商业贷款50亿元，促进了纺织、造船、造农具、造纸、熬硝、榨油、化学等自给工业和有利于生产的商业、运输业的发展。在冀东区，迁安县1947年9月至1948年3月，为了扶植当地发展生产，银行发放贷款73 975万元。如迁安城南一带，土地较少，大部分群众依靠造纸为生，为了解决造纸资金困难，银行陆续贷款18 265万元，推动了22个村子造纸业的发展，扶植了337家造纸户，不仅发展了生产，而且解决了部分群众的生活问题。

（二）冀南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在存款业务方面，过去不甚发达，1946年1月，召开冀南银行第一次区行经理联席会议后，开始注意吸收存款的工作。根据会议精神，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商业游资，其次是工人工资和干部节余；存款种类有：活期存款，日息3～4毫；定期存款，日息5毫；储蓄存款，零存整取方式，日息1厘，

半年结算一次，对象是工人、干部、职员、店员。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吸收存款的数额和存户都很少，90%为公营企业和机关生产部门。后来冀南银行总结其原因：一是私人工商业因战时物价波动有存物不存钱的心理；二是土改中怕露富；三是银行干部有怕麻烦的思想。该行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各种方便存户的服务措施，如简化手续，随时存取，适当调整利息，给予必要的透支权利等，从而存款工作略有起色。

在贷款方面，主要是农村贷款和城市工商业贷款，而前者占中心地位。1946 年的两次区行经理会议都提出“面向农村”、“生产贷款工作，仍以农业为中心”的方针，贷款对象主要是贫苦群众。1946 年发放的贷款中，农业生产贷款占 63%，手工业贷款占 23%，合作运输贷款占 14%。1947 年土地改革运动蓬勃开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全年农村生产贷款 107.1 亿元冀南币，其中农副业贷款占 63.4%，工业贷款占 21.8%，合作贷款占 7.1%，低利贷款占 7.7%。受土改的政治影响，贷款对象主要是贫农、雇农。据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 234 个村统计，春季农副业生产贷款贷户 7 417 户，贫农、雇农占 74%，中农占 24%，地富占 2%；到了冬季，这种倾向进一步加剧，据上述四个区 834 个村统计，农副业贷款贷户 23 312 户，贫农占 85%，老中农占 14.8%，地富阶级占 0.2%。从贷款额度看，据冀南、冀鲁豫、太行三区 148 个村统计，贫农户均为 3.3 万元，中农户均为 1 万元，地富阶级户均为 4 060 元。

在城市工商业贷款方面，1946 年根据区行经理联席会议精神，主要贷款对象是工商业、运输业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社，贷款目的是促进工商业繁荣，加强物资调剂，以利于农村农业的发展。贷款种类有：定期贷款，以月计最长不超过本月，利

息 3 ~4 分；活期贷款，以日计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利息每日 1 ~1. 7 厘；低利贷款对象为城市贫民经营的手工业和运输业，月息 1 ~1. 5 分；抵押贷款对象是私人工商业和手工业者，抵押品有花纱布、粮食、纸张、地产、金银、机器设备等。1947 年以后，解放区日益扩大，解放的城市增多，根据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的指示精神，城市贷款业务逐渐加强，商业运销业贷款占50% ~60%，工业贷款占30%，低利贷款占15% ~20%。在信贷掌握上，强调借款户信用可靠，用途正当，有借有还，有利于经济发展，而对阶级成分不再绝对要求。总行对贷款工作要求各分支行处做好市场调查，及时了解市场物价、工商业状况、物资流动方向、市场情况等；同时要深入了解贷款户的经营性质、资本数额、活动状况、信用程度等，以便掌握贷款的运营。

三、山东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北海银行的存贷款工作有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抗日战争胜利后，北海银行奉命将工作重点转向“掌握城市、海口等经济重地，开展汇兑存放业务，调整金融，扶助生产，繁荣市场，改善民生”。遂将农业贷款业务全部交给政府实业部门办理，并撤销了农村机构。但不久，1946 年 7 月内战爆发，山东解放区受到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北海银行奉命对银行工作进行了重新部署。

1946 年 9 月 18 日，北海银行总分行行长联席会议召开，会议指出，在目前自卫战争的情况下，由于某些重要城市可能暂时放弃，发展广大农村的农业生产与副业生产，更有其重要意义。因此，北海银行基本上应该是农民银行，必须到农村去

为农民服务。据此，所有农业贷款、农村副业贷款、农村合作贷款、渔业贷款等，全部由政府交还北海银行直接经营，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也适当增设、调整。1946 年北海银行全年发放农村贷款共计 2 亿元北海币，贷款重点为植棉、水利及耕牛、农具等。贷款对象以贫农、抗属及部分中农变工组为主，主要是帮助其发展和恢复生产。1947 年北海银行总行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1947 年农业贷款暂行简章》（对外）及其办法（对内），后又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提出了折实和实物贷款（主要是粮食）的办法，分发各行处执行。全年共发放农贷 32.2 亿元。1948 年，为了迎接战略反攻形势的到来，银行随战争的进展而普设机构。同年 7 月，总行制定了新的《农民生产贷款暂行章程》，规定了农贷工作八项原则，如有借有还不得视同救济；贷款必须用于生产；贯彻生产路线与阶级路线的一致性；实行群众路线的贷款方法；反对平均分配，重点放贷等。还在县以下的区设置贷款员制度。1948 年上半年发放各项农副业贷款 113 亿元（包括折实贷款），秋季放出农贷粮 2 024.5 万公斤、贷款 29.4 亿元，对生产救灾和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援战争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城市工商存款业务方面，1945 年 8 月刚刚开始创建的工作，随着内战的爆发而相继结束。1948 年，一些城市如潍坊、济宁、烟台、济南、淄博、周村等陆续解放，北海银行开始创办城市存贷款业务。但由于战争的摧残，其中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苟延残喘或歇业倒闭，工业企业大多处于休整时期，资金困难，商业店铺受战争和通货膨胀的影响多是存货不存钱，从而很少与银行往来。这些城市过去的官僚资本企业为人民政府接收后成为公营企业，则与银行往来频繁，是银行存款的主要对象。私营工商业存款，只是在私营工商业经过一段时间的

观望和银行做工作后，才逐渐有所开展。以潍坊、济南两市为例，潍坊市 1948 年 6 ~ 11 月共吸收存款 186.1 亿元北海币，其中，公营存款 152.2 亿元，占总额的 81%，私营存款 33.9 亿元，占总额的 19%；济南市解放后，存款业务从 1948 年 11 月开始到 12 月中旬，50 天时间里共吸收存款 235 亿元，其中，公营存款 73 户，金额 190.5 亿元，占总额的 80%；私营存款 114 户，金额 44.5 亿元，占总额的 20%。据统计，1948 年全省城市企业存款共计 495 亿余元，其中公营企业存款 418.7 亿元，占总数的 84.5%；私营企业存款 76.3 亿元，占总数的 15.5%。

在城市工商贷款业务方面，1948 年在保护城市工商业和恢复生产的原则下，北海银行采取了针对经济性质不同的扶助对象，使用不同的对待办法。如对公营企业的资金要求予以积极支持，一般是在往来基础上运用活期存款透支或短期贷款方式，使其资金运用灵活。对工人、贫民、小商贩给予群众性生产贷款或低利贷款加以扶植，贷款方式多是配合群众工作部门通过行业组织的借户小组经民主评定和调查来确定贷款户，数额在 15 万元以内，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对手工业作坊、小工厂，如织布、做毡帽、打铁炉等，增设小工业贷款予以扶助，贷款额不超过其现有生产资本，期限不超过半年。对私营企业实行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给予适当扶助的方针，在贷款次序上先工后商，先有存款，再予以适当透支。实际工作中，私营贷款远少于公营贷款，私营商业贷款远少于私营工业贷款，如济南市 1948 年公营放款占放款总额的 84%，私营工业放款占放款总额的 14.5%，私营商业放款仅占放款总额的 1.5%。1948 年全年全省 19 个城市行处贷款共计 144.9 亿元，其中公营企业贷款 69.3 亿元，占 48%。

四、东北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东北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各地方银行分散时期的存贷款业务

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 8 月，为地方银行分别开展存贷款业务阶段。当时东北银行初建，因战争关系经常辗转迁移，主要工作为货币发行，存贷款业务很少。与此同时，有的地方银行开展了少量的存贷款业务，如嫩江、黑龙江、吉林、牡丹江、东安等五行都开展了存贷款业务，到 1946 年年末，存款余额为 6 607 万元东北币，以活期为主；贷款余额为 53 828 万元，以活期存款透支为主，贷款投向以机关、部队为主，工农业生产性贷款所占的比重不大。为了帮助贫苦群众，合江省银行曾在佳木斯、富锦等地发放了 600 万元的低利合作贷款，支持其发展生产。

（二）东北银行统一建制后的存贷款业务

1947 年 8 月至 1948 年 11 月，为东北银行统一建制、统一存贷款业务阶段。1947 年 11 月，东北银行为了贯彻东北解放区的财经会议精神和执行全区财经工作计划，对银行各项业务制定了统一方针。在存款方面，要求尽量吸收公营企业及收付款项较大的机关部队的存款，存取力求简便、迅速；在贷款方面，确定贷款对象是农业、农村副业、手工业、林牧业、渔业、运输业、合作事业，以及有利于国计民生和军需民用的各种企业，贷款金额和投向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银行业务基金的多少，与政府协商、与公营企业配合有计划地用于急需发展的企业，贷款期限除农业贷款最长 9 个月外一般为半年；活期存款透支，对私营工商业要严格限制。根据上述方针，各地实

际执行中，初期存款业务进展缓慢。1948 年 3 月，东北银行召开第三次经理联席会议，对存款形势、任务和要求作了进一步部署，提出扩大货币存款和货币折实存款办法，公布《定期存款章程》和《定期实物储蓄存款章程》。实物储蓄实际就是折实储蓄，分为两种，任存款人自由选择，一是以高粱米、布、盐、煤、黄金 5 种实物价格指数按各占 1/5 的比例计算；二是以黄金一种价格指数计算。但截至东北全境解放前，定期实物储蓄存款仍收效不大，占比例较大的仍是对公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到 1948 年 12 月，吸收存款共计 7 591 亿元东北币，其中，定期存款 122 亿元，定期实物存款 21.7 亿元。

这一时期，农村贷款主要是帮助土改后农民发展生产的贷款。1947 年 1 月 1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发放 5 亿元无息农业贷款，以促进 1947 年的大生产运动。2 月和 7 月又两次扩大发放无息贷款，全年共计发放无息贷款 7 亿元，对恢复当地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但与实际需要相比，农民经济上仍有很多困难，缺乏粮食、种子、牲畜等生产资料。为此，1948 年 2 月 20 日，东北银行决定从城市存款中抽出 2 万吨粮食的现款发放农业贷款，帮助农民解困，各分行实际发放36 000吨粮食的现款。同年 12 月，东北银行颁布《农业放款章程》，同时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又发放了 47 亿元的农业贷款，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工商贷款方面，1948 年 2 月 19 日，东北银行决定对城市工业定期放款采取折实办法，以借款工厂生产的成品价格或商业经营的商品折实计算，期限至少在 1 个月以上，工业最长不超过 4 个月，商业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活期存款透支以半个月为限；放款利息，活期存款透支月息 4.5 ~ 10 分，定期放款 1 个月以上的月息 6 ~ 10 分，2 个月以上的月息 10 ~ 12 分，按复利计算。此外，对机关借款

和私人借款也给予了适当的支持。到 1948 年 12 月，各项贷款总额为 1 201 亿元东北币，其中，机关贷款 263 亿余元，工业贷款 317 亿余元，农业贷款 189 亿元，贸易贷款 131 亿元，活期存款透支 45 亿余元。

（三）东北全境解放后东北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1948 年 11 月东北全境解放以后，东北银行工作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东北地区各部门包括东北银行在内的工作重心，由过去的为战争服务转向为经济建设服务。

在城市信贷工作方面，1949 年 3 月至 12 月全解放区曾一度实行了总会计局制度，规定总会计局管理一切公交、财贸、农业等所有企业的资金往来、收付；企业的短期资金以贷款形式由总会计局供应；实行现金管理，对各单位库存现金规定限额，主要资金往来要通过转账方式；由东北银行执行总会计局职能。制度实行后，由于混淆了财政与银行的职能，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混用，从而打击了企业经营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商业信用泛滥，经济中出现了一定的混乱。1949 年 12 月，根据上级指示，东北银行召开了第六届经理联席会议，总结了前一段工作。1950 年 1 月，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行独立会计制度及建立新的结算制度》的命令，同时东北银行制定了《东北银行结算、信贷、现金管理暂行规程（草案）》，通令全行执行。在上述新的方针政策的指引下，东北银行进一步整顿了货币市场，稳定了金融局面，开始了银行工作向现金、信贷、结算三大中心的转变。“三大中心”的具体规定：一是企业之间的一切买卖往来，必须根据合同到银行结算，资金不足由银行对企业直接贷款，企业按期归还；二是各企业部门的长期投资与短期周转资金必须严格分开，凡属于长期投资统一由财政部门按计划拨付，进行监督和管理，如系短期周转资金，

概由东北银行以信贷手续办理；三是为了稳定物价，决定加强现金管理，一切公营企业及机关单位的现金均须存入当地东北银行，确定现金库存限额，编报现金收支计划，无现金计划不能支付现金。1950 年第一季度以后，东北银行基本实现了这一工作的转变。

转入“三大中心”工作后，东北银行积极扩大了存款业务。存款种类有：活期存款，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存款；短期存款，期限有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 4 种；储蓄存款，又分为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整存整取、存本付息 4 种。存款本息金额单位，为了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可分为货币单位、“分”值单位①和工薪券② 3 种。存户以现金存款者，存取均以东北币为计算单位；以现金折“分”储蓄的，到期支付本息按“分”值付东北币或工薪券；以工薪券交存的，到期本息付工薪券，不付东北币。此外，还有特种存款，主要是为军队服务的。通过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存款数额迅速上升，据统计，到 1949 年 12 月，全行存款总额达到 58 323.5 亿元，比 1 月增加 4 倍多，其中，机关团体存款增加 1.9 倍，公营企业存款增加 16.3 倍，公私合营与私营企业存款增加 1.3 倍。在城市贷款方面，东北银行规定了八项原则，其主要内容有：强调计划性贷款，先工后商，公营贷款以短期周转为主，私营贷款从严掌握，一切贷款要有保证，有借有还，加强对贷款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同时规定了总分支行发放贷款的权限。据

---

① 东北职工总会规定：自 1949 年 5 月起，职工工资以分值为准，即：混合粮 1.63 斤、白布 0.2 方尺、豆油 0.35 斤、盐 0.045 斤、煤 5.5 斤五种实物价值之总和为 1 分。工业部每月公布“分”值。

② 工薪券为以东北职工总会规定的“分”为面额的票券。

统计，到1949年12月，全行贷款总余额为64 802亿余元，其中，公营企业贷款35 267亿元，占54.4%；私营企业贷款628亿余元，约占1%。1950年各项贷款和投资实现了进一步迅速增长，但因处于制度转换的过程中，没有完全的统计，以地方企业贷款和投资为例，1950年年末余额达14 459亿元。在农业放款方面，根据形势的发展，1950年2月修订了《东北银行农业生产放款章程》，明确了发放农贷的目的是发展生产，而非救济性质，必须有借有还；农贷资金要结合生产计划，重点用于解决主要生产资料困难问题，要集中使用，不得平均分配；放款对象主要是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别贫苦农民；由银行发放贷款，政府监督借款用途和归还。据统计，全行发放农贷，1949年共计6 816.7亿元，1950年共计19 034亿元；1950年放款投向，农业生产放款占75.3%，特产放款占22.5%，副业放款占2.2%。

五、内蒙古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内蒙古解放区的银行包括东蒙银行、内蒙古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1946年到1951年，在自治区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过程中，以大量信贷资金支持了公营企业、贸易部门、供销合作社和农牧业，对促进扩大商品生产、占领流通市场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起了重要作用。

（1）在存款业务方面。1948年以前，存款业务不够发达，主要是财政性存款，其次是公营企业、私营工商户的活期存款。没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数量也不大，存款占贷款的比重较小。到1948年12月末，活期存款和特别存款合计79.83亿元内蒙币。从1949年起，内蒙古人民银行开始大抓存款业务，开办了定期存款、分值定期存款、实物定期存款和个人储蓄存

款业务，扩大了机关团体、公营企业、小商人及职工个人等存款户。到 1949 年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合计 1 193. 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 倍。1950 年，又通过对公营企业、机关团体实行现金管理，并扩大折实储蓄业务，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5 025 亿元，比上年又增长 3. 2 倍。

（2）在农业生产贷款方面。1946 年 3 月刚成立的东蒙银行就于 4 月 10 日开始发放农业生产贷款。全年共计发放春耕贷款、水稻种子贷款、水稻耕作贷款等 2 200 万元，月息 4. 5 厘，春借秋还，期限为一年。1947 年，东北行政委员会拨给内蒙古解放区兴安、哲里木两盟无息农贷 1 000 万元，以解决贫苦农民缺乏耕畜、种子、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困难。1948 年年初，当地土改运动基本完成，为了帮助农民克服生产生活困难，自治区政府决定由财政直接拨出春耕贷款 3. 5 亿元，无息无利，秋后归还。到 1949 年，自治区经济恢复，已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和金融稳定，农业生产转入高潮。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自治区政府决定农业生产贷款由内蒙古人民银行直接负责发放，全年共计发放农业贷款 297. 93 亿元。1950 年，为了响应自治区政府提倡精耕细作、推行农业新技术的号召，内蒙古人民银行发放了优良种子、新式农具、农田水利等贷款，全年共计 550 亿元。1951 年又发放农业生产贷款 506 亿元，促进了农作物播种面积扩大，粮食产量迅速增加。

（3）在工商贷款业务方面。内蒙古经济结构的特点是：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占主要成分，牧业经济也占一定的比重，工业基础非常薄弱。1946 年，工业产值仅占工农牧总产值的 8. 6%。1946 年年初，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刚刚成立，在财政收入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就积极发展工业，创立了东蒙林业公司、矿业公司，以及制糖、造纸、纺织等公营企业，扩建了一

些农牧机具制造、皮革、粮食加工、榨油等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工厂。以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继续发展工业、林业生产，主要以财政支出解决，以银行贷款为辅。到1949年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23亿元，占各项贷款的1.3%。1950年以后，银行工业贷款不断增加，据统计，工业贷款余额1952年比1949年增加2.3倍。在商业贷款方面，从1946年起，银行对东蒙古人民合作社和贸易局下属的贸易公司发放贷款，到1949年年底，内蒙古人民银行对公营贸易和供销合作社贷款余额为756.3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43%；1950年为15 198亿元，比1949年增加19倍，重点支持了这些单位扩大商品流转和农村购销工作。

六、中原和华南解放区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一）中州农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中原解放区中州农民银行从1948年5月界首支行成立到1949年3月全行的工作重心在货币发行，存款贷款的规模都很小，处于从属地位。

1949年年初，中州农民银行城市业务量最大的为郑州、开封、洛阳三行。据统计，这三行从1948年开始营业到1948年12月底，存款余额为6亿元，其中，郑州1.2亿元，开封3.6亿元，洛阳1.2亿元。存款利息，按存期长短的不同，1948年12月分别定为月息2.4‰～6‰，1949年调整为3.6‰～6.9‰。同期，三行贷款共计6 700万元，存款金额大于贷款金额约8倍，招致银行亏损。为了解决存多贷少问题，中州农民银行决定开办折实贷款、活期存款透支等业务。折实贷款为按当时实物现价换算成折实单位贷出，还款时按现价将折实单位换算成款项归还。折实单位为将多种实物合成一个混

合的价格数值，可避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这种贷款从 1949 年年初开始，到年底共发放 2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2.16%。活期存款透支是为有经常往来的商号、矿山、工厂等企业开办的贷款，规定透支金额不能超过存款金额的 1 倍。此业务在 1948 年年末开办，到 1949 年年末，共计 5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3.87%。工商贷款利息，1948 年 12 月定为月息 4‰～9‰，1949 年调整为 7‰～10‰。

在农村贷款方面，农业生产贷款较少，主要是工业贷款和运销业贷款。例如 1948 年，豫皖苏三分区的农业生产贷款仅占贷款总额的 2%，豫西分行的 7 个支行、4 个市支行的农业生产贷款 1 200 万元，仅占农贷总额的 6.48%，而工业和运销业贷款则占 93.52%。1949 年春，中州农民银行发放生产救灾贷款 1.8 亿元、花生种子贷款 5 200 万元、烟农贷款 1 亿元，是该行建行以来数额最大的一次农贷。农贷利息为月息 0.5‰～1‰。

（二）南方人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由于华南解放区建立的时间较短，所以开展的存贷款业务量较少。在存款方面，南方人民银行主要吸收各机关、部队的存款。梅州分行为了吸收社会游资和照顾群众生活，还开办了折实储蓄存款业务，分定期和活期两种。在贷款方面，南方人民银行选择了有一定设备能力且是解放区必需的工业和手工业企业，发放贷款扶助其恢复生产和解决工人就业问题。农业贷款首先从老解放区做起，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生产资金问题。商业贷款则是支持南方贸易公司收购土特产品组织外销，并采购肥料供应农村，以活跃城乡经济。各地的南方人民银行机构先后共发放贷款 375 亿余元（折合旧人民币）。

第二节 解放区的银行汇兑业务与外汇管理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和许多城镇的相继解放，解放区的银行汇兑业务和外汇管理工作较抗日战争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解放区银行的汇兑业务

随着战争的发展，各个解放区虽然不断扩大，有的已逐渐连成一片，但各区的金融业务和货币制度仍保持了各自相对独立的体系，从而各解放区内外的经济、金融往来中汇兑业务显得十分重要。为了促进解放区各地的物资交流，帮助工商业发展，灵活调剂资金，扩大解放区的货币流通范围，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东北和中原解放区都开展了银行汇兑业务。解放区的银行汇兑业务包括两方面：一是本区内的汇兑业务，二是本区与其他邻近解放区的通汇业务。但是，各解放区的业务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区仅开展了本区内的汇兑业务，有的区既有本区内汇兑，又有与邻近区的通汇业务。

在陕甘宁边区，1946 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制定了《特定公款汇兑暂行办法》，规定参加汇兑的特定公款为一切财政收入、建设厅的经济建设款项和物资局的周转金，一律以商业流通券为单位，如交入法币时须折合商业流通券后再汇出，其币价以收付两地牌价最高的计算。1946 年下半年，为了沟通与经济联系密切的晋绥边区的汇兑关系，由陕甘宁边区银行拨 1 500万元商业流通券交西北农民银行，作为商业流通券的临时汇兑基金，并制定了《陕甘宁边区与晋绥边区通汇及兑换

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双方总分行之间均可通汇、兑换，通汇与兑换比价一律以商业流通券与银元以及西农币与银元的主要市价为计算标准，每次汇兑的最高限额为商业流通券 100 万元或西农币 30 万元，汇费由收汇行决定，双方汇款分别集中在总行记账，不定期清理汇差和兑换差额。此《办法》实行不久，于同年 10 月，因两个解放区的币值不稳而通汇暂停，改为按双方的币值定价直接兑换。

在晋绥边区，将本区内县与县之间的通汇称为内地汇兑，将与外区的汇兑称为外商汇兑。汇兑方式有电汇和票汇两种，汇费为 1 ~3 分。付款办法有定期付款、见票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3 种，汇票背书后即成为流通证券。此外，还有特殊汇兑：一是购买军用品或生产工具，经核准可减少 20% 的汇费；二是购买无代用品的必需工业原料，可减少 10% 的汇费；三是购买无代用品的必需品，可减少 5% 的汇费。

在晋冀鲁豫边区，将本区内的各地汇兑称为本边区汇兑，将区外汇兑称为友邻区汇兑。1946 年 1 月，冀南银行为了促进区内贸易，开展各地物资交流，便利商民，减少现金运送，借此调整各地的筹码，制定了本边区汇兑办法。“办法”确定了菏泽、邯郸、高邑、晋城等 27 处为通汇地点，采用信汇和票汇两种方式，汇兑金额暂定为 1 000 元至 20 万元，20 万元以上的可分期汇兑，一切汇兑不收汇费，只收少量手续费。关于冀南银行对友邻区汇兑，早在 1940 年冀南银行就与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晋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建立了通汇关系，主要是电汇和信汇，解放战争时期又开展了票汇业务。1946 年以后，冀南银行与国统区一些地方的银行号、商号以私人的名义建立了通汇关系。如太行区对石家庄、太原、新乡、天津、洛阳；太岳区对天津、太原、洛阳、西安、

开封、郑州；总行对天津、上海、东北等地。

晋冀鲁豫的鲁西银行和以后的瑞华银行也都开展了汇兑业务。

在山东解放区，1946 年 1 月，北海银行为了便利商民及机关团体款项的拨转，制定了区内汇款暂行规程。规定汇款方式为票汇和信汇两种，票汇以 1 000 元为起点，最高为 10 万元，汇费为 2‰，通汇暂在渤海、胶东、鲁中、鲁南、滨海五分行及总行、临沂办事处等地实行。1948 年 8 月，山东解放区已连成一片，修改了原来的汇兑办法，决定开展联行通汇业务。通汇地点为指定的交通要道和贸易频繁的口岸、城镇，汇兑方式暂定票汇和信汇两种，200 里以内汇费为 3‰，300 里以内汇费为 4‰，300～500 里汇费为 5‰，500 里以上汇费为 6‰；汇款限额，每次最高为 1 000 万元。清算办法有两种：一是总行清算，不隶属于同一分行及直属支行的行处通汇时，其差额由总行按月清算转账，资金由总行调拨；二是管辖行清算，隶属于同一分行或直属支行的各行处相互通汇时，其差额由管辖行清算转账，资金由管辖行调拨。联行密码，汇票由总行规定密码，定期使用。关于友邻区汇兑业务，凡汇往华北的款项，先汇至德州，再由德州办理转汇手续，由华北汇来的款项亦由德州转汇。

在东北解放区，1946 年 10 月，东北银行总行开始对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北安、牡丹江、东安办理汇兑业务。但由于条件限制，只办理票汇，限额较小，汇费较高，业务量较少。1948 年 7 月，东北银行总行调整汇兑限额，降低汇费，并增加电汇品种，从而各地汇兑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东北全境解放后，1948 年 2 月，东北银行总行发出指示，规定凡有分支行处的地方一律通汇，仍采取票汇和电汇方式，除手续费

外，不收汇费。这样，汇兑业务迅速发展，据统计，1949 年 1 月，通汇地点为 74 处，到同年 6 月即增至 92 处，汇款 18 214 笔，比年初增加 1 倍，金额为 29 5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 倍多。同时，还与内蒙古人民银行、关东银行，以及全国各省市陆续实现了通汇。

在中原解放区，1948 年 12 月，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制定了内部汇兑办法，确定郑州、洛阳、开封、南阳等地为甲种通汇地点，亳州、鲁山、老河口、随县等地为乙种通汇地点，甲种地对甲种地或乙种地对甲种地的一次最高汇额不能超过 50 万元，乙种地对乙种地或甲种地对乙种地的一次最高汇额不能超过 30 万元。汇兑方式采取记名汇票和不记名汇票两种，收手续费 1‰～10‰。在外部汇兑方面，1948 年 11 月，中州农民银行同华北银行商定开展两区间的汇兑业务，每日汇额以中州币 50 万元或冀南币 1 500 万元为最高限额，只用票汇一种方式，不收汇费，只收手续费，暂定华北按月息 4.5‰、中原按月息 3‰付息，每月结算一次，清差付息。

二、解放区的外汇管理

解放区的“外汇”一词，除华南解放区指的是港元和国外货币外，其他解放区主要指的是法币和法币汇票，也包括黄金、银元和少量的美元。为了便利商民开展对外贸易，稳定金融，制止投机，提高本币信用，各个解放区包括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晋绥和华南解放区，都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外汇管理工作。

在晋察冀边区，外汇业务主要集中在冀中地区。经营的外汇主要是法币和支付法币的汇票，也有少数的黄金、银元和美元。由于敌人检查封锁较严，商人为了便于携带多喜用汇票。

但冀中的安国、泊镇等地的外汇需求较多，因汇票不如法币可靠，有被“顶票”的风险①，直接用外汇有利于进口。1946年5月22日，晋察冀边区银行制定了《冀中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冀中行政公署授权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中分行为外汇管理机关，凡愿经营外汇业务，具备资金在晋察冀边币100万元以上，有固定地址和字号，在当地县政府申请登记，经审查合格的即可发给许可证从事营业。还规定经营外汇的庄号，每日汇价行情要公开挂牌，每月终了，应向当地银行报告当月汇出汇入总额。对使用外汇汇票的，委托庄号予以审查用途，执行政府有关规定。外汇货币之买卖，除银行外，一律禁止，未经政府批准的庄号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外汇买卖。“办法”实施后，外汇业务秩序井然，成绩显著。1947年7月5日，为了进一步集中外汇市场的管理，安国县外汇交易所正式成立。安国县政府发出布告，规定外汇交易所的经营范围只限于汇票一种，其他如外币金银等仍由银行经营，凡欲供给和需要汇票的，须在工商局取得合法手续，再经过交易员（各银号）在交易所成交，否则以扰乱社会金融论处。外汇交易所还制定了交易所组织简章，开业后，业务兴旺。有关冀中地区的外汇供求数额，目前尚无全面统计，仅从冀中分行掌握的数字看，1946年3月至12月底，收入法币67亿元、汇票112亿元（法币）、黄金2 277两（折合法币12亿元）、外汇贷款11亿元，以上合计202亿元（法币）；卖出法币59.8亿元、汇票106.3亿元，合计汇出166.1亿元（法币）；存汇35.9亿元（法币）。

晋冀鲁豫边区的外汇管理工作，在抗日战争时期工作的基

① “顶票”是指到期不能兑现。

础上继续进行。为了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冀南银行总行和工商管理总局先后公布了两个文件：一是《外汇缉私暂行办法草案》，二是《外汇交易所章程草案》。“缉私办法”规定，凡个人或商号在限定期间未登记之外汇，一经查出，即按各该地冀南银行公布价格的70%贬价兑换；凡带回之外汇不向工商局凭证履行供销手续，亦不申请兑换的，超过3日后，即以意图偷漏外汇论处，除按规定价格的70%予以贬价兑换外，并根据法币数额大小处以5%以上1倍以下的罚金；缉私人员或检查人员均须持有政府发给的检查证进行检查，缉私所获之外汇，授权各级银行收受，并按法定奖金提成奖励。外汇交易所章程规定，本所设主任、会计、出纳，由冀南银行派干部充任，业务人员可由经纪人遴选任用；交易项目只限各种外汇票据；凡卖出外汇均应依照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以及向工商局和银行领取入口货物凭单或许可证，价格可由双方自由议定；买卖成交后，由本所发给双方成交单作为成交之凭证，并按成交数额向双方收取3‰的手续费；本所以每日成交价格为市价，挂牌公布。交易所开业后买卖兴旺，并对价格审查合格的银号或兑换商人在必要时，允许其购买或保存一部分外汇，从而交易所受到广泛欢迎。由于交易所牌价掌握适当，入所交易的数量日益增多，信用提高，有力地打击和削弱了外汇黑市。

在山东解放区，为了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使部门分工更科学化、专业化，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于1948年3月8日决定外汇管理工作逐步从工商贸易机关移交北海银行管理，同时成立外汇管理委员会和外汇评价小组，以银行负责人为主任委员。外汇管理委员会和外汇评价小组的任务，是在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规定的统一外汇政策下，根据本地外汇市场及对

外每月市场的具体情况，研究外汇价格及其他实施办法，交当地银行执行。外汇管理的原则是，对黄金和银元可适量地收进和吐出，以达到黄金银元不代替本币市场和以刺激物价为主；对法币在老解放区绝对禁用不准流通，对新解放城市在禁用期前以排斥为主、以收兑为辅，主要是收兑小商贩和城市平民所持有的少数法币，对大宗法币则采用封包出口等办法，税收及商店售货等概用本币。外汇牌价主要靠工商局提供的敌我双方主要商品的市价和进出口情况研究制定。北海银行在各地实行外汇管理有三种情况：一是海口外汇市场，如在石岛，是通过银行交易所进行黄金吞吐，外汇支付由出入口局掌握，在红石崖则全由贸易机关掌握；二是陆地出入口外汇市场，如南村（为对青岛的外汇市场）、周村、济宁、德州等地，对外贸易以货易货后批给外汇为主，对汇票采取自由成交，对黄金则须有必需品才准予兑换或出口；三是内地外汇市场，如沙河、潍坊等，外汇采取在交易所自由成交，在黄金价格波动时，银行通过交易所进行吞吐平抑。

在晋绥解放区，1947 年 3 月 15 日边区政府公布了外汇管理办法，规定授权西北农民银行及贸易公司集中使用外汇进行对外贸易，并严禁赤金、法币和其他非本位币在区内买卖、使用和携带；境内公私商业经营对外贸易以输出土产充抵外汇，银行不供给外汇，但部队采购军用品经核准的可提供外汇；有政府证明出外需要外汇路费的，可由边境口岸的银行兑给外汇；外地商人输入必需品卖给贸易公司的，可供给外汇或土产；凡公私商贩及过境人员由境外带入赤金、法币及其他非本位币过境的，必须将所带之非本位币交入口处银行，银行开给汇票到出口处银行支取，不得自行携带过境。“办法”实行后，西北农民银行集中掌握了大量的外汇，随时供应对外购置

军用品和民用必需品的外汇资金，并根据市场情况抛售法币以抑低其价值，对提高本币信用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华南解放区，其外汇业务主要集中在潮汕和潮梅解放区，政府于1949年6月和8月先后公布了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如潮梅解放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之外汇，指在本解放区内支付的一切外币款项，包括外国币券、以外币支付的票据、电汇、即期汇票、远期汇票、支票、旅行支票及侨批；上述外汇均不得在市场上使用、买卖及抵押，须存入各地南方人民银行作为外币存款，换取存单，或按牌价售给南方人民银行。为了办理货物进口或用外汇支付出国旅费需要外币时，须持潮梅各地工商管理局和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所发的进口许可证和出国许可证；外汇购买人于货物进口后，应携同税单向各地工商局报告；如交易全部或部分取消，应将不需要的外汇如数按牌价售予南方人民银行；除南方人民银行外，任何人和单位不得经营或代客买卖外汇，违者没收并科以罚金，任何人出境时，不得携带超过相当于50港元的外汇。

第三节　解放区银行的代理业务

解放战争时期，银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是代理财政金库和代理公债发行。此外，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已在第七章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一、代理财政金库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银行代理财政金库业务已在陕甘宁、晋绥、晋察冀边区开展，并在解放战争时期继续正常运行。

在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战争时期虽然已建立了一套代理金

库制度，但到了1942年和1943年因敌人残酷“扫荡”，银行人员锐减，此项工作即行停止，改由政府自办。1946年8月，随着解放区的稳定和扩大，冀南银行冀南区行即把建立代理金库工作列为中心工作之一。政府决定从4月起由各级银行兼理各级金库工作，财政科还把出纳员一人调到银行工作，制定了金库制度，规定开支的顺序是先军队后政府，先边区后地方，按新制度拨款，无款由政府负责，有款由银行负责。据统计，冀南区上半年共收金库款326 866 158元，付出356 128 747元，差额为29 262 589元，实收457 231 437元，这些款项均相应逐级上解。

在山东解放区，抗日战争时期银行代理金库工作，除北海银行东海支行试办过外，其他地区财政金库均由政府自行办理。1947年山东解放区全区恢复后，山东省政府和华东财经办事处为了统一全省金库工作，保证财政的集中统一，于1948年2月17日发出《关于原各级政府金库移交北海银行并由北海银行代理全省各级金库的指示》（以下简称《指示》），指出“建立严格金库制度，保证一切收入解库，一切支出统一于华东财办，是贯彻财政统一之中心关键”。《指示》提出，根据华东财经会议的决定，指定北海银行代理山东省全省各级金库，要求各级政府原有的金库人员、账目、办公用品、现钞等全部移交北海银行。同时，山东省政府还颁布了《北海银行代理金库办事细则》，要求从1948年1月7日起施行。

在东北解放区，1947年8月11日，东北解放区财经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集中讨论了加强财经统一领导问题，决定由银行代理金库工作，授权东北银行代理东北金库和省以下的地方金库。1947年12月21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金库条例》，规定为了统一东北财政收支，特建立东北金库系

统；东北总金库设于东北行政委员会所在地，分金库设于省，支金库设于县或镇；东北金库由东北银行代理，各级银行经理兼各级金库主任；各省、县政府对当地分、支库应负监督指导之责，但无权支配金库存款；凡属东北财政收入的一切款项，必须由征收机关按期全部缴入金库；各分、支库非凭上级金库支票不得付款，总金库非凭东北财政委员会的支付命令也不得付款给任何机关；东北银行不得动用金库存款，各支库所存款项必须按期向上级金库解送；各分库存款须随时听候金库统一调度。“条例”施行后，东北银行代理金库工作即步入正轨。

二、代理公债发行和兑付业务

解放战争时期，东北银行除代理财政金库工作外，还从事了代理公债发行和兑付的工作。

1949 年 3 月 6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发行“民国三十八年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并颁布此项公债条例。规定公债发行计划分上下两期，每期发行 600 万份。承购对象为：城市（镇）工商业者、城市富有者、经纪人、摊贩、自由职业者，以及店员、公教人员、工人、外侨等。为了使认购者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采取折实还本付息办法。公债额以折合实物为标准，每分值以沈阳高粱米 5 市斤、五福布 1 尺、粒盐 5 市斤、原煤 34 市斤的市价总和计算。公债分为全额券（100 分）、二分之一券（50 分）、十分之一券（10 分）和百分之一券（1 分）4 种。每 100 “分” 为一号，上期共发 600 号，194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为发行期。在发行期间，每“分”值由沈阳东北银行总行于每月 5 日、15 日、25 日在报纸和电台上公布。公债利息为年息 2 厘，另给奖金 2 厘。依照发行号码，每年抽签还本付息给奖一次，分三年还清。公债不

得挂失，不准代替货币使用。

东北银行总行根据此项公债条例制定了《东北银行代售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办理细则》，自1949年3月15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各地成立了相关机构，如哈尔滨在市区成立了公债劝募委员会，街道成立劝募小组；吉林省由省委、省政府、省工会、省银行、财政厅、商业厅、吉林市七单位负责人组成省劝募委员会，以下各县市也相应成立劝销委员会，组织力量劝销。据统计，上期公债原定计划6 000亿元，实销7 426亿元，超过计划24.37%。由于上期公债超额完成后，市场银根较紧，从而原计划的下期公债不再发行。

第十章　人民的革命金融事业走向全国统一

1947 年下半年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后，在解放军的凌厉攻势下，各个解放区不断扩大，原来相对独立的分散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全国解放的形势胜利在望。在这种新形势下，人民的革命金融事业自 1926 年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已经成长壮大，为了适应全国解放、政权统一的新环境，金融事业也实行了由过去的相对独立、分散的情况向全国范围的集中、统一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金融机构的调整、合并与集中，以及货币制度的统一。

第一节　解放区银行机构与货币关系的调整

一、解放区银行机构的战略集中

在解放战争不断取得胜利、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的新形势下，原来分散的相对独立、各自为政的银行机构，已不能适应解放军跨区域运动作战，以及解放区大规模发展生产、地区间物资交流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支援战争，促进经济发展，对银行机构进行调整和集中统一已势在必行。

其实，银行机构的调整集中，早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初就已开始了。如在华中，苏、皖、豫、鄂、浙等解放区的江淮银

行、淮南银行、淮北地方银号、盐阜银行等十多家银行机构，在1945年8月即已陆续改组合并为华中银行。1946年1月，冀鲁豫的鲁西银行也并入了晋冀鲁豫的冀南银行。

1947年，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以后，老解放区不断扩大、相连，新解放区陆续开辟，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形成了几个大面积的战略解放区，各地银行机构的调整集中也随之加快了步伐。1947年8月以后，东北十多个省、市地方银行先后并入了东北银行，使东北银行成为东北全境的银行。1947年11月，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西北农民银行成为西北解放区的银行。1948年5月，晋察冀边区银行与晋冀鲁豫的冀南银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成为华北解放区的银行。1948年6月中州农民银行成立，随着战争的发展而迅速扩展组织机构，成为中原解放区的银行。1948年7月以后，北海银行通过调整与发展，成为山东省以至华东解放区的银行。全国解放区银行组织机构由抗日战争时期的几十家银行调整为少数的几家规模较大的银行，形成了全国各大战略解放区银行机构相对集中的局面。

在各大战略解放区银行机构调整、合并、集中的过程中，华北银行的建立最具典型意义，下面专门作一介绍。

二、华北银行的建立及其作用

1947年11月12日，人民解放军攻克华北重镇石家庄后，晋察冀解放区与晋冀鲁豫解放区完全连成一片，在地理上形成了土地辽阔的华北解放区。

华北解放区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它地处华北平原，东邻东北解放区和山东解放区，北连晋绥解放区，西与陕甘宁解放区接壤，南连中原和华中解放区，当时华南和西南尚未解

放，从而成为全国解放区的地理中心。1947 年 3 月中共中央撤出延安后，朱德、刘少奇、董必武等同志组成中央工作委员会进驻华北平山县西柏坡村，从事中央委托的工作。1948 年 5 月中共中央由陕北到达西柏坡，从而华北成为当时全国解放战争的政治和军事指挥中心所在地。在经济方面，华北地区盛产粮食、棉花以及煤炭、石油等矿产品，交通便利，是支援解放军向前推进的大后方。华北地区的经济工作将对全国其他解放区产生重要影响。

中共中央洞察到华北地区经济工作的战略作用，从而决定在太行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执行中央交办的工作任务。1947 年 5 月，华北财经办事处筹备处根据中共中央“动员一切力量，全力准备反攻”的指示，在河北邯郸召开了有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等解放区的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华北财经会议，这是第一次由各个解放区代表一起共商大事的财经会议。会议总结和交流了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经验，确定了今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要求财经工作要集中一切力量，保障战争供给，要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实行贸易保护政策。会议还专门提出：华北各解放区的经济工作，适当地集中领导，调整各区之间的货币贸易关系，以便利商民往来、物资交流和发展经济。8 月，中共中央批准了华北财经办事处的组织规程及具体业务。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决定华北财经办事处正式成立（以下简称华北财办），华北财办主任为董必武，南汉宸、杨立三、薛暮桥、白如冰为副主任，设在晋察冀边区平山县西柏坡村，其任务是在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统一华北各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并负责筹建全国性的财政和银行。

1947 年 11 月 12 日石家庄解放后，华北解放区已成为全

国首先统一和最大的解放区。1948 年 4 月，在中共中央财经部长董必武的主持下，在石家庄召开了华北“五大解放区金融贸易会议”。会议除肯定了邯郸会议以来的工作成绩外，还提出了目前金融贸易工作的基本任务，指出目前各解放区的货币制度，由于战争环境的关系，还存在两大缺点：一是不稳定，二是不统一。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繁荣经济，便利各地区的物资交流，避免交换中出现不应有的损失，必须使各地货币实现相对稳定，并把各地区的货币统一起来。[①] 会议决定华北各解放区的银行机构和货币首先统一起来。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两总行即于 1948 年 4 月 12 日迁至石家庄市联合办公。

1948 年 5 月 9 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解放区及其领导机构合并，组成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和华北军区。刘少奇兼任华北局第一书记，董必武任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主席，聂荣臻为华北军区司令员。随着两解放区的合并，以及相应的党、政、军机构的设立，晋察冀边区银行与晋冀鲁豫的冀南银行于 7 月 22 日合并，改称华北银行。华北银行总经理为南汉宸，副总经理为胡景沄、关学文，行址设在石家庄。同年 10 月 9 日，华北解放区召开临时代表大会，宣布华北人民政府成立，董必武任政府主席。从此，华北银行成为华北人民政府的银行。

华北银行成立的前后，华北财办于 1948 年 6 月撤销，董必武改任中央财政经济部部长，统管各解放区财经工作，华北财办的“人民银行筹备组”的工作即由华北银行承担。这样，华北银行既负责华北地区银行业务管理和货币统一工作，又负

---

① 参见石雷：《人民币史话》，15 ~ 16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责全国性人民银行的筹建和各解放区货币统一的具体筹备工作。直至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即完成了它的使命。

华北银行在解放区银行史上是个极其特殊的银行机构，它的存在虽然只有4个多月（如果从晋察冀边区银行与冀南银行联合办公算起，也仅有7个多月），但却起了极不平凡的作用。

（1）统一了华北解放区的金融工作。华北银行成立后，积极调整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的银行机构，加强了日常银行业务的管理。华北银行没有发行自身的货币，而是认真地调整了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在兑换、汇兑等方面之间的关系，于4月15日平稳建立了二者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的体制。规定冀南币为华北地区的本位币，晋察冀边币停止发行但可以继续流通，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在混合流通中的固定比价为10:1。

（2）实现了筹建全国统一银行的过渡。在华北财办成立之初，《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就明确规定了它的任务之一是筹建中央财政及银行。[①] 但是，要建立全国集中的银行，发行统一的货币，在当时的条件下，不能是一蹴而就的。华北财办撤销后，华北银行在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做了大量筹建人民银行的工作，包括：对各解放区财政、金融、经济、物价、货币发行与流通等的调查研究，制定创办全国统一的银行设计方案，总结和交流城市金融管理和对敌经济斗争的经验，对国统区金融经济情况的调研和对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研究，筹办全国统一钞票的印制、设计和材料的购买，对货币

① 参见薛暮桥、杨波：《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330～331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发行基金的筹集等。通过一系列工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及时成立准备了条件。

（3）为全国货币的统一做了充分准备。要把各种不同的货币统一成一种全国通用的货币，把不同地区的物价水平调整到地区之间大体平衡，必须要有计划、有步骤并适时果断地调整好各种货币之间的关系。华北银行在华北财办和华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首先调整了华北地区的货币关系，实现了本区内两种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然后，又分别与兄弟各大战略区政府和银行协商并配合工作，积极调整相互间的货币关系，先后实现了晋察冀边币、冀南币与各解放区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从而为全国统一的人民币顺利发行奠定了基础。

三、华北解放区与其他解放区货币关系的调整

在各解放区已经连成一片的形势下，过去各解放区独立自主的经济体系已不能适应实际发展的需要。一是因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再局限于原来各解放区范围内的自给自足状态，各解放区之间的物资畅通交流已成为迫切需要。二是各解放区连成一片后，原有的贸易税收政策无法统一与协调，尤其是货币关系的不一致已成为主要障碍。三是在解放战争大兵团作战的情况下，各解放区的部队往往需要到另一地区作战，常因货币的不同问题引起许多困难。四是在对敌斗争中，往往由于各解放区货币的不一致而出现相互矛盾、抵消力量的现象，也给假票的流行提供了条件。上述问题的存在及其越来越严重，表明统一各解放区的货币已成为当务之急。

然而，统一各解放区货币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解决的，需要有一个逐步调整的过程。解放区货币的统一不同于国民党的币制改革，不能以牺牲人民的利益为条件，不能让老百

姓吃亏受损。由于各解放区的物价水平不一致，甚至同一解放区内不同地区的物价也有所不同。这种物价状况是由于各地经济情况、战争环境和长期发展过程的不同而自然形成的。由于物价水平不同，各解放区货币所反映的货币购买力是不一致的。为了解决货币购买力不一致问题，就要根据不同的物价水平来确定货币的兑换比价，使这个比价适应不同货币的实际购买力。为此，1947 年 5 月华北财办筹备处召集由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和山东解放区的有关负责人参加的邯郸会议，共同确定了各个解放区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的目标。会议决定，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的兑换比价为 10∶1；晋察冀边币、冀南币与北海币的兑换比价为 10∶1∶1；西农币与冀南币的兑换比价为 20∶1；西农币与晋察冀边币的兑换比价为 2∶1；冀南币与华中币的兑换比价为 1∶1；冀南币与陕甘宁商业流通券的兑换比价为 1∶20；冀南币与陕甘宁边币的兑换比价为 1∶400。由于各个解放区的情况有所不同，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需要进行一系列调整和准备工作，要有一个过渡期，从而对各地分别确定了不同的目标执行时间：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的执行时间为 1948 年 4 月 15 日，晋察冀边币、冀南币与北海币的执行时间为 1948 年 10 月 5 日，晋察冀边币、冀南币与西农币的执行时间为 11 月 20 日。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四大解放区（华北、山东、西北、中原）的七种货币（晋察冀边币、冀南币、北海币、西农币、陕甘宁边币、陕甘宁商业流通券、中州币）比价调整的过渡期长达一年左右。

各解放区进行货币关系的调整和准备工作的具体办法有：一是建立兄弟解放区间两种货币混合流通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双方的货币可以自由使用、兑换、携带、保存。二是兄弟解放区之间的两种货币互相支持，尽量兑换。在交通要道和主要集

镇上，建立一些联合兑换所，进行货币兑换以便利物资交流。三是双方银行根据贸易需要建立通汇点，按照公平比价，进行货币兑换和通汇。四是如果确定的比价与市场实际物价水平有一定的距离，就通过向市场投入主要物资等办法调整两区的物价水平，使之适应于已确定的比价。现将四大解放区货币关系的调整情况简介如下。

（一）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货币关系的调整

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于 1947 年 6 月开始进行双方货币关系的调整工作，第一步是开辟双方货币混合流通市场。例如，1947 年 6 月 4 日，冀南银行太行区行向所属的第一分行、第二分行发出为处理好与友邻区货币关系问题的指示，提出要执行各战略区商定的办法。其主要做法：一是接界地带按人民经济生活习惯，划定几里或十几里宽的地区，为双方货币混合流通地带。该地带内的市场为混合市场，双方货币均可自由流通，比价由群众自由商定，双方均可在各自所在地设兑换所，兑换牌价均按混合市场的自然价格兑出兑入。二是双方应根据贸易情况建立通汇点，设立位置可在混合市场附近地带，汇兑时按起汇点当日混合市场之牌价，将两种币值金额折合算出，一并写明于汇票之上，付款行照数偿付汇兑人。

1947 年 7 月，晋冀鲁豫边区太行一分区和晋察冀边区冀中十一分区，双方本着“互相尊重与维护双方货币的单一制，并互相扶持与互相巩固；便利群众促进两地贸易发展；统一力量一致对敌”的基本精神，对于双方边沿地带货币管理工作达成协议。一是双方货币各自在本行政区范围内使用流通，不得流入友区境内，但携带非本区货币过路而不使用者，商民携带非本区货币而数目较少，系作往返运费、路费者，不加干涉与限制。二是建立边沿区兑换制度，一方商民携本区货币到友

区者，必须在双方接邻地区兑换所兑成友方货币，方可入内购货；牌价根据双方经常交流的几种主要货物的价格混合指数、群众间的自然比价（即黑市价格）和供需关系来确定；手续费由双方各抽5‰；每五日将所兑对方之货币交对方银行进行结算。三是双方汇兑地点暂定为辛集、高邑。①②

1947年10月到12月，冀南银行冀南区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中分行开展联合兑换所工作的情况：一是冀南与冀中共同建立冀南币与晋察冀边币混合流通市场10处；二是建立了东起冀南的振堂县，西至冀中的宁晋县，长96里，宽10里，包括92个城镇乡村的混合流通带；三是在较大的集镇双方分别设立兑换所。在混合市场和混合带内，允许群众自由携带、保存、使用和兑换双方货币。这样做后，受到了当地群众一致的欢迎。

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到1948年4月两区货币比价已接近了1947年4月华北财经会议所确定的比价。为此，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于4月10日联合发出关于两区货币统一流通使用的命令，冀南银行总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于4月15日联合发出贯彻上述决定的指示信。该两个文件规定，自4月15日起冀南币与晋察冀边币在两区统一流通使用；上述两币均为两区的统一本位币，固定比值为冀南币1元兑换晋察冀边币10元；两区的银行贸易公司合并，要统一组织领导，步调一致，做好下列工作：（1）加强宣传两区货币统一的意义；（2）协助公营商店，动员一切力量稳定

---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全二册 · 2），1018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② 同①，1023页。

物价；（3）尽量减少货币发行，多回笼货币，减少物价波动因素；（4）准备充足资金，保证两币无限制兑换，消除群众误会心理。由于准备工作充分，措施坚决有力，从而在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个解放区，即华北解放区，首先实现了两区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的统一市场。

（二）华北银行与北海银行的货币关系调整

1948 年 5 月 13 日，冀南银行总行和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联合与山东解放区北海银行就有关货币关系问题进行会谈，双方对货币统一工作的方针、比价的确定、资金的提供、货币兑换的组织汇兑与清算等问题，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关于华北与山东两区间货币工作的协定（草案）》，作了下一步工作安排。

1948 年 7 月 22 日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正式合并为华北银行后，同月 23 日，华北银行与北海银行在山东泰安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协商，并签订了协议，后被称为“泰安协议”。协议决定，在组织机构方面，成立“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联办），为领导货币统一和兑换的最高执行机关；同时成立由华北银行总行、北海银行总行、华北贸易公司和山东工商总局代表参加的联合委员会，负责协调、领导、决策。在混合流通地区方面，确定了北起万德，南至滕县，沿津浦铁路两侧左右各 15 里内的城镇和乡村为混合流通地带，沿铁路的中心市镇设兑换机构。在兑换基金方面，暂定以冀南币计算每月 10 亿元，双方各出 50%。在汇兑方面，在混合流通地带一律通过泰安联办转汇往规定的汇兑行，其他处所不得直接通汇。

上述工作进行数月后，两区物价和货币比价已接近于华北财经会议所确定的标准。于是，1948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华北

山东货币统一联席会议。会上华北人民政府与山东省政府决定从 10 月 1 日起冀南币、晋察冀边币与北海币在两区相互流通，冀南币与北海币的比价为 1∶1。鉴于当时两区连接地带的实际比价（以几种主要物资价格加权混合计算）不完全一致，如夏津、泊镇、沧县等地北海币兑冀南币为 1 元兑 0.78 元，德州、临清为 1 元兑 0.77 元，两区货币的实际购买力相差 20% 有余。为了避免货币统一后引起物价波动，决定在不同地区采取投放或紧缩货币、提高或压低物价的办法促使比价逐渐达到一致。具体做法有：在物价方面，根据物流流向调整物价，如棉花是从冀中、冀南大量流向华东地区，即在 10 月 1 日前，冀中、冀南棉价按冀南币提高 10%，渤海地区棉价按北海币压低 10%；土布是华北的冀南土布大量流向华东，即将冀南土布按冀南币提价 10%，渤海区土布价按北海币压低 10%，而冀中为了照顾当地的纺织利益，其土布价仅按冀南币适当上提一些；对粮食价格，渤海区普遍压低 10%，华北泊镇一带适当上提一些，以不使粮食东流为原则。在金融方面，联合办事处和银行分支行现存的北海币，在 10 月 1 日前一律冻结（群众到期存款和汇款不在此限）。在 10 月 1 日后徐徐解冻；北海币活期贷款尽量收回，联办尽量兑出冀南币供应市场需要；对方行处现存的冀南币（主要是华北区）大力支持联办兑换，同时以贷款、透支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投放冀南币。

1948 年 9 月 25 日，两行联合办事处发出为完成货币统一准备调整华北山东物价的通知，要求各地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的各项措施，密切观测各地自然比价的变化，在自然比价接近 1∶1 时再张贴货币统一的布告，不必限于 10 月 1 日。货币统一的实施日期，经过反复商量研究，最后商定坚决执行中共中央批准原定 10 月 5 日为货币统一实施日期的决定。1948 年

9月26日，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实施货币统一的指示，并于10月5日正式发出布告，宣布从即日起冀南币、晋察冀边币与北海币在华北和山东两区相互自由流通，冀南币与北海币的比价固定为1:1，北海币与晋察冀边币的比价固定为1:10，一律按比价流通支付。至此，两大解放区实现了三个币种混合流通的统一市场。

（三）华北银行与西北农民银行货币关系的调整

1948年5月13日，华北与西北两个解放区签订了货币工作协定。协定的指导方针和具体任务与其他解放区大体相同。在组织领导方面，西北与华北之间沿同蒲路交界处分为两大段，太原以北为北段，太原以南为南段，两段均设联合委员会，对外名义为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办事处以下设兑换所，北段设于怀仁、聂营、宏道，南段由双方另议。联合办事处为两区货币兑换工作的权力机关，受华北银行领导。

1948年11月25日，华北银行总行发出《为规定北币与农币，冀币与陕贸券、华中券关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冀南币、北海币与西农币的比价为1:20，冀南币与陕甘宁商业流通券的比价为1:20，冀南币与陕甘宁边币的比价为1:400。至此，华北与西北两大解放区也实现了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的统一市场。

（四）华北银行与中州农民银行的货币关系调整

华北银行成立之前，已有大量的冀南币流入中原解放区，同时也有部分北海币和华中币流入。这些冀南币流入中原解放区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原属于冀鲁豫解放区的睢（县）杞（县）太（太康）地区，本来就有一部分冀南币市场，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时又留下不少冀南币，使这个市场进一步活跃起

来；二是刘邓大军带到大别山区的冀南币，以后又流到桐柏和江汉解放区，形成了冀南币市场；三是陈赓兵团和华东野战军带到豫西的部分冀南币，由于豫西与黄河解放区连接较早，能得到冀南币的补充，从而形成了更大的冀南币市场。这三个冀南币市场，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区域界限的打通，冀南币便在更大范围内流通起来。但是，冀南币久留于中原解放区，不利于该区的币值稳定，也不利于经济稳定和对敌货币斗争。1948 年 8 月 18 日，华北银行总行与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就冀南币与中州币的关系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共同认为，在中州币发行之初、本位币阵地巩固之前，华北银行冀南币应大力支持中州币的发行；在中州币的本位币地位巩固之后，两行应当利用冀南币与中州币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一致对敌。

1948 年 11 月前后，陇海沿线已大部分解放，中原与华北两区已完全连成一片，同时中州币也奠定了发行基础，实行中原解放区本币一元化已成为当务之急。据此，华北银行与中州农民银行于 11 月 20 日签订了华北解放区与中原解放区货币工作协议。协议决定：（1）成立华北银行、中州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负责组织中州币与冀南币的兑换、汇兑工作，同时在郑州、洛阳、开封各设一个分联办，并在垣曲、南白坡、汜水口、广武、开封、兰封、民权、商丘、砀山设兑换所；联办的日常工作受中州农民银行指挥，重大问题要取得两总行同意；兑换与汇兑基金，中州农民银行负担中州币 1 亿元，华北银行负担冀南币 30 亿元；比价挂牌按自然行市由各指定市场之商品项目来计算。（2）两区间的汇兑工作，分别在两区确定兑换地点和兑换额，采取汇票方式，一律经由联办转汇。（3）为了促进中原区货币一元化市场的形成，决定在中原区尽量收兑回笼冀南币，比价可略高于市场价格，如中州币与冀

南币的市场价为50∶1，即按48∶1收兑，亦避免冀南币大量涌入华北区市场；其他解放区的货币均按其与冀南币的固定比价折算。这个协议执行后，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1949年1月，为了统一中原解放区货币，迎接人民币在中原解放区的正式发行，中原区各地先后发出布告，限于1月25日停止各种友币流通，并积极开展收兑工作。至此，中原解放区统一为中州币市场。

经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在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实现了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的市场，中原解放区统一为中州币的市场。华北、华东、西北市场混合流通中的货币有晋察冀边币、冀南币、北海币、华中币、西农币、陕甘宁边币和陕甘宁商业流通券七个币种。在实行固定比价混合流通期间，为了便于以后的货币统一工作，各区都逐渐减少币种，相关解放区曾决定只发行一种货币，停发或少发另一种货币。例如，在西北解放区，停发陕甘宁商业流通券，只发西农币；在华北解放区，少发晋察冀边币，主发冀南币；在华东解放区，停发华中币，只发北海币。从而，在华东、华北、西北三大解放区主要流通的货币减少到冀南币、晋察冀边币、北海币、西农币四种。这样，就为全国货币的发行和流通的统一铺平了道路。

第二节　中国人民金融事业的统一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连成一片，全国胜利在望。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人民币的发行和全国货币流通的逐步统一，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1947—1948 年，在解放战争节节胜利声中，各个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已经解放地区的经济正在恢复和发展，物资交流日益频繁，商民往来更加密切。但是，各解放区市场流通中的货币，虽然经过一系列货币关系调整，仍然存在货币种类较多、版别复杂、比价不一等问题，对各地物资交流，恢复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有一定的阻碍作用。进入城市以后，各地都面临着比过去复杂得多的经济、金融管理任务。在这种形势下，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把各个解放区的货币和金融业务集中统一起来，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中国人民银行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建立的。

如前所述，早在 1947 年中共中央成立华北财办，其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积极筹划建立全国性的银行。1947 年 9 月 14 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工委张鼎丞、邓子恢致电华北财办："建议立即成立联合银行或解放区银行，以适应战争，越快越好。"10 月 2 日，华北财办主任董必武根据这个建议致电中共中央，建议组建中央银行，发行统一货币。电报提出，"已派南汉宸赴渤海找张（鼎丞）、邓（子恢）商议建立银行的具体办法。银行的名称，拟定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否可以，请考虑示遵。名称希望早定，印钞时要用。工委已同意"。中共中央收到董必武的电报后，10 月 8 日复电华北财办并董老考虑："……（四）根据上面各种情况，目前建立统一的银行是否有点过早。进行准备工作是必要的。至于银行名称，可以用中国人民银行。"①

① 尚明：《前进中的金融事业》，5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华北财办接到中共中央的复电经研究后，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立即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筹备处由华北财办副主任南汉宸负责，先后调入何松亭、石雷、孙及民、秦炎、武子文、王厚溥、赵善普等人从事具体工作。1947 年 12 月，董必武应南汉宸邀请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行名题字，并建议人民币的票面图案要反映解放区生产建设的情景。[①] 对于银行的名称，董必武说，中国人民银行这个名称，既表示这个银行的性质是中国人民的，也不失为将来新中国国家的中央银行的格局。朱德总司令也曾对筹备处的同志说，"银行名字叫人民银行好，人民银行要永远为人民服务"。

1948 年 1 月 1 日，董必武在西柏坡住处接见了筹备处的部分人员，指示筹备处要从调查各解放区的经济、金融入手，研究统一货币的发行和人民银行建立的途径。此后，筹备处积极为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发行等进行了一系列工作。1948 年 4 月，在董必武的主持下，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分析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形势，认为立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的条件尚不成熟。在中国人民银行尚未成立的情况下，决定"总的原则是先统一本区之货币（东北、华北、西北、中原、华西、华南），然后由北而南，先是东北和华北，其次是西北和中原，然后是华西和华南，最后以中国人民银行之本位币之发行实现全国之大统一"。[②] 随后，各个解放区先后相继进行了货币关系的调整，实现了不同货币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

1948 年 10 月 3 日，中共中央致电华北局、华东局、西北

① 此题字即为第一套人民币票面上的行名。

② 尚明：《前进中的金融事业》，6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局并财经委主任董必武:“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新币与冀钞、北海币的比价为1:100,由华北财经委员会指导人民银行负责计划,委托华北、华东印刷10元、50元、100元之新币,尽可能于年前完成50亿元。”根据中央的这一指示精神,华北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为了稳定物价,便于流通,人民银行券与冀南钞、北海钞的比价确定为1:100,与边币、西农币的比价为1:1 000和1:2 000。人民银行券定于明年(1949年)1月1日发行。我们这次发行人民银行券是统一货币,整理发行,不是币制改革。由南(汉宸)起草一个关于发行人民银行券的指示。”至此,中国人民银行的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这次会议召开后不久,解放战争形势发展很快,东北全境解放,淮海战役胜利进行,东北野战军进关,平津解放在即;同时,由于解放区的货币种类繁多,比价不一,不仅影响野战军作战,商民往来,也影响市场的稳定。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大发展的需要,1948年11月18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迅即作出决议,提出“发行统一货币,现已刻不容缓,应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任命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一面电商各区,一面加速准备”。[①] 11月22日,华北人民政府向所属各级政府发出金字第一号“为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的训令。12月1日,又发布金字第四号布告,宣布“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所有三行发行之货币,及其对外之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于本年12月1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定为华北、

① 参见尚明:《前进中的金融事业》,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货币，统一流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式成立。1949 年 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迁至北平。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的银行，即全国统一的国家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逐步把各解放区银行改组为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1948 年 12 月 16 日，发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令，宣布除华北银行总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北海银行总行即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1949 年 3 月 10 日，在中原解放区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兼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业务，同年 12 月中州农民银行结束工作。1949 年年底，南方人民银行总管理处结束，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1951 年 4 月 1 日，东北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内蒙古人民银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西南区增设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各区行下设省、市、自治区分行及其所属机构。至此，形成了新中国全国统一的金融体系。

二、人民币的发行与货币制度的统一

1948 年 11 月 25 日，华北银行总行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币（以下简称人民币），向各解放区发出总业货字第 5 号指示信。该信指出，目前冀南币、晋察冀边币、北海币、西农币先后实行了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对便利商民往来与物资交流起了很大作用。但在货币制度上仍存在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货币复杂，四种货币，几百种票版，印制技术不精，易于造假，群众不但对假票难以识别，即对各区货币亦有折算之苦，而且各区货币都有习惯上的地区性，亦不能作为统一货币的基础。

二是面额太小，不便使用，由于10年战争的消耗，生产减退，各区货币的购买力实际已逐渐降低。因此，决定将人民银行筹备基金及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全部资产准备统一为中国人民银行资产准备，即于1948年12月1日施行，并于同日开始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统一华北、华东、西北三区货币。①

1948年12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发行人民币的金字第四号布告，将中国人民银行币（人民币）称为新币，宣布自本年12月1日起发行，并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币，统一流通。新币发行后，冀南币（含鲁西币）、晋察冀边币、北海币、西农币均称为旧币，将逐渐被收回。旧币未被收回前，旧币与新币按固定比价继续流通，不得拒用。新币旧币的比价：新币对冀南币、北海币均为1∶100，新币对晋察冀边币为1∶1 000，新币对西农币为1∶2 000。1948年12月5日，新华社就人民币的发行发表了社论。社论以较大的篇幅叙述了人民币来源于解放区货币的逐步统一，说明解放区货币统一工作与国民党币制改革有本质的区别，并对人民币的信用保证问题指出，我们用作货币保证的，却不是金银，而是比金银更可靠的粮食、布棉，以及其他为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重要物资。所以解放区的币值物价比国民党统治区远为稳定。②

人民币正式发行后，为了建立新中国独立的、统一的和稳定的货币制度，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对国民党政府发行的

---

① 参见尚明：《前进中的金融事业》，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②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四册，53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法币和金元券，实行坚决、迅速、彻底肃清的方针。在新解放的地区，明确宣布禁止国民党政府发行的一切纸币在市场上流通。为了照顾人民群众的利益，规定适当的比价，限期把群众手中的法币、金元券收兑进来，然后输送到国统区换回物资。二是对黄金、白银、银元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经营的方针，严禁私自买卖和计价流通，但允许个人保存，如欲出售，只能卖给国家银行。三是对外币、外汇①实行国家管理的方针，规定外币不准在市场上流通，也不准用外币计价结算和私自买卖。持有外币的可卖给国家银行，也可在国家银行办理原币存款。四是人民币发行后，对解放区原有的货币实行按固定比价逐步收兑的方针。当时曾考虑到人民币的印制力量不足，担心影响市场流通中货币筹码的供给，所以规定将华北、华东、西北、中原等解放区发行的货币，作为人民币的辅币，与人民币实行固定比价，暂准混合流通。到了1949年5月，人民币的印制力量已能满足需要，随之宣布收兑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直到收回最后一张为止。到1949年年底，除东北、内蒙古、西藏、新疆地区情况特殊外，人民币已基本占领了全国市场。

东北解放区的工业基础较好，物价比较稳定，为了使这一地区不受关内战争和物价上涨的影响，以便迅速进行和平建设，发展生产，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允许暂缓使用人民币，继续流通使用东北币。到1951年4月，根据当时的形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东北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下属机构，以人民币1元兑东北币9元5角的比价收回东北币，统一发行和流通人民币。内蒙古人民银行也在同一时期，以人民

① 此时所说的外币、外汇是指外国货币和国际外汇，不同于过去所说的外汇，主要是指国民党的法币及其票据。

币 1 元兑内蒙币 9 元 5 角的比价收回内蒙币，统一使用人民币。

西藏地区和平解放后，按照协议，民主改革前可以保留藏钞。由于 1959 年西藏地区反动分子叛乱，西藏人民政府根据群众的要求，于 1959 年 7 月 15 日宣布停用藏钞，统一流通和使用人民币。

新疆于 1949 年 9 月和平解放后，为了迅速稳定经济，发展生产，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暂时流通原新疆省银行发行的银元票。1951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在新疆发行加印有维吾尔文的人民币，规定按人民币 350 元兑新疆银元票 1 元的比价收回银元票，统一流通和使用人民币。

至此，除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外，人民币已成为流通于全国的统一的独立自主的货币，开创了中国金融史上独一无二的为全国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崭新的货币体系。

大 事 记

1923 年

1 月　广东海丰县总农会成立。由彭湃起草的《海丰总农会简章》中提出："既有农会，可设金融机关（以最低利及长期）以利农民。"这是最早提出建立农民协会的金融机构的设想。

1924 年

下半年　浙江萧山县衙前信用社成立，开展无息信贷业务，是农民协会开办最早的信用合作社。

1926 年

7 月　国民革命军开始北伐。

12 月　湖南衡山县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成立，是农民协会开办最早的银行。该银行印制发行的布质票币是农民协会最早的货币。

1927 年

1 月　湖南浏阳县浏东平民银行、醴陵工农银行以及浏南文市生产合作社分别成立，并发行各自的纸币，开办信贷业务。

2 月　湖南浏阳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成立，曾发行名为有

期证券的纸币。

2～3 月　湖北黄冈等县农民协会各信用合作社分别成立，发行各自的货币，开办低利借贷。

3 月 19 日　毛泽东等三人以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的名义，发表《对农民宣言》，提出要设立农民银行，解决高利贷问题。

4 月 12 日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归于失败。

8 月 7 日　中国共产党召开紧急会议，纠正了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确定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屠杀政策的总方针。

11 月　福建上杭县蛟洋农民协会创办的蛟洋农民银行成立，是土地革命时期最早的工农银行。曾发行纸币，发放无息贷款。1928 年 3 月以后为上杭北四区工农政府所属金融机构。

1928 年

2 月 20 日　广东海丰劳动银行成立，为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的银行。曾发行纸币。

2 月　湖南郴县良田苏维埃政府制作了贰拾圆和拾圆两种面额的金币。

2 月底　湖南耒阳县苏维埃政府发行了耒阳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券，票面有“中华苏维埃元年印”字样，为最早的苏维埃纪年纸币。

5 月下旬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红军造币厂成立，制造和发行了“工”字银元。

1929 年

8 月　东固根据地东固平民银行成立，曾发行纸币，开展

借贷业务。3月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该行改称东固银行，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的银行，曾发行纸币。

1930年

11月7日　闽西根据地闽西工农银行成立，为当地群众投资入股的民办银行，曾发行纸币，开办存贷款业务。

12月　赣南根据地江西工农银行成立，为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曾发行纸币和硬币。1930年12月至1931年9月，在三次反“围剿”战争中是随军银行。

1931年

11月7日　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了废除高利贷，成立国家银行，发行苏维埃货币等指导性的方针政策。

11月　湘鄂赣根据地湘鄂赣省工农银行成立，为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由湘、鄂、赣三省交界各县的苏维埃银行合并而成。曾发行多种纸币。

12月　湘鄂西根据地湘鄂西省农民银行成立。该行的前身为洪湖苏区五县联县政府的鄂西农民银行，成立后为湘鄂西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发行纸币和硬币。

1932年

1月15日　湘赣根据地湘赣省工农银行成立，为湘赣临时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曾向群众筹集资本金。曾发行纸币，办理低利借贷业务。

1月27日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借贷暂行条例》。

1月　鄂豫皖根据地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成立，为鄂豫皖

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曾发行纸币和硬币。

2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成立，行长为毛泽民，行址设于中央苏区瑞金叶坪。同时，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该行的主要业务为发行纸币和硬币，代理财政金库，办理信贷、投资等。

4月12日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作出《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的决议》，其中提出信用合作社要发挥便利工农群众经济周转和借贷以抵制高利贷剥削的作用。

6月27日　中央苏区中央局通过《关于争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首先胜利的决议》，取消主力红军筹款的任务。

12月16日　财政部发布训令，宣布实施统一会计制度和建立国库制度。

1933年

1月　川陕省苏维埃石印局印制和发行纸币和硬币，是川陕苏区最早的货币。

12月4日　川陕省工农银行成立，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银行，行长为郑义斋。1935年10月银行人员随军长征，银行停业。

1934年

1月22日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苏维埃经济建设》等决议，对苏维埃国家银行发行纸币的原则作了正确的阐述。

10月　红军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失利，红军陆续退出

中央苏区。

10月16日 国家银行工作人员改编为中央军委直属纵队第十五大队，队长为袁福清，政委为毛泽民，支部书记为曹菊如，随红一方面军开始长征。

10月下旬 红军主力撤离中央苏区后，留守部队坚持了三年的游击战争。在游击区内，国家银行的纸币和硬币继续流通到1935年2月。

1935年

年初 在长征途中，国家银行在遵义、桐梓和冕宁等地先后四次发行国家银行纸币，离开时兑回。

6月 陕北省工农民主政府财政印刷所，以陕北省苏维埃银行的名义制作和发行纸币和硬币。

9月 陕北省苏维埃银行改称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正式建立银行机构。

11月 红一方面军长征队伍到达陕北瓦窑堡，国家银行总行改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当地原陕甘根据地的陕甘晋省苏维埃银行并入该行。行长由林伯渠兼任。重新发行货币。

1936年

年初 留守中央苏区的闽西游击区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根据“联蒋抗日”的要求，印制和发行“借钱票”。至1937年10月，以新四军军饷兑回。

春季 陕北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成立，为中共神府特委领导的银行，曾发行纸币。1937年4月因统战关系奉命停办。

6～7月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随中央领导机关迁至陕北保安县（今志丹县），改称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

12月12日　“西安事变”爆发。

1937年

1月3日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随中央机关迁至延安，银行业务逐渐扩大。

7月7日　卢沟桥事变爆发，全国抗日战争开始。

7月8日　中共中央再次通电全国，号召团结抗日，随即开始了国共两党谈判。经过多次谈判达成协议，国民党方面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承认陕甘宁边区政府。共产党方面将中央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以下简称八路军），南方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以下简称新四军）。

9月下旬　国共两党宣布重新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始形成。

9月　原陕甘宁苏区改称陕甘宁边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改称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国民政府下属省级特区建制，林伯渠任边区政府主席。

10月1日　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奉命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行长为曹菊如。该行为边区政府领导下的内部机构，不公开挂牌，从事政府财政出纳，经营商业外贸工作；以光华商店的名义发行代价券纸币，作为法币的辅币，同时停发原苏区的货币。

11月　晋西北根据地兴县农民银行开业。该行由兴县一百多富户集资入股成立，并组成董事会，经理为刘少白。主要

业务为发行兴农币和少量农贷。1940 年 5 月，并入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

1938 年

3 月 20 日　晋察冀边区银行于山西省五台县成立，为晋察冀边区政府领导的银行，行长为关学文。主要发行晋察冀边币，开办多种银行业务。

8 月　上党银号于晋东南根据地沁县成立，为当地抗日政府的金融机构，经理由薄一波兼任。主要发行上党票，办理少量金融业务。1939 年 10 月并入冀南银行。

12 月 1 日　北海银行于山东胶东根据地成立，为掖县、黄县、蓬莱三县军民合作集股组建的银行，行长为陈其文。主要发行北海币和发放少量贷款。

1939 年

10 月 5 日　晋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成立，在边区的冀南区和太行区同时宣布开业。该行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领导的银行，总行总经理为高捷成。主要发行冀南币，从事多种银行业务。

1940 年

5 月 10 日　西北农民银行于山西兴县成立，为晋绥边区政府领导的银行，经理由牛冠荫兼任。主要发行兴农币，从事各种银行业务。

5 月　鲁西银行于山东范县观城成立，为冀鲁豫根据地的银行，行长由吕麟兼任。主要发行鲁西币，从事各种银行业务。1946 年 1 月并入冀南银行。

8月　北海银行总行于山东鲁中根据地成立，为山东省战工会领导的银行。总行成立后，原胶东的北海银行改称该行的胶东分行。主要发行北海币，从事多种银行业务。

11月19日　国民党军需局面告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从本日起停发八路军经费。

1941年

1月6日　“皖南事变”爆发，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国民党军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

1月3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布告，宣布从本日起停止国民党法币在边区流通。

2月18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布告，决定发行陕甘宁边币，收回光华代价券，陕甘宁边区银行从此公开业务活动。

4月1日　江淮银行在苏北盐城成立，由新四军军部财经部筹建，行长由朱毅兼任。主要发行江淮币。1945年8月并入华中银行。

7~8月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于湖北京山成立，为豫鄂边区行政公署领导的银行，行长为左中修。主要发行建设币，从事银行业务。1945年9月随部队转移后停业。

12月8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军在不能利用法币套取外汇的情况下，改变策略转而向各抗日根据地推销法币抢购物资。各抗日根据地针锋相对地将过去保护法币的政策改为严禁法币进口和在根据地内流通，坚持以根据地货币为本位币。

1942年

2月　淮南银行于淮南盱眙县成立，为淮南行政公署领导

的银行，行长为龚意农。主要发行淮南币，从事银行业务。1945 年 8 月并入华中银行。

春　海南岛琼崖根据地琼崖东北民主政府印制和发行琼崖东北区政府代用券，流通于琼山树德乡及文昌老区一带。

4 月 10 日　盐阜银行于苏北阜宁县成立，为盐阜行政公署领导的银行，行长由骆耕漠兼任。主要发行盐阜币，从事银行业务。1945 年 8 月并入华中银行。

6 月　淮北地方银号于淮北泗东县成立，为苏皖边区行政公署领导的金融机构。银号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刘瑞龙任董事长，陈醒任经理。主要发行淮北币，从事银行业务。

8 月 10 日　淮海地方银行于苏北淮海区成立，为淮海行政公署领导的银行。主要业务为发行淮海币。1942 年冬停业。

10 月　惠农银行于苏南丹阳成立，由苏南抗日民主政权江南财经处创建，行长由李建模兼任。主要发行惠农币。1943 年 10 月停止工作。

1943 年

6～7 月　大江银行于安徽无为县成立，为皖江行政公署领导的银行。行长由叶进明兼任。主要发行大江币，从事银行业务。1945 年 9 月，随部队转移苏北后停业。

11 月 29 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招待劳动英雄大会上作《组织起来》的讲话，指出信用合作社与生产、消费、运输四种合作社把群众组织起来，“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为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

1944 年

7 月 1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授权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后不久，陕甘宁边币停止发行。

1945 年

4 月 1 日　浙东银行在浙江余姚成立，为浙东行政公署领导的银行。该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吴山民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发行浙东币。1945 年 9 月，随部队北撤后停业。

4 月　江南银行于苏南茅山成立，为苏南根据地的银行，主要发行江南币。1945 年 9 月，随部队北撤后停业。

8 月 1 日　华中银行于安徽盱眙县成立，初期为苏皖边区政府领导的银行，行长为陈穆。1946 年 12 月总行随新四军军部北撤山东，一度与北海银行合署办公。1947 年 11 月迁回苏皖边区，后合并、改组了华中地区各银行，成为华中解放区统一的银行。发行华中币，从事各种银行业务。

8 月 8 日　苏联对日本宣战，于同月 9 日进入我国东北对日军作战。

8 月 9 日　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朱德总司令于同月 10 ~ 11 日连发 7 道命令，号召各抗日根据地军民向日伪军全面大反攻。

8 月 15 日　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

8 月 22 日　苏联红军随军银行在东北地区发行红军票。

11 月 12 日　东北银行在沈阳市开业，同时发行东北银行法币。同月 26 日，东北银行奉命撤出沈阳。

12 月 22 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在东北地区开始发行东北九省流通券。

1946 年

1 月上旬　东北银行转移至通化市。中旬，宣布东北银行通化总分行成立，与东北银行总行同时挂牌营业。开始发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停发东北银行法币。

3 月 1 日　东蒙银行成立，为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领导的银行，行长为杨荫桂。主要发行东蒙银行流通券，从事各种银行业务。

6 月 11 日　瑞华银行在晋冀鲁豫解放区河北邯郸成立。该行为公私集资入股的银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胡景沄兼任董事长。经营存放汇及外汇等业务，未发行货币。1949 年 3 月 22 日结束工作。

6 月下旬　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全国解放战争全面爆发。

8 月 1 日　国民党政府突然宣布在东北地区停用苏联红军票百元券。为了避免造成损失，东北行政委员会紧急命令各地“暂时停用红军百元票，听候处理”。后于 1949 年 8 月 1 日颁布处理红军票办法，规定先登记存入银行，再按比例兑换。最终解决了解放区内的苏联红军票问题。

8 月底　东北银行总行经佳木斯进驻哈尔滨，继续营业。

1947 年

1 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哈尔滨召开北满各省财经会议，提出“统一发行，稳定金融”、“实现金融统一”的政策。自此逐步停止使用和收回各地方纸币，统一用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3 月 16 日　国民党军队于 13 日向延安发动进攻，陕甘宁

边区银行于此日随西北局和边区财贸机关撤离延安。

4 月初　中共中央华北财经办事处筹备处在河北邯郸召开有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五个解放区的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华北财经会议，是第一次有各解放区代表共同参加的财经会议，会议确定了今后各地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

6 月 1 日　内蒙银行成立，为内蒙古自治政府领导的银行，由东蒙银行改组而成，由胡子寿兼任行长。发行内蒙币（旧蒙币），从事各种银行业务。

8 月 11 日　中共东北局召开东北解放区第二次财经会议，决定结束各地银行分散经营的状况，从此东北解放区各银行逐步纳入统一的东北银行建制。

8 月 16 日　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东渡黄河，进入晋绥边区。

10 月 5 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以省为单位发行"购粮券"，持券者购物可获九折优惠，但不得流通、兑现。1948 年 4 月停止发行，由东北银行负责兑回。

10 月 8 日　中共中央复电华北财办并董必武，对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名称，提出"可以用中国人民银行"。

10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决定华北财经办事处正式成立，董必武为主任，设在晋察冀边区平山县西柏坡村，其任务为统一华北财经工作，并负责筹建全国性的财政和银行。

10 月　人民解放军在战争中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反攻，中共中央提出"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号召。

11 月 23 日　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发布布告，宣布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定名为西北农民银行，西农币为两边区统一的本位币，陕甘宁商业流通券暂时等价流通。

12月　华北财办领导下的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成立，南汉宸为主任。

1948年

4月12日　晋察冀边区银行与冀南银行在石家庄市联合办公。

4月15日　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边区的货币实现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

4月28日　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对私营银钱业管理的方针政策。

4月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研究了解放区货币统一问题，确定了先统一本解放区货币，再逐步实现全国大统一的原则，并要求华北解放区的货币首先统一起来。

5月1日　中州农民银行安徽界首支行成立，这是中州农民银行最早建立的机构。

5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后为总会计局）发行工薪实物券，为以优惠价格购买规定的生活必需品的有价凭证。于1951年停用，由东北银行负责收回。

6月1日　内蒙古人民银行成立，为内蒙古人民自治政府领导的银行，行长由胡子寿兼任，是由内蒙银行改组而成。发行内蒙古人民银行币（新蒙币），并从事各种银行业务。

6月　中州农民银行对中州币实行与银元直接联系的制度。此制度实行到同年9月终止。

7月22日　华北银行在石家庄市成立，是由晋察冀边区银行与冀南银行合并而成，南汉宸任总经理。该行于10月1日正式对外挂牌。

8月19日　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收

回法币。

8 月 23 日　中州农民银行总行于河南宝丰县成立，陈希愈任总经理。发行中州币，从事各种银行业务。1949 年 5 月迁至武汉市。

10 月 3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制新币问题的指示，并对中国人民银行新币与冀南币、北海币的比价提出意见。

10 月 5 日　山东解放区与华北解放区的货币，实现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

10 月 30 日　中共中央作出《对私营银钱业政策的决定》。

11 月 2 日　公私合营的哈尔滨联合保险公司成立。

11 月 18 日　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决定，立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

11 月 25 日　西北解放区与华北解放区的货币，实现按固定比价混合流通。

12 月 1 日　华北人民政府发出金字第四号布告，宣布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从即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统一流通。

12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令，决定北海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

1949 年

2 月 16 日　南方解放区裕民银行成立，为闽粤赣边区潮汕地委领导的银行，发行裕民币。同年 7 月，改组为南方人民银行的分行。

3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原解放区成立中原区行，

由中州农民银行兼理其业务。

3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在东北解放区实行总会计局制度。4月1日，东北财经委员会颁布实施《机关、公营企业现金管理办法》，东北银行执行总会计局职能。同年12月，东北人民政府决定废除总会计局制度，东北银行总会计局的职能相应被撤销。

4月　华中银行奉命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以人民币逐步收回华中币。

5月10日　公营的东北保险公司在沈阳成立，该公司由东北银行组建。

5月　南方解放区新陆银行成立，为闽粤赣边区江南地委领导的银行，发行新陆币。同年7月，改组为南方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

6月　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光银代用券由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发行。1950年1月停止流通，开始回收。

7月8日　南方人民银行成立，为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的银行。发行南方币。

12月　中州农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人民币收回中州币。

年底　南方人民银行总管理处结束工作，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行。

1950年

1月10日　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行独立会计制度及建立新的结算制度”的命令，决定东北银行在东北解放区承担起现金管理、短期信贷及结算三大中心的任务。

1951 年

4 月 1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宣布东北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内蒙古人民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东北人民政府和内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分别发出布告，以人民币收兑东北地方流通券和新蒙币。

主要参考书目

[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

[2] 中共海陆丰县委党史办公室：《海陆丰革命史料》，第一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4]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5]《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6] 赵效民：《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

[7] 丁国良、张运才：《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8] 罗开华、罗贤福：《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9]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

[10] 袁远福、巴家云：《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11] 邓子恢：《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福州，福建

人民出版社，1961。

［12］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甘宁边区金融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1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曹菊如文稿》，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14］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5］毛泽东：《农村调查》，上海，新华书店，1949。

［16］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 6 月 27 日。

［17］恩格斯：《〈法兰西内战〉导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8］中共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9］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20］尚明：《前进中的金融事业》，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21］《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编纂委员会：《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22］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23］刘崇明、祝迪运：《湘鄂西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24］胡菊莲：《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25］张书成、许炳南：《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26］罗华素、廖平之：《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27］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28］李实：《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29］河北省金融研究所：《晋察冀边区银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

［30］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金融研究所：《冀南银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

［31］张转芳：《晋冀鲁豫边区货币史》（上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32］杨世源：《晋绥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3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34］安徽省钱币学会：《华中革命根据地货币史》（第二分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35］高贯成：《华中银行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36］陈国强：《浙江金融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37］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金融史志资料

汇编中州农民银行续辑》，1984。

［38］赵锡安、毕凤鹏、曹珊：《东北银行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39］吴平：《华南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